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台静农代表作

 **eBOOK**
内容资料 非商业

中国现代文学百家 台静农代表作

小说

我的邻居

—

浓霜在朝阳未出以前占据了大地，天气越发寒冷了；时钟虽然到了八点，我仍旧在温暖的被窝中留恋着有如一条蠕虫。反复的思量，下就了决心，以为时间是再不许迟留了，于是带着不平像被人欺负似的离了床褥。

严冬的侵袭使人变成怯懦，竟不愿走出房门一步，所以课也不去上，固然在课堂上所得的只有无聊和疲倦；窗幔揭起，单扇的门洞开着，这时阳光慢慢的经过了门限和窗上的玻璃，直射到床褥上，又反映着红漆书桌上所陈列的墨水，钢笔，小钟，镜子，分外的辉煌。

我斜倚在藤椅上，负着阳光使全身温和与舒畅，正如一个老年人在阳光之下消逝他的末日；我手里拿了一支烟轻微地吸着，烟气弥漫了这矮而狭小的房间，与阳光互相辉映，顿使我回到过去的梦境与寥廓的远天，心是像狂风中的波上的小舟一样，荡漾得不能自安，正如老年人在他末年的回想的国土里得到的不安和悲怆。

“今天借几个钱用。”送报的慌张地闯进来，一面从他的布袋里抽着报，一面带着恳求的口吻说。

“要是有钱，就早给你了！”我好似从梦中刚醒过来。

“不是，已经三个月了。”送报的嗫嚅的申辩着，耸一耸他的肩膀依然慌张的走了。

于是打开报纸，很迅速地看见他们一群人是如何演着战争的把戏，在迫击炮机关枪地雷飞艇之下的无数的死者，我对于他们没有丝毫的怜悯，或如一个慈悲的女人；中国人尽多呢，打杀也是有趣的。

我翻到第二版的时候，看见了一条关于日本的新闻，说有暴徒某，朝鲜人，谋炸皇宫，被警察擒住，已于某某日正法；该犯年二十余岁，身材短小，面微麻……。我的心因而又回复到方才不安的状态中了。

我扔开报纸，两目凝视着虚空，青烟同阳光环绕着我的左右，我不愿深思下去，只是他偏引了过去的许多景象一齐奔驰到我的脑里。

二

这正在去年六月的时候。

有一天，我在午饭后拿了几本讲义去上课，走出公寓的门口，看见一辆人力车在门旁停下，从车上走下一个少年，提着一只柳条箱子，人很短小，穿着短的衣服，显得十分的精悍，此时以为同学中的学生军，我便不留意地走开了。

我们彼此不注意或轻视，在大学的同学中这并不算奇迹；因为同学的虽彼此住在一个公寓里，倘没有一点关系是决不会往来的，不管你是时间再长些或彼此以至于毕业。

待到下课回寓，天已黄昏。

扁豆初著花，白蓼刚长过短墙，牵牛无可攀依地盘伏在地上，青嫩油肥的玉簪叶发满了一盆，紫霞灿烂在西天，反射着全院中的花草都变换了颜色；我默默地倚着门旁，静听隔院的梅花三弄，终日的疲劳都消失在美丽的黄昏里。

“伙计！”一种粗糙尖利的声音，从我隔壁的房间里发出。

这时我才知道我得了一个邻居，同时我便诧异起来。邻室的面前有一座高墙，将阳光完全遮住了，即使在正午，屋子里也显着阴森的气象；大学的同学为什么竟有愿住这种房屋的，如同从太阳照临的世界搬到坟墓去；说是房钱便宜罢，但是我知道公寓的主人是从来不会有便宜给别人的。我要不是为了债务关系，早已搬开了；因为我对于我的隔壁房间，时时存着恐怖，以为是魔鬼的窟宅；夜半醒来，就是听了耗子声，便认为隔壁的魔鬼作祟，于是将被条蒙着头，吓得一身的冷汗。

当晚我便放大胆子，看书或胡想直坐到十二点钟，因为我已经有邻居，并不胆怯了，我相信邻室的魔鬼已被生人逼走了。倘在往日的晚间，那我无论如何是要比隔院的同学睡得早，在床上犹能听到他们的胡琴，奏梅花三弄。

三

这位邻人好像是终日都蛰伏在这阴森的房里。

他的房门总是关着，也不见他有朋友来访问；偶然可以听到他叫“伙计”的声音，但是“伙计”一进屋，却又听不见他有什么吩咐，想是除了用手势要开水以外，别的也没有什么大事情。

细察他叫唤“伙计”的口音，沉重而且尖利，好像一个军人在战场上发令似的；虽然并不像长江一带的人或北京人，却像广东人初到北京学着北方的声口；因此我便私自拟定这位邻居是广东人。

他独自过这样孤独的生活，我便疑惑他是中国哲学系的同学，受了宋人理学的影响，决然离开朋友，逃到这卑陋的房中来习静和打坐，度他的理想的非人的生活。

但是这位邻居要是我那天在门外所看见的矮小而精悍的人呢，那我立刻可以推翻我所假定的这位广东老是一个理学家。

他究竟是否我们大学的同学？对于不相关的人加以种种的推测，自己也知道是很无聊的，况且又不是一个侦探；但也无法将这无意识的纷乱的思想推开。

因此我急于要见这位我所假定的广东老的相貌，好驱除我心中的疑惑。

事实正如我心中所想的那样容易的实现了。

第二天下午完毕了我的功课时，太阳将要飞过墙壁，正辉煌的照着房顶；天气虽是初夏，但北京是大陆气候，只要阳光一离地，人便觉到轻松与凉爽了，虽然有时还有余热存在。

这时我缓步走到公寓前面，便听得我们的小院里皮鞋格格的响，我以为我的朋友 A 君来邀我到 S 女学校去看跳舞会了，因为我们约定这天要早些去，事后好多得些评论的资料；于是我很快的走到我的小院，不

意竟不是我的朋友 A 君，却是我所假定的要见的广东老；幸而我没有预先招呼：“老 A 你来了！”不然，倒有些卤莽。

这位广东老也许没有看见我这种张皇的情形，他的双手放在他裤旁的两个口袋里，从他的门口走过我的门口，又从我的门口走到他的门口，皮鞋格格的响。

他是不是我们大学的同学呢？当下我所能决定的只是他并非一个习静打坐的理学家，万一有谁再要坚持，那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了。

四

他的神情使人一见面便有些奇怪，脸上微微有些麻，双眉如两把短刀，往下蹙着；身体并不雄壮，然而非常的精悍；他的头发已经脱顶，却不像一个秃顶的老学者，还是少年的英姿。他宛然是一只饥饿在腹中燃烧的鹰。张开眼睛四望之后，双眉便立刻攒聚起来

他穿的是一身破烂的学生服，统是灰色的，就是面前的扣子，也不能完全存在；他浅灰色的衣服，越显出斑斑的肮脏，使人远远地便可以知道这并不是原先就有的斑点。即如他那格格的响的皮鞋罢，前面是裂了很长的缝，后跟也歪了下去。

不知怎的，我的脑中灵敏地感觉着，这位广东老决不是老实人，说不定是一个危险的人物。也许是江湖上的大盗，犯了案子，装着学生躲在我们学生公寓里；要不然，他为什么单选了这间阴森的僻静的房屋呢？在这深巷中，向不为巡警所注意，是很容易地逃开这般人的眼线的。

因此我联想到他插在口袋里的双手，是毁灭过若干人的生命，而且曾被鲜血染污了有如朱红的颜色：这精悍的身躯，想也曾压迫过许多妇人和闺秀，伊们看见的时候，该是如何的恐怖啊！

我的思潮重新的纷乱了。

从前，隔壁的房中是魔鬼的窟宅，现在他却是魔鬼的真身，悍然占据了这终日不见阳光的房屋了，而不幸我又作了他的邻人。

当他在院中格格地徘徊的时候，曾经冷然地向我一瞥；从这一瞥之后，他的恶毒确已穿进我的血管中，在周身轮环地跳动着；当晚我晚餐后便想立刻就寝，再不肯等到夜深了。

我抱着不安的心在床上辗转，不幸不能安然走到梦乡；本想依赖前院的胡琴和梅花三弄，好放胆睡去，但是星期六的晚间同学都走了，以致公寓的寂寥，早如夜半的时候。

朦胧地入了睡，等到醒来，晨曦已经满布在窗棂上；而他的格格的步声，早在那阴森的房中开始了。他许是将整个的夜，都这样地消磨了罢。

五

从此以后，我俨然成了一个侦探；期考将近，也可以整日不去上课，将预备考试的时间，都用在他身上。

他终日除了格格的徘徊而外，常有一种擦火柴的声音，以是知道他是努力于吸烟；然而他这吸烟的能力，却特别令人惊异；有时我故意地

坐在扁豆花下，便看见这阴森的房中的青烟，丝丝地不绝地喷出。

一次，他来了一个朋友，最初是彼此都很惊喜似的；谈话也很迅速，渐渐声音便低微了；然而他们所说的我完全不能了解，我更相信他是“南蛮舌”的广东人。在他们的静默里，我所能听到的，依旧是擦火柴的音声。

他们的行为是这样的诡异，这个朋友，自然是他的同党了；但究竟他们的危险程度怎样呢，仍旧令人无从揣测，我愈加疑惑起来了。

为要除去我的恐怖起见，不得不施行我最后的侦探手段。

这回是在晚饭以前，太阳刚刚下落，他在院中同平时一样格格地徘徊，我故意推开房门，走了出去，装着不堪长夏的疲倦模样，若有意若无意地说着：

“天气真热啊！”

“唔。”他并不介意我的唐突，还是格格地徘徊着。“要是在南方，好得多罢？”

“唔，是的！”他不知我所谓的南方是我给他假定的故乡，便这样含糊地答应了。

他的脸依旧冷然，和平时没有分别，简单的答话也如叫“伙计”时候一样的沉重和尖利。他这没有表情的状态，使我已经不愿意和他再攀谈了；然而因为我还没有探出底细，终于又坦然地追求下去。

“府上是广东罢？”

“不，我是朝鲜人，先生！”

“原来是朝鲜！”我带了十二分的惊异与恍然的神情。

我不自觉的将“是朝鲜”这三个字说得过于沉重了，致使他昂然地冷峭地向我一瞥；我也立刻灵敏的觉到先前是误会了！从这一瞥，我似乎顿然觉得自己是渺小而且惭愧。

他原是异国的飘泊者，不幸误会竟生在我们的中间。

“先生来中国多少时了？”

“去年日本地震后来的。”

“据说那次东京地震，你们韩人死了不少？”

“唔，是的。”

他用照旧一样的口吻答我，可是声音微微的颤动，他似乎已经知道我的意思，我不禁有些赧然了。他隐护他的伤痕，当同人们相遇的时候。

“在大学里听课罢？”

“唔，不是的。”

“那你为什么住在阴湿的房屋呢？”

“我觉得它比较安静些。”

他冷然孤独的微笑了，很严肃的对我一看，便格格的回到房中；他仿佛是故意躲开我这侦探的追寻，比时擦火柴的声音，又在他阴森的房中发出。

我怅惘地在院中徘徊着，粉豆花的温香断续地吹来，我无端地感到我这不幸的邻人身世的悲哀，他怎样地遭遇恶人的毒手，他怎样地逃开恶人的罗网，他含泪地别了祖国，别了慈母，别了他的爱人！

因此我时时忏悔，我想湔除我先前对于这异国的邻居一种不好的猜疑，虽然这饱经忧患的人可以宽恕我。

他如一只大鸟，暂时虽然脱了猎人的逼迫；使它在这无尽的天空中飞着飞着，也就足以使他愤恨和凄怆了；所以他闪闪的眼光，有如闪电一般四射，大概是要图来日的复仇罢，我想。

我们渐渐的熟悉了。每日除了他擦火柴的声音和格格的皮鞋声或在他阴森的房中或在小小的院里而外，别的却不见有其他的动作。他也偶然收到来信，数分钟后，便听到擦火柴，似乎就将那信焚毁了，我的房里同时窜入焦纸的臭味。

六

在中秋后的一个晚间。

白蓼已经老了，扁豆正忙着结实，玉簪不知为什么今秋竟没有着花，红粉豆却被一次大风雨断了生命，我悄然坐在这明朗的月色映着的疏疏的荫影之下，怀念着远人，感伤着华年的消逝！

他——我这位异国的邻居，正在房中格格地徘徊夹着微微地咳嗽，他的房里面是没有灯光，没有月色的。

忽然，公寓主人引来了几个穿长衫的客人，我几乎误认作访我的友朋。

“是那间房子？”来人问。

“是这一间。”公寓主人指着隔壁的房屋说。

来人便一拥进去，公寓主人擦了火柴将桌上半枝洋烛燃着。

“你们干吗的？”他沉重地带着惊异的问。

“你是朝鲜人罢？有个金某你该认识？”

“认识的！”

“好罢，你同我们到厅里去，姓金的也在那儿！”

“莫要慌，查查有什么书信没有？”

開箱子和开抽屉的声音，便混在一起。

“走罢！”

“走，一阵去，叫你们不要住韩国人，你们偏不听！”一个穿制服的巡官严厉地对着公寓主人申饬说。

“你们朝鲜人……”远远的听见这一群野兽欺侮我这异国的邻居的声音。

我比时为了愤怒，异常的焦灼，终于没有法，只得双睁着眼，目送我这异国的邻居从月明的疏影下走去了。

心中的火焰狂烧着，使我无所适从，直到中天落月的时候，我还不能安睡；全寓凄清得如同寺院一般，我竟忘却我隔壁的阴森的房中以前是魔鬼的窟宅了。

七

过了几天以后，公寓主人被释回家了！他很懊恨不该住韩国人，使他坐牢，受罚。

伙计在邻室中打扫，我乘机一看，一种阴湿与烟味混合的空气迎面扑来。床上铺着一条毛褥，褥上与桌上都散放些日本报纸；桌上还有一

管旧的生锈的钢笔和一个墨水瓶。

最令人注意的便是地上的燃过的火柴和床下的纸烟盒。我骤然想到他的格格的履声，在这不平的地上活动，不由得我要痛恨这一群野兽们将我的不幸的异国朋友掠去了！

我们这样地别了一年了！

今天在无意中，我在报纸上发现了这一段新闻。这是不是你呢？为了你沉郁的复仇，作了这伟大的牺牲，我的不幸的朋友！

（选自《地之子》，1928年11月，北平未名社）

天二哥

烂腿老五坐在栅门口的青石块上，脊梁倚着栅门，手捏着一打钱纸，在那里慢慢地撕开。嘴里不断地祷告着：

“你活着俺俩爱闹着玩，现在你死了，千万不要吓我。我胆子并不大，又歇在这栅门口。朋友，你让我再讨二年饭，俺们再到一块闹着玩罢……”

“乖乖，昨夜吓死我了！我听着鬼叫，连连叫了三声，从俺屋后叫上大路了。我赶紧叫唤小毛子的妈，又忙着拉被条蒙着头。”开饭店的王三说。

“咳，莫提了！昨天晚间，我看了天二哥以后，我就到一点红家里弄纸牌。结了场子，已经打三更了，她留我歇，我说我钱输光了，今夜让油匠胡子二哥快活罢。我走到三叉路，将要向南拐，忽听着一个人在我后面哼，我以为是病人走黑路的，待我回头一看，却鸟都没有，我的头发几乎吓竖了。”

“我忽然明白了，这也许是天二哥的鬼。于是我壮着胆子说：‘你是天二哥么？’他却是‘哼哼’；‘你是天二哥么？’他还是‘哼哼’。

‘你要真是天二哥，到不必这样，明天帮你埋深些就是了，你请放心罢，这事有我！’……”

“妈妈的，你说得真吓人！要是我在一点红家，打死我也不回去的；就是拼命也要在那里快活一夜，让他妈的油胡子作什么？”汪三秃子忿忿地截住吴二疯子的话。

在刘家茶馆里说书的吴六先生，扇着黑折扇，穿着空心屎绿色的旧洋布大衫，后面补了两块蓝布，一是长圆形，一是三角形，斯文地站在烂腿的对面，他很慨然发了议论：

“唉，”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大家都睁着眼望着他。“你看，什么事都有一定的。你看，风波亭将星落下，五丈原八卦无灵，这都是玉皇大帝同着列位诸仙排定的棋势。你看，常言道：‘阎王要你三更去，谁能留你到五更？’你看，天二哥昨天这时还能骂人打人，今天就没有气了。你看，天二哥虽是平凡人，也是经了阎王爷从黑色的生死簿子，圈将下来，交给牛头马面的，所以就不早不迟地在昨天下半夜将他结果了。唉，唉，你看。”

他叹着气，轻轻地摇了他刚剃过的青亮亮的头壳。王三向他只点头，很叹服他的妙论。吴二疯子颓丧着脸，不转眼看王三的女人在面案上和面。汪三秃子蹲在栅门的石限上，侧着耳朵，斜着眼看吴六先生的手势，

好像是在茶馆里听他说书。

“他妈的，赚了活人钱，还想赚死鬼的钱；钱纸这样湿，一撕就破了。他妈的王八……”

烂腿老五不耐烦地骂起来了。

天二哥在这南栅门外一伙中算最能喝酒的，他自小就会喝，他活了三十多年，从没有同酒离开过。他自己说：他爹会喝，他爹的爹也会喝，这酒瘾是从他娘胎里带下来的老瘾。

他这几天身上有些不舒服。昨天下午的时分，觉着心里比平常还难过。于是他凑了四百文，都买了烧酒喝。酒便是良药，可以治大小病，这是他爹的爹传下来的。他说过：“他妈的，有钱的老爷，刚得了头疼脑热的小毛病，就忙着请先生喝药水。要是俺，就是一场伤寒病，也不过半斤老烧酒就完了事。”

他喝了四百文的烧酒，着实有些醉了。他坐在王三的饭店前面馍馍桌子旁边的一条大板凳上，两脚翘在桌棧上，两手搂着腿膝盖。他的整个的脸面，以及他秃了顶的光头，都成了猪肝的一般颜色。

这时候，卖花生的小柿子提着花生筐从北大街来。天二哥一眼看了他，就笑着曳着嗓音向他说：

“我的乖乖，你来得真好，赶快送来给你天二爷亲个嘴罢！”

“去你妈的，怎么出口就伤人！”

“怎么？这小王八儿，你说什么？”

“说你妈的……”

“乖乖，反了天了么？……”天二哥站起身子，举了拳头对着小柿子打来，但一躲开，拳头落了空；小柿子转过身子反在天二哥脊梁盖捶了两拳。

这两拳是小事，但在天二哥身上却是从来就没有驮过别人的拳头；虽然十几年前挨过县官的小板子，那是为的蒋大老爷告他游街骂巷的罪过。但是这只能县大老爷和蒋大老爷可以打他，这小柿子又怎配呢？这耻辱，当然他是受不了，于是他发狂，他咆哮地赶来。没想到，他将离开馍馍桌子便扑的一交跌倒在地下。

他这一跌，却非同小可；就是王三汪三秃子以及烂腿老五他们都惊异了。其初他们都想叫小柿子狠狠地吃一顿打，到没料着天二哥弱到这样。于是他们将他扶到原先的板凳上，安慰他道：“你喝醉了，酒醒醒再说罢。”吴二疯子带着老前辈的口吻，去申饬小柿子，不准他骂：要再骂，他就来打嘴巴。

他自家很失望，以为生平没有这样地丢人过，在大众面前；旁人说他喝醉了，于是提醒了他解酒的老法子——这也是他爹的爹传下来的。他摸了一个卖粥的大白碗，左歪右斜踉跄地跑到栅门口的尿池前，连连舀喝了两大碗清尿，顺便倚着墙坐在尿池的旁边。

小柿子远远地蹲在一旁，带着胜利的呆笑。天二哥藏着杀气的醉眼，忿怒地看见他这种藐小的傲慢，于是破口大骂起来：

“你这小王八羔子，老子马上叫你知道厉害。你妈的，你莫要跑，要跑是众人的儿！”

“好，你的大爷就不跑，咳，我怕你吗？”

小柿子自从前回夜里，在他嫂子房中打跑了一个生人以后，于是才相信自己的两臂，果然力气不小。况他今年正是二十岁的少年。所以他敢这样的倔强。他又想：这样一个泥醉的家伙，又在病中，无论如何，也不是他的敌手。

他只顾去妄想，却不提防他这位天二爷一颠一簸地跑来了。他将要忙着站起来，他的头倒被按住了。天二爷用一只猛力的脚，将他的花生筐踢翻，铜钱滚了遍地。他把身子斜下去，想顾全他的花生筐，却被他的天二爷乘势压伏在地上。

“小王八羔子，老子叫你知道厉害！”他用了大力狠狠地在小柿子背上连三连四的捶。

“臊你的……你欺负你家的大爷……”小柿子声音有些颤抖。觉得这醉汉压在身上，有如一棵大黄梨树，一点也不能动弹。他的大拳头，尤其吃不住。

“小婊子儿，今天你总认识了你的天二爷？”

“饶了罢！天二叔，我认识你了！”小柿子终于哭着求饶了。

毕竟小柿子输了，一般看的人也都不痛快。他们笑这个傻小子，将鸡蛋去碰石碾，太不量力了。吴六先生看得有些不忍，用力将天二爷拉开，小柿子从他的拳头下窜了出去。

“古人云：‘败兵之将，不必穷追’，天二哥，记他下次罢！”

“呵呵，六先生，今天不打他个龟叫鳖爬，他哪里知道厉害！”

“呀，好个下马威！”王三说了，大家都笑了。

小柿子也不去睬他们冷刻地讥笑，草草地拾了花生，捻了铜钱，含着眼泪强打光棍地骂着，“今天打了大爷，缓两天再算账，你妈的……”悄悄地走了。

“呵呵，缓两天再算账，好罢。今天便宜了你这小东西！”

显过好身手的天二哥，很光荣很疲倦地坐在原先的板凳上。

“还是天二哥，小柿子总算叫乖了！”他们向他喝彩。

“呵呵，他敢不叫乖？不然，还能姓天么？”

说来姓天，这也是他的光荣。几年前，他在王三饭店里推骨牌，遇着警察来查店，警察很不客气地要拿他。先问了“你姓什么？”他说，“我姓天！”他趁着这当儿，打了警察两个耳光，就迅速地跑了。从此以后，他们就称他叫“天二哥”。

他坐在板凳上精神有些不能支持。骤然跌倒了。

烂腿老五很明白，他知道这一定是他的病以及酒和清尿发作了。于是同一些人将他抬到栅门的底下。

“我大概不行了……”他的颜色变成了苍白。

这一夜烂腿老五陪了他，也没有睡觉。

在第二天东方发白的时光，这天二哥便离开了烂腿老五。据说是，正在鸡鸣丑时。

一九二六年七月

（原载 1926 年 9 月 26 日《莽原》第 18 期）

红 灯

王五躬着腰站在水井沿上，吃力地在那里拔水，头上汗珠几乎落到水井里，披在光脊梁上的蓝布手巾，已经一块一块地湿了。

吴二姑娘拎着菜筐同小水桶，远远地赶到，站在王五的一边，等着王五拔水的竹竿。

“你站在水窝里，不怕湿了凤头鞋么？”王五一面在拔第二桶水，一面故意地向吴二姑娘调笑。

“砍头的——”

“怎么？大清早晨，出口就伤人！”王五虽然是这样他说，却是笑迷迷地看着吴二姑娘。“好罢，我来帮你拔一桶，莫等累了绣花手。”

“我自己能以，不要你献好！”虽是这样拒绝，却不由地将小水桶递给王五了。

“暖哟~~暖哟~~干妹子~~”李发担了一副空水桶，远远地看见了这里的一男一女，先是咳嗽了一声，然后便叫起巧来。

这时候吴二姑娘正蹲在青石板上洗菜；王五拿了扁担，预备担了就走，虽然两只黑眼珠依旧是向着吴二姑娘迷惑地看着。

“我以为是谁，原来是老五！”李发先招呼了王五。

“今天来得早，太阳晒着屁股了！”

“不是的，今天大清早晨汪家大表婶子找我借钱，她说她昨夜梦见了她的儿子得银，血着身子，也没有穿衣裳，忽然来到她的床面前，老是站着不动。她哭着说，他是冤枉，想粘几件衣服烧给他，要问我借几百钱。我真对不起她，我现在手里一个钱也没有，下月的水钱还没有到月。……”

“得银不是在栅门外卖饺子么？怎么死了，又有什么冤枉呢？”吴二姑娘惊异地问。她菜已洗完，袖子高高地卷着，露出红嫩的手膊，站在小水桶一旁，听得出神。凤头鞋是同小划船一般地向上翘着。

“怎么？”你还不知道他是已经死了么？亏了二姑娘你！”李发故意惊讶地答应她，两眼钉在她红嫩的手膊上。

“你晓得，他是干了这个买卖，将头混掉了！”王五连连地接着说，伸出一个拳头，几乎碰了二姑娘的鼻梁；这拳头，是表示得银曾经捶了人家的大门。

“哦，没想到得银不好好的，作了这事！”她说了，同时收拾了菜筐，拎了小水桶，大摆大摇地走了，王五贪馋的一对目光送着她。

“唉，真没想到得银这样的老实人，居然改了行。要不是碰见了那一位，我想他年纪轻轻的决不会！”

“那一位是谁？”王五茫然地问。

“怎么，那一位你也不知道了，不是他么？——三千七！”

“哦，他我是知道的。”王五恍然他说。“他能打少林拳，他能够在黑夜里跑到三十里外的人家去捶门，或是跳进八九尺高的圩墙，奸了人家的女人。……”

“你看，得银这孩子有这大本领么？这年头真不容易混！”

“他妈的，反正巧粮食吃不得。要想使巧钱，吃巧粮食，就要紧防着颈脖子分家！”

“可怜他娘守了一辈子于穷寡，为了他一个，哪知道只开花不结果！”李发叹息他说。

“世上有这些惨事的。不过我问你，他在哪里碰见了三千七？”

“我也不大清楚，听说是一天早晨，得银到河沙滩去买劈柴，顶头就碰见了那一位，他两个便亲热地打了招呼，因为他两个从前住在一块认识的。好像，当时三千七约他到了沙滩西岸的柳林里去，在那里说了几个时辰的话。说些什么，谁也不知道；还有好话吗？自然是劝他下水！……”

“什么劝他下水，不过叫他的二斤半，好像三个钱分两下，一是一，二是二罢了。”王五有些慨然了。

“唉，老五，到哪里讲天理？我越想越替她可怜，她没有做过亏心事，又守了一辈子穷寡！”

拔水的人渐渐地多了，他俩于是匆忙地担了水走了。

得银的娘梦见了她的儿子以后，夜间就打算给他粘几件衣裳，但是想来想去，在哪里弄钱买纸呢？最后，便想到李家二表嫂的儿子李发，他人还实在，总可借一点，等到秋来新棉花下世，可以纺线卖钱还他。

鸡叫一遍的时候，老人便起床了，这时东方是鱼白色。她是静等着天亮，好到李发那里去。老人凄惨地坐在小房里想着。钱借到手时，除了买二斤钱纸外，要买半刀金银箔，给他叠些金锭银锭；再给他粘一套蓝衣，一套白衣。但他生前也活了二十三岁，从没有穿过大褂，当他十二三岁在过新年的时候，总是羡慕人家穿长衣，那时总是敷衍着说，大了再穿罢，现在他是终于没有穿过长衫死了。在他死后，应该给他粘一件大褂，一件马褂。

天是亮了，太阳在东方放了红彩，老人于是带了希望的心往李发那里去了。但是不久，老人便颓唐地从那里回来了，她的一切的希望现在都破碎了！不经不由地，老人又默想到了她的一生。

当得银的父亲断气的时候，双眼是可怕地睁着，她跪在他的面前说，“放心啊，孩子有我！”于是不多时双眼便闭了，这时得银才三岁。二十年来，为了这孤苦零丁的孩子，人们所不能受的欺负，她竟忍受了；人们所不堪的，她竟挣扎的度过了；终没想到，竟得了这样的报应！一切都不说，将来有什么话可以对他的父亲呢？老人的心愈纷乱，于是又想着他的得银。

那一天到河沙滩去买劈柴，回来很迟，劈柴并没买着，问他为什么，他说遇见了三千七，比时她还骂他：生就不是好东西，同这一流人交接。但他只是匆匆地将饺子担走了，她并未注意他的神情。当晚得银没有将饺子担回，他说是放在张三的更篷里，平常有时也是这样，所以她也没有理会。但是在吃饭时，他已不似平日般的活泼了，只吃了一碗饭，轻微地叹了两口气走了。她这时才觉着他的神情奇怪，但也没想到有什么意外。当晚打二更后，他才回来，开口便说，“娘还没睡呢？”她说，“等着你呢，今天为什么回来这样迟？”他当时勉强他说：“乘凉去了。”油灯昏昏地照着，好像房中隐伏着阴魂般的惨淡。她是怀了疑虑，究竟不知儿子为了什么，因而一夜也未睡觉。更使她不安的，是半夜里听到得银在梦中叹气。有时还在梦中说：“主意定了，去罢！”她几次想叫醒他，终于不敢，怕的是加重了他的烦恼。

第二天清晨，他的颜色惨白，比他平常赌了牌熬了夜还难看。她故意从容地问他：“昨夜梦里说的是什么呢？”他不自然的微笑着：“娘

还不知我是爱说梦话么？”于是他要了白小褂换了，慢慢地扣了，又慢慢地卷了袖子。他的目光从全屋轻轻地移到她的身上，于是出门走了，走到柳树下又回过头来，似乎要说什么而不及说了。她想到这里，更是茫然了，万没料到他从此一去不回了。

她悔恨，她是这样的蠢笨。那时候，她应该追随去，用她全生命的力量；要是果然这样做了，那这一只鸟——她的一生中唯一的一只鸟，决不会飞去的。

“老东西，他用我的钱都不是钱？哼，还要挑子！”

她偶然想到得银的饺挑子存在张三更篷里，打算将它要回，变卖出去，粘纸衣的钱是有了，还可以请道士给他超渡。她找了张三，张三居然说得银欠他的钱，他已经将挑子变卖了。她是知道她的儿子平常不大向别人借钱的，即或为着天阴没有生意借了钱，必定告诉她的，并且张三这人弄点钱就喝了酒，哪有闲钱放账呢？她同他理论，反遭了他在十字街跳着辱骂。

“不讲理的老畜生，好，同你见营长去，你儿子的脏还要拿出来……”

她哭着走回去，这辱骂时时在她的耳里。

她虽是绝望了，犹幸这是七月半的鬼节的前几日，市上有的为了慈善，有的为了在神前早已许下的心愿，在夜间，请道士为鬼灵超渡。于是有了这种机缘，她在这几天的夜间，总是扶了竹杖，偷偷地踱到那道士们所设的亡魂的寒林之下，恐怕被人发觉，轻轻地呼唤着：银儿到这里领钱罢。

南山阴雨，河水暴涨，沙滩已深深湮没。市上有人提议，趁这鬼节的七月十五，应该备些河灯，免得今年被营长示众的雄鬼们，老是在这旷野中彷徨着。

她得了这种消息，也想糊一个小小的灯，虽然她的儿子并非死在此处，但她总是相信得银的魂是能够回到本乡本上的。但是钱是一文没有，已经一天多没吃东西了，眼前就要讨饭去，用什么买纸呢？偶然她抬头看见荻柴的破墙上，夹有小小的红块，她将它拿下来，正是一张红纸。她忽然心头一热，眼泪落下，因为这纸是得银去年过新年时买了未用完的。她又很快地将眼泪拭干，恐怕滴湿了这红纸。

为了要竹蔑作灯骨，于是她往杨太太的园里去求一棵竹子。她刚到杨家的篱笆前，猛然扑来了一条黄狗，比时她便昏跌在地下，同时屋里出来了人，斥走了狗，将她扶起。犹幸狗还未咬着，可是她那衰老的容颜，已惨白得没有人色。

她将一枝新竹拿到家，辛勤地将竹破成四片，再破时，竹片一软，刀竟落在她左手的食指上，鲜血迅急地流出；她不觉着痛，用了她颤栗的右手抓了一些香灰敷在创口上，用布裹好。她又继续地破下去，只是两手仍旧颤栗不止。

黄昏时，她将这灯糊好了。她看来这是美丽的小小的红灯。她欢欣的痛楚的心好像惊异她竟完成了这种至大的工作。

当天晚上，便是阴灵的盛节。市上为了将放河灯，都是异常轰动，与市邻近的乡人都赶到了，恰似春灯时节的光景。大家都聚集在河的两岸，人声嘈杂，一些流氓和长工们都是兴高彩烈，他们已经将这鬼灵的

享受当作人间游戏的事了。

“瞎了你的眼，踩了你姑奶奶的脚！”吴二姑娘站在一棵椿树下口里放沫地骂。

“踩一下又怎的，摸一摸呢？”

这调笑声传遍了，于是都淘淘地狂笑起来。

“砍头的！”

“哦！哦！看那灯！”乱杂的人声，顿时停止了，都转移到河灯上面去了。

“前面是一个小小的红灯引导呢。”

大灯沉重走得迟慢。这小红灯早顺着水势，漂到大众的前面了，它好像负了崇高的神秘的力量笼罩了大众，他们顿时都静默，庄严，对着这小红灯。直待大灯来到的时候，小红灯已孤独地渐渐地远了。

这时候，得银的娘在她昏花的眼中，看见了得银是得了超渡，穿了大褂，很美丽的，被红灯引着，慢慢地随着红灯远了！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稿，八日改成
(原载 1927 年 1 月 20 日《莽原》第 20 期)

弃 婴

稻子收获了以后，天气是渐渐的清爽起来，严威的阳光，也变成了静恬；尤其在这“秋半天”的时光，太阳隐藏在云端里，微风吹着竹叶的响声，黄金色的万寿菊开放在篱旁，这时候，却令人显然地感到大自然秋色的美。

一天的下午，我便在这样的秋色里去访我多年没见面的朋友孟毅君。他是我旧日的同学，我有四年未回故乡，这次看见故乡一切都有些改变了，不自觉地接受了故乡给我以怀旧的凄楚，因此想到孟毅君，便要急于一见。

我向家人问明了路，我便穿好衣服，拿了手杖，开了后门走了。当时母亲叫我同一个仆人一阵，我说，“不必，这十来里路，还怕摸没见了么？”之后，她又说，“天气不好，莫等下了雨。”我便笑着说，“秋天就是这样的。”

独自在乡间大路上缓缓地走着，很有一种特殊的意趣。一阵风来，玉蜀宽大的叶子便哗哗地响了，秋虫隐在黄豆丛中，时时不急促地鸣着。我将呢帽拿在手中，任秋风吹散我的短发。

我走到沙河的渡口。河水暴涨，河面较往日几乎宽阔了一半，舟子在河的对岸，笨拙地移动他的竹篙。这边岸上，等船的有三四个。坐在我身旁的，是一个油黑的乡人，面前放一副摇篮，摇篮内躺着一个小孩子，大概还没有一周岁；摇篮旁站了一个年轻的妇人，中秋节快到了，伊们想是回娘家的。站在我前面是一个从市上卖柴回家的，盘了辫子，肩上的扁担挂了一个小小的香油壶。

我于是坐在河岸的草上，默默地回想到以前的事了。那时候我已经学做文了，孟毅还开始读《上论》，圆圆的脸，穿了雪青色的洋纱裤。他天姿还高，却很顽皮，一次先生夜间用便壶，里面忽然跳出来一个泥鳅，吓得先生将便壶掷得粉碎，便是他的好身手。我偶然想到这里，独

自笑了。

过了河，走有一里路，我知道大约是快到了，但是我不知道是哪一家，问了路旁割草的小孩，他告诉我一枝树上有三个喜鹊巢的便是。

多年未见面的老友，骤然欢晤，自然是有一种说不出的喜悦。他没有什么大的改变，面孔依旧是圆圆的，只是有些老相，而且留了稀疏的胡须；最令我奇怪的，是他年龄不能比我大，不知为什么顶却秃了。回想到以前的历史，已成了另一个世界了。

这意外的来客，使他特别的高兴。

“近年来在外边生活还好罢？”

“为什么不谈别的，开始就问我的生活呢？”我笑了故意这样说。

“阿阿，我并不是打听你做官了没有，不过我觉生活很重要，你看我，就是为生活所累。”

他苦笑他说了，便匆忙地跑出。听着他在后院告诉他的夫人预备菜肴待我。我趁他走进来时，我说：

“晚上可千万不要费事，我不大能吃。”

“不是的，招呼预备点酒，阿，酒还能喝罢？”

我们谈了些过去的生活，彼此都有些感喟；他没想到：我在外边飘流了这多年，竟与他同一样地受了恶命运的拨弄。

我们的谈话渐渐有些冷静了，尤其是觉得没有什么可谈的，虽然在未见面前我以为有千言万语要说。他于是找了新的材料谈起来。

“今天上午我从张四爷那里回来，听有胎儿在路前呱呱地哭，我走到跟前看时，原来是一个很胖的胎儿在那里躺着，头上的胎毛黑黑的，可是那紫红的嫩脸，有些被风吹焦了。当时我就想抱回来，又怕妻不愿。……”

“到底抱了没了呢？”

“妻倒想抱，不过没有奶，她还在踌躇呢。”

“要是雇一个奶妈，倒可以。”

“雇奶妈么？很不容易有，而且雇不起。”

“那么，我想还是不抱好，因为胎儿没有奶是不行的；万一抱了以后，又折磨死了，也不好。”

“这倒不错。”他站起来，在房里来回走了两趟，又用决定的口吻说“好啦，还是不抱好。”

晚餐时，他劝了我很多的酒。他那长河的鱼和笋鸡，使我更亲切地感到一种田园的美味，我却不觉地喝醉了。

为了醉的缘故，晚餐后谈了不久，他便照应我睡了。

沉醉的我，一觉醒来，已是夜半。天落了雨，滴在庭树叶上的雨点，和屋檐下的淅沥，已不似六月间的暴雨雷电交加的样子了；同时风很大，从窗棂吹到床上，轻寒是阵阵地袭来，正是秋夜凄清的景况。

这时候，酒有些醒了，心里却被酒煎得难受。喉咙发干，要冒烟似的。起了床，擦火柴，点了灯，在桌上找了茶壶，没想到一滴茶都没有。这失望，心里更是焦灼，似乎这时候要有一滴茶在喉咙里，便得救了。

我颓然地倒在床上。灯油将尽，放出昏昏的光守着我。

那被遗弃在风霜下旷野上的胎儿，无端出现在我的心里。我自责，我同孟毅谈话时，不该破坏他们夫妇对于将要培护这新生命的心愿。现

在，雨是这样地下，风是这样的狂啸，能保这新的生命不被这风这雨摧毁么？

我打了个寒噤，全身都在战栗。灯已不再昏昏地照，已从它那最后的火焰而熄灭了。雨依旧是不停止地下。

我看见：那紫红的脸，胎毛黑黑的小人儿，在旷野上，对了狂风暴雨呱呱地哭；虽然狂风暴雨能够塞着那哭声，但是那小小的身体充满了新生命的力，犹作强横的挣扎。

我想睡下去，极力强制我这不安的心，终于不能够；而且许多恐怖都趁我这怯惧的心透入了。

越是焦灼，酒力越是煎迫，更想要一杯或一滴水来救济我这喷火的喉咙。于是想到可以开开门，盛一杯屋檐的雨水。

起坐在床上，伸手去摸索床头桌上的茶杯，两眼望着这屋中所有的空虚，心又纷乱地入了魔幻的境界。

那紫红的脸，胎毛黑黑的小人儿，已经不在旷野而在雨水泛滥的院中了，他对了狂风暴雨呱呱地哭，大的恐怖抓住了我。

我仓皇地将被蒙着头，那呱呱的哭声依旧和了风声雨声窜入我的心。我深切地感到，一种新的生命将毁灭而反抗的伟大的力量了。

第二天清晨，孟毅将我叫醒，他看见我是和衣睡的，很惊奇。

“怎么？你是穿着衣服睡吗？”

“昨晚喝醉了，夜间又起来的。”

“真不该劝你喝，醉后颜色怎样的坏！”他懊悔了。“今天早晨酒全解了罢？”

“全解了！没想到昨夜是这么大的雨！”

“雨下了，秋庄稼倒不错，不过秋雨后，却有点凉！”

“路上的胎儿，不知怎样了？”

“阿，那胎儿么？妻也很担心，今早差人去看，说已不在了，许是有人抱去了。”

他轻轻地将我心中的疑惧解答了，心便平和了下去。

早餐后，我辞别了。阳光已遍了大地，泉水清清地流着，映出绿色的垂柳，一切都在这秋雨后，感觉到一种新的生意。大路是沙土，并不泥滑。我缓缓地走着，如同昨日来时一样的闲暇。

走到一所义地旁，看见一群凶悍的狗在那里各自怒目狂叫，仿佛是为着面前一块黑的东西争执着。

渐渐走近了，那黑的东西，已显然陈在我的眼前；许多破碎的布片，中间横卧了一个胎儿的尸身，正是紫红的脸，胎毛黑黑的小人儿。那尸身满了野狗的牙痕，那肥嫩的小腿，已经失去了，只剩了胯的半截，现出紫红血色的肉。那美丽的面孔，还未被野狗啮咬，依旧是闭着眼，好像是酣卧在母亲怀里似的。

这时候我的全身震栗了。

狗见人来，便由两只强悍的将那小小的尸身衔起，一只狗好像咬住颈脖，胎毛黑黑的头瘫软地下垂；另一只狗大概是衔了那血肉模糊的胯的半截。一群都哄然地跑到义地里坟与坟的深处了。剩余下的，只是几块破碎的布片。

我是凄凉的自责，我已成了这罪过的主人了。我知道，这新的生命

毁灭的时候，便在这风雨之后。我想，在渺茫中希求自赎，将这一群野狗赶走，再设法找人将这小小的断缺的尸体埋好，在我这负罪的心，或可作万一的慰解。

于是我拿了手杖走进义地去。

那一群野狗正在快意的时候，见我的手杖挥去，都蜂拥向着我，张了恶悍的嘴，狼一般的嗥叫；其中的一个嘴咬住我的手杖，我用力一拉，手中仅剩了杖柄。在我的张皇中，竟出我意外的一只狗咬了我的腿，疼痛顿使我伏下身坐在地上。

野狗们好像知道我已经失了力量，于是又很快地集到那毁碎的尸体的前面了。它们重行快意地啣起，一种咀嚼的声音，震动我的心。

我更忿怒，我将那杖柄用力打去，好像打在一只狗的头上，只听了一种嘴中塞着肉块的嗥叫的回声，便寂静了，留下的还是咀嚼的声音。

义地邻近的农人，有的认识我，很惊异我为什么坐在那里，而且白裤上染了血迹，他们于是将我扶着送回去。

在全室的灯光下，我是默默地躺在床上。妻和母亲都在床沿守着，全室中的情调，是温欣，凄楚。

“你是怎么的？”母亲慰藉地问。

“呵！”我疑惑地答了，以为刚才所经过的是在梦境里。

“问问他，是不是病狗？”叔父的声音在外边问。

我脸转到床里，看见我的孩子在美满地睡着，我更疑惧了。刹那间，那血肉狼藉胎儿的尸体，胎毛黑黑的，放在我的眼前，随着便是一群野狗疯狂的咀嚼的声音。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原载 1927 年 3 月 25 日《莽原》2 卷 6 期）

新 坟

在这六月里，市上并不像冬腊月那样的忙碌，除了几个乡下人，上市卖柴火和买零碎的什物，好像买芭蕉扇或蚊烟之类，其余大概什么生意都没有；所以掌柜的先生和徒弟们，都喜欢这个清闲月。

午饭后，大热的长天，自然都要睡午觉的；这时市上比什么时候还静得有趣，可是乡下人在田间生活，却大大的相反，因为这六月正是乡下人不能偷懒的时期。

太阳将偏西了，大家都午梦醒来。隆盛茶馆灶上的劈柴火，烟焰冒得二三尺高，开水壶扑扑地沸腾着。这时候一些人都慢慢地聚集起来，有张二爷，汪老光，萧二混子这些人。他们都在等吴二先生说“蜡庙抢亲”。

“怎样还没来，日头马上偏西了。”有的等得烦了这样地说。

“想必是鸦片烟瘾没过足，你信不信？”萧二混子接了说。

大家嚷嚷着，好像一窝马蜂。都不提防，从西巷口传出一种破竹般的女人的声音，“哈哈，新郎看菜，招待不周，诸亲友多喝一杯喜酒，——嘻嘻，恭喜，恭喜！”大家都听熟了，知道这是疯了的四太太的叫喊。

“她又来了！”一个少年烟匠，带了讨厌的口吻说。

她果然从西巷口走出来，手拿着一个细竹竿；穿了一件旧蓝布褂，满身是泥土和鼻涕，头发如银丝般的蓬乱在头上；满脸都是皱纹。她大声的叫喊着，嘴边流出白沫。

“西厢屋开两桌海参席，东厢屋也开两桌；大厅屋鱼翅席，是送亲的。哈哈，真热闹！招呼作乐，阿，你听放炮了，劈拍，劈拍，劈拍——拍。哈哈，新郎看菜，招待不周，诸亲友多喝一杯喜酒，——嘻嘻，恭喜，恭喜。”

“恭喜四太太，娶媳妇了！”有人故意地打趣。

“同喜，同喜，多喝一杯，这喜酒！哈哈，真热闹，劈拍，劈拍——拍！”

“四太太，你那手里拿的什么呢？”

“哈哈，你不知道吗！小姐腊月腊八就出阁，这是她的衣裳料，你看，这是摹本缎，这是绫绸，这是官纱同杭纺。”她左手拿起那小竹竿，右手一节一节地指着对人说。

“四太太真有福，娶媳妇又嫁囡！”

“有什么福呢，哈哈，人在世上不都是为儿女吗？嘻嘻，我这一辈子算完了，儿女都安顿了。你看，要不是他们父亲死的早，我也不这样累！哈，招待不周，亲友们不要客气，多喝一杯，这喜酒！”她说了，白吐沫喷得满衣都是的。

“那不是来了轿么？请你喝亲家酒呢。”拎茶壶的李大，故意这样说想叫她走，就是恐怕吴二先生来了，免得她在这里打扰。

“好啦，好啦，有偏大家，亲家接我喝酒呢，哈哈。”她拿了竹竿向东走了，嘴里还咕噜着，“女儿嫁了，媳妇娶了。”

大家目送了她走，吴二先生还未来，都不免有点烦躁，这时候有一个乡下人是顺便在这里喝茶的，他不知道她，于是就问他同位的萧二混

子：

“她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这大年纪的女人？”

“她吗，她是一个疯子！”

“他妈的，没有见过女人这样地出丑，女儿被大兵奸死了，儿子被大兵打死了，自己却疯了，也不知前世作的什么孽！”汪老光愤愤地接了萧二混子的话，睁着他朦胧的醉眼，喷着酒气说。

这时候，吴二先生手里拿了一块被汗抹光的木令牌来到了隆盛的门口，向认识的打了招呼，顿时大家静默了。

黑云布满了天宇的夜，老更夫昂三打了三更以后，回到更楼上，打梆子的老七正在香油的灯光下，烧酒煨得冒直汽地等着他，每夜他俩都要喝几杯的，因为夜间不能睡，必得弄点酒才好过。

“怎么回来这样慢？”老七问。

“天黑得很，怕出事，四个栅门都看了一眼。”

他俩随坐在更楼板上喝起来了。

“哈哈，新郎看菜，……亲友们多喝一杯……好好地轿到婆家去……在家是娇生惯养，在婆家可不行，……”从遥远处隐约地传到这小小的更楼里，老更夫昂三呷了一口酒，双眉蹙着说：

“我真有些怕听，好像鬼叫，在这夜里。”

“她这将来也不知怎样？”

“到这样了，还问什么将来！唉，人世真不能说，没光复前赵四爷在衙门里，给人家说公了事，家里是出一屋进一屋，倒是何等的风光，现在是这样的结局！女儿被兵强奸，儿子被杀，四太太怎能够不发疯呢？四爷死后，四太太自然是眼巴巴地望着男婚女嫁，没想到儿女将长成人，遇了这样的凶事！”

“五爷为什么也不问她的事？”

“入他的，这不讲良心的！要是他问她的事，倒不致于这样了。那次兵变，他自己只晓得跑；要是着人招呼一声，她们母子不也跑掉了么？他妈的，有了这样的亲兄弟！”

“四太太的家产不都归了他么？”

“可不是？她家凶事出了以后，他便猫哭老鼠假慈悲地替她伤心，趁着四太太死去活来的时候将红契都哄去了，她是一个女人，自然没心，其实要钱也没用，根都绝了。”

“要晓得倘若留点钱，也不致现在没饭吃！”

老七忽然想着什么似地将楼门开开，伸头向外探望，见没有什么，于是又将楼门重行关起。“到婆家去可不行……新郎看菜……这喜酒……”那哑哑的声音依旧断续地传来。

“遭这大凶险，想是坟地不好的缘故，但为什么五爷家还好好的呢？真难说！”

“也许是坟地不好，四爷家是长门，自然是先遭凶险；反正他也不会好的，我活了五十岁了，看的多，恶有恶报，你将来是看得见的。”

他俩谈着，喝着，酒已尽了；老七觉得是时候了，拿了木梆下楼走去。

“……新郎看菜……到婆家去……这喜酒……”先是独自哑哑地在这凄凉黑夜的空虚里叫喊，现在却同了木梆的声音混在一起了。

秋节过后，市上渐渐是不大清闲了，四太太已不常在街上，但大家也并不感到寂寞，好像她已经从人们的心中遗忘了。

四太太可是较以前更寒瑟了，她几乎成天都在她儿子浮屠边守着，要是从南乡往市上来，经过那大河旁的小义地，便可以看她在那里；她那颓丧的神情，与无力眼色的惨光，见了人来时，她总是要招呼的：

“请进来，喝一杯喜酒罢……看看新郎……”

“你怎么在这里呢？”有时候行人是这样问。

“怎么？我家在这里，你不知道吗？”她因为人家不知道她住在此处，便有些愤愤，“你看，我的儿子，我的新媳妇，不都是住在这里么？”

“小姐呢？”

“女儿么？是人家人，已经出嫁了！”她于是高兴起来，发出一种直嗓音的“哈哈”笑声，“你晓得么？女儿嫁了，媳妇娶回了。”

气候既已交秋，正是多雨的时令。这一次连阴了六七天，市上的人更不注意四太太的行动。

一天的下午，一些人都在南栅门外，有的在卖熟牛脯的桌旁喝酒，有的是在买饺子，南湾的地保周大发，和老更夫昂三都在这里。

“你该晓得，四太太是不是死了？”昂三向地保周大发说。

“你莫要提了。她老人家哪里死了？下大雨的那夜里，还闹了一件事，就是河那边刘二爷家里的小金过河来请医生，戴了斗笠，提了小灯笼，正走到南义地边，她老人家便在义地土地庙里叫起来：‘来罢，看看新娘。’小金抬头一看，正看见一个白头的黑影，在那里摇动着，小金以为是鬼，提起脚步就跑；她老人家却叫着赶来，那样的滑路，小金竟跌倒地下昏过去了。刘二爷家老是等小金不见回来，随着又叫两人过河来，倒看见小金的灯笼挂在土地庙前，她老人家还在叫：‘……哦，好意变成恶意，叫你看俺家新娘，你跑……’他们很奇怪，于是不多远就见了小金在地下哼。”

“该小金倒霉，胆量也太小了！”昂三说。

“以后刘二爷找我，说小金病倒了，叫我将四太太关起来，我糊里糊涂地答应了，其实我有鸟的力量关她？”

“今天我走那里过，见她是睡在她儿子棺边，想是天晴了，她又搬到原处。听旁人说她是病了，但嘴里还是‘新郎’同‘女儿’地叫着。”王九插说。

“哪弄吃的呢？”

“她那邻近的庄子，倒不断有人送点饭，她既不大在街上讨饭，要是没有人送给她吃，不早已饿死了么？”

“一个人到她这样，什么都算完了。”

“真是，谁也没想到，她老人家是这样的结果！”

重阳节的前一天，从隆兴茶馆里传出了四太太的消息，就是不知怎的，她将她儿子浮屠上草燃着了，她便被烧死了，据说她这事发生在夜间，人们都在梦中的时候。

去看的人很多，在这一大堆浮屠的灰烬里藏有一个小小的黑团，这便是她的尸体，大家都为之叹息，有些妇女们为之流了眼泪。有的说，“幸而她女儿的棺不在这里，不然，她母子三个都要这样葬送了。”

地保告诉了她家五爷，出了钱，将那灰烬埋在一起，筑了一个小的

新坟。

从此以后，每逢无星无月的黑夜，老更夫昂三总是同着老七一块在街上打更或敲梆子。但有时候，仿佛还能隐隐地听着一种凄惨的声音：

“……新郎看菜……到婆家去……这喜酒……”

十二月十一日，晚

（原载 1927 年 2 月 10 日《莽原》2 卷 3 期）

烛 焰

晚春的一个早晨，市上人早餐以后，大家都期待着吴家的少爷出殡。妇女们盼望更切，在后街住的，却早到认识家的店铺里等着。这些人好像上元节看春灯似的，然而大家的心情却不是那样的愉快。

有些人家将表示哀悼的门灯已经挂在门口了，虽然烛犹未燃。

“说是辰时，现在应该发引了。”天宝号的东家王华亭向他对门糖号的管事江仲和说。

“要真是辰时，就该到了，为什么现在还无消息呢？吴三爷家近几年命运实在坏，这样好的少爷居然不在了，没想到将媳妇娶到家冲喜也无用。”

“依讲冲喜是见效的；不过新入一到家，病人即有起色才好；要不然，是不好的。吴家少爷当喜轿到时，还在床上发烧得人事不知呢。”王华亭有经验似地说。

“唉，人的运气真不是玩的，什么事都有一定的安排啊！”

“对啦，吴三爷他就是这样；娶了媳妇，死掉儿子，谁也没想到的。这年轻的寡妇……将来……”

这时候开路铜锣的声音，铿锵地响起来，大家都知道吴家的灵柩是快到了，于是都伸了头向南望。

不久，棺是到了，送棺的人很多，有老人，有少年，都是很凄楚的，在棺的后面，是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孩，穿着通身的白孝服，拿着引幡，有认识的说是死者堂兄的儿子。在棺的最后，一群妇女们拥了一个白服啜泣的少妇，头下低着，走路好像一点力气都没有，伊的哀伤不胜的样子，使大家更敛容地注视，大家虽平日不认识伊，然而知道伊就是死者的新妇。

棺是渐渐地远了，伊也随了棺渐渐地离开了人们的注视，有些妇女们依旧含了眼泪向伊的背影怅望。

“这姑娘真可怜啊！”

“姑娘是这样的漂亮，婆家和妈家，又有钱又有势，偏偏命薄！”

“吴家少爷并未听说有病，居然一病就去世。”

“这是谁也没料到的。可是吴家少爷生就无福，有这好的妻子反而不长寿。”

“为什么冲喜也无用呢？”

“是呀！去年张家二少爷不是冲喜冲好的么？”

妇女们都是对于命运不可挽回的太息，纷纷地议论起来。

伊是伊的父母唯一的女儿，伊没有姊妹，伊没有兄弟。伊既颖慧而且美丽，从幼小到长大，无日不在双亲珍爱的怀中。

一天伊的一个远亲表叔来，——便是伊的媒人，他是受了吴家的托，来要求伊早日出嫁。他曾表示吴家少爷是在病，但病却不是如何厉害，据吴家双亲的意思，是希望伊能过去冲冲喜。当时伊的父亲听了，便有些踌躇，于是模糊地回答了他，就是说嫁妆恐预备不及，等想一想才决定；而且一再申说：一生只这一个女儿，总想事事妥帖，作父母的才能放心。

当晚伊的父亲便同了伊的母亲商议。

“吴家要翠儿去冲喜，到底要不要答应他呢？”

“我想还是迟迟，现在什么也预备不及；吴家少爷病既不厉害，何妨跟他说，等一等，两家都从容些。”伊的母亲说。

“究竟吴家孩子病得怎样并不清楚，也许病得厉害。”

“啊！”伊母亲很惊异地表情，“既然是这样，那么，还是迟一迟再说。”

“女儿毕竟是人家，你不答应也不成话。”

“那么，”伊的母亲深深地叹了口气，“或就答应吴家，我想，当不会有什么……”

“那么就要预备。明天就可以回人家的话。”

第二天伊的事便决定了。又过了几天，伊的母亲便告诉了伊，但没有说到冲喜。伊很羞涩而且茫然，好像感觉到将孤零地向另一个的世界走去。

在伊的出嫁的前一晚，男女的宾客来得很多，伊家的远亲近邻，都来参加伊的盛礼。伊的父母也非常的欢慰，很忙碌地招待来宾。伊的亲近的姑母伯母舅母和姨母们都有很好的添箱礼。

伊的姑母在大众的女客中，向她们夸耀她的侄婿：

“俺的翠姑真是有福气的，女婿是那样的漂亮。听说他的学问一切都好。”

“是啊，一个月以前，我还见着他呢。实在长得好！”舅母说。

“姐姐的心也算安顿了，女儿嫁了这样的人家！”姨母接了说。

“你看，她是这样的忙，都是为了女儿。”

她们谈到这里，伊的母亲正从别的房中走来，向大家欢欣地笑，往伊的屋里找了东西，却又匆忙地走了。

当女宾在正堂屋吃饭的时候，母亲都招呼了以后，便悄悄地到伊房中，见伊在床上独自倚卧着，在那里嚶嚶地啜泣。母亲知道，这正是少女将出阁的意态。问伊想吃点什么，伊拒绝了，什么都不愿吃。于是母亲坐在伊的床沿，低声地同伊说：

“到了婆家去，一切事都要放好，千万不要像在家随便的脾气。吴家少爷在病着，我的意思本想迟迟，不过吴家一定要冲喜；父亲也无法，总觉女儿是人家，只得应允了。不过日子很急，衣裳嫁妆都预备不来，父亲说，将来要什么再买罢。现在叫刘妈去待候你，顺着再侍候病人。事事要谨慎，因为婆家比不得家里。好者听说婆婆性情好，又没有妯娌。……”

伊由微泣而更呜咽起来，这时候使伊感到将要离开母亲的凄伤，伊什么都没说，而且也没有力量说，母亲是怎样说便是怎样了。

母亲的心虽然很喜悦，但是总以为冲喜是不幸的事；所以当全家庆

祝的时候，心里却好像有什么东西似的放不下。

伊上轿的时候到了。母亲自己很严肃地在神灵和祖宗的面前烧了香，复后将两只深色红烛燃起。女仆们在地下铺好了红毡。

伊已妆扮齐备，于是由姑母和姨母引到堂屋，行辞家的礼仪。

在奏乐与爆竹的声中，伊是辞开了二十年来朝夕不离的双亲。伊的啜泣的声音，使大家顿时变成了静默。

母亲更是怅然了，好像是一只可爱的鸟从伊的怀中飞去，不由地落下了眼泪。

“嫂的一生，倒算完了一桩事。”姑母安慰地说。

“是啊，甥女嫁了这样的人家，心总算安顿了。”舅母微笑着说。

“翠儿这婆家，我也倒放心，不过吴家孩子在病着……”母亲含了眼泪说。

“太太还不知道，昨天吴家听差来，他说少爷听小姐去，病早好了呢。”老仆妇李妈站在一旁，突然憨笑着接了说。

“这老东西，说话不三不四的！”姑母笑了申斥她。

母亲也微笑对着姑母。虽然是觉得李妈的粗野，但话是吉利，却也很安慰。

在这温欣的谈话中，一种不幸的预兆无端地袭来，使大家即时变了颜色。

在香案上，左边的烛焰，竟黯然委谢了，好像是被急风催迫的样子；至于右边的，却依然明闪地发光。大家都知道，在这时的烛焰，正可以看出两人间将来命运的。她们并不以这为迷信，她们是有确凿而可信的经验。现在先昏黯下去的是左边的烛焰，自然这不幸的预兆便在吴家少爷的身上！

母亲的颜色惨白了。大家也凄然地对着。

这右边的烛焰，愈颤动了，烛泪不停地流满了烛台，大家都感觉着，不幸将即刻来到；都默默地，在期待着。

终于姑母在惊慌中想起了：悄悄地走到神灵的眼前，将双烛吹熄了。

从此以后母亲的心中，时时刻刻，都不曾忘记伊的不幸的预兆。虽然伊出嫁才三四日，却以为是很久很久了。

伊的哭声，在伊上轿时痉挛得尤其厉害，所以母亲的耳边，仿佛还听着那哭声。好像那盛礼，并不是喜事，是将女儿拖送到恶命运的领土去。故伊的哭声，已不是普通的女儿常态了，那是惨痛，那是绝望于将来的声音。

母亲在夜中总是睡不着，有时迷离地睡去，噩梦便随着来了。往往梦见伊在空旷的原野上哭，如同伊的幼小时被人欺负了似的。一次竟梦见伊的新婿静肃地在尸床上卧着，一些人都冷然地为他筹备丧仪。

母亲是渐渐地颓唐下去，形容为之枯瘦了；都说是为了嫁女劳瘁，其实母亲的心却有说不出的隐哀。

一天晚间，母亲同父亲说：

“翠儿嫁了这几天，我的心神总是不安……好像就觉得吴家少爷的病很厉害。”

“这不过是心里的疑惑，哪有的事？我们一生没有做过亏心事，难道只有一个女儿就是这样不幸么？”父亲自信地说。

“要晓得——这还未同你说过，就是那天翠儿辞了祖宗以后，左边的烛焰当时就昏黯了，不久……就谢了下去。”母亲声音夹着咽呜。

“怎么，是这样吗？”父亲惊异了，顿时低下头，现出一种极其惨沮的神情。从此都默然坐着。

这时候隐隐听着外面大门，有人紧急敲着，这声音是冷峭而且锐利，刺进伊的双亲的心中，都战栗了。不久，李妈没有表情地从外边来，蓦然地说：

“吴家派人来送信，说新姑爷……申时去世了！”

伊的双亲的心，是碎裂了。昏昏的灯光，笼罩了全室，好像有无数阴灵隐伏在这昏沉的阴影里。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原载 1927 年 2 月 25 日《莽原》2 卷 3 期)

苦 杯

大学里的钟声又在响了，大学生们正仓猝地往教室跑，这时正是上午第四堂的开始。可是黄琦却早从大学回到公寓了，他两手无力地倚着头伏在书桌上，一种无名的苦闷侵袭了他，使他无可如何凄凉地沉思着。

他从来是最活泼的，每当下课的时候，不是提起喉咙高唱，便是和同学们开起玩笑来。但是今天却有些异样，虽然同学们还未看出。他的课还有一堂未上，但他是再不愿上了，就是刚才的第三堂英文，要不是上了一半，他却拼命也要离开的。现在他的思想是麻一般地纷乱着。他好像得了一种无名的病症，这病症既不头痛，也不像伤寒那样地作烧作冷，只是终日恹恹，如在夜里没有得着安息似的。

在这一星期以前，他同现在完全是两样。这样无名的病症，那时候可以说丝毫没有消息要降在他的身上。自从这一星期以后，他的精神，他的心灵，已不属于他了，却不自觉地交给这无名的病症，他受了这无名的病症来支配着他的一切。

他知道这无名的病症初次的袭来，是和同班的密斯吴初次交谈的时候。老人们常说，身体虚了，病是容易侵入的，现在他是相信了。那时候要是不遇见密斯吴，和着伊的那么温静的笑语和言辞，他是决不会无端地让这无名的病症来主宰了他。但是这也难怪，他即使不遇见伊，或让别的同学遇见了，那恐怕也不免要同他现在一样尝受这无名的病症的滋味。总之，任何人遇见了伊，都不会不倾倒的，只要这人不是木石心肠。

第一次他和伊在教室里简单地谈了几句话以后，他便自觉着内心起了大的震动，在他的初生直到现在从没有过这样的震动，他想用力制止住，但同时又不愿这样做去。其实他对于他的生命有了这样的震动有时却生出一种不可言说的欢快。

从这次以后，每回上课总要特别的早，倘在早晨八点钟，那天尚朦朦亮的时候，他便惊醒了，在床上想了许多将来的幸福的事体，直想到自己高兴地发笑才停止。他所以上课要早的，正因为伊上课向来是早的缘故，而且在这同学们未来到的时光，他正可同伊攀谈，虽然这形式并不算攀谈，仅是单纯地问答。就好像是说“今天张先生不再请假罢？”

或者是“王先生讲得太干燥无味了。”这一类的句子。在伊呢？对人虽似缄默但对他从没有不理会的，如伊常常这样地答他：“或不致于罢。”“是的。”有时也说过“这样好极了。”

最使他满意的，是他站在伊桌子前面彼此问答的时候，可以看出伊微微地笑着，露出细白的牙，吐出一种清脆柔和的声音——这声音是江南的而参着些许北京音，窗外微风吹进，不期然地可以闻着伊的温香，他却不禁地有些酩酊了。

他时时刻刻觉着有一种生命的光，这光的力犹如探海灯，能使他在黑夜里苍茫的碧海中得着拯救了。

他凭着这无上力的生命的光，对于同学们有些骄傲。无意中他听见了大家议论女同学们（自然密斯吴也在内）他却不自在，以为他们太卑劣，太鲁野，太不道德了。同时他也很同情于他们，以为他们是不太幸福了。

他很恨注册部将他和伊的坐位排得隔离太远了，伊在前一排而他却在最后。他只能从后面去看伊，而伊的眼波却不能送过来，因为在讲堂中，大家的目光都不断注视伊，伊如何能向后望呢？但是他也曾以为这坐位排得太巧妙，一前一后遥遥地相对着。

这一天他未等到天亮他便醒了，正如平常一样。在床上他想到今日见面时应该向伊谈些什么？并且觉得平常谈话太简略了，从今天起却要找些有趣的话谈。谈家世呢，在教室里不大妥；谈功课呢，太平庸了。最后想到这样初秋的天气，北海的风景最好，何妨约伊一同游玩去。于是他联想到在夕阳反照中映出微风吹着飘飘的伊的湖色的衣裙，和伊的短发断续地散出温馨的香味。

于是七点钟到了学校。教室里空空的一个人也没有，他遂痴立在窗前对着学校的大门望，不久他所期待的伊进了大门，他特意地跑到位上坐着拿了一本书在看。

高底鞋丁丁的声音，在他的心头响着，他知道伊进了教室了。他看伊见他并没有笑容，并觉得伊见他独自在这里，有些不耐烦似的，但是同时他又否认自己的猜想，以为这是神经过敏。

“密斯吴今天来得很早呵。”

“阿，并不算早。”伊说完了，便坐在位上将书摊好。这时候他已跑到伊的坐位前站着了。

“现交初秋，天气格外有趣。”

“是的。”

“北海现在风景最好，我想……”

“是的，最好。不过……对不起，我功课还未看呢。”伊说了，便低下头去。这时候在他好像青天霹雷似的，他顿时痴立着不知怎样好了。终于悄悄地跑到了自己的位上，如同木偶一般地坐着。

不久，一个清瘦的少年，推开教室的门跑到伊的面前，伊便高兴地笑着将书合起同着走了。他不认识这少年，但是他知道这是老班的同学。

伊俩的笑语，直由户外传到教室里。

他的眼中发火，神经昏昏，几乎失了知觉了。

幸福犹如一只鸟，它在天空里翱翔，它在森林里跳跃，它飘忽不定地，谁又能够将它捉住呢？现在他的心仍旧在震动，但是已不似往昔幸

福的震动了，苦闷和失望缚住了他。

他辗转沉思以后，认清了他的敌人了。他忍住酸辛承受着他的敌人给与的耻辱，他需要复仇，他需要向爱的疆场上施展他的好身手。总之，他已决定了他要将被强项掠去的伊再从这强项的手中夺回。

但是，现在使他踌躇不决的，便是进行的步奏。既然彼此生了误会，总得当面解释，那么还得要求同伊见面才好。于是他回想到，六月间的晚上造访的情形了，顿时耳根发了热，觉得这是过去一场败绩。那回是白天在课堂伊谈了一次话以后，当着月明的晚间，独自在公寓里，就有了不堪的寂寞，便动了访伊的兴致。他蹑蹑地踏月到了伊的寄宿舍门前，忽然打了一个滞顿，一种不可解的恐惧使他即时停住了不敢前进，少顷这恐惧滋生满了他的胸臆，终于他一点勇气都没有了。他局促地，凄凉地，徘徊在寄宿舍的门前，好像偷儿一般。他不得已只得仍旧回到了公寓，好像病了似地倒在床上，月光照着房中一切，更使他不能鼾然睡去。那在宿舍门前看见的景像却重叠地演起，这景像便是宿舍旁校园里一些幸福的人们，有的一起在草地上缓步，彼此的手互相交叉地放在腰际；有的相倚傍地坐在长凳上看那荷池喷水的光并着月色交辉；有的对坐在草地上月季旁绵绵地絮语。

为了过去造访的败绩，因而恐怖到现在的造访也许会同样地得了不好的结果。造访不成功，那么或者可以倩人解说，但是同时他很清楚：任何事都可以找第三者出来的，要是这种两性爱情的事体，找了第三者岂不是太傻了吗？

在他反复的考虑的结果，只有写信去。

平常，他的书札是很美妙的，也曾以此自负过。现在要写信给伊了，便觉得文思是特别的涩滞。同时反觉到胸中所要说的太多了，提起笔来却无从说起。写直率了，便失之于粗野；要是太隐晦了，又不容易看懂；最好是愈婉转愈得体。但是其中少不了的要素，便是缠绵的情意。倘若这情意能够探进伊的心，使伊悔悟，使伊感动，那便是最大的成功了。

这封信，真正成了难题了，在他的心中。

最后，他毕竟想好了这信的程式。约略将这信分做三段，是与普通社会上交际的信大大不相同的。至于这三段，正足以代表他和伊的三个时期。第一段他叙述他很幸福地受了好命运的支配，能够得着和伊同班。当秋季开学那一天，他到了教室顶头遇见伊，他便惊异起来他有生以来没有遇见过伊这样美丽的。他对伊，直到现在他还能发誓，他不敢向伊存过奢望，就是偶然想到伊或者瞧他一眼，比时便镇住了以为思想中有了魔鬼。虽然他是很满足的，就是能够同在一个教室里读书，同在一个教室里听讲，并同向一个教师问难。在学业上，在精神上，他无形中接受了伊所给与他的力，能使他进步而且快乐，他时时地感谢伊并感谢他的好命运。第二段他叙述那天的清晨承伊第一次向他问话。至于那天是什么日子，他不特现在记得，将来也不会忘记，因为这一天在他的一生再没有比这还值得纪念的了。从那天以后，他不相信他是在人间生活着，他成了传奇中人物了，这人物是被崇高的幸福制服着丝毫都不能动弹的了。虽然他不敢说：他便是伊的奴隶；不过私自可以这样地说：他将他的忠诚已经恭谨地供献在伊的足下了。他还不敢说；他这样的人便足配领受伊的爱；但是他希求伊的爱错误地降临在他的身上。第三段他是说

到他现在所处的境地了。他不了解，幸福怎么这样容易消逝，而且命运为什么也这么容易改变。误会不幸生在彼此的中间，其实他一点都不知道这误会怎样发生的，他祈求伊能够告诉他；同时他希望这误会能立即消溶在彼此的感情中。万一他的希望，竟成了虚幻，那么还祈求伊：倘若伊不以为他的忠诚和热情换得的虚空不值得记忆，那么他总算感受了伊所给与的嘉惠了。至于渺茫的将来呢？他仍旧以不易的忠诚，为伊祝福。而且预备他整个的心灵交付与忧伤和毁灭，为的是这祝福。

幸福毕竟是一只鸟，它所有的是纤细的身体和翅膀，现在又使他不觉地悄悄地飞到他的身边了。

他迷离地好像接了伊的回信。那被伊的眼泪沾湿的信纸上，写着很凄惋的辩解的句子，伊告诉他那少年——他所视为敌人的——与伊是兄妹，这时候他恍然地自责不该那样地疑惑伊，而且去那样的信使伊伤心，这粗莽和冒昧真是对不起伊。虽然懊悔与歉疚占据着他的心，却不能掩住他那幸福失而复得的欢慰。

伊约他即刻到北海去，伊说伊已在那里等着了。

他匆匆地跑到了北海，走到桥顶上，已看见伊独自坐在柳树下长凳上在遥遥地望他了，他的心跳起来了，越近越跳得厉害。

伊含了满眼的泪微笑着站起来迎接他，他便不由的眼圈也湿润了。他不知话是怎样地说起了，终于他说出：

“我怎样向你谢罪呢？”

“还介意呢。我们到前面去罢。”伊笑着安慰地说。

他是深深地感动了。他回想他自从母亲死后，就没有感受过这样慈爱地温存地慰藉了。这倒是如何的命运，多年沉埋荒野里的慈母的爱竟复现在伊的身上？他终于啜泣了。伊用了手巾为他拭泪，他觉着伊的手是微微地颤动。

他看伊的颜色有些微黄，他的心更是难受，这分明伊是为了他的信才有这样的憔悴。但是聪明的伊，知道他的心，从不说关于他俩的这回事，却故意说些伊的女友们许多有趣的事情，引他发笑。

快乐逐渐占有了他的心。伊也恢复从前般的活泼了。

他俩谈着走着。夹道的垂杨，依依地向着这一双幸福的人儿迎送。一阵风来，惊秋的黄叶稀疏地落下，有时落在伊的头上，他便将它折去，但又不忍弃掉，于是轻轻地夹在帽里。

走到五龙亭的前面，选了清静的古槐下的长凳坐了。野鸭在水上飞来飞去，忽地飞到他俩面前的芦苇里，好像特地为欢迎这一双幸福的人儿。

伊柔情的眼恹恹地向他斜视，随着伊散发的头贴倚在他的肩上了。

一九二七年，三月，十八日

（原载 1927 年 4 月 10 日《莽原》2 卷 7 期）

儿 子

看了病人，出了医院，独自在马路上走着，当这初春郁闷的空气里，人是昏昏地如同一个害怀乡病者。回到寓处，悄悄地更觉无聊，不由地回想到几年前卧病在医院里的一件事。

那时我在 H 省的一个中学读书，忽然得了伤寒病，被学校办事人将我送到一个天主教的医院。不幸我的病很棘手，从头年初冬直住到第二年正月才逐渐好起来。非常的寂寞，时时刻刻都想到家乡，尤其是过了旧年新正的开始。几次剧烈地凄凉地回忆，曾痛哭，以为我已是人间的孤寂者，失了父母，失了兄弟，失了所有的朋友和一切可纪念的地方。兼之医院中侍候病人的人，并不像别的院中有看护妇能同你谈天或向你劝解；而这院中仅是雇了粗笨的男用人，连旅馆中的茶房都不如，他们都是从乡下来的，为了信教的关系所以被收留了来侍候病人。他们讨厌的面孔我是看得烂熟了，以后见了他们就将眼闭起来，睬也不睬。他们还时常在廊子里打架厮骂，烘烘地如同一窝蛆。

一天下午我很烦的在床上躺着，他们又在廊子里大笑起来，有的笑得“昂昂”的声音，好像一条狗。少顷，有一个叫阿荣的进来，我看了他一眼，还闭着嘴在发笑，于是我不高兴地问他：

“你们在外面闹什么？”

“不是的，外面来了一个小杂种。”阿荣又忍不住笑了。

“怎么，怎么，你说什么？”我更不高兴起来。

“我说，外面来了一个住院的小孩子。”

“什么小杂种！”

“小杂种吗？他妈是俺中国人，他老子是外国人。这不是杂种吗？”

“你也是杂种罢？”我恨他说话太粗鲁了，不禁地用了这话来骂他。

“哎，”他有些奇怪了。“先生怎么……”

“给我滚出去！”我大声地叫了。

他看我从没有过这样咆哮，倒使他吃惊，于是轻轻地反手闭上门走开了。

天气渐渐温暖，草木也渐渐发了芽，医生叫我可以到廊子里晒太阳，散步，吸新鲜空气。

这一天午饭后，我扶了手杖慢慢地走到廊子里，顶头便看见一个很美丽的小孩，在廊子尽头太阳下坐着，比时我便知道了这就是一个不同种不同国的双亲的儿子。

我因为初离病床，身体仍旧羸弱，却不大想往廊子前面去，便在廊子这一头的软椅躺下。但是这小孩子，被太阳照着，我是看得很清楚的。他戴了毛线球的红帽，上身穿了毛呢的小大衣，下面便是红毛线的裤子，同着小小的黑皮鞋。

他的颜色带了微微的惨白，尖尖的下额，两眉略重，衬着凹下去微蓝的眼。他独自在坐着，手里拿着糖盒。他的神情很寂寞，时常向四面同窗外探望。

他不像别的小孩一种欢乐活泼的意味，在面孔上就可以表现出来；他老是有一种沉郁的颜色，当时我想，这大概是病的缘故。

“Hello！——”

他听了我的招呼，很出神地向我注视。于是他向我微笑着点点头。他什么话也没有说，便偏过头向窗外呆呆地望去了。

我因精神不好，也不想去和他攀谈；但是时时地注视他，总以为他

是很可爱的。他要是发现我在望他的时候，头便转到别处了。他也时常向我注视，他好像不敢正视似的，忽然看我，忽然头便转过去，但不久他却又向着我看了。他这样地偷视，使我惊异，以为他居然是在猜想我和在研究我呢。

廊子外走着脚步声，顿时使他惊异起来，他便忙将他手中糖盒向大衣底下放，好像特为隐藏着。廊子的门推开了，侍候人的阿刘走进来；阿刘向他笑，他也不自然地局促地笑了。

“儿子吓！”阿刘这样地向他叫。

“唉……”他曳长了声音回答他。他发音很沉着，音尾好像有些微颤似的。

阿刘于是高兴地笑了，看着我，大概是表示特别给看的样子。阿刘又问他。

“你是谁的儿子？”

“是你的！”他仍旧不自然地笑着答阿刘。

“你那手里有什么呢？”

“这不是空手吗？”他将拿糖盒的右手往大衣里紧塞，左手伸出向着阿刘。又接了说一句，“手里什么都没有。”

“不是的，你那放在大衣下的右手。”

“那是盒子。”他冷冷地说。

“什么盒子？”

“糖盒。”他有些窘了。

“那么，儿子，该给我几块吃呀！”

“不，只六块糖，大夫叫吃两天的。”

“那不行，你不给，我要抢了。”

“不，不，你不要抢！”他更窘了。“不要抢，我拿给你！”他无可奈何地将左手也插到大衣底下，将盒子打开，拿出了一块。

“来，儿子，递到我的嘴里！”阿刘吃吃傻笑，好像一条狗，将身子躬下，张开大嘴对着他。

“小杂种，真不大方，这一小块！”阿刘嫌糖只一块，不高兴地骂着。转面向我笑，又带了不好意思似的，我愤恨地特地将眼闭起，不去理他。

廊子的门又响了，阿荣忽然进来了。

“怎么，你给他糖吃，不给我吃吗，儿子？”

他非常的张皇，两眼瞧着阿荣，半晌没有答话。

“怎么，儿子，给我呀！”

“没有了！”

“没有了？我不信，盒子给我看。”

“又少了一块了！”结果，他拿了一块给阿荣。他默默地看着阿荣，失望地说。

阿刘同阿荣走开了。于是我遥遥地大声问他：

“为什么让他们叫你儿子？”

“不呀，我不是他们的儿子，不是刘的，也不是荣的。他们说，要不答应作儿子，就不侍候我了。”

“不要怕，他们不侍候你，你同大夫说。”

“那么，他们怕大夫吗？”他说了，默默的往外望去了。

我心里很愤怒，为了自家病初好，不愿去多管闲事，也就忍住了。

天天下午在廊子里晒太阳，因而同这小朋友也逐渐熟悉了。他对我并不像以前那样的生疏了。他时常叫我说故事，有时还叫我同他一起唱歌。

很奇怪的，他总不像别的小孩一种天真的活泼；每回为了一桩有趣的事，引得他高兴地笑了，但到刚笑出声音的时候，却又无端地将笑容收敛了。他自己不会觉得他是这样冷静，自然他是习惯了于这寂寞的意念中。

一次，我看他不在廊子里，于是悄悄地走到他的房门口，头贴着玻璃门往里望，见他正坐在小椅上，两眼发楞地看着墙上耶稣的圣迹，带了一种凄凉独自的神情。

我轻轻地推开门走进去，他并不理会我，仍旧在对着圣迹痴望，于是我低声地问：

“你在看什么呢？”

他转过头来，好像才发现我是站在他的后面，还是默默地不说话。我不禁地又追问他：

“看什么呢？”

“我看耶稣在天国里，妈妈爸爸都在那里！”

“怎么？”我惊异了。

忽然，进来了一个法国医生，手拿了一小糖盒，问他：

“Comment？……”

“不懂，”他摇摇头。

“你是法国人，怎么不会说法国话呢？”医生微笑着问。

“不，我是中国人，不是法国人！”

“哈哈！”医生大笑了。糖盒递给他，笑着走了。

我牵了他的手一同走到廊子里。我很奇怪他为什么不承认他是法国人，分明父亲是法国人。

“你为什么不说是法国人呢？”

“不，我还是中国人。爸爸有一回说，再过三年，带我到法国去，妈妈不愿意，哭了，她告诉我：你不要忘了是中国人。”

“爸爸不是法国人吗？”

“爸爸是的。可是他为了妈妈哭了好几场，也说好罢，我们不再要回去了。”

“哦哦。”我慢声答他。我的心便幻想到别的地方去了。

天气忽变，下了几天雨，春寒袭人，使刚好的病人更不好受。我们几天便没有见面，因为医生不叫起来，不得已只有在床上躺着。

天终于晴了，气候也变成了温和。于是在这初晴的下午，我们又往廊子里一同谈话了。

他同平常一样地叫我说故事。我于是向他说《卖火柴的女儿》，说到那女儿从火柴的光中看见她的祖母的时候，他忽然说：

“我昨晚见了天上星星一闪，看见我的爸爸，看见我的妈妈了！”

他说得愈兴奋了。“妈妈拿了一捆花给我，爸爸捉了两个燕子……”

这时候院中走着一位拖黑袍的老神父，长胡须将胸前的十字架都盖着了，一种慈爱的神情，整个地在那面孔上表现着。他看见了这老神父，赶快开了门跑去，神父看见了他，也连忙向前将他抱起。长须的嘴唇在他那小小的面颊上不住地吻着。他呢，如同一只柔和的小绵羊，俯在老神父的怀中。少顷，他问：

“爸爸妈妈，还在一起吗？”

“在一起的。好孩子你可以不要想念他们！”

“爸爸妈妈，他们在天国里都好么？”

“他们都是好的，好孩子，你为什么不想别的，专想他们呢？他们都快乐，平安，好孩子，用不着你去想他们呀。”

“爸爸妈妈，我忘不了呢。”

“唔”，老神父微微地笑，两眼红润了，更显出一种蔼然可亲的样子。“慢慢地，等你病好了，我带你去看大象和花孔雀去。”老神父这样打破他的话头。

于是我知道了，我的这小朋友，原是人间的最大不幸者。双亲都离开了他，使他在儿童的时期，已变成了人间的孤独者了。

老神父又重行吻他，走了。还仁慈地颤声地说着：“慢慢地，病好了看孔雀去！”

他悄然站在院中，目送着老神父。

他于是随我走回廊子里，我问他：

“为什么他知道爸爸妈妈的消息呢？”

“先是爸爸病在这医院，不久就搬到那个房里。”他手指廊子对面的病房，这病房专为治不好的人预备的。“爸爸以后死了。他替爸爸祷告，说爸爸的罪过没有了，要天主收留爸爸在天国里。”

“那么妈妈呢？”

“爸爸死了两个月，妈妈又病了，也住在那小房子里。这天晚上妈妈见了我站在她的面前，她哭了，她手伸出来要摸我，大夫不准，牵我走开了；我回头看，妈妈还在哭。第二天他又将妈妈送到天国去了。那时候我问他：爸爸妈妈，能在一起吗，他说：是在一起的。”

“哦……”我想用什么话来安慰这不幸的小朋友，但终于未想出。

“我想念妈妈同爸爸，也不知妈妈同爸爸想我不想。”他喃喃地说。

“何必想他们呢？”

“不，我还是要想的。”他的眼圈红了，说话的声音也变了。

医生进来了，叫我们各自到房里睡去。幸而这样解了围，不然这不幸的小朋友愈伤心，我愈无法制止。

随后我们在廊子时，从不敢谈起易于触动他使他伤心的事体，直到他出了院。

多年过去了，自然这不幸的小朋友的消息，一点也得不到。他是这样小小的年龄，竟失却了亲爱的父母。这人间的酸辛和寂寞，他能堪受么？说不定，他寻着了天国的历程，同着双亲会晤了，永不分离。

一九二七年，五月，十七日

（原载 1927 年 5 月 25 日《莽原》2 卷 9 期）

拜 堂

黄昏的时候，汪二将蓝布夹小袄托蒋大的屋里人当了四百大钱。拿了这些钱一气跑到吴三元的杂货店，一屁股坐在柜台前破旧的大椅上，椅子被坐得格格地响。

“哪里来，老二？”吴家二掌柜问。

“从家里来。你给我请三股香，数二十张黄表。”

“弄什么呢？”

“人家下书子，托我买的。”

“那么不要蜡烛吗？”

“他妈的，将蜡烛忘了，那么就给我拿一对蜡烛罢。”

吴家二掌柜将香表蜡烛裹在一起，算了账，付了钱。汪二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心里默默地想：同嫂子拜堂成亲，世上虽然有，总不算好事。哥哥死了才一年，就这样了，真有些对不住。转想想，要不是嫂子天天催，也就可以不用磕头，糊里糊涂地算了。不过她说得也有理：肚子眼看一天大似一天，要是生了一男半女，到底算谁的呢？不如率性磕了头，遮遮羞，反正人家是笑话了。

走到家，将香纸放在泥砌的供桌上。嫂子坐在门口迎着亮纳鞋。

“都齐备了么？”她停了针向着汪二问。

“都齐备了，香，烛，黄表。”汪二蹲在地上，一面答，一面擦了火柴吸起旱烟来。

“为什么不买炮呢？”

“你怕人家不晓得么，还要放炮？”

“那么你不放炮，就能将人家瞒住了！”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既然丢了丑，总得图个吉利，将来日子长，要过活的。我想哈要买两张灯红纸，将窗户糊糊。”

“俺爹可用告诉他呢？”

“告诉他作什么？死多活少的，他也管不了这些，他天天只晓得问人要钱灌酒。”她愤愤地说。“夜里哈少不掉牵亲的，我想找赵二的家里同田大娘，你去同她两个说一声。”

“我不去，不好意思的。”

“哼，”她向他重重地看了一眼。“要讲意思，就不该作这样丢脸的事！”她冷悄地说。

这时候，汪二的父亲缓缓地回来了。右手提了小酒壶，左手端着一个白碗，碗里放着小块豆腐。他将酒壶放在供桌上，看见了那包香纸，于是不高兴地说：

“妈的，买这些东西作什么？”

汪二不理他，仍旧吸烟。

屋里人即内人。

下书子即过婚书。

磕头即拜堂。

哈作还解。

牵亲即侯相。

“又是许你妈的什么愿，一点本事都没有，许愿就能保佑你发财了？”

汪二还是不理他。他找了一双筷子，慢慢地在拌豆腐，预备下酒。全室都沉默了，除了筷子捣碗声，汪二的吸旱烟声，和汪大嫂的绗鞋声。镇上已经打了二更，人们大半都睡了，全镇归于静默。

她趁着夜静，提了蔑编的小灯笼，悄悄地往田大娘那里去。才走到田家获柴门的时候，已听着屋里纺线的声音，她知道田大娘还没有睡。

“大娘，你开开门。哈在纺线呢。”她站在门外说。

“是汪大嫂么？在哪里来呢，二更都打了？”田大娘早已停止了纺线，开开门，一面向她招呼。

她坐在田大娘纺线的小椅上，半晌没有说话，田大娘很奇怪，也不好问。终于她说了：

“大娘，我有点事……就是……”她未说出又停住了。“真是丑事，现在同汪二这样了。大娘，真是丑事，如今有了四个月的胎了。”她头是深深地低着，声音也随之低微。“我不恨我的命该受苦，只恨汪大丢了我，使我孤零零地，又没有婆婆，只这一个死多活少的公公。……我好几回就想上吊死去，……”

“噯，汪大嫂你怎么这样说！小家小户守什么？况且又没有个牵头；就是大家的少奶奶，又有几个能守得住的？”

“现在真没有脸见人……”她的声音有些哽咽了。

“是不是想打算出门呢？本来应该出门，找个不缺吃不缺喝的人家。”

“不呀，汪二说不如磕个头，我想也只有这一条路。我来就是想找大娘你去。”

“要我牵亲么？”

“说到牵亲，真丢脸，不过要拜天地，总得要旁人的；要是不恭不敬地也不好，将来日子长，哈要过活的。”

“那么，总得哈要找一个人，我一个也不大好。”

“是的，我想找赵二嫂。”

“对啦，她很相宜，我们一阵去。”田大娘说着，在房里摸了一件半旧的老蓝布褂穿了。

这深夜的静寂的帷幕，将大地紧紧地包围着，人们都酣卧在梦乡里，谁也不知道大地上有这么两个女人，依着这小小的灯笼的微光，在这漆黑的帷幕中走动。

渐渐地走到了，不见赵二嫂屋里的灯光，也听不见房内有什么声音，知道她们是早已睡了。

“赵二嫂，你睡了么？”田大娘悄悄地走到窗户外说。

“是谁呀？”赵二嫂丈夫的口音。

“是田大娘么？”赵二嫂接着问。

“是的，二嫂你开开门，有话跟你说。”

赵二嫂将门开开，汪大嫂就便上前招呼：

“二嫂已经睡了，又麻烦你开门。”

“怎么，你两个吗，这夜黑头 从哪里来呢？”赵二嫂很惊奇地问。
“你俩请到屋里坐，我来点灯。”

“不用，不用，你来我跟你说话！”田大娘一把拉了她到门口一棵柳树的底下。低声地说了她们的来意。结果赵二嫂说：

“我去，我去，等我换件褂子。”

少顷，她们三个一起在这黑的路上缓缓走着了，灯笼残烛的微光，更加黯淡。柳条迎着夜风摇摆，荻柴沙沙地响，好像幽灵出现在黑夜中的一种阴森的可怕，顿时使这三个女人不禁地感觉着恐怖的侵袭。汪大嫂更是胆小，几乎全身战栗得要叫起来了。

到了汪大嫂家以后，烛已熄灭，只剩了烛烬上一点火星了。汪二将茶已煮好，正在等着；汪大嫂端了茶敬奉这两位来客。赵二嫂于是问：

“什么时候拜堂呢？”

“就是半夜子时罢，我想。”田大娘说。

“你两位看着罢，要是子时，就到了，马上要打三更的。”汪二说。

“那么，你就净净手，烧香罢。”赵二嫂说着，忽然看见汪大嫂还穿着孝。“你这白鞋怎么成，有黑鞋么？”

“有的，今天下晚才赶着淌起来的。”她说了，便到房里换鞋去了。

“扎头绳也要换大红的，要是花，哈要戴几朵。”田大娘一面说着，一面到了房里帮着她去打扮。

汪二将香烛都已烧着，黄表预备好了。供桌捡得干干净净的。于是轻轻地跑到东边墙外半间破屋里，看看他的爹爹是不是睡熟了，听在打鼾，倒放下心。

赵二嫂因为没有红毡子，不得已将汪大嫂床上破席子拿出铺在地上。汪二也穿了一件蓝布大褂，将过年的洋缎小帽戴上，帽上小红结，系了几条水红线；因为没有红丝线，就用几条绵线替代了。汪大嫂也穿戴周周正正地同了田大娘走出来。

烛光映着陈旧褪色的天地牌，两人恭敬地站在席上，顿时显出庄严和寂静。

“站好了，男左女右，我来烧黄表。”田大娘说着，向前将表对着烛焰燃起，又回到汪大嫂身边。“磕罢，天地三个头。”赵二嫂说。

汪大嫂本来是经过一次的，也倒不用人扶持；听赵二嫂说了以后，就静静地和汪二磕了三个头。

“祖宗三个头。”

汪大嫂和汪二，仍旧静静地磕了三个头。

“爹爹呢，请来，磕一个头。”

“爹爹睡了，不要惊动罢，他的脾气又不好。”汪二低声说。

“好罢，那就给他老人家磕一个堆着罢。”

“再给阴间的妈妈磕一个。”

“哈有……给阴间的哥哥也磕一个。”

然而汪大嫂的眼泪扑的落下地了，全身是颤动和抽搐；汪二也木然地站着，颜色变得可怕。全室中情调，顿成了阴森惨淡。双烛的光辉，竟黯了下去，大家都张皇失措了。终于田大娘说：

“总得图个吉利，将来哈要过活的！”

汪大嫂不得已，忍住了眼泪，同了汪二，又呆呆地磕了一个头。

第二天清晨，汪二的爹爹，提了小酒壶，买了一个油条，坐在茶馆里。

“给你老头道喜呀，老二安了家。”推车的吴三说。

“道他妈的喜，俺不问他妈的这些屁事！”汪二的爹爹愤然地说。

“以前我叫汪二将这小寡妇卖了，凑个生意本。他妈的，他不听，居然他俩个弄起来了！”

“也好。不然，老二到哪里安家去，这个年头？”拎画眉笼的齐二爷庄重地说。

“好在肥水不落外人田。”好像摆花生摊的小金从后面这样说。汪二的爹爹没有听见，低着头还是默默地喝他的酒。

一九二七年，六月，六日

（原载 1927 年 6 月 10 日《莽原》2 卷 10 期）

吴老爹

羊镇的十字街，还是以前那样扰攘着。

这是好几年以前的事了，十字街右边一家油盐店的吴老爹，现在谁也不知道他了。即或有六十岁上下的人，曾经知道，但是如今你再去问他，他一定会忘却的。因为他并没有什么光荣的过去，存留在大家的记忆中。至于他，不过是一个平凡的老人，其实，他的一生的遭受，还不如一个平凡人的恬静与无忧无虑的生活。

他十四岁的时候，便来到这油盐店家。据他自己说，他的双亲死得非常的早，所以双亲的像貌，无论如何也回想不来；他没有妹妹，没有兄弟，只是独自一人在这人世间。

他的主人和主母见他谨慎而且忠实，对他也非常的好，几十年来，从没有向他发过怒，或向他斥责过。他的主人爱喝酒，他倒能够了解主人酒后的牢骚，就是主人是读书人，一生的恨事是没有进过学，终之，不能不过这油盐的零碎的生涯。在他，以为这是主人生就的命运；有时他曾用这命运不可挽救的意义，微微地劝解他的主人，主人也默然地承受。他时常发现，主人待他同自家人似的；但是，他也自信他是主人的唯一的知己。

不幸主母死后的二年，主人便跟着死了。主人就将刚十八岁曾经结过婚的少主人，托吴老爹好好地同着少主人一起过活。

可是少主人的性格，并不能像主人那样安分守己的生活。主人的遗产只是他一生辛勤经营的油盐店，主人生前是一年三百六十日地坐在柜台里，老是守着一两油五文盐的生涯，但是少主人竟没有这样的耐性子，有时候愤然地说，“这生意真不是人做的”，吴老爹起初以为这是少年免不了的毛病，曾委婉地劝他，他也倒听话。

主人死后第二年，少主母却生了一个儿子。吴老爹几乎比少主人还高兴，觉得主人毕竟是有德的，不然，头一胎怎么会就有孙子呢？至于

少主人的行为，可渐渐地不规矩起来了，下午或晚间总是不在家的日子多，不是同市邻们在一起打牌，就是在市头妓女家闹酒。

吴老爹时常在少主人面前说比方想开导他，但是少主人却不像以前那样听话了；有时还遭少主人的斥责，轻则说“老晕了晓得什么？”重则便说“你是俺老子么？”往往使吴老爹下不去，哑口无言地低下头去。

少主母的性情是温和而且懦弱，在丈夫面前是一句硬话都不敢说的。吴老爹也觉得女人是应该这样的，丈夫虽不好，要是女人来管，倒有些失体统了。所以时时不忘，将少主人改邪归正的责任，放在自己身上。

少主人越闹越不成样子了。成天是不在家的。到了晚上虽然回来一次，但与家事不相关的，却是将钱筒里的钱，倒了，也不过数，便悄然地拿走了。要是遇了天阴没有生意，他便发了脾气，对着女人和吴老爹笼统地骂：“妈的，你们在家里一点用都没有，只知道吃饭，我哪里有这些饭呀！”

少主母几乎天天暗地里哭，吴老爹遇见的时候，总劝她不要过于伤心，少主人一定是这几年走混沌运，命里带的，也没有法子，什么时候运气转了就好了。其实他心里时常盘算，少主人究竟什么时候才交好运呢？

少主母的儿子却一天长得好似一天，两颊微微的红，两手膀同嫩藕一样，非常活泼爱笑。吴老爹更是爱他，几乎成天将他抱在怀里。每天早晨他的母亲将他抱出来的时候，吴老爹见了，故意远远地说：

“囡囡呢？”

他听了便嬉嬉的笑着在母亲怀里跳起来了。吴老爹拍拍手，他便张开小胳膊——好像小鸟扇着翅膀。于是吴老爹将他抱过来了。

“搂搂脖罢。”每次他的母亲站在一旁这样说。

他就迅速地将他的一只小胳膊搂住了吴老爹的颈脖了。

“再打个哈哈罢。”

他便将他肥嫩的小右手向唇边轻拍，嘴里发出微微地哈哈笑声。

吴老爹到这时候，总是高兴的了不得。老是这样的夸奖：“真聪敏，我们家的小少爷！我瞎活了六十岁，就没有看过比他再聪敏的了！”

这才过周岁的小孩，吴老爹在他的小灵魂上却得了不少的安慰。就是平常少主人给他气受，甚至辱骂他，他见了他的小少爷他这闷气便烟一般地消散了。

有时候他还这样地想：再过几年，少主人转了运，好好地兴家立业。少爷也渐渐长大了，叫他念书识字，他这样的聪敏，自然会念书的；再等到成了人，从学堂里得了功名，自然就成了出色的人物了。张家的少爷这样地起来才几年，你看现在谁不恭维，谁不羡慕，就是县官见了也让三分呀！老天再教我多活几岁，能够看见小少爷受人家尊敬，受人家夸奖，然后死了去，见了主人和主母，他老两口一定很欢喜的。就是我见了主人也是很有体面的。也许主人会笑着说：“老吴倒底是有用，难为他带了儿孙都成人了。”

自从吴老爹的少主人不在家以后，他天天总是抱了小少爷坐在柜台里面，守着生意。他的油盐的主顾也渐渐的都知道了他的少主人不安分，生意全仗他在支持着。他们来买油盐的时候，往往爱问他：

“你的少主人呢？”

“不在家，有事去了。”

“搂着一点红睡觉去了罢？”

“不，不，他有事去了！”于是他便极力来替他少主人辩解。

“怎么不是，昨天我咋看见他在一点红家喝酒呢！”

“你胡扯！”他有些急了。脸红着吃吃地说。“我怎么没看见？”

“替他瞒住呢，吴老爹？”

吴老爹于是假装没有听见，不去理会。一面故意引他怀中的小少爷使他发笑，待到小少爷嬉嬉地笑起来，吴老爹便高兴地笑了。要是向他盘问的油盐主顾也走开了，吴老爹倒更觉得轻松。

久之大家都知道了吴老爹的脾气，他越是怕问他少主人的消息，大家越问得凶。当他们去买油盐的时候，将油壶向桌上一放，开口便问：“怎吗，少主人又有事去了？！”说到“又”字，特别地加重。“他的事真多，一定给人家说公了事，见大老爷去了！”

其先，吴老爹还红着脸吃吃地替少主人辩护。或者窘得不堪，仍装着没有听见，不去理会。之后，吴老爹却看开了，顺便还向他们打听他少主人的消息。

“你见着少主人了么，昨夜在哪里？”

“可不是在张三的赌篷里么？”

“怎么样，是输了？是赢了？”

“哼，赢了，庙门口吹喇叭，向外迎（赢）！亏了吴老爹你，你想。他那冤大头，怎样能赢？”

“哎，少主人这几年运气真坏！”吴老爹不愿多说，往往是用这类的话头结束了。

吴老爹替少主人支持的生意，入款都被少主人掠去，因之也无法添置货物，门面渐渐的艰窘，也渐渐的冷落起来。

一次推车的汪三来买香油，油是剩得很少，吴老爹又不好说没有油了，于是将油箱底的泥油卖了。可是卖出不久，汪三便凶横地跑来，将油壶扔在柜台上，开口便骂：

“你这老混蛋，老瞎眼的，你看这什么油，也卖给你老子吃！”

“为什么开口就骂人？”吴老爹心知是为了油箱底的泥油，却故意将油壶拿到面前看了一看，于是迟迟地说：“这不过是油底子！”

“油底子也卖钱吗，你妈的！”

“你……你……”吴老爹脸色气白了，话也说不出。幸而隔壁的江掌柜的赶到，上前调解。结果是将油收回，退了汪三钱。可是汪三还凶横地骂：

“不看江掌柜的面子，早已叫你试试老子的拳头了！”

吴老爹眼泪直滚，终于又忍住了。那时天正傍晚，吴老爹眼巴巴地等到天黑，赶快将店门上了。晚饭也没有吃饭，倚着床上隐隐地哭。少主母将孩子安歇以后，也跑到吴老爹的跟前，一面劝，一面还陪着哭。

吴老爹见少主母也在一旁哭，更是伤心，觉她年轻轻地，人又贤慧。少主人是这样，将来她怎样过活。吴老爹终于不得已拭了眼泪，反来劝慰少主母。

之后，少主母说她有些首饰，想私自变卖了，在生意上添补，吴老

爹听了，想了一想，叹了口气，惨然地说：

“好罢，那么今晚上就办妥，明天好买油。”

少主母到房里将首饰检出，交给吴老爹。吴老爹悄悄地跑到后街的住户卫大娘家，托她转卖，并一再嘱咐，千万不要说这首饰是他少主母的。他坐在卫大娘家等着，卫大娘跑了好几家才卖掉，卖了六千大钱，卫大娘扣去六百文。

吴老爹本觉价钱卖得太低，但是没法，只得收下。独自在路上走着，想到白天遭人辱骂的事，不觉又落了眼泪。活了一辈子，谁也没有欺负过，现在为了少主人，居然丢了脸。转一想：也难怪人家，谁愿将白花花的钱来买泥油？幸而少主母懂事，将陪嫁的首饰都拿了出来。不然，明天的生意，便难支持。

第三天一个暴风雨的晚间。好久没有回家的少主人忽然回来了。吴老爹一见非常地惊异，因为少主人完全变了像貌了。少主人的脸色好像一张白纸，两眼深陷，下颏瘦削，再也看不出来以前肥红的面庞了。头上戴一破斗笠，披了一件破小袄，下面赤着脚，裤子提在膝盖上，他也没有梦想到他的少主人居然有了这样的模样。

少主人一进屋，将斗笠放在门口，很疲乏地坐在一个矮椅上，看看屋里，什么也没有问。少顷，哑声地说：

“我啥没弄到饭吃呢。”

这时候吴老爹站在灯的旁边，忽然听少主人这样地说，全身顿时发抖。没吃饭就是了，为什么要用这样的话头呢，这分明是街上行乞的口吻。

少主母炒了饭送上来。少主人端了饭，一句话也不说，便狼吞虎咽地吃起来。在吴老爹的眼中，他已不是少主人了，简直是一个魔王，当着这暴风雨的晚间，闯进他们的房中。

外面的雨仍旧不止地下。少主母坐在昏灯的黑影中流泪。

少主人吃完了饭，将碗推在一旁。于是向着吴老爹说：

“我的事，你们应该知道罢？”

“什么事呢？”吴老爹颤声地问。

“我已经将房子卖了。就是这，还不够还账，明日还要将家具卖掉。我的女人同孩子，我叫她们回娘家过活去。跟着我，我也没有法子。不过……”少主人的声音，有些呜咽了。“不过，吴老爹我对不住你，我没有好处给你，反累你老人家受罪！家业丢了，我倒不在乎，因为，我想，也许爹娘前世欠我的，这一世我来讨债！女人，孩子，同我受罪，自然是他们结下了的冤孽！只是吴老爹你，我真有些良心不安！”少主人哭了，再也说不下去了。吴老爹也放声哭了。少主母却早已晕了。

“少主人将来怎样呢？”吴老爹哭着问。

“我么？”少主人已经忍住了眼泪，“我要当兵去！”于是看了他的女人一眼，对她厉声地说：“今晚上，收拾收拾，明天带了孩子回娘家去；我管不了你们了，你们也不要问我的死活！”又转向吴老爹“你不要太伤心了，我就要走，他们在那里等着我分账！”说了，戴上了斗笠，开了门匆匆地走了。

当晚吴老爹迷离地倒在床上，心中空洞，并不觉得如何的悲伤。不过思想异常纷乱，使他不能安静。他知道了他平常的一切的梦，现在是

完全破碎了，而且破碎得了无痕迹。他悔恨，他不该信任命运，命运所给与的希望，直是扯谎和欺骗，结果是这样的惨报。

这样离开了，还有什么可说，只是将来怎样见主人和主母呢！少主人从此付身于战壕中火线里，抛下了年轻轻的少主母和着这聪敏的小少爷……想到这里，他不愿再想下去了，但是终于不能够，沙场上卧着战死的尸身，屋角处啜泣的少妇，天真活泼不知忧伤的小孩，都一起好像走马灯般地在他的脑中循绕着。

他不愿再活下去了，生是这样无聊和空虚。转而想，要是当下死去，岂不是使活着的人，更难忍受吗？……还是活着罢，为着那尚有活着的人，为了那尚有未尽的忧苦和劳瘁！

第二天清早晨，镇北首，大路上，有一个老人戴着破斗笠，穿着草鞋，背了小小的包袱，独自在春雨纷纷的大路上缓缓地走着。

从这老人迎面走过的三四个穿蓑衣的少年工人，这里面忽然有一个叫着说：

“这不是十字街油盐店的吴老爹么？”

“对啦，这老头背着包袱上哪里去呢？”大家惊异着说。

“吴老爹你上哪里去呀？”有人便转过身来向着前行的吴老爹招呼。

吴老爹好像没有听着后面有人招呼他，仍旧在大路上缓缓地走着。痴立在路旁的这一阵少年，于是都目送着这老人向那不可知的地方走去。

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九日

（原载 1927 年 7 月 25 日《莽原》2 卷 14 期）

为彼祈求

习惯于流浪生活的人，对于许多的过去和别离，总不觉得有什么可纪念的；但是偶有使我回忆和忘却不了的，便是在柳村的那一年。

自然是为了生活的关系，我的朋友将我介绍到柳村那里的小学校去教书。当未被聘定以前，我的朋友告诉我：“柳村闭塞的很，恐怕你住不惯，太寂寞了！”比时我曾坚决地向他表示说：“不去又作什么？反正到那里去吃饭，并不是到那里去享乐！”

柳村离县城尚有三十多里，没有马路，只有山道，当我动身往柳村去的时候，雇了两匹驴，一匹驮行李，一匹驮人；我的朋友送我出城，最后他说：“看你的兴致还不错。”我说：“什么兴致不兴致，不过至少半年不着吃饭的慌了。”他笑了，又说：“也许你的缘法好，那里结识了村中的美丽的姑娘，可以安慰你。”我也不禁地笑了。“谢谢你，但愿如你所说的这样好。”我们于是紧握了手，我骑了驴，彼此笑着点了头便离开了。

事实是有些出人意料之外，当我未到柳村的时候，想柳村不过是一个荒鄙的地方而已，不料刚到柳村，却无形接受了一种好的暗示；不特仅仅觉得好，还觉得柳村的山青水秀，是人间不易于得到的美的处所。

学校的房屋，虽然是庙宇改的，但是布置整洁，并不觉有庙宇的痕迹。学校面迎小河，河沿满是柳树，河的对岸，是桃林竹林和人家，房

屋都是依山建筑。我到校的时候，正是旧历二月初，因为天气暖的关系，柳也绿了，桃也开了，要是从校门遥望对岸，于柳枝交差中映着明媚的山和水，青葱的竹林，和红如火焰的桃花，与山下的茅屋，简直是觉着置身在画图里。

我尤其爱在傍晚的柳岸边散步，远远的炊烟四起，牧童的晚笛，隐隐的归棹，和着小教堂的晚钟，大概一日的辛勤，都消散于这晚景中了。

在星期的这一天上午，更觉有趣，村里做礼拜的非常的多。最先我很惊异，之后便习惯了。这一天我总喜欢在我住宿的小楼上，坐在书桌前，手倚着头向窗外远望，可以看见大路上的老人，少妇，青年的姑娘们，从容地往教堂走去，这时候不期然地使我怀想不为我而有的故乡，不为我而存在的家庭，却有些慨然了。

一次星期的下午，忽然有了一种不堪的寂寞，于是我想可以到教堂里会访一访老牧师，因为这教堂从没有去过。本来岸上有路可以走去，却不愿意走，雇了一只打鱼的小划船，叫舟子缓缓地摇荡着走。

上了岸，便望见墙壁攀满了爬山虎的小教堂，很朴素的高耸着十字架，教堂后面傍着竹林，两面是草地花园，杂花欣然地生长着。

这时候教堂里出来一个老人，痴疑地走到我的面前，忽地向我问：

“你是应哥儿罢？”

我猛然听了，心里一跳，这样与我毫无关系的地方，有谁竟会知道我儿时的名字呢？

“你是呀，应哥儿！”

老人又惊又喜地说。我定了神听这老人的声音，好像是故乡人；再从这老人满面皱纹看去，于是恍然了。

“你不是陈四哥么？”

“是呀，应哥儿你怎么到这里来呢？”

他一面说，一面招待我到他的小房子里。于是我告诉他，我是在村里的小学校教书，今天偶然来游玩，便遇见了。他听了非常的高兴，他说：

“这一定是天主使的，我时时地想起你们，以为今生是见不着了，因为我不打算回去的，死就死在这里了。现在主人们都好么？时常有信么？”

“好是好的，不过也不能算怎样地好！”我早已看见他的眼中充满了眼泪，我更不愿告诉他详细的情形。

他问了许多，生活好不好，娶亲了没有，我都照他所想的好的方面告诉他了，他倒很安慰似的。虽然我完全向他撒谎，但是以我的流浪的经验，他这样的老人，是再担不起忧伤的了。

他告诉我这十几年来来的流浪生活，亏了天主的拯救，不然早已不着他了；这里牧师对他好得很，好像朋友似的，也没有什么劳力的工作，只是料理料理教堂里的事。

我们说到太阳将西的时光，我走了，他送我到河沿，殷勤地嘱咐我：

“替我写个信请主人们安，说我还没有折磨死，在这里还好。”

“好的，我回去就写。”我说了，上了船走了。

小船缓缓地行，我悠然地回想着，他的一生断片的遭遇，便重新温起了。

他在七岁的时候，双亲便死了。他独自沿门讨饭，饥寒交迫地过了十二岁，才遇着一家种田户收留了他，叫他放牛。主人是五十上下的老头，牙齿是全都脱落了，所以陈四哥永没有听过他主人说过清楚的语言，虽然主人说话不清楚，可是性情咆哮得很，陈四哥的头脸和腿，每天总有主人赐与的耳光与脚踢的痕迹。有时候主人的耳光飞来了以后，头脸热燥起来，陈四哥还不知为了什么。陈四哥也很聪敏，他能从他主人面色上发现他将要被主人毒打的先兆，好像主人失掉了牙齿的嘴要是蹙起来，两眼向他睁得出神的时候，他便知道他的身上要有一部分是不可幸免的了。但是还不能先行躲避，要是公然躲避，结果痛苦是加倍的厉害，这是陈四哥从经验得来的。

最使陈四哥不堪的，不是主人的手和脚，倒是所感受不了的与乞讨时一样的饥饿，因为主人每天仅给两顿粥吃，而且不让吃饱。

一天早饭的时候，他端饭给主人吃，打破了一个白碗，主人凶横地跑到面前用了拳和脚将他毒打了一顿，并且说一天不给饭吃。这整天的饥饿，使陈四哥非常的难受，在黄昏时，他将牛放在后塘里洗澡，他独自坐在一旁，肚中辘辘地响，这饥饿使他懒倦不能支持。忽然他想到后园里将熟的梨，于是悄悄跑到梨树下，当他正攀折的时候，适逢主人在稻场上背着夕阳收谷子，夕阳照得清清楚楚的他在一面折着一面吃。主人的眼顿时发火，拿了竹笆疯狂似的跑来，他不提防这竹笆柄落在他的头上了。主人一路打，他一路往主人家里跑，主人揪着他的短发，将他扔到牛屋里，锁了门，说要饿死他。

陈四哥确是着了慌，他想什么死都要比饿死好受，因为他觉得饿是比一切还痛苦，就是主人天天用拳打他，用脚踢他，甚至于被打得出血，也都比饿好。他两眼望着漆黑而阴暗的牛屋，想到饥饿将要来结果他的生命，想到在这绝望中，没有一个人来救他，他痛哭。他哭着想着，以前讨饭，虽然时常饥饿，尚不致于饿死，但是现在却要眼巴巴地饿死了。

他从黄昏时被关到牛屋里，直到打了三更，他知道夜已深，主人们都在梦中了。这时候，他的心一动，逃了出去罢？其先还是犹豫不敢，但想到行将饿死，便决定了。于是他悄悄地将牛屋里的锁毁了，开了大门逃走了。

虽然他少年时是这样的不幸，但到了中年，因为工作的辛勤，也得了些许的积蓄。当着一年北方大旱，有些妇女们来到我们的村中贩卖的时候，他认识的人劝他买了一个三十上下的女人，于是他便安了家。

有了女人，要靠着打长工是不够生活的，于是租了我家稻场西首的几亩薄田。大概这第一年要算他一生最幸运的了，因为收获极好，许多年没有遇过的好年岁，他便遇着了。

那时，一个八月初月明的晚间，我家的伙计在稻场上碾谷子，大家都快乐地唱起山歌来，他便遥遥地随着和起来了，他的歌声嘹亮，大家都比不过他，但是大家为了他便唱得更起劲了。大家的歌声停止了，便可以听到隐隐的纺线声；大家知道他的妻在稻场旁纺线替他作伴呢。

他在我们的村中，无形中成了可敬爱的人物了。尤其是一般工人们对于他，将他当作榜样，这些人时常喜欢说，“人总要吃得苦受得罪，你看陈四哥不是苦尽甜来么？”或者说，“老天不负苦心人，你看，陈

四哥不是日渐好起来么？……以前过的倒是什么日子？”

可是陈四哥的运气终于不好，当他第三年谷子快要收获的时候，遇了一月的阴雨，山水暴涨，我们的城南所有的地方遭了大水，一切房屋田地，都沉没在大水里。陈四哥的夫妇，在一扇门板上，拼命的挣扎，生命虽然没有被大水冲去，而这几年昼夜辛苦得来的一切，都荡无一存了。

大水平息了以后，村中全都恐慌了，陈四哥顿时成了赤贫的人，而且比以前更苦，因为以前独身倒好混，现在却多了一个女人，这样的年头，到哪里去找两个人的饭吃呢？况且秋天已到，冬天还在后面跟着。

那时候，村中的人要到北方逃荒去，陈四哥终于带了女人随着大众，也往北方去了。我还记得他到我家辞行时说：“现在不得不离开主人了，主人的恩，这一世是不讲了；如今想带了女人，逃荒去。村子里是这样，不止是帮工没有人要，就是讨饭也没有人给呀！”

从此以后，陈四哥便永离了我们的村子了。

迨到村中将艰难的日子度过了以后，大家有时也想到了陈四哥。据有的逃荒回来的人说，陈四哥的女人，因为遭了大水，染了病，那年十月便死了，当时没有居处，死在一个破庙里。关于他的消息，大家所传述的，却不外乎这一点。

如今我离开了故乡多年，流浪到这不知名的人间的角落处，居然遇见了几时存念的故人，能说这不是缘法么？

自从同陈四哥遇见了以后，在这柳村中更不觉得寂寞了。我们时常地往来，每星期总得见一次面。有时要谈到以前的旧事，他不愿意多谈，我也不愿意多谈，都不经不由地回避了。

一天晚饭后，我正在河岸旁散步，忽然来了一个教堂里的人，走到我的面前，他说：

“先生，牧师叫我来送信给你，你的同乡陈老头死了！……”

“怎么，昨天还见着他，今天怎么就死了？”我惊奇地问。

“他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跌了一交，中风死了。”

“啊……”

我回到房里，拿了手杖，戴上帽子，赶快跟了这用人走了。

当我赶到的时分，他已经穿得整整齐齐地躺在木板上，有两个少年站在一旁落泪，牧师口中叽噜叽噜地为他祷告，听不清楚祷告些什么，只微微听见：“上帝……矜怜亡者”这一类的话。

我看他平稳的死相，好像作熟梦似的，并不觉得有一点的可怕；因之我的心却很安静，并不悲伤。

关于他的葬礼，牧师问我有什么意见，我说，“他生前是虔心信托天主的，现在死了还是用天主教的仪式好。”牧师自然赞成，于是商定第二天早晨出葬。

我向教堂里借了一个小竹灯，辞了牧师，才出门，忽然里面出来一个人交给我一张新用油印印成的小纸条，我迎着灯光一看，见上面横印着“新亡者”三字，下面当中一行印着死者的名字“陈保禄”，两旁两行，左是“请众信友”，右是“为彼祈求”，他们以为我也是天主教徒，才给我这小纸条，当时我便将它扔在口袋中。

我回到了学校，村中正打三更，为了明天早晨还要得去，我便匆忙

地睡下，可是老在床上辗转，只是睡不着。越想将心中的胡乱的思想扫开，越不能够；终之想到“为彼祈求”，思想却更纷乱了。

我怎样替他祈求呢？祈求幸福么？痛苦磨灭了他的一生，现在得着了休息，正是他的幸福！祈求上帝免了他的罪过么？他有什么罪过呢？他的一生都为了苦痛失望所占有，上帝即或要惩罚他，尚有比这还重的惩罚么？

一九二七年，八月

（原载 1927 年 8 月 25 日《莽原》2 卷 16 期）

蚯蚓们

虹霓县的人民，今年真不幸，十来年没有遇见的荒年，他们竟碰着了。其实有钱的田主们，早已知道了虹霓县的人民免不了要遭大劫的。吕洞宾不是在这些有钱的家里下坛说过么？下界的穷人，心术太坏，一天狡猾似一天，凶恶之气已冲到九霄，早迟有一天玉皇大帝一怒，降下一道御旨，教这些坏人一个个都死亡灭绝。这些有钱的早就替天行道，将这预兆告诉大家了，无奈大家不改，终于免不了这一场大劫。

前几天稻草湾的穷人，闯下了大祸，他们真胆大，居然联合起来，一起向吃课的田主们讨借贷，逼得田主们当面非承认不可，有的允许给钱，有的允许开仓给米。但是田主们连夜派人进县，递了禀帖，告了稻草湾“民变”，顿时上头派下来了兵，将这些大胆的人，一个个不提防捆走了。听说省里公事一到，这些人人都要割头的。这些人真傻，钱没到手，米也没到嘴，二斤半还保不住。

这么一来，别处穷人的嚣张，确是好得多了。就拿我们的住处五家村来说，没有人敢向田主人胡闹的，像张三炮吴二拐黄鼠狼这些家伙，在太平年岁的时候，田主人都觉得他难缠的，可是现在他们反老实了。很奇怪，李小平平常很老实，这时候偏胆大起来。他居然跑到他的主人那里去，向他的主人讨借贷；幸而他的主人待人厚道，仅仅向李小平骂了几句：“你这东西，还不知道厉害；要晓得我一个禀帖送了，你这条命就没有啦！”李小平听了以后，不禁有些怕了，终于哑口无言想带着感激的神情跑回来了。

天要叫虹霓县的人民遭一场大劫，谁也没有法子挽救。就是有钱的田主们，天天也在埋怨：穷人们不修好，累得他们的仓里少收成。

到这当儿，大家都不得已各人想各人的法子。自然是往别处逃荒的多。李小于于是也免不了走这一条路，但没想到，他的老婆竟不愿去。分明是缺了吃的，他的老婆偏说他有钱不拿出来，有时还骂他没有本事，连老婆也养活不了。闹得三番五次，终于依了他的表舅母的调停，让伊改嫁。在他本不愿意，不过这年头，实在没有办法，而且改嫁又是出于伊的意思。表舅母知道他心里难过，一再劝他，心放宽些，年头变好，弄点钱还可娶一个。终于，他想到这大概是命里定的，也只得顺从了。

成事就在第二天，在头一天的晚间，他约了范五明天一同去，帮他把钱拿回来。

在月光之下，他独自回到家。这时候，他的四岁的小孩，正孤独地在柳下站着，见他回来了，很快的跑到他的面前，高兴地问。

“爸爸，明天你也去吗？”

“什么事，你知道？”他冷然的说。

“不是妈妈说，明天带我走人家么？”

“是的，”他的神情顿时惨沮。“你睡去罢！”

他的孩子听了，跳着走了。

他坐在柳树根下，嘴里衔着旱烟袋，烟头闪灼的发光。他看今年八月十二的月光，特别明亮，好像十五六似的。但是今年中秋节，却是冷清清的；要是年头好，大家都忙着结账送礼。他想到去年的这时候，他正忙着碾谷子，那时碾了两斗米，往镇上卖了，买了些牛肉猪肉，月饼，还给小孩缝了一件夹衣。大家都痛快地过着中秋节。小孩刚会学话，老是“月姥姥”地唱着，半夜才睡。谁也没有想到，今年是这样的结局。他的口中喷出清烟，映着月光，更显黯淡。他回过头来，对着面前一大堆枯萎稻草瞧着，他的眼中闪闪地发光，不由地他对这稻草仇恨和愤怒，因为这稻草给他带来了极不幸的命运！他向来没有仇敌，然而这枯萎的稻草，竟成了他的仇敌了。

现在是作恶梦罢？他这样想。要不是梦，为什么是这样离奇呢？眼看妻子小孩，马上就要遗弃他，要离开他，要向一个陌生的人欢笑去。他的目光昏聩了，他看见他的茅屋，他所插的柳树，与那凶恶的稻草堆，都一起向他轻蔑地笑，好样它们都在同声地说：“天下竟有这样卑怯无用的男子！”

他站起来狂放地在稻场上走来走去，心中越纷乱，脚走越急促，安然卧在一旁的小黑狗，这时候也被他的脚步声惊醒了。这狗居然向他汪汪地叫起来，于是使他更忿怒了。恶运来了，一切事都改变了，狗也不认主人了。他举起了脚，吃力地向狗踢去，狗受了伤，顿时更凶横地咬起来。

他仍旧坐在地上，微微叹息，将烟头向着树根磕灰；重行安了烟，搓了火不停止地吸。他的满腔忿恨，渐渐随着青烟消逝，心情也渐渐随着平静了。他认识了命运，命运的责罚，不在死后，却在人世；不在有钱的田主身上，却在最忠实的穷人。最苦楚的，命运不似豺狼，可以即刻将你吞咽下去；而命运却像毒蛇，它缠着你慢慢喝你的血！现在这命运忽然降临在他的身上，他不反抗，他知道，反抗是毫无用的。他预备了忍受，忍受着，终有尽止的日子。

于是他回到他的茅屋里，这时候他的妻在床沿哄小孩，他便轻轻地到床里头和衣躺下。屋里满是月光，照着他妻的神情，正如平常一样，忽然他感到一种将要离别的情味，他的心不由地凄怆下去。他想此刻可以同伊叙叙旧日情分，但是想到伊当他艰难的当儿撇了去这样的薄情，他便冷然静静地叹了一口气。转而想这也难怪伊，即使伊不改嫁，给伊母子什么吃呢，难道竟教伊们喝风么？

惭怍与忧伤交攻着，使他不能安然睡去。终于似睡非睡地闭了眼，不久又惊醒了。醒后睁了眼，见月光依然明亮地照着房中一切，妻在门口迎着月光坐着，正在收拾伊平日的针线，隐隐地还听着伊伤心的叹息。于是他向伊问：

“为什么还不睡呢？”

“哪有心肠睡！”伊低声说。

他听了，全身立刻震动了，又颤栗地向伊说：

“我真对不起你，使你走到这条路。”

他说了，并未听见伊的答话。少顷，他看见月光之下的伊的影子，在那里颤动，原来伊是在啜泣。于是他也忍不住哭了。

在这伟大的夜幕里，清光照着这一双不幸的男女。除了两人无声的暗泣而外，唯有小孩的低微的鼾声，美满的微笑的面容，表现着正在幸福的梦中。

明月渐渐西沉，远处的晨鸡叫起了。

他的不幸的晚间到了。在他的心中不仅存留着伤痛，却重重地蒙上一层耻辱。但是他可以自慰的，就是他所以到这种地步，不是个人的意志，却是受了命运的指使；大家一起生活在人世间，又谁能非笑命运呢？因此他很坦然。

在一间矮的朴陋的客厅里，生客有七八位，有的坐在长凳上谈家常，有的默默地吸水烟袋。最使他局促的，便是一个短胖子向主人道喜，并且噜嗦地说：听说这位大嫂贤慧，一定会过日子，真是你老哥的运气……这些使他不安的话。

终于吴官人站起来向主人说：

“那么，将字写了罢！”

“请哪一位写呢？”

“自然是请张朗翁。”

这时候这位张朗翁正在同一个麻脸人谈他教《三字经》的经验，忽然听到有人提起他，便扭过头来向主人问：

“还是请杨二哥写罢！”

屋角站起来一位红脸大汉，笑着说：

“亏了朗翁你，何必这样客气，老夫子不写谁写？”

朗翁哈哈大笑，手摸着下巴胡须，一屁股坐在预备好的座位上了。于是故意向大家问：

“请教大家，怎么写呢？”

“哎呀，读书的人礼节真周到！朗翁经多见广，还不是那一套吗？”吴官人说。

朗翁于是从口袋里摸出一个眼镜盒子，将眼镜拿出戴上，抽了笔，铺好了纸，转过头来向大家问：

“哪位是本夫？”

李小听了，木然地站起来。朗翁一双眼睛，出神地向着他：“贵姓哪？”

“姓李。”

“名字呢？”

“国富。”

朗翁便不理他了，他又木然地坐下。朗翁旁若无人地在红纸上沙沙写了两行，又向大家问：

“说定的是多少钱？”

“四十串文正。”吴官人接着说。

“还带来一个小孩吧，是男，是女？”朗翁又问。

“是的，一个男孩，五岁了。”

朗翁仍旧偏着头写下去。不久，将笔扔下，头摇摆着念了两遍，站起来说：

“请大家看看，对不对？”

“朗翁又客气起来了，哪有不对之理。”吴官人说。

“好罢，我来念给大家听听：立卖字人李国富今因年岁欠收，无钱使用，情愿将女人出卖于赵一贵名下为妻，央中说合，人价大钱四十串文正。女人过来以后，事后不得反悔。外者女人带来小孩一口，亦由买主养活，日后不得藉此生端。恐口无凭，立此字为证。同中蒋三星陆华堂江福贵周三范五刘六鳖子张朗翁代笔。……对不对？有什么遗漏没有？要是没有什么，那就教本夫画押。”

李小听了不作声跑到桌子前面，拿了笔画了一个粗大的十字。

“不成，不成！”朗翁忽然叫起来。“画十字没有用，这桩买卖，比不得卖田地呀！你是本夫，要打手记的。”

“什么叫手记？”

“怎么，你连手记也不知道？见识真浅。手记就是将手涂上黑墨，印在这卖字上。”朗翁讥笑着说。

李小重行拿了笔，将左手涂了墨，重重地印在卖字上。

“对了，对了！”朗翁对着李小叫，头即刻扭向大家。“我看，要是没有什么意见，那就可以交钱，交了钱，吃了饭，俺们还要闹新娘子啦！”

“是了，是了。”主人一面答一面往后屋里跑。

李小这时候孤独地坐在一个小椅上，觉得四面的人都是向他冷笑，虽然侧身在大众里，但是一种可怕的阴森抓住了他。在大家不留意的当儿，他听见后面一个老女人说：现在你不跟他了，小孩子你给他养活着，还不向他要点钱，作小孩子的私房吗？……

主人将钱当面交给李小，他刚点了数，忽然他的小孩跑出来：

“爸爸，妈妈叫我问你要钱。”小孩说了，便眼巴巴地看着他。他冷然地瞧了桌上的大钱，忍着眼泪拿了一串钱放在小孩手里，小孩拿不动，曳着走，高兴地说：

“爸爸给这些钱！”

这时候同他来的范五走到桌边，拿了布口袋，一起裹成了两包。主人留他吃晚饭，他辞谢了，于是同范五背了钱走了。

当他同范五走出的时候，主人的门口挂着一对红灯，已经辉煌地点起了。

走过半里路的光景，便隐隐地听着鞭炮声，这声音深深地刺透他的心。

（原载 1927 年 10 月 25 日《莽原》2 卷 20 期）

负伤者

六月的天是这样地长，吃了午饭，睡了一大觉，太阳才偏西。十字街静静地，有如过新年的时候。茶馆里没有一个吃茶的，几把长嘴壶悄悄地放在炉灶上，炉灶里没有一点火星，黑洞般地闲着。拎茶壶的大秃子，赤着膊，在长凳上打鼾；有时翻过身，伸伸腿，拿了破芭蕉扇，在

他那肥油的漆黑的身上将苍蝇赶跑。可是苍蝇不等他睡觉，又嗡嗡地落在他的身上了，有些在他的光头上跑来跑去，于是他又举起芭蕉扇，在光头上脸上肥油的胸上胡乱地拍了一下，惹得苍蝇嗡嗡地，在这板凳上一堆肥肉的左右云游起来了。闹烦了，再睡不着觉了，爬起来，看看太阳，知道时候不早了，要烧得茶灶了。

大秃子，拿着斧头劈木柴，一块块地往火灶里塞，湿劈柴烧得唧唧地响。火焰不发旺，弄得屋里满处都是青烟。大秃子两眼被青烟熏得只淌眼泪，不由地他恼了骂起来：“他妈的，这样的湿货！他奶奶的，可糟蹋老子了！”

这时候小江正将他的花生摊子排好。蒋疯子远远地担了他的卤肉挑子来，斯文地将挑子放在他的老地方，从挑子里拎出一筐卤小猪肉，一块一块将肉捡出放在挑子上，大肠，小肠，肝，猪头，一齐放好。颜色紫红，好像从血里拿出来的一样。

大秃子闻着卤肉香，知道吃茶的人马上就要到了。可是他的壶里的水还没有开，他有些急躁了。嘴里喃喃地骂着，“他妈的，他奶奶的。”他用手弹了一弹水壶，知道水离开的时候还早，大声地叫起来：“今早晨遇着鬼了吗？”

“我的乖乖，为什么这么急！”小江在对面调戏着说。

“你妈的，你管得着老子的事吗？”

“不听话，管你妈的，昂大爷来了。给昂大爷沏壶茶，儿子！”小江笑着说。

果然昂大爷远远地来了，披着蓝夏布小褂，腰里裹着板带，拖着鞋缓缓地走来了。他耳朵有点聋，他的眼睛却明亮，他看小江同大秃子神情，知道他两个一定是在闹架，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骂起来：

“你这些小王八羔子，不好好地，又在里闹什么？”

大秃子更发急，头上的汗珠只掉。心里想：要是吴大郎在这里，倒好得多，他还可以帮着生火；没想到他遇了邪事，关在署里了。

十字街正在热闹的时候，忽然吴大郎仗着木棍来了。大家好久没有同他见面，这一来，大家都特别地注意他。大秃子首先向他招呼：

“吴大郎好几天没有看见你，真有点挂念！”

他没有回答，他便走到灶门口坐下，于是他说：

“这几天没得空，有事去了。”

大秃子知道他是故意掩饰，不好意思再问，便扭着头作他的事去了。

“什么事？这样地忙，唉呀，你真是个忙人！”胎里坏问。

“我的乖乖，他是什么事，我知道了，你们猜！”小江接了说。

“有你妈的那些工夫猜，干干净净地说了罢！”胎里坏说。

“我告诉你罢，他是同有钱的人一样打官司去了！”

大秃子递了一碗茶给吴大郎，他只顾低着头喝茶，没有理会。虽然他知道大家是同他开玩笑，但也没有法子阻止这些人同他说笑话。这时候，忽然听了小江说他打官司，他的脸便不觉地飞红了。

“小江，小江，你这坏东西，又在说谎话了！他不霸占人家田，又不强奸良家的妇女，他打什么官司呢？”胎里坏笑着，故意地诘问。

“被老婆的野汉子打伤了，这不是官司吗？”

大家哄然笑了。吴大郎顿时局促起来了。不得已强着说：

“小江你这兔崽子，你知道你妈跟谁跑了！”

小江被他这一骂，脸也同吴大郎一样的红起来，他没有想到，吴大郎居然下毒手，向他的疮疤上踢。他便恼羞成怒地骂开了：

“你这王八头，你还不承认，你的脚是怎么坏的？你今天从哪里来？老婆给人家玩了，脚被人家砍了，还被押起来，看你真光棍，你妈的……”

大众被小江这一说，眼光却一齐地集在吴大郎的脚上。果然他的脚背上，用布重重地裹起。吴大郎颜色惨沮，更不安了。这时胎里坏故意装出关心地神情说：

“哎哟，你这大的伤倒不是玩的，请外科看了没有？我传你一个方子，到药店里买点仙道草敷上，包好。”

“不用，不用，我这疮快好了！”他支吾着说。

“哈哈，他这疮，这疮的名字叫什么呢？”

“叫什么？叫老婆的野汉子的刀疮！”小江接了说。

大众狂笑了。小江高兴得更厉害，自然他这高兴是得着报复了。这时大众的笑声，将昂大爷惊醒了。昂大爷向来是瞌睡多，每天在茶馆里，总要睡一回的。他忽然醒来，张着眼向四面望，不知有什么大事发生了，嘴边扯着流涎。他向大秃子问：

“他们一个个的笑什么？”

“他们正在笑话吴大叔呢。”大秃子悄悄地向昂大爷耳边说。

昂大爷听了，明白了大家的意思，冷冷地向大众看了一眼，愤愤地说：

“他妈妈的，这个年头，有钱有势就可以霸占人家的女人，逼得穷人没有路走。我不信还有那些杂种，自家的老婆，找人家干，人家还不干呢。也有跟唱小戏的拼热了，跑他妈的。我活五十多了，姐姐的，我看够了！”

昂大爷说着气上来了，眼睛发红；大家见了昂大爷动了邪火，顿时都不敢说话了。小江同胎里坏听了，更觉得话里有刺，扎得难受，低着头，什么话也不说了。

这一顿骂，吴大郎非常的轻松，他是得着救星了。他觉得昂大爷到底是忠厚长者，他轻轻地呼了一口气，看了一下昂大爷的脸，见这老头儿，红着脸，翘着白胡须，又严厉又慈祥，忽然他想到他父亲的脸，正同这老头儿一样。可是父亲早死了，落了他孤零零地受人家的欺负。

“新出卤的猪肉咧。”蒋疯子叫着，一面用芭蕉扇向挑子上拍着赶苍蝇。

这时候正引诱了吴大郎，他闻着刺心的香味，他想七八天没尝酒味了，今天该痛饮一下，于是叫着：

“蒋疯子给我切六枚的猪大肠，大秃子把我打十枚的烧酒来。”

蒋疯子将肉切了送来，大秃子给他打了酒。

他没有酒杯，只是对了酒壶的嘴，一口一口慢慢地呷着。他本来是不会喝酒的，与酒结了缘，不过是近几个月的事；所以他的酒量并不大，六七杯下肚，便有些醺醺了。现在他喝得满身发热，额上的汗珠只掉，脚背上的伤处，血管紧张地跳着隐隐地痛。他手抚着疮口，依然是肿得同发面一样。忽然想到，“老婆野汉子的刀疮！”即刻心里蒙上了一层耻辱。他回想到过去的事了，张二爷猪肝的脸，和他那明晃晃的刀，署

长尖利的笑，和女人凶狠的署骂，……身上被冷水浇灌似的，脑经清爽，酒的兴奋完全消逝了。

那天他在外边流浪了一整天，没有回去。本来回去更觉得难受，还不如在外边一个人自由自在地好。眼看着自己的女人，同别人玩笑，谁也受不了，况且他以前还念过书。所以每次他从外边回家的时候，心里总是不快活，就是到了家门口，还不愿一大步穿过门限到屋里去。那天傍晚回家去，心中的不高兴，正同平常一样，但将到门口，女人便指着脸迎头大骂：

“死在外边的，整天不回来！”

他自然受不了女人这样地骂，于是愤然说：

“我在家干吗？我看不惯。你们干，还叫我擎着眼睛看着吗？”

“你不回来，永远不要回来，死在外边，烂在外边！”

“你妈妈的，你咒我死么！我死了，你们好快活！妈妈的，娶了这样的一个不要脸的淫妇！”他大怒地骂着。

女人当时很惊奇，他是向来没有过这样的凶悍。要不是女人低下头去，不再还嘴，那他一定要举起手打她的。

不久张二爷来了，他便不禁地打了个寒战，凶气即刻减了一半；他遂走出门口，悄悄地蹲下。张二爷一进房并没有看出房中的紧张神情，因为这样的静默，张二爷是欢喜的，张二爷是不愿那女人同他说话的。张二爷见伊背着灯闷闷地坐着，以为女人故意的撒娇，不去理他。可是猛地见她的颜色同平日不一样，于是问她：

“怎的，为什么不高兴？”

她半晌不答，之后含着眼泪呜咽地说：

“他欺负我！”说完便放声哭了。

“你妈妈的，拿了白花花的洋钱，养活狗了吗！”张二爷骂起他来。

“我的女人，你姓张的管不……”

“怎么，怎么，反了么！？”张二爷没等他说完，咆哮起来，跑到他的面前，拍拍地打了他两个耳光。

他被打骂得冒火，心里想反正拼了一条命罢，耳光落在他的嘴巴以后，他便踢了张二爷一脚，正巧一脚踢在张二爷的腿上。张二爷疯狂得同一只狼似的，跑到厨屋拿了薄刀向他砍来。他看见了明晃晃的刀，扭头就跑，张二爷没赶上，将刀抛去，不幸正落在脚背上，他便躺下了。

要不是惊动了四邻，那么他就是受了伤，还不能算了事呢。因为当张二爷疯狂的时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况且他这一条不值钱的命！在他疼痛模糊的时候，看着一群人围住张二爷，夹着几个腰间带着刀的警察。张二爷还大叫着：

“你们不将他押起来还成吗？这样岂不是反了吗！”

将于他被几个警察拥到署里去了，事实署长是清楚的，倒不给他罪受，反让他养了七八天。放他出去那一天，署长将他叫了去。他见了署长，恭敬地磕了一个头。

“你不要混蛋了。你要知道，不是我，你要下监的。张二爷三番五次拿片子来说，叫我将你送上县，说你是著名大盗，给你判个永远监禁。但是，我要成全你，不必叫你那样，又叫他给你十五块钱，你可以拿这钱到别处做生意去。”署长说了，眼光闪闪向桌子的一堆洋钱只看，少

顷眼光又转向他，而他低着头，默默地想。署长又追问：

“你还有什么意思么？你说，赶快说！”

“我没有意思，不过，那么，我的女人呢？”

“你的女人！”署长沉重的口音说。“你还不明白，要不是为了你的女人，他能给你十五块洋钱么，合起铜子是五六十串。”

“那么，卖了吗？”

“对了，对了！”署长微笑，手捻着胡须，“这你算明白了！”

他好久不说话，仍旧低着头。终于说出：

“我不……”

“你不，你不什么？”署长眼睛张大了，“你不愿意么？唉，你这个人真没有出息，你要这样的女人做什么，哪如卖掉好！如果你是嫌钱少了，那么，我再给他垫五块。你要是再混蛋，那我不管了，送到县里再说！”署长说到末后几句，声音更洪大更严厉了。

“洪三！”署长大声地叫着。

他全身颤栗了。他心中恐怖起来，眼看着黑魆魆的监狱，他将要钻进去，同了一些囚首垢面的人，一起过那永远看不见天日的生活了。他想或者尚可挽救罢，于是颤声向署长说：

“好罢，就照署长的话办罢。”

“很好，很好！”署长立刻满意地笑了。从左边来了一个警兵，笔立地站在一边。署长扭了头向他说：“去，叫黄书记将吴的字据拿来！”

黄书记进屋，手中拿了一小卷红纸，署长向他说：

“你念给他听！”

黄书记打开纸，念道：

“立卖字人吴志强，今因无钱使用，情愿将女人出卖于赵果斋二老爷为妾，恭同刘家集警察署长孙景春老爷，说定大洋五十元……”

“错了，错了！”署长脸一红，大声斥责黄书记，同时看他一眼，黄书记因又重行念道：

“说定大洋十五元正！”

“好啦，十五，你不小心将他念颠倒了！”署长说，“现在成了廿元，真是说话的倒霉，反赔了五块。”

黄书记念完，署长叫他打了手记。他才将二十元拿到手，署里警察讨了三块赏钱，他还净净地剩了十七块。

结果，他又向署长磕了一个头，谢谢情，才离开警署。

出了署长的衙门以后，心中忽觉茫然；先前怕回家，现在反感受到无家的悲哀了。虽然早已成了孤独者，而今更是无名的凄楚。无目的地走着，不由地到了十字街。这十字街以前天天是必得到的，自从不幸的事体发生，竟别了六七日。

他无论如何没想到来到十字街，又被他们大大地奚落。

他喝着酒，回想到过去，酒竟失却了麻醉的力量；他仍旧喝下去，终于酒力战胜了他的内心的纷扰。上灯时，他颓然地醉了！他倒在灶门口的柴堆里，躺下了。

一觉醒来，秦三正打二更，小江同蒋疯子的挑子都不在了。大秃子在收拾茶碗，喝茶的一个也没有了。灶里的火，只剩下微微的灰烬。

这时候他的酒尚未醒，朦胧地拄了木棍离开了茶馆。

“不喝杯茶么，就走了？”大秃子招呼他，他不理会。

他仍同平常的日子一样，往回家的路走去。夜色迷漫了天宇，天风微微地吹，他独自在这黑路上蹒跚着。

穿了两条小巷，绕了一个大弯，他知道离家不远了。不意一块大石，将他绊了一交，几乎跌倒了，口袋的洋钱忽然一响，他惊骇了。赶快手往口袋一摸，一些洋钱，沉沉地在里面，猛地使他想起白天的事了。

这一来，他的酒清醒了，他更怅惘了，往哪里去呢？家已经不是他的，女人已经完全成了人家的人了！

他仍旧信步前去，直到他看见他茅屋的纸窗，透出黯淡的光来，他不得不凄然地止了脚步。他想，这是在做恶梦罢？不然怎么这样地离奇呢？虽然他是这样地想，但立刻又证明了他并不是堕在恶梦里。因为从他的茅屋中，传出一双男女大的笑声，这声音有如野兽的强暴，深深刺进他的心。他看见一个年轻的女人，肥白的身体，嫩红的面庞，有时一种迷人的媚笑，有时一种令人爱怜的娇怒，这女人，便是曾经同他生活的妻。现在正同一个凶横的四十许的男人，拥抱和调笑，他不由地愤怒了。他不怨那女人的薄情，但他仇恨这样挟了钱和势力的男子，掠夺他的女人，占据他的家室，逼得他在这墨墨的夜里无处可归，独自彷徨着。

他的整个的身体，沉浸在狂怒的火焰里了。

他忽然想到白日间的轻蔑地笑，与那些人一种不屑的神情向他讥刺，同是一样的男人，竟会被人家这样的欺凌和侮辱。但是要不是自家怯懦，他们哪里敢呢？眼看着，耳朵听着，别人的一种胜利的娇矜的淫荡。这都忍受着，不有一点羞耻和复仇。人间竟有这样的人，人间竟有这样没有用的么？

“还是回去，反正一条命，看他们怎么办！”他这样想，决定了鼓着勇气前去。

越走越近，茅屋里的笑声也越响亮，他的心跳起来了。这很奇怪，他的心境，完全不同以前那样从容了！以前倒是不愿意回家，现在是怕是不敢了。这好像他到一个陌生的人家去，那陌生的人，不是朋友，不是亲族，却是他的仇敌！在夜里，单独地去拜访仇敌，能够得到好结果么？

走到门口，他的心跳得更凶，不可言说的大的恐怖抓住他，使他全身打战。房中淫荡的调笑，和低微的叫喊，他听得非常清楚，但是这已经不能够使他嫉妒和暴怒了。他的勇气离开了他，他成了一个可怜与愚钝的人了！

终于他缓缓地敲了门。

“你是魏五吗？有什么事？”张二爷在里面回答了，以为是他的听差，从公馆里来有什么事找他。

他在外边没有答，仍旧缓缓敲。

“混账，是谁，怎么不说话！”张二爷有点怒了。

“是我，开开！”

“暖呀！”张二爷认清了是他的声音，不禁的一惊。“他妈的，他来行凶吗？”张二爷赤身跑下床，赶快拖了桌子堵了门。同时女人大声叫起来：

“救人呀，救人呀！……”

张二爷失了主意，缩成一团，只是颤栗。女人还是连声地呼叫。

四邻不知怎么一回事，有的报了警察，警察立刻武装赶到，张二爷听了外边人声嘈杂，并且警察来到，定了惊，大叫道：

“将姓吴的抓住，莫要放走了！”张二爷一面忙着穿衣，一面拖了大桌开了门。

警察将吴大郎捆了又捆，可是他一句不说，也不反抗，大家都奇怪，为什么老实得同木头一样。张二爷见了他，忙跑上前连踢带打，他仍然默默地忍受着，大家看不过，将张二爷劝开。让警察将他带到署里去。

几天以后，十字街有些人纷纷地说，吴大郎因为黑夜行凶，带了脚镣手铐押到县里去了。

（原载 1927 年 12 月 25 日《莽原》2 卷 23—24 期合刊）

白蔷薇——同学某君的自述

“唉唉，所谓人生是这样一种卑下的散文，……常常干涉我们的生活；我们向着辽远的太空，莽苍苍的高处，刚刚作势要飞，在这瞬间，便来打断了我们的翅子了。”

我每每想到过去的一切，我张皇的心总是万端地起伏，从没有平静过一次。虽然我未曾流过眼泪，但是我知道这不是眼泪的力量，便能够将永久不磨的胸中的积愆消灭了。

黄昏时，痛苦的爪子在我的方寸上抓得极其难受，有好几次，使我几乎疯了！要将这不幸的时光消磨去，只有拥着被勉强酣卧，度过黄昏，度过黑夜，度过晨曦，直待阳光在窗前频频地催我。

同学们都知道，我不幸成了人间的失望音，我的精神颓丧，我的身体负着病伤；不仅仅这样的衰弱下去，不久会死去的。所以他们极力劝我归去，以慈母的慰安，作精神上的疗养。因为我是六年没有回去了！

现在我翻然归来了，又有什么意义呢？一切事都如烟雾。这过去的一切，即使不思量，又怎样能够呢？

当下最使我不安的，便是母亲这样的衰老，这都是为了我的原因。见了母亲两颊的泪痕，我的心要碎裂了。

母亲带我到舅母家去，舅母是非常欢喜；不过在欢喜中总是隐着哀伤。从小时，舅母便钟爱我，六年来留滞在沙漠的旧都，她是同母亲一样地挂念和盼望。啊，这负着深恩的我！

我们团坐着，舅母殷勤地问长问短。之后凄然地说：

“可怜你这次回来，你的莹姐见不着了！”

“怎么？”我非常地惊异，我所知道伊的，仅是伊在我离家的那年冬出嫁了，从此便不通消息了。

母亲于是呜咽着说：

“你莹姐是今年春天去世的，我知道你在外面精神不好，不敢告诉你。”

我不禁地哭了，舅母同母亲也放声哭了。

在这凄淡的吸泣中，女仆领了一个三四岁的小女孩走进来。女孩满身素妆，神情是非常的清秀。舅母于是止住眼泪，牵着小孩向我说：

“这便是你莹姐留下的女孩，今年四岁了。”一面又指了我对小孩说：“这是从远方回来的舅舅，行个礼罢！”

她深深向我鞠躬。我更加难受，伏在桌上越发痉挛地哭了。

舅母不得已又来劝我，说我身体不好，不要太悲伤了。同时伤心地告诉我许多莹姐嫁后不幸的话，以及伊平日怎样的想念我。在伊要死的前一天还愤然地说，“躅弟者不回来，要死了也不能见一面！”我听到这里，忍不住又哭了。忽然这没有母亲的小女郎跳起来对舅母说：

“他是在北京的舅舅么？妈妈告我的。”

“宝宝，他就是从北京回来的舅舅。”母亲惨然微笑着说。

“妈妈说，舅舅会给我买玩艺的。玩艺呢？”她跳着跑到我的怀里。

“玩艺是买了，明天就给你送来，”我说。

艾时候，我的心同刀割一样。唉，生便是这般不幸和凄苦！忧伤折磨了伊，又使伊留下这不幸的小女郎；即使伊得了永远的安息，又岂能

瞑目么？

傍晚归来，带着哀伤独自坐在花园的石凳上。乘着晚风，嗅着花香，不幸又回到六年前离家时的情况中了。

那时五月的夜里，月色被稀薄的白云避住，星星在天空里闪烁，风停止了微啸，杨柳住了轻狂，一切都静默了。剩下的惟有远远的竹林里传来鸛鸕的啼声，和似断不断的草茉莉与新荷的幽香。

我同伊坐在花园里——现在所坐的石凳上。为了远行，伊默默无语，黯然地低着头，鬓发遮着伊的眉宇，许久，许久，我鼓着力说：

“莹姐，我买些什么寄给你呢？”

“什么也不要买，我都不要！”伊决然地说。

“你不是喜欢北京的花吗？”

“不，不，我什么也不喜欢！”伊有些烦厌似的。

我不敢再问伊了。心中更觉得凄凉。偶然看见石凳旁的白蔷薇悠然开着，随手折了一朵，我请求地向伊说“给你这白蔷薇。”伊没有理我，仅仅地侧一侧身子，我便将白蔷薇缀在伊的右襟上了。我说：

“莹姐，我们别了，什么时候再见呢？”

“最好，永久不见了……”伊呜咽着不能说下去。我知道又引起了伊的严父为伊生前铸成的大错而悲伤了。

最后，我将伊从石凳上搀起，同伊在园中往复徘徊着。伊的散发，映着凄怆的夜色；伊的泪痕，映着黯澹的月光；伊的颜色，更觉惨沮可怕。

夜风忽然起了，吹着伊白色的衫子，湖色的裙裾，更使伊不堪战栗。这时候，母亲忽在园子外面叫道：

“夜来露水重，莫受了凉；回来睡罢，明天要起早呢。你们姐弟俩，要离别了，这样的依依不舍。”母亲笑了。“也难怪，从小在一起长大的。”

伊听了母亲说，赶快走到花阴下，拭了泪痕，掠一掠鬓发，于是一同踏着月光，从已谢的紫藤花架下，缓缓地回到房中。

第二天清晨，晨光刚笼罩大地的时候，母亲起来了；忙着为我料理行李，招呼轿夫，送我从大门走了，走过门前的柳塘，母亲还叮咛地说，“平安地走了，明年早些回来！”

那时候，母亲的心中，好像失却了什么似的。伊呢，悄悄地站在母亲旁边，襟前缀着枯萎的白蔷薇。

啊，我是负伤的鸟，带着箭，带着痛，带着血腥。能够让我向渺茫的天空，无力地飞去么？

一九二八年八月十二日，改成

（选自《地之子》，1928年11月，北平未名社）

建塔者

你知道。我们的塔的基础，不是建筑在泥土和顽石的上面；我们的血凝结成的鲜红的血块，便是我们的塔的基础。我们期望这塔坚固和永久，不用泥土和顽石，毫无疑问地将我们的血凝结起来。

朋友，你一定要我作絮絮不休的谈话，我向你说什么呢？你是知道

我的，我的一生是没有忧伤和失望，我是同你们田里的牛一样的，永久地用我的力和血和汗去作我的工，直到屠人宰割了我的尸体，或将我的头放在绞架上。……

你不是说，不知我的下落的时候，你是非常地焦虑么？其实失了踪迹的事，我们早已习惯了，你们关着门弄文学的人，哪里知道呢？当你东奔西跑打听我的消息的时光，我正同我的朋友被一群野兽看守着；这一群野兽们，的确是比以前聪敏得多，他们居然使我们不知不觉地让他们围住了。

那时他们向着我们得意地笑，我们也苦笑了。不料他们看了我们苦笑，便立刻冷静了，他们的颜色变作了惨白，恐怖。

他们拥着我们走，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他们步伐的声音，显然得意的很，凯旋似的；可是我总不免替他们感到寂寞。

这一来，我们有四个人，你也有认识的，D 是你的同学，A 是你的乡亲，还有 E，这位便是你同他初次见面以后，你便向我说，他是一个英挚可爱的少年；你现在还想念他么？他已经没有机会同你见面了。

你以为这是无用的牺牲么？不，你还是不能了解我们，这难怪你，你的环境给与你的太好了；你必得走到人间里看一看，你便可以发现你所亲爱的人们，是怎样地被强暴欺凌？是怎样惨痛与凄苦？

你一定要打听 E 等的结果么？好罢，我告诉你；但是，请你千万不要更为颓丧，因为这个时代，是我们敌人的，不是我们的。在敌人的时代下，自然我们的一切，他们都时时刻刻在那里窥伺着。他们如同饥饿的豺狼期待着野物一样的情形期待着我们，但是，这是无用的，即使被攫去了，如 E 等一样，在我们看来，倒是不可免的命运，因为我们的塔，建筑在血块上的）

那是一个寒冬的夜。

忽地我从梦中醒来，人声嘈杂，不知道有什么事情发生，但是我立刻明白了，他们正在捉人。我听叫了 A、D、E 及另外几个人的名字，我一气爬起，坐在炕上，当时，我以为我是要同去的。直到目送着 E 等出去以后，还没有叫唤我的名字，同时看守的向我斥责，只得重行躺下。房中灯光昏暗，身上隐隐的酸痛，因为他们的野蛮规矩，除了压着右膀子睡去，其余什么睡法都不许，所以全身的骨节非常地难受。

外面人声嘈杂得汹涌，我的心不由地愤怒起来。他们正在预备收拾 E 等，我是知道的；因为他们一向惯于在黑夜中施行他们的伎俩。

忽然，外面迷漫了闪电般射人的银色的白光，照得房中明亮，一切的声音都静止了。院中老松，巨大的荫影横在窗纸上。少顷，白光熄灭了，人声又嘈杂起来。你知道这是作什么？他们是在照像。这更无疑义，他们的生命将要攀到最后的阶段了。

怎么！你的颜色变得这样惨白，你以为这是很可惜的事么？朋友，你真太懦怯了！我可以担保，有那一天，你可以看见我们的刀压在他们的喉咙上。我不是向你说过几次么？我们的塔的建成，是需要血作基础的。

外面的大车发出沉重地响声，他们开始走了。我抬起头静听外面的声息，忽然一阵歌声起了，——这歌曲的伟大，比一千七百九十二年的 LaMarseillaise 还有意义。在歌声里，忽然听了一个少女的声音夹在里

面，我便迷惘了。不得已再静静地听下去，这时大车声渐渐低微，一切的声音都不大听出了，最后忽然听出“万岁”的呼声，这呼声是微颤，凄壮，分明是那少女的声音。再听下去，什么声音都没有了。

A、D、E和那少女，我们便是这样地离别了，我们没有握一握手，当我坐在床上目送他们走的时候，就是最后的一面了。这时候，我更愤怒，眼巴巴地看着敌人将我的亲爱的人毁灭了，虽然E等悲壮地唱着歌殉了我们最伟大的工程。

你还要追问么，关于那少女？她么，现在提起她，我的心还震动得厉害！好像我告诉过你，S大学的玛丽，那少女便是她！她是什么时候，被野兽们得到的，我不能知道；要不是我听着了她的声音，我做梦也不会梦到她同我们一起落在野兽的巢穴里，虽然事实是可能的。

玛丽，她是E初恋的情人，这关系你是不知道的。她的性格，又温柔，又激进，可以说，她是没有一点普通女性的。论战时，她那娟秀的目光毗裂，俨然是一位刚强的男子；论战后，她和E拥抱，亲吻，舞蹈，笑谑，她便成了一个再温柔不过的美人儿。你知道我向来有一种鄙视女性的偏见，然而见了她，我不能自制地拜倒了。

这用不着详细地告诉你，反正你知道，她是E的情人好了！E常说，我不能占有她，也不敢占有她，因为她不是属于我的，有如我之不属于她。现在，我们伟大的工程中，他俩一同作了我们的基础，E或更为满足，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可爱的玛丽，总算是属于他的了！

以后的事么？我没有看见，但是可以说我是看见了的。

寒夜里，黯淡的月光下，一群武装的人，围着一辆大车，静默地提起步伐走着。大车中坐着三个青年，一个少女，他们从容地悲壮地唱着歌，高呼着万岁。大车碾着马路声，沉重的整齐的步伐声，都同了歌声唱和着。一阵北风迎面吹来，卷起地上没有冻结的沙尘，枯树发出尖锐的呼啸，这歌声便随着远了。那些武装的人，时常用枪柄来打他们，想塞住他们的嘴，但是终于不能够，歌声依旧缭绕于太空中。凶悍的A这时候一定要用他平常骂人“狗，狗，狗！”的句子来骂他的敌人了。至于D，也一定的叫出：“当心你们的将来！”E是不会暴怒的，温静的神情，微笑褪红的面庞，永是少女般地合着拍子唱他那伟大的歌。呵，玛丽么？她一定比A还忿怒，她的全身的血脉，要同暴风雨一般。好罢，我不愿回想下去了。

西方剩下了几颗残星，晓月已经坠落，大车便和我们亲爱的人分别了。

歌声逐渐消逝在大野里。最后，仅剩有一种孤独的歌声，这歌声在寒空中孤峭颤栗，但仍旧是阴森和壮烈。少顷，大野又将这孤独的歌声吞没了。

我的朋友，你该相信，从此我们塔的伟大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一份新的力量了！

（原载1928年1月10日《未名》1卷1期）

昨 夜

车夫将我们拉到海岸，突然赶上一个警察，在月光下，他逼视着我

们，我们故意不睬他。他遂将我们的小皮箱提起，试了轻重，又低下头看一看旁边放着的小行李，于是向我问：

“上哪里去的？”

“上海。”

“为什么行李这样简单？”

“他一个年轻的学生回家去，带许多行李干吗？”我说。

“不是你们两位吗？”

“不，不，我是送他的。”

我不耐烦地说了。提了皮箱，秋拿了行李，便往搭桥上走去。警察也悄悄地离海岸走开。

走到船上，静得同海水一样，一个人也没有。船尾的房间里尚有灯光，走去一看，上面挂着“房舱”的小木牌。于是推开门，一股暖的烟臭气猛然扑出，令人作呕。茶房原来都在这里，有些并没有睡去，正在拥着被条谈话。我们自家找了一个位置，靠里是睡熟的一个茶房，我们将小行李打开，被条铺上。茶房说的是上海土话，我们一点都听不懂，他们谈得非常高兴，吸着烟，笑着，咯咯地咳嗽着。

我们走出站在栏杆旁，这时候明月挂在中天，海水微波，月光碎乱在波心里发出灿烂的光。远看停船无数，都无灯火。左岸是T埠的大树林，林中耸出一座高塔。乌鸦在林中哀哀地叫，但不见飞翔。秋颜色映着月光惨白，悄然地站着，好像在默想什么。

“怎么样，今夜比昨夜好罢？”我笑着问。

“好是好的，不过昨夜也没有什么；反正这个时代，不是我们安乐的日子。”

“仓卒地离开了这古老的都城，不免有些留恋吧？”

“自然是留恋的，尤其是狱中人，冰是那樣的瘦弱。”

“只要不死，……”

“死又算什么？冰等自然不会幸免的，要知道时代没有属于我们以前，我们的血一点也不能爱惜的。”秋接着决然地说。

谈到狱中人，我们都不禁地有些怅然，在大的恐怖中，我们的伙伴与平日所敬爱的人，都被攫了去。甚至我们眼睁睁看敌人将我们的伙伴毁灭了。

冬夜的寒风，一阵阵地吹来，身上冷得发抖。我们因而停止了谈话，走进舱。刚才几个谈话的茶房都一声不响地睡去了，有的发出大的鼾声。舱中的烟臭薰得头脑发昏，我们有些倦了。预备睡去，然而只有一条薄被。终于我们裹了这一条薄被睡下，秋挤着茶房取暖，我挤着秋，手扯被角盖着胸口。半身冷得木麻，老是睡不着。昏沉的电灯光骤然熄灭，舱中顿时黑暗，剩下的只有一群人的鼾声。少顷西沉的月光从窗外射进，正照在我对面的铺上一个茶房的脸上，茶房的可怕的苍老相，现着灰白的颜色，如同死人一样，忽然舱门开了，透进一阵冷风，一人走到我的床头，推了一推我们铺里边的茶房，于是他从我这头钻进他的被窝里去，我们的铺更拥挤了，我挤到铺沿的木板上。这人躺在铺上不久便发出鼾声，嘴里喷着浓厚的烧酒气和烟味。

分明觉得精神疲倦，应该朦胧一回，养息养息，但不能够。思想反纷乱起来，更觉得兴奋了。秋呢，倒没有什么动静，细细地一听，他也

在同大众一样地打鼾起来。他确是有些困顿，昨夜在荒山野林里奔驰，今夜又是火车上下，此刻正应该睡去了。于是秋昨夜的情况，在我的心目中出现了。

黄昏时，一个十九岁的青年，独自在山上走着，时时向着烟云迷离的旧都，遥遥地怅望着：因为这旧都的暗无天日的老屋里，关押着他的许多伙伴。这时候，从前面来了一个少年，仓卒地向他说：

“秋，一群武装的人在打听你呢。”

“他们知道我在这里吗？好小子！”

“大概是知道的！”

秋于是向山中走去了。当他走着的时候，看着左边的小道上，一群全副武装的人向他的住处奔去。秋不由地冷笑了。

山中渐渐昏黑了，昏昏的月光从树林中透出，秋便绕道到了山后的S君处借宿。S君见他晚间跑来，问道：

“为什么这时候跑来，有什么事么？”

“是的，有点事。”

“什么事？”

“遇着猎犬了，所以跑到这里来。”

“怎么，猎犬又来追你？”S君大笑了。“那吗，这么一来，猎犬们岂不是又白追了一趟么？”

“大概又算白追了，这些蠢家伙！”秋也大笑了。

S君招呼秋吃了饭，谈了些几次被追逐的笑话，秋便在另一个房间睡了。秋将衣服脱好，安然地卧在床上，房中温暖，非常舒适。这时候，很高兴，以为可以做一个胜利的大梦。S君忽然来到窗前悄悄地敲了窗纸说：

“快起来，追到这里来了！”

“好的，好的！”秋一面答，一面将衣服披好，穿了鞋，提神地走到院中，便问S君，“翻墙走？”

“墙外有脚步声。”S君摇摇手，低声说。

“那么开大门闯出再说。”

S君点点头，秋便敏捷地开了大门窜出了。

事实又是这样的巧妙，当秋开门闯出的时候，门口却同平日的夜晚一样，一个人也没有，只有野风吹着荒枝摆动。但是秋显然听得有人在发命令“布远些！”以及指挥刀无意地碰着墙，发出铿锵的声音。

秋向山上跑去。猎犬正在兴高采烈的时候，他却越离越远了。他在松涛里，踏着荒草，孤独地翻过了山，漫然地向西去，因为西边有进城的大路。

冬夜是那么长，山风又刮得凄厉，秋不觉的疲倦了。坐在田埂的荒草上，远远地向东边望去，月色被乌云遮住，东边的山林，成了一座漆黑的城郭，耸立在夜幕里。他知道，这些猎犬们虽然是这样忠诚和狡狴，已经是没有用了。思想渐渐的模糊，不自由地倒在田埂上睡去了。

一觉醒来，秋的疲倦消失了；过去的事，也几乎完全忘却。然而在这月将西沉的时候，想到自己孤寂地在这田野的荒埂上，想到过去的刹那与一群猎犬的追逐，秋失笑了。

秋开始走了，衣裳磨得沙沙地响，原来苦霜在衿上凝结了。全身并

不觉得冷，只是木麻，失了知觉。在夜幕的昏沉里，渐渐地认出小道。但是行不过三里的光景，忽然看见前面站着一个人影，随着突来一颗枪弹，从耳旁风驰地响着飞过。秋立刻蹲下，叫道：

“不要乱开枪！”

“谁！？”对面人问。

“行路的。”

秋知道是巡夜的兵，于是大着胆前行，随时防备着第二颗枪弹的飞来。在几分钟内，彼此见了面。兵将枪口对着秋，叫将两手抬起，问道：

“干什么的？”

“我是城里的学生，因为我哥哥病在后山的庙里很重，想明天一清早赶进城请大夫。”

“听你说话像安徽人，是么？”

“是的，我是安徽青县人。”

“老乡么！”兵愚笨地笑了。“好罢，伺咱去！”

兵将秋带到不远的的一个破庙里，里面一群兵围着一堆劈柴火，房中的陈设，除了一张破桌子外，只有一些枪交互地竖在地上；墙上挂着皮帽和指挥刀。他们见兵押着秋进来，都高兴地叫起来：“捉到奸细了！手抬起来！”

秋将手抬起。走上一个带肩章的军官，将身上仔细地摸，口袋，衣角，结果没有什么发现。又将秋的帽子抢去，里面外面详细一看；问在什么地方或什么字号买的，秋都一一照帽上的商标答了。秋并且告诉他们，为了哥哥病，要明天清早赶进城，所以夜里走，迷了路，走到这里来。他们叫秋写了他的名字。旁边的兵说：“也许他是学生，字写得这样好，一点不歪。”

“你学过英文么，念给咱听听。”军官说。

“我会法文，念你听：Jemarchetoutseuldanslanuit！”

“这是英国的法文么？”兵士问。“什么意思呢？”

“这就是说我独自在夜里走呀！”秋滑稽地笑着说。

军官的神情确定了，相信他是学生，不是坏人。于是说：

“来烤火罢。”

秋同了他们一起围着火坐下，军官很诚实地说：

“你们年轻人不知道危险，敢跑到这个地方来。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这对面就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在这里防备敌人的。要不是看你是学生，没有二话说，立刻将你送到司令部，那么这时候已经没有你了。你的命真大！”

“王先生，”忽然一个兵士说。“你看见了外国人，能够同他们会话吗？”

“能够的，那有什么难！”

“嗨！”兵士很惊异地表情。半晌没说话，好像又想到什么地方去了。

远远地听着村中的鸡声叫了两三次，无渐渐亮了。房中的劈柴火，仍旧烧得很旺，照得四壁通红。有几个兵士低着头打鼾，嘴里流着口水。不久窗纸布满了晨光，天亮了。军官向外面看了一下，回到房中说：

“王先生你要赶进城请大夫，现在可以走了。”

“好的，我们再见。”秋同他们离开了。

我迷离地想了一大遍，心中总觉不快；但是脑子疲困得发痛，终于睡了。然而船舱里空气是这样的坏，又是这样的冷，冻醒了。这时候，天不过才亮，有一两个茶房已经起坐在床上抽烟，舱外面人声嘈杂，大概一些小船，忙着要开了。

舱中更热闹了。有的在咳嗽，有的在抽烟，有的咯支咯支地洗脸。我同秋不得已走到船头看海边的红日，晨风很冷，晨光并不温暖。我们走来走去，感觉着一种不可言说的寂寞，这也许是将要离开的情绪罢。

船将开了，我们紧紧地握着手。我们对于离别，向来是不关心的；但是在无形中，我们也免不了一种依恋的情绪。秋向我说：

“希望我们再见时，能够比现在好。”

“时代么？”我问。

“自然啰！”秋自信地说。

“未必罢，恐怕终于是希望了。”我微微叹息着说。

“怎么，你又在弹你的旧调子？”秋阴森地笑了。“这个时代，还容许我们悲叹吗？”

我惭愧地笑了。我们仍旧紧紧地握着手。舟子忙着收锚，我们撒手别了。

我到岸上雇了车，赶到火车站，一群兵士在车站里狂叫，按照每日开车的时间已经过了一刻钟了，自然这是为了些兵的缘故。我好不容易地挤进火车，勉强可以流动地站在人群中。不久火车开了，大家都静止了，我便笔立地站在里边，一动也不能动。头一站在某处停的时候，有些乡人下了车，我得了一个位置。车中的情味，正如昨晚在轮船的舱中一样，最显著的是烟味与谈话和臭气。渐渐火车震撼得越凶，大家越觉着困倦了，于是或仰着脸或低着头睡去；我们终日疲劳的民众，藉着这种机会得了片时的休息了。偶然想到昨夜同秋的情形，不禁地笑了，车是一样的车，情调却两样了。

昨夜里，我们到了车站的时候，煤气灯比往日特别的亮，兵士比往日特别地多，好像他们是在期待着什么似的。然而我们昂然地走进月台。秋穿了华贵的衣服，戴着有色的眼镜，俨然是一位公子哥儿，这些愚蠢的人们，哪里知道这便是午夜的深山里猎犬所追逐的少年。我们坐在头等的火车里，亲昵地坐在软椅上，谈着，笑着，有如一些公子哥儿谈论那些小姐太太的风流事体一样的神气。我们表示出最高的傲岸，愈显得一般人的卑微。曾经从我们面前走过两个军官，都是非常的谦恭。偶有兵士或警察从窗外经过，他们都很驯服地低下头，不敢向我们正视。秋曾笑着说，“这些狡狴和忠诚的猎犬们，终于是无用的呵！”

现在，我孤独地夹在人群中，谁也不会认识我是昨夜头等车中的贵人；就是茶房见了我，也未必相信罢。

火车时行时止，快要回到这古老的旧都了。大家都振起精神来，有的将行李取好，有的扶着窗凝望都城，有的向接客的打听旅馆的房间和伙食。火车停止了，大家争着纷纷地下，我悄然地混在人群中。

（原载 1928 年 2 月 10 日《未名》1 卷 3 期）

死室的彗星

两个警察押我到检查室，三个粗大的女人将我周身的衣裙，详细地翻来翻去，结果将我的压发针，鬓插，戒指，手表拿了去。于是她们将我送进拘留室中了，室中是三间屋子长的大土炕，炕上的人都坐满了，其中有童养媳，女仆，娼妓，以及打吗啡的女人，但是最多的还是女学生。室中的气味，腥臭，沉闷，阴湿，非常的难受，这有什么法子呢，时代是这样的，我们能够逃出时代的网罗吗？

一个矮小的狡猾相的女人，指定了一个位置与我，并且告诉我，白天是不准睡的，要在炕上坐着，我有什么话可说呢？默默地在炕上坐着罢。

这时候，忽然发现我的左边坐着的一位，好像曾经见过的。她穿着绛色的旗袍，面貌娟秀皙白，鬓发微微地蓬松着，眉宇间隐现着沉忧。她看看我，我也悄悄地看她，在我们彼此相视中，我恍然想起她是医科大学的逸生君。我们曾在某处开过会的。于是我开始问她：

“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她听了，没有答我，向我微微地摇头，看一看那狡猾相的女人，示意给我，这里是不能说话的。果然，那女人带着破竹似的嗓音说：

“不要乱说话，这里是衙门，不是家！”

那女人说了，我不舒服地看着她，她两眼愣着，脸上一点血色都没有，好像是一种灰黄色的绉纹纸糊成的面具似的。她见我看着她，两眼愣得越大，我低下头去。

晚上十一点了，还不让我们睡去，可是看守我们的狡猾相以及她同伴的秃头女人，已经倦了，坐在凳上打鼾。室中灯光黯淡，我们几十人，都寂寞地坐着，室外大风呜呜地响。这时候，有人推我左膀，我转脸看时，正是逸生，她歪着头低声对我说：

“居然在这里遇着你了！”

“是的，你还认识我么？”我说。

“我怎么不认识你呢？她灵敏地看了一下看守者，于是向我耳边说，“还记得那次我们的争论么？”她微笑了，继续着便是绝望的叹息。

看守的忽然醒了，我们停住了谈话。她这一句话，提醒了我过去的一些回忆。那是去年初秋的晚间，我们在西城根一个静鄙的院字中会议。院中两棵小槐树，一棵大枣树，阴影几乎笼罩着大半个院子。偶一风吹，枝叶飘萧，已熟的枣子便随着落下了。我们讨论时局当下的变化，民众的要求，我们应该怎样实行我们整个的计划。我们一些人议论纷异，大家都怒目相视着，要不是怕声音传到外面，我们一定会大声咆哮，或厮打的。这激论中最使我注意的，便是逸生和她的好友庚辰君。逸生一种天生女子的温静，毫不动气，是从容地说明她的主张，事实上她是一点也不相让的。庚辰君呢，毕竟是男性，同逸生完全相反，他那炯炯的目光，英挚的面庞，微笑的颜色，沉痛的言论，都能够使人无形中受着感动。我们会议了以后，夜已深了，缺月在天空，西边回廊布满了白光，大家摘了一些枣子分散了。我便同逸生和庚辰君一齐走出大门，分手时，她问我：

“你住得那么远，我们送你回去吧，芝姐？”

“不，不用的，前面有车子。”

她握了一握我的手，便和庚辰君倚傍着向另外的一条马路走了。

不久，听说她被派到荒凉的一个地方去，担任某种工作，从此就没有机会见她了。这次无端地在狱中邂逅，使我非常奇异，几乎不认识了。

壁上挂着的小破钟，玲玲地敲了十二下，那狡猾相的女人，朦胧的神情命令着说：

“你们睡罢！”

于是大家扯了腥臭的被子，依照狱中的规矩一齐压着右膀子睡了。这在我，是第一夜，非常不痛快，这不是人的生活，简直连畜生也不如！不得已静静地闭着眼，枕头和被子一种薰人的气味，以及我面前卧着一个女人的发臭，脑子被薰得裂了似的昏痛，嗓子时时刻刻想要呕吐，渐渐听见有些人的鼾声，我的心更烦乱了。这时忽然逸生在我后面极小的声音问：

“睡了么，芝姐？”

没有呢，简直睡不下去。我看了一下看守者，原来两个人都在打鼾，于是我们开始秘密地谈起话了。

“没想到，我们在这里相聚了。”

“是啊，回来不久，就被捕了。”

“你的案情怎样呢？”

“大概很严重，好者我倒不怕，但愿为了我们的工作而死去，不过……”

说到“不过”以后，好久她没有继续说下去，我以为她的心绪烦乱，我便接着告诉她我的案情。

我们谈时，忽地听到隔院拍惊堂木的声音，同时有人大声斥责道“胡说！”继之以低微的申辩声。我立刻明白了。

“怎么，夜里还拷问吗？”

“常常是这样的！”她说。

那狡猾相的女人醒了，有如狗叫地咳嗽起来，从我们的头前巡视一过，我们停住了谈话。隔院的打人声，拍惊堂木声，哀叫声，越闹越凶了。我一点瞌睡也没有。我睡不着，我的心充满了愤怒和凄凉。

我们落在豺狼的口中，岂不是要我们怎样就怎样么？啊啊，我们的新时代，又能说不是建筑在这鞭挞和毁灭中么？

狱中的生活，住了几天以后，可以说完全习惯了。有时我们很从容地偷了机会，谈一两句话，有时用手指在炕上写我们所要说的话，我的机警，同她们老于狱中生活者一样了。但是我最不高兴看的，便是那狡猾相的女人，她那假面具的脸，她那一架笨拙的活动的肉机器，她那破碎的嗓音，她那……，换句话说罢，她没有一处我不讨厌的！

一天下午，逸生被两个警察押去，许久才将她押回来。她的神情颓丧，颜色苍白，我非常地惊异。当时我想，这自然为了案情严重的关系，但是从她平日恬然的态度看来，似乎不致为了这种关系而恐怖的。因而想到，那一夜她要说又没有说出的话了。她的心，一定深藏着隐忧。

黄昏时，警察端了一大蒸笼窝窝头来，我们晚餐了。那秃头的女人，拿了一个给逸生君，她摇摇头，不要。于是我悄悄地低声说：

“少吃点罢，免得夜里饿。”

她没有答我，仍旧摇摇头。少顷，我发现她偷偷地用衣袖拭了眼泪，

她的双眼更显得黯然无光，我的心不由地震动了，手里的窝窝头，一点也吃不下，勉强吞了一小块。

我想劝解她，我怎样措辞呢？我非常难受，两眼睁着看她伤心，终于想不出一句话来安慰她。啊，我竟是这样无用的人！

夜深了，隔院又在那里拷问，白昼里人声嘈杂，听不清楚，在这夜静，什么话都听得见。先是拍惊堂木的声音，一个男子好像并不恐惧，侃侃地答辩；继而叫打，那人依旧是侃侃地答辩；最后斥责的声音，和呻吟于鞭挞的声音混在一起了。这男子的声音，非常的熟，是谁呢？只是想不出来。猛地神经一清醒，想起了，原来是庚辰君。但是我不敢相信就是他，其实我希望不是他。于是我问逸生：

“这声音好像是庚辰君，是他么？”

“是他！”她迟顿了好久才答我。声音呜咽，原来她早已在那里哭了。继着又说，“我对不起他！”声音更凄楚了。

我不愿再问下去，我的心跳得厉害。这时候，隔院恶声的斥责，以及毒打声音，越发凶横，随着是庚辰君微弱的呻吟。

从此以后，在深夜里，常常听见那一群野兽们拷问庚辰君，他们用尽了卑劣的手段，威吓和毒刑。逸生呢，照常是偷自嚼位，尤其是在夜间，甚至通夜不睡，伏在枕上哭。眼看着她日日消瘦，但是无法遣散她的伤心。

有一夜，我最不堪了。现在回想起来，还是不舒服，那便是拷问庚辰君最后的一夜。隔院好像是许多人在那里审问他，先是和平地问：

“现在，应该说了，军火在什么地方呢？”

半晌不见声息，庚辰君没有回答。

“说呀，能够不说吗，你想？”

“你们要我说，我不知道，怎样说呢？”庚辰君不屈地说。

“胡说！”有人严厉地叫了，“你这几天的罪，还没有受够吗？”

“你该明白你说了会将你的罪减轻的！”

“没有军火，要我怎么说！……现在，反正是一条命，随你们好了！”

“哼……”讥笑的斥责，“还在狡赖，说是一个普通的，你的女同伙已经详详细细地说了，你知道么？”少顷接着说，“我不要你的命，要你受罪！”

“有谁愿意受罪呢？你只要供出军火在哪里，我们决不使你难堪，你要知道，你们已经被拿了，军火存着也是无用呀！”另外的一个人劝解似地说。

“我实在不知道！”

“真不说么？真不说么？”于是大声地命令道：“拿家伙来！”

“是！”一群人的答声。随着是一群人的皮鞋声。

一霎时庚辰君呻吟地叫了。没有听见鞭挞声，这自然用的不是通常的刑具了。庚辰君的呻吟声，先尚清晰，渐渐便微弱了。终之，连微弱的声音也没有了，一群人的皮鞋声，重行响起，好像是拖了庚辰君，又忙着使他复活。

十天过去了，二十天过去了，从没有听见拷问庚辰君，虽然每夜总有毒打的声音。逸生呢？我俩更加怜惜，她常常私自哭啼，我凄苦地安慰她，有时我同她也一起流泪。

初冬时，我被释放，那大的监牢中，我将逸生遗弃了。然而每每在夜间，寒风吹着窗棂，房中的灯光昏黯，便凄然回想到狱中的情形，啊，我的不幸的逸生，丢了她的爱人，失却了她的工作，她成人间的孤独者了！

一天，一个寂寞的凄楚的晚间，听差送进来一封信和一卷文稿。我将信拆开，我的心跳了。原来是我日日所想念的逸生的手迹。在狂喜中我感觉着怅惘了。她的信说：“芝姐，我不及见你，我们就这样匆匆地别了。现在为了死去的庚辰，为了我这不安的心，不得已含着眼泪，将酸辛的回忆记下了。芝姐，请永久地藏起，这便是我们在风涛中过去的痕迹！我不来见你，为的是不愿将这畸形的社会，给与我们的惨酷再引起我们无益的愤怒。从此将永去人间，为了庚辰的伟大的死，为了我们晨星的来日！”

下面便是她的记事：

九月十日

天色微阴，晨风拂着花枝，全身非常凉爽。初从荒凉的 Z 地归来，更觉得北京的秋可爱。我要庚到院中，我们一同坐在石阶下。淡起过去的工作，以及将来的计划，庚是非常高兴和乐观。有时竟跳起叫道，“好的，马上一切要属于我们了！”他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诚挚地说：“逸啊，我们为人类建的塔，不久就要光辉地矗立在大地上了！”我笑了，他笑着唱起歌来。

猛然间，一个陌生的人闯进院中，粗率地对庚说，“你是庚先生么？”

庚没有答，仅问：“有什么事？”

“有封信。”

“信呢？”

“就送来！”

那陌生的人话刚说了，便拥进来一群人。于是那人得意地笑着说，“总监请你们！”

我同庚立刻明白了，原来是一群鹰犬！庚蔑视地笑着说，“好罢，见你们的总监去，狗！”

他们肆意在房中检查，这时候，我安闲地以为这是不可免的；庚是一种忿怒的神情看着他们横行，这自然是为了垂成的事业败在鹰犬的手中了！

检查后，将我们拥到汽车里，我们所到的地方，不是总监衙门，却是鹰犬的机关。他们将我同庚分押着。

九月十一日

夜里十二点钟，在两间低湿的房中，我们一些人躲在土炕上。大家都疲倦了，但是还不让我们睡。忽然有人叫我的名字，说要过堂，我很奇怪，为什么过堂要在夜里？

绕了几个弯，到了一所房子门外，押我的人叫我在门外站着。

一霎时，传我进去；入眼便令人生厌，长条桌，悬着红布桌围，六七个人上面坐着，下面站着几个恭谨的鹰犬，地下放着几种不认识的东西——横木，铁环，和零星的小件，这大概是刑具了。上面坐着比较和平的一个人问了我的名字年岁及贯籍。

“你同庚辰是什么关系？”另一个问。

“是朋友。”

“哼，是朋友，娘们也交朋友！”那人恶意地笑了，“庚辰到底是他！”他转过头自己喃喃地说。

“庚辰是你的同乡罢？”

“是的。”

“你同庚辰担任一样的工作么？”

“我不知道什么叫工作，我只知道他在A大，我在G大读书。”

“啊，你只知道他在A大！”

“你还狡辩么，那抄来的文件同名册是什么？”一个麻子指着文件问我。

“也许这都是庚辰做的，不过你既然是庚辰的朋友——不，不，未婚妻罢？也该知道一点，何妨说呢？”又是一种引诱的口吻问。

“我不知道，一点儿也不知道！”

“真不说么！好罢，下去，我告你，好好地想一想，将来再不说，可不好看！”

两个人押我出来了，我闷不过，我要求在院中散步，他两个允许了！院中空旷，天上繁星闪的，想到过去，想到现在，倒不觉得怎样的凄凉和恐怖，反正我的一生献给我们至大的工作了！

这时候忽然传来一种粗野的声音。

“你不承认你是庚辰吗，你知道你的未婚妻什么话都供出来了！况且我们是认识你的，你这有名的党人！”

只听见这几句，其余很低微，一句也听不见了。这时候，我的全身冰冷，战栗，我知道我的话说错了，我不该承认他便是庚！啊，我这不可磨灭的罪过！回想方才问我的神情，我恍然了，他们的得意，他们反复说庚的名字，原来是专注力于他一人的！

我恨不得跑去。否认方才我所说的，但是这有什么用呢？大错已经铸成了！

当夜我没有睡，直哭到天明。

九月十四日

从下午三点钟以后，只听见严厉的拷问声，至于当堂的问答，完全听不见。少顷，传来一阵毒打的声音，被打的呻吟声，好像是庚，但是听不清楚。

我的心，说不出的难受！

黄昏时，无意间我从一个破的窗棂望出，忽然看见几个人拥着一个少年在院中缓缓地走，定神看时，正是我的庚！他的短发覆在额际，容颜苍白，没有人色。

我不由地放声哭了。看守的很惊异，大概看我的神情痛苦，反过来婉转地劝我。

九月十五日

我日日盼望拷问，我预备了让他们宰割，或者可以稍赎我对于庚的罪戾。终于今天下午传到我了。那红桌围上面坐的人，只有三个人了，当间的开始向我问：

“你同庚辰一起作些什么工作，你说！”

“庚辰什么也没有作，现在你们检查出的凭据，都是我作的，与他无关，你们要问，请问我罢了！”

我痛快地说了，我没有注意他们。但是他们半晌不作声，都很惊讶，面面相觑，大概我的话出他们意料之外了。

“你一个女子能作得了这许多事吗？”旁边的拷问者吃吃地说。

“是的，都是我作的！”我决然地答。

“我不信！”他指着桌上的口供说，“你看，庚辰件件都承认了，只是没有承认军火在哪里，怎么又说是你作的呢？”

“我知道他是一件也没有作，这分明是我作的，当然我来负责呀！”

“既然这都是你作的，那第一次你为什么不肯供出来呢？”

“自然我不愿意供出来，我希望出去，我希望复仇！现在既然复仇无望，那么当然我来负责我所作的一切事！”

“好厉害的女子！”坐在当间的拍着桌子说，“那么你在党里是什么职分呢？”

“我不知道我是什么职分，我只知道这计划是我，工作也是我！”

“那么庚某什么事都没有担任吗？”

“是的，他什么事都没有担任，他也担任不了。我不是一再地告诉你么，一切事都是我作的！”我倔强地说。

“好罢，那你告诉我们军火放在什么地方！”

“军火么？我倒没有预备这种东西，也用不着。你以为我同土匪一样么？一定藏的有军火的。那么我告诉你们，你们去起罢，军火藏在军火局里。”我蔑视地笑了。

“岂有此理！”当间坐的脸色涨红得同猪肝一样。“一个女子，哪能够这样不三不四地说话，太无法无天了！”

“怎么！”我也生气了。“你们配说法么，说法就不应该将我抓到这里来！你们依法作事吗？你们这些资产者的狗！”

他忙着拍惊堂木，但是他无法应付我。于是由另一个人说，“带下去！”

九月十七日

又将我传到那红桌围的前面了。这次换了人，形式上比以前和平得多了。开始叫我坐下，特为预备了一张破旧的木椅。

“大致你都供出了，现在还没有供出的就是军火。一切你都豪爽地说了，为什么单单剩了军火不说呢？”

“我说过好几次了。我没有军火，为什么偏找我没有的事来问呢，这岂不是故意为难吗？”

“为什么你们没有军火，分明你们精密的计划上载着一条一条的军事行动，难道没有军火吗？”

“计划上确是有的，但是事实上没有，你要我怎么办呢？”

“我总是不相信你们会没有军火，我知道，你们的总司令会给你们送军火呀！”

我愤然不理他，他接着说：

“你真不说，我们也不难为你，将你送厅里再说，反正你是承认了其他一切的事了。”

当晚将口供送给我看，他们问我有没有不符合的地方，我点点头，押了指印，他们拿走了。我的口供上大概是说某事某计划某处工作都是我作的，与我当堂的口供，自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拿口供的人无意地说出，我的口供同庚的口供大致一样，所不一样的是他说与我无关，我说与他无关。

九月十八日

下午三时，看守的说公事下来了，马上将我送到厅去。叫我将衣服穿好等着。果然，不多时来了两个人叫我到院子里，一到院中，便看见庚在那里站着。我的心说不出的酸辛，恨不得跪在他的面前，将他拥抱着，我——我的伟大的庚！

他的头发蓬乱，颜色仍旧苍白，已经消瘦得不堪了。衣裳满藏着污垢。但是在他闪闪的目光中，依然表现着不屈不挠的精神。我们互视着，我们的一切的情感，都从这目光中传递了。一人拿了一条白长绳，将他和另外的几个系着手腕，鱼贯地将他们拥进汽车，同时将我拥进另一辆汽车里，车上挤满了武装看守人，于是庄严地飞驰着走了。

到了警厅，他们将我领到女候讯室，庚已在男候讯室坐着了。一些警察环伺着。我们仅隔一幅木板墙，竟不能交谈，我是非常苦闷，庚自然也是这样了。我们已成了这群鹰犬的猎品，失却了一切的自由。

草草地被承审的问了一过，便押送到女拘留所了。

当晚重行传讯，情况依然煞像有价事的严重。

承审的是个五十岁光景的老人，顶已秃了，相貌清瘦，两眼表现着狡猾的神情。他问我：

“你既是在你们的党里的很重要的人物，那么军火到底在什么地方？”

我知道他们又是拿这个问题来麻烦我，于是我斩钉截铁地告诉他，现在既然被捕来了，要怎么办，就怎么办罢，至于军火，确是没有。他一再盘问，差不多用尽了他卑劣的恫吓。结果无效，无论如何我总不说。

终于他让步了。却又转了方向，他问我同党的有多少人，并且要求我将这些人告诉他。我照例地说不知道，言语中还揶揄他，他恼了，小光头壳不由的红了。当时我的意气非常之盛，无形中注进了新的力量似的。最后他不得已问了我们的许多人，提起名姓，如E，G，S，B，等。我仅仅摇了一摇头回答他。局面有些僵了，他既无法应付我的倔强，不得不叫警察将我带走了。

夜里听见他们仍旧继续拷问其他的人，并且大声叱咤，打得非常之凶，原来对我还是优待呢。

九月十九日

下午又在那里审问了。我注意听下去，好像是讯庚，听了很久的时间，果然是庚。我的心异常跳动，怕的是他们要残酷地对待庚。两点钟过去了，不见动静，我的心放下了。至于问庚些什么话，外面人声嘈杂，一点也听不出。

从晚上到夜里，时时叱咤打人，不见停止。

时代变化了，少男少女都陷在仇敌的网罗中。日日忍受着苦痛和鞭挞，直到最后的毁灭。但是新时代的光芒，不就是发动于这种情况之下么？

九月二十一日

经年未见的芝姐，忽然我们在这里邂逅了。真是出我的意想之外。其实是可能的，以她平日的锋芒，能够不为鹰犬们所注意么？

里面的情形，更觉得紧张了。

九月二十四到三十日

二十四这天下午问我，承审的和平得多了。公然不再究问我关于军火及一切事，无形中露出话来，说外面有人营救。讯了以后，押送我的，只一个人了。我低声问他，庚的案情怎样，他诚恳地简单地告诉我，“庚先生大概无望，也许不日会执死刑的。”我听了并不觉得悲哀，不过神志无着，好像失了魂魄似的。晚餐窝窝头一块也没有吃，芝姐很替我难受。接着夜里严刑拷问庚，直到他毁灭的前三天，还是严刑地拷问他，居然几次地使他死去复活。然而每当我的爱人呻吟在仇敌的严行之下的时候，我用什么方法说出我的心的疼痛呢！他们所加于我的，竟是这样的残酷！

三十日这一夜，我无端地从梦中醒来，刹那间忽然房中布满了白光，我一抬头，白光便在院中消逝了。我立刻明白了，他们在那里作最后的照相！我静静地听外边动作，急促的脚步声，出发的口号声，命令声。我知道庚是不能幸免了，这时候我的情感是怎样的激动，我自己一点也不知道！……

有一次，芝姐问我，“许久不听见拷问庚辰君，想是严重的时期过了。”当时我没有回答，仅冷冷地向芝姐一笑。她还不知道，我至爱的庚，早已成就了他的伟大了！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历史的病轮

春来了，气候依旧苦寒，泛骨的风，沉阴的天色，独自在房中抖搜着，什么事也不愿意作。无意地一瞥案头放着远在海滨 E 的相片，立刻幻想到：一个二十岁的青年，蓬乱的头发，红黑的面颊，短衣破帽，夹在大的不幸的人群中。他的足迹，时时出没在工厂中，阴湿的贫民窟里。他没有个人的享乐和愿望，他的心血和筋力，早已奉献与劫难的人群了。

想到这里，我非常的惭作，我们同是一样的青年，又同处在一样黑暗的重压之下，可是我们的心情和行为，居然划成了两个时代。唉，我是懦弱，颓丧，将毁灭于黑暗的重压之下了。

无聊的视线，偶然又转到一旁的报纸，那在寒风中挣扎地叫号，从清晨到黄昏一群卖报的人们，立刻出现在我的眼前了。破烂的衣服，光着头，负着黯然无色盛报的布袋，赤露着脚跟，向狂风的灰尘中走着，叫着，有如街头的乞丐，终日的奔忙，在夜深才得着些微凄楚的安息。

将报纸打开，有什么新闻呢？除了一般贵人起居的汇报，什么也没有。最后在男女私拼父子打架的新闻中，偶然看见几行小字说道，“A 门外，去年党案的死者，当时草草地埋葬，现在白骨暴露，风闻有某某慈善社，将派人重埋云。”

我顿时冥想到去年此时的情况。

那时同现在一样苦寒，我从 F 校下课回来，觉着身上有些颤栗，未坐车，傍着枯树的马路缓缓地走。迎面来了两辆车，远远看去是一男一女，都低了头，女的手巾掩面。车子飞快地跑，在我的注意中，风驰地走过了。车子驰过，我不由地痴立在马路旁。这车上人，正是我的熟友郁立君兄妹。但是他们为什么这样的神情呢，郁立君颓然躺在车上，妹子曼章君分明在掩面啜泣。我不解，而且惊疑，为什么见了我也不招呼一声？我想追去，车子的疾驰，刹那间，竟隐没在尘土中看不见了。

我的心怀疑与不安。我无意识的走着，心中纷乱的猜想，是什么不幸来到他们的身上？这不幸要不是凭着伟大的力量，无论如何不能够使他们一向天真奋发的人，改变得如是的凄怆。

到了家，木然坐在藤椅上，仍旧是痴想，一霎时，恍然记起这不幸一定是为了他们的老母。他们的老母，我是常常会见的；她是仁慈苍老，头发完全白了。她一生的操劳和辛勤，都是为了她的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她在二十多岁时候，丈夫便死了，剩下的仅是三个孩子；她的青春，就这样地埋葬了。万一这不幸果然应在他们的老母身上，我真要替他姊妹们伤心，虽然这也是没有法子的事，母亲确是老了。

这时候，忽然有人在敲我们的门；门开时，同学 S 君张皇地闯进来，迎头便问：

“今天的报看见了没有？”

“还没有看见，有什么事么？”我迟钝地答。

“你看，你看！”他急促地说了，随手从口袋里取去一张报纸递给我。

我打开报纸，S 君早将要给我看的新闻用朱笔圈了一大块；我一注目，不禁的战栗了。我骇然地叫起来：

“怎么！有这回事？！”

报纸上载着，“昨天下午，在 A 门外斩决党人六名，内有男子四人，女子两人；当由军法处某氏，验明正身，先后斩决。党人为某某等。”报纸并印着小小的四寸照片，六具无头的尸体，躺卧在血泊中，人头堆在一旁，模糊中，尚能认出两具女尸。在这两具女尸中，其一便是郁立君的长妹曼乔君。

我要不相信，然而不能够，报纸上分明登出曼乔君的名字和被难后的照片。这于我好像是青天的霹雳，因为我那几天老是在家里守着，什么地方也没有去，所以关于曼乔君的事，我一点也不知道。于是我问 S 君：

“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没有答我，两手放在马裤的口袋里，皮鞋格格地在房中走来走去，眉峰深锁着。

“我们往她家里去看看罢。”

他依旧两手放在马裤的口袋里，皮鞋格格的响，少顷，才回答我：

“这有什么用，她已经死了！”

“不是的，”我接了说，“她的身后……”

“怎么！”S 君愤然地说，“难道她是顾念到身后琐事的人么？”

我低下了头，我知道 S 君是疯狂般的激动，少顷他格格地走着说：

“她早已将生命置之度外了，她的希望，不是个人的身后，是人类的将来！”

我们彼此静默着，房中只有皮鞋格格的响声。

终于我们一同走出了。

我们走到郁立的门前，敲了门。半天才见人来，开门的便是曼章君，鬓发蓬松，两眼红肿着。她向我们低声说：

“请慢点儿走，母亲刚睡下，她病了！”

我们于是压了脚跟不着声地走。曼章将我们引到后院一间小房子里。我们坐下，曼章凄然地说：

“这便是阿姐的房子。”

房中的一切都零乱地放着。地下是书，床上也是书，以及一切不完全的信和印刷物，衣服也都散乱着。这一望便知是一群鹰犬检查后的情形。

这时候郁立走进来，首向曼章说：

“你看母亲去，有什么事就叫我！”

曼章走了。我便开始问：

“到底是什么时候发生的，我一点也不知道！”

郁立听了，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悄悄地说下去：

“这事情发生在前天晚上。我们姊妹三个，同在母亲房里说笑，那时候刚吃了晚饭。忽然外面有人敲门，我前去开了门，原来是一个不认识的人，他问我，曼乔小姐在家么？我说是什么地方来的？他说是大学里王先生叫他送信来的，于是我说在家的，信呢？他不等我说了，赶快提起步走进来，随着一群人都挤进大门里，口称奉上司命令，要来检查。这一群人便凶横地翻箱倒篋检查起来。结果将乔妹拥上汽车走了。这时我们全家都慌了，有什么法子呢？尤其是母亲疯了似的，你们想，她六十岁的老人，为了我们兄妹，操劳了一生，哪能受得了这大的惊悸。当

夜她便病了，见神见鬼的呓语。直到今天，她的神经还未清醒过来，乔妹的凶信，她不知道，也不敢告诉她。

“第二天天刚亮，章妹守着母亲，我便跑出去请医生。一面又奔到几个同乡的家里，请求替乔妹设法，这样地奔走，明知是无用的，不过是作万一的希望。哪知道他们官越大越怕事，都是谈虎色变，甚至于听都怕听。这些人向来不为我们姊妹所齿及的，现在为了这绝大的事情发生，却不得不赧然向人，结果所得的是失望和侮辱。其实这些人无足责备，因为他们都是炕漉一气的。

“在母亲晕去，我同章妹相对哭涕的时候，我们的一位疏亲，——在衙门里充副目——来说，衙门里的空气严重得很，拷问乔妹和其他犯人是秘密，全衙门里的人都能听到一种不堪的拷打；当他请假出来的时候，上面正在传令备差……这有什么法子呢？眼睁睁看他们将乔妹毁灭了。

“我再向什么地方奔走求救呢，我没有地方去，母亲又在重病着。不得已托这位亲戚去打听，但他是没有力量的，仅仅打听一点消息罢了。等到晚间，他去了再来，他的颜色惨白没有人色。我一望他这种神情，知道消息一定不会好的，果然是这样。但行刑的时候还不知道。

“黄昏时他仓卒地跑来，满眼泪痕，于是我们知道乔是完结了。这时候母亲刚清醒，我们忍住眼泪向母亲说，乔妹没有事，马上就放回来了。母亲无意识的微笑着。

这不幸的事未发生以前，乔妹是早已预言到了。她常常说，她的生命总有一天会毁灭于这一群鹰犬的手中。不过在他们横暴的惨杀之下，新的事业就建立于这里面了。

“昨天他们要将死者的尸首示众，今天同章妹前去，将母亲请这位亲戚看守，原来他们夜里已经埋葬了。好罢，让他们埋去，收什么尸呢？什么地方都是死所，而且将来的死者多着呢，在新时代的前夜，时时刻刻有人在黑暗中牺牲的。我们现在希望的光明，正是恒河沙数的青年的血染就的。”

“光明终于会来到的，已经有人作了晨曦的使者了。……”我心里这样地想。

郁立凄怆地说到这里，章妹走进来说，母亲醒了，他便急忙奔去，同时我们也悄悄地走了。

同S君走上马路，非常的难受，想找一个地方消散一下，因问S君：

“上哪里去呢？空气是这样地压人。”

“哪里去？”他冷然说。“哪里都能去！好罢，明天见！”

在这黑暗的空气重压之下，真是一种莫名的窒闷。我回到家，走头无路地在院中踱来踱去，就不知道要怎样才好。最后，心一跳动，要到A门外的杀场去，看一看大野上的血痕，这说不上凭吊，更没有其他的意义，仅是无聊的遣散罢了。

不愿坐车，这长途的道路，正可消磨整日的光阴。独自在马路上缓缓地走着，心中纷乱地回想到过去。我同乔初次会面，是三年前的秋天，那时是在一个大的露天会场上，无数人都翘首向着演说台上一位青年女子，这便是乔。乔沉痛的言辞，激动了大众的耻辱和复仇，我便是大众中的一人。当时的问题，是我们弱小民族的呻吟于铁蹄下一种壮烈的

反抗，而乔是一个瘦怯的青年的女子，居仍能煽动无数万人的热情，向生的道途挣扎，谁说这不是可惊的事体么？第二天晚上在某一个会场里，得郁立的介绍，才知道是他的妹子。在匆忙中，仅点一点头，什么也没有谈到。不过从这一次起，我便认识了乔。

从粪车拥挤的A门走出了城，一座大的阴森的荒野，春天虽然来到，草木依旧同寒冬一样的萧索，刺面的风剪剪地吹。

荒野上站着一个警察，走近看时，原是熟人，他曾在我们学校里当过听差。他见我走来，赶快向我招呼：

“先生，你怎么到这里来？”

“啊，原来是你在这里守望。”我说。“我因为学校散了功课，没有事，跑这里来走走。”

“这有什么好呢？”他微笑着。“昨天还杀人！”“怎么，昨天还杀人？”我装就惊异的神情问。“杀什么人，一定又是强盗。”

“是的，他们是专抢大帅和有钱人的强盗。”

“那么，杀了几个呢？”

“四个爷们，两个娘们。”

“还有娘们，这真奇怪了。”

“实在有些奇怪，娘们坐在汽车里，同几个爷们一路高声唱着来到这里，他们并不怕死。不过两个娘们，终归不成了。四个爷们一个个杀的时候，她们颜色白得可怕，四肢发战，好像她们知觉完全失掉了。最后，是一个穿绛色旗袍的，她两眼闭着，站在地上发抖，刽子手没有要她移动，就地按下，连连三刀结果了。”

“啊，这样的可怕！”我心异常地震动，我知道穿绛色旗袍的便是乔。

“真可怕，这个年月，娘们也会造反。”警察接了说。

“他们杀在哪一块儿？”

“就在这儿不远，柏树旁边，还有血呢。”

“看看去。”我一面说着一面向警察点了头。往大柏树走去。我的心跳得不能制止。

刚走到，一种扑鼻的血腥，被薰得几乎呕吐起来。我的心是一种说不出的凄怆。

走到柏树前，鲜血布满了一亩地的光景，成块地凝结在黄土上。我顿时看见六个青年，慷慨地完成了他们的工程，而且昭示着后人的努力。同时看见一群野兽，刽子手，明晃晃的大刀……。

距离柏树不多远的六座新坟，不用说，这是六个青年埋葬的地方了。我走到跟前，往复地徘徊着，我惭愧自我的懦弱，我沉痛于良友的毁灭。我用什么野祭呢，所有的仅是这一颗愤激的心。

当夜我不能好好地睡去。六个断头的身躯，微笑着在地上眨眼的人头，野兽，刽子手，大刀，织成了这绝大的恶梦。

第二天清晨，S君走来敲我的门，我披衣开门，他冷冷地说：

“我要离开这阴森的地方了。马上就走！”

“真走了？”我怅惘地说。“什么时候再见呢？”

“有那一天！”

他的手送过来，我们紧紧地握了。他走了，我目送着他走出门。格

格的皮鞋声在寒风中消逝了。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日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遗 简

十一年春，我流落在南京。江南的天气多雨，终日闷闷地住在旅馆的小楼上，百无聊赖，什么事也不愿意作。有时候，倚窗遥望钟山，隐隐地出现在云雾里，便无端地感到一种不可言说的抑郁。

一天，仍旧是春雨楼头，我独自一人对着黄昏发闷。忽然旧日同学S君悄悄地走进来，这意外的来客，非常使我高兴。我们漫谈了一回。最后，S君问我，“K走了你知道吗？”“是的，走了。”我淡然地答。

“怎么，你知道他走的原因吗？”

“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走，不过，我想他那样生活的人，东来西往是不足为奇的。”

“不，不，你不知道，他是为爱情走的！”

“哦，原来是爱情的原因，结果怎样呢？”

“结果么，他不能够爱他所要爱的人，他又不愿同他所爱的人住在同一个地方，归结一走了事。”

“这是他告诉你的么？”

“是他所爱的人告诉我的。因为他所爱的人，是我的朋友。”

“那么，伊怎样呢？”

“伊很难受，可是伊无法转变他这不幸的命运。”

“他在远行之前，给伊不少的信。我以他的好友的资格，请伊将这些信交给我，因为我觉得这些信放在伊处，能够使伊不安的。为了他的关系，使伊不安，自然也是他不愿意的啊。”

从此以后，我便知道K仓卒离开南京的原因了。当时暗暗地称奇，K毕竟是理性强的青年，能够慨然脱离爱情的网罗，仍旧恢复了原有的生活，作他那艰难的工作，真是普通的人所不能作到的。

人间世的变化，真是意外的可怕。当我同S君谈话后十日的一个清晨，忽接到鼓楼医院的电话，要我赶快去，说我的朋友S君，得了急性盲肠炎，不及割治，正在弥留的时候。等我赶到，S君已不能说话了，惟目示枕旁的一纸遗嘱。遗嘱很简单，仅说：“请电舍弟将遗骸就在此地焚化，不必运回乡里。身后一切事，望同舍弟妥为处置。K的信，望为收藏。”

死者的丧事办了以后，K的信从此便藏在我的筐中了。

忽忽七年过去了。新近同北来的友人偶然谈到K，说是死了，是病死的，或非病死的，不能知道，反正死了是可靠的。

现在将K的遗书，检其重要者略为整理一下，以此纪念K，并纪念S君。原信多残缺涂抹，据S君生前说，伊接到的时候便如此，想是K当时心绪纷乱，写了又撕，撕了再寄的缘故。

我不愿意告诉你，同时我又不能不告诉你，我们将要别了。这在你本是一种平凡的离别，然而在我，恐将永远没有机会再见你了。

院中的碧桃花，正在萎谢，这便是我不幸的生命象征啊！

我的生活已经攀到最后的阶段了，一切我都不希望了。

别了，从此别了。能够再见么？不，不，永远不会了！

愿在你的回忆中，永久忘却这不幸的人！

二

谢谢你，即刻回我的信。而且这样恳切地劝导我，虽然是寥寥数语。

你要我心境放宽，一切达观。是的，我愿意这样做，然而又怎样能够呢？我愿意扫除这不幸的观感，但是我用什么方法扫除呢？我自己没有这种力量，我想有人帮助我，同时我又不愿有人帮助。幸福，我已抛弃；快乐，我已埋葬了。现在充满我心的，只有忧郁和凄伤！我何尝不希望快乐，可是快乐已不属于我，我从什么地方去找呢？

我的生命，有如孤舟；在风平浪静的时候，是有它的行程的。若遇见了狂风暴雨，陷在波涛汹涌中，便失却了它的方针。那只有随风飘流，天涯也好，海屿也好，反正是不能由着自己的。

现在我要解脱，而解脱唯一的方法，只有离开这地方，同时离开了你。你说不必这样，我愿意这样么？还有更好的方法，能够不这样吗？请告诉我！

.....

三

给你的信发后，蒙头大睡。醒来时，天色已是黄昏了，晚风吹动碧桃花，纷纷地落下。我凄然地回想到过去，这过去直同梦幻。

我一向是崇信现实的人，现在竟不幸在虚空的梦幻中生活着！

我将这落下的花瓣寄与你，倘若是愿意，就请收留了吧。我不是说过吗，这就是我生命的象征！.....

四

“负着人群使命的人，就愿这样地销毁么？”我十二分的惭愧，你这样问我，我实在没有更好的话来答复你。

我的以前，你不知道，也许你会听别人说过。我的理智的坚决，是不能被任何事体摇动的。我的朋友，常常骂我“你是没有热情的”，“你这没有心肝的人！”同时我很自负，我是铁性的为人类生活着。

我珍视我的工作，甚于我的生命，我觉得人间所有的崇高和伟大，只有我的唯一的工作。有些人为了爱情而销毁了努力，有些人为了爱情而销毁了生命，这些在我看来，是懦弱，是没有意志的人，简直是一文不值！

现在可以说是不幸，命运有意来捉弄我，偏偏使我蹈在我从前所耻笑的与我所不愿作的覆辙。我深深地知道了我自己，我是这样没有用的

人啊！我还不止于此，且更同情于那些我所耻笑与我所不愿作的人呢。

然而我更了解了爱情。我可以告诉你么？爱情有如河堤，堤口一决，便汪洋澎湃不可收拾了！洪水所经，田园，林木，牧场，以及人间最闲适与最快乐的生活，都要毁灭于这不可制止的波浪中了！

爱情的毒焰，比鸩酒还可怕。鸩酒虽是毒物，但谁也不愿意从容地咽下；至于爱情的毒酒，却能够使你不知不觉地沉醉了。我不幸，是中了爱情毒酒的人，所以将我过去的努力，与辛勤的工作，甚至如你所说“人群的使命”都消灭于这毒酒的沉醉中了。

我要离开，这离开并不是醒毒的药石，其实我这样受了毒的人，也不需要清醒。我的微意，是不愿意以我这样沉酣于毒酒者，玷污了我所崇敬而不能亲近的人！……

……………

五

E 君来，她说明你的期望和劝慰，我有什么可说呢，只有感谢而已。

她说，现在的时代和民间，是如此的黑暗与凄苦，正应该将我们的热情，统统献与所有的黑暗的势力，以及民间的凄苦。在这黑暗的势力与民间的凄苦没有扫除以前，我们不能从容偷安于另一世界的生活！因为我们所负的责任是沉重，我们所走的道路并非平坦，我们没有些许的力量和时间，作任何种不相干的事体。

她所说的我完全同意。而且我的过去十年中，有哪一天过的不是这种生活呢？这大概是你和 F 君所知道的。我的足迹，常常寄在沙场上，在大都会里，在一切被压迫与被欺凌的同胞中。这是为了什么呢？怎样地设计和敌人斗争，又怎样地设计从敌人的刀斧下逃脱，这都是平凡的习惯的事体。这又是为了什么呢？

又说，我们的结合，我们的离别，都应当放在我们事业的观点上；这观点，当视作唯一的神圣的！是的，她这些话都能够打动我的心，虽然我怎样才能够照她的话作去呢？我承认我目前内心的震动，完全是旧的情绪在那里使我不安。

我确是中毒的人了！无论如何，我不能将这事业看作是唯一的是神圣的了！什么是人群？什么又是人群的工作？我不配去救人，我希望有人救我！……谁能救救我呢？

……救我，救我！

六

我的行李，已经收拾好了。忽然又接到你的来信，这是出我意料之外，因为我没有想到你会来信的。

你能够想像你的信我收到的时候，我的心是如何剧烈地波动么？当夜我没有睡去，实际上是我一点也不想睡，我是太兴奋了。月色是那樣的皎洁，我悄悄地在月光下海棠树的荫影里徘徊，这时候，我的思想纷乱，直到现在第二天的清晨，还不能够捉摸，但是我是决定了我的命运了！

“愿将你的爱，扩大到人间，便等于我的身受了！”你如此诚恳地说。我怎样能够形容我的感动呢？你是这样的崇高！

从此以后，更无所谓我了，因为我已不属于我，仍旧是献给人群了，同时在我所献给的人群中又增加了我的崇高的你！好罢，我们别了！

要再见么？不，不，永远不要。愿你为我祝福，当我光荣地获得最后刹那的时候！愿你为我们祝福，当我们的星照耀于诸天的时候！

一九二八年，八月，三日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铁窗外

半年来不能够看见你，忽然你在铁窗外出现了。这时候，我脑中思潮是怎样澎湃，心是如何惊喜，不特你不能想像，就是我自己也无法形容。

这一天的前夜，以及在这一天的清晨，我老是辗转不安；这不安，不是在那某一个时期危难的先知，却是一种意外的喜悦的预感。

人事无常，在这样的时代下，这样的云天网罗中，你居然能够走进敌人的阵地，使我能够从容见你，这是我所能想到的么？从此以后，可以说是我的新生，于毁灭后，得着轮回了！你该相信，渺小的我，早已交给了我们伟大的工作了。然而现在，我当更充实了我的力量，为了我们崇高的人群的塔，为了我所崇敬的你！

在这古老的惨酷的铁窗里，我的下意识的经历，我不愿说，因为这是罪过——至少在我们使命的立场上看来不应该移情于一个人身上的。从去年 月 日以后，和今年 月 日上午以前的中间，我却时常地看见了你；新来，几乎夜夜看见你；你一定要惊骇，我不是疯狂，便是谎语了。请相信罢，我所说的完全是真诚，不过由热情的真诚又变作虚空的幻相罢了。这幻相便是梦，我所崇敬的你就常常地出现在我的梦中！

我不相信，人间一切事都是梦，甚至于说我们始终在梦中生活着！我们梦想着新的时代，于是将我们的所有，整个地放在强敌的高压下，直到现在，豺狼吞食我们，幽禁我们；同时给我们预备了绞架，刀叉，火药，鞭挞；监牢里有我们的僵尸，大野上有我们的血痕，几乎我们统统地归于毁灭！可是，要不是我们的勇士，潮水似的前仆后继，那么，就是我，也会疑惑到我们的工程是努力于梦的实现了，现在，我却从梦中寻得我生平所崇敬的你！虽然，不应该将集团的情绪画在个人的身上，不幸竟铸就了这单细胞的精诚，再由精诚而梦幻，——这梦幻是虚空呢？还是真实？

这一天，我们相见的刹那顷，我毫不惊奇，以为还在梦中；直到我手触着那冰硬的铁窗，我的全身震动了！我的血轮，高度地跳动，神经立刻失了常态，啊，我这不幸的人！我向你说些什么呢？又从何处说起呢？在我们集体的工作上，我是不愿意你轻率地重踏在虎狼阵地；但是在我自私的情绪上，我是疯狂地想看见你。使我感情失措的当下，我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你或者要说，久于监狱的人，会变成白痴罢？我这样想。

当你走后，我重行被押到老屋里，我的心充满了意外的温馨和安慰，于是我回想方才过去的情况，不幸我又堕入疑惑中了！你的言语，神情，

我完全不相信了，我非常的坚信，我是同平日一样地从梦中醒来！同时又极力否认这决不是梦，不幸既不甘于承认这不是梦，又找不出非梦的证据；这种狼狈的情形，你能够，你肯，想像么？终于，我愤然地说，就是梦，也就当作真实观罢！

我诅咒监中看守的鹰犬们，对我是如此的阴狠和残毒，虽然这些可怜的人们，是被他们主人所指使而这般地对付我们的！其实，他们也有所谓通例，政治犯是可以在特别室接见的，可痛恨的，他们竟不这样办，竟使你在铁窗外受了十几分钟的闷气！他们或许故意使我不安，他们或许以为以你这样豪迈的女子，应该来认识一下铁窗外刀俎下的苦相罢？或许他们要在我身上敲诈了，说来令人苦笑，他们看待我有如他们治下的地主与富豪么？将在肥猪身上挤下油水么？我是一个无产者，我是需要有一天复仇的，我能够向敌人的面前哀哀地乞怜么？

你现在的容颜和精神，比我所意料的好得多了！去年的秋天在阶下见你的时候，你穿着绛色薄薄的夹衫，鬓发微微的蓬乱，虽然瘦损，炯炯目光里，仍旧表现着不受时代摧毁的精神。那时，两只野兽，将我拽进木栅栏的黑洞中。我曾回头看你和同来的朋友，向你们告别，你们也曾向我一瞥，在这一瞥中，我可以看出你们眉宇间激昂的英气。于是我知道了，新时代的基础，是我们的血建筑的！

十五天过去了，我们一同被押到一个大的衙门去，在这大衙门的候讯室外，又看见了你。可是你已经憔悴不堪了！

从此以后，没有机会见你了。我的消息一天坏似一天，眼巴巴地看着每天文给毁灭的许多伴侣，我便时时刻刻预备着他们将我送走。于是我不想再见你了！但是你在我的想像中，你是更加瘦弱，或由瘦弱而疾病。

关于你的健康，虽然时常在我的想像中，但一向不敢深深地想下去。去年冬最后的判决将我长期监禁，送我到现在的牢中，于是偶然可以允许有人来看我了。当外面的朋友来看我时，我总得问你怎样，他们仅告诉我，你出狱后，精神身体，都渐渐地恢复了！我听了，却疑信参半，因为在我的想像中，你是不堪的瘦弱，我哪能够相信很快地就恢复了呢？

现在我相信了，你不仅仅恢复，而且如此的丰润。这是出我意料之外，尤其给我以意外的欢欣！我不敢说我希望你，我谨以不幸的你的同志的资格向你进言，愿你继续的保养和珍重，不为你的朋友，当为你的高贵的工作。

自从我的案情判决了以后，我便死心塌地度我长期与世隔绝的生活。不意每在长夜如年的时候，想到过去的一切，我是非常的凄惶与惭作。

当去年我们的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们整个的工作团，几乎完全破灭了。这整个的破灭，使我个人非常的不安。直到现在我还自责，这破灭的罪戾我应该担负。要不是我的笨拙和粗暴，未必会引起敌人的注目与失败，而我们的全体也决不致受其影响。你们对我总是宽容，而我个人对自己却是愤恨，我是这般的无用！

去年的几个月间，除了终日孤独地坐在木笼中遭狱吏的白眼和斥责外，便是呻吟在他们的法堂之下，他们不使我有一刻的安静，随时将他们残暴的毒刑，加在我的身上，几次使我死去，又几次使我复活，我有

什么话可说呢，只得含着耻辱忍受了，反正是这样黑暗的时代。

我个身的苦痛，倒不算什么。最伤我心的，便是因为我不能镇定，不知抑晦，破坏了我们伟大的工作，连累到我的一般亲爱的伴侣！时一想起，我心有如刀刺一样的疼痛，唉，我将何以自解？还容我忏悔么，我们的工作，我所崇敬的同志们！

我不愿再写了，虽然这不过是我所要说的一点一滴。今天我能写一封短信的原因，为了有人可以为我秘密地传递，所以我能放胆写了些平日所不能说的话。

希望以后，你不要再踏进这豺狼的境地，当顾全你所负的人群的使命，不要为私人情绪所牵累，虽然这沉黯的老屋里，有人永远地为你祝福！

一九二八年，八月，七日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春夜的幽灵

魂来枫林青

魂返关塞黑

我们在什么地方相见了，在梦境中我不能认出；但是未曾忘记的，不是人海的马路上，不是华贵的房屋里，却是肮脏的窄促的茅棚下，这茅棚已经是破裂的倾斜了。这时候，你仍旧是披着短发，仍旧是同平常一样的乐观的微笑。同时表示着，“我并没有死！”我呢，是感觉了一种意外的欢欣，这欢欣是多年所未有的；因为在我的心中，仅仅剩有的是一次惨痛的回忆，这回忆便是你的毁灭！

在你的毁灭两周以前，我们知道时代变得更恐怖了。他们将这大的城中，布满了铁骑和鹰犬；他们预备了残暴的刑具和杀人机。在二十四小时的白昼和昏夜里，时时有人在残暴的刑具下忍受着苦痛，时时有人在杀人机下交给了毁灭。少男少女渐渐地绝迹了，这大的城中也充满了鲜血，幽灵。他们将这时期划成了一个血的时代，这时代将给后来的少男少女以永久的追思与努力！

“俞也许会离开这个时期的！”我有时这样地想。在我的心中，总是设想着你能够从鹰犬的手中避开了他们的杀人机；其实，这是侥幸，这是懦弱，你是将你的生命和肉体，整个地献给人间了！就是在毁灭的一秒钟内，还不能算完成了你，因为那时候你的心正在跳动，你的血在疯狂地奔流！

在你毁灭了以后的几日，从一个新闻记者口中辗转传到了我，那时并不知道你便是在这一次里完结了；因为这辗转传出的仅是一个简单的消息。但这简单的消息，是伟大的悲壮的。据说那是在一个北风怒啸的夜里，从坚冰冻结的马路上，将你们拖送到某处的大牧场里。杀人机冷然放在一旁，他们于是将你们一个个交给了。然而你们慷慨地高歌欢呼，直到你们最后的一人，这声音才孤独地消逝了！从我知道这消息以后，我时常在清夜不能成寐的时候，凄然地描画着，荒寒的夜里，无边的牧场上，一些好男儿的身躯，伟健地卧在冻结的血泊上。虽然我不知道你

在其间。

一天清晨，我同秋谈到这种消息，他说也有所闻，不过地址不在某处的牧场，其余的情形都是一样的，但是他也不知道其间有你。忽然接到外面送来的某报，打开看时，上面森然列着被难者的名字，我们立刻变了颜色。这新闻是追报两周以前的事，于是证实了我们的消息，并且使我们知道被难的日子，——这一天的夜里，也许我还在荧灯前无聊的苦思，也许早已入梦了，反正是漠然地无所预感。然而我所忘不了的仍是两周后的一个清晨。

报上所登的名字有你的好友颜。回忆那三年前的春夜，你大醉了，曾将颜拟作你的爱人，你握着他，眼泪滴湿他的衣；虽然这犹不免少年的狂放，但是那真纯的热烈的友情，使我永久不能忘记。你们一起将你们献给了人间，你们又一起将你们的血奠了人类的塔的基础。啊，你们永远同在！

三年前，我同漱住在一块，你是天天到我们那里去的。我们将爱情和时事作我们谈笑的材料，随时表现着我们少年的豪放。有时我同漱故意虚造些爱情的事体来揶揄你，你每次总是摇动着短发微微地笑了。这时候我们的生活，表面虽近于一千六百年前魏晋人的尘尾清谈，其实我是疏情，漱是悲观，而你却将跨进新的道路了。

从此，两年以后，我们谈笑的机会于是更少了。虽然一周内和两周内还得见一面的。渐渐一月或两月之久，都不大能够见面了。即或见了面，仅觉得我们生活的情趣不一致，并不觉着疏阔，因为我是依然迷恋在旧的情绪中，你已在新的途中奔驰了。

去年的初春，好像是今年现在的时候，秋约我访你，但是知道你不会安居在你的住处；打了两天的电话，终于约定了一个黄昏的时分，我们到你那里去。你留我们晚餐。我们谈着笑着，虽然是同从前一样的欢乐，而你的神情却比从前沉默得多了。有时你翻着你的记事簿，有时你无意的嘴中计算着你的时间，有时你痴神的深思。这时候给我的印象，直到现在还没有隐没；这印象是两个时代的不同的情调，你是这样的忙碌，我们却是如此的闲暇，当时我便感觉着惭愧和渺小了。

以后，我们在电车旁遇过，在大学的槐荫下遇过，仅仅简单地说了两句话，握一握手，便点着头离开了。一次我同秋往某君家去，中途遇着你，我们一同欢呼着这样意外的邂逅。于是你买了一些苹果，一同回到我的寓处，坐不久你便仓卒地走了。秋曾听人说，你是惊人的努力，就是安然吃饭的机会，也不常有，身上往往是怀着烧饼的。

不幸这一次我送你出门，便成了我们的永诀！这在我也不觉着怎样的悲伤，因为在生的途上，终于免不了最后的永诀；永诀于不知不觉的时候，我们的心比较得轻松。至于你，更无所谓了，因为你已不能为你自己所有，你的心你的情绪早已扩大到人群中了。况且在那样的时代中，时时刻刻都能够将你毁灭的；即使在我们热烈地谈笑中，又何尝不能使我们马上永诀呢？

春天回来了，人间少了你！而你的幽灵却在这凄凉的春夜里，重新来到我的梦中了。我没有等到你的谈话便醒了，仅仅在你的微笑中感觉着你的表示“我并没有死！”

我确实相信，你是没有死去；你的精神是永远在人间的！现在，我

不愿将你存留在我的记忆中，因为这大地上的人群，将永远系念着你了！

（原载 1928 年 2 月 25 日《未名》1 卷 4 期）

人 彘

儿时的回忆，大都是美丽的，温静的，飘浮地不可捉摸。然而也有永远存在我的心里，直到现在那印象还分明的。而且我这不可磨灭的回忆，不像普通般的美好；如今回想起来，还觉得是可怕的，惨酷的。

那时候，我是在小学里读书。本来小学生可以不用住校的，但是为了一时兴趣的关系，同学们都叫家里将行李送去，便在学校里寄宿。家庭的生活，总是会厌倦的。搬到学校里，都非常的高兴，自然是为了生活变换的缘故。

傍晚时，我们一起集在操场上，有些人打球，有些人踢毽子，有些人打秋千。我是爱捉迷藏的，与我同好的，是 G，B 和 F，操场的右边是柳堤，左边是桃林。在春天的时候，我们在这里面捉迷藏，可以感到人间的一种特殊的趣味。在我的这几个朋友中，要算 F 最小了，他才七岁，他非常活泼，顽皮，而且灵敏。他头上用红绒绳梳了一个小辫，很像一个娇柔的小女孩。G 和我是同岁的，他很瘦弱，不爱说话，常常微笑着。B 要算年岁最大的了，他的身体高大，说话的声音也很宏亮，老实得很，有时我们故意地揶揄他，或者不高兴了便去骂他，他是一点也不恼怒。他的胆子非常的小，什么事都说有鬼，他最怕鬼了。一次我们故意吓他，在月色的星期晚间，我们捉了迷藏以后，当他独自站在操场的角落处柳阴下时，F 远远地叫道：

“B，看你后面站着是什么，一个大黑桩！”他听了赶快往学校里跑。我们又加紧地叫起来，“跟着啦！跟着啦！”于是他哭喊着“妈呀，妈呀！”的跑着。一气跑到学校的号房里，鼻涕眼泪糊了满脸。虽然我们爱同他开玩笑，但并不讨厌他，而且很爱他，因为他对人是非常诚恳的。

一次一个初秋的晚间，下着微微的雨，外面非常的黑。我们上了晚课，正在寝室里打架和无意识地唱歌。因为每天晚上都如此，入睡以前，我们要胡闹一气，等到监学来申斥一番才睡觉的。这一次，我们正在闹得最凶的时候，忽然听见寄宿舍的外边大路上，一些沉重的脚步声，从这脚步声中可以知道一群人在吃力地奔跑，我们立刻静默了；顿时大家现出惊慌的颜色，都以为是镇上失火了。同学们有的登着木凳，将窗门打开，见镇上并没有火光。只见一群黑影从窗下跑到操场旁的桃林中了。

这是干什么的，大家都惊异了。面面相看，再不似刚才那样的热闹了。少顷，B 痴痴地说：

“一定出了鬼！”

“胡说！”同学们一齐骂他。有几个胆小的吓得微颤了。

“这天阴夜间，正是鬼出来的时候，学校的后面不是义地么？”

B 又慢慢说出理由。同学们不由地表出惊异的神情，而且相信了。学校的后面，的确是义地，据说是常常出鬼的，尤其是在天阴的夜晚。大家于是更加张皇起来，都觉得这比镇上失火还可怕。F 叫道：

“我们赶快拿被子蒙着头睡罢！”

“不成，不成！”B 摇了摇头，表现着很有经验似的。“鬼来了，被子

也不成呀！”他说了，身子只是打战，好像鬼已经附在他的身上了。

“听！什么声音？”一个同学叫着。

大家竖着耳朵往外边听，听了一群脚步声从窗下走过，随着是拖着大件大的东西哼着擦着地面过去了。同时还听着刺刀碰了皮带的声音。这时候，我知道了，高兴地叫道：

“这一定是隔壁的兵了，哪里是鬼？”

我们的学校是一座大庙改的，右边一部分闲着让驻防的兵住，现在发生的事，确实是兵。F听我说是兵以后，便很快地接了说：

“不错，是隔壁的兵！不过我听见哼着擦着地拽走的是什么呢？”

“也许是兵捉到了鬼。”B说。

“你老是忘不了你的鬼！”我笑了说。

大家又静默起来。隔壁于是传过来许多复杂的声音。沉重的脚步声，刺刀声，以及大的拳头打在肉体上的声音。同时一些人的悍直呼吸声，在这呼吸声中夹了一种最奇怪的声音，便是一个大的喘息，这是只有出气而没有吸气似的，好像一个垂危的人断气的喘息，里面带了阴森和绝望。

“哦，哦，我知道了。隔壁在杀猪！”F拍着手恍然的说。

大家的眼光半信半疑地集在F的身上。又稍稍听一下，大家公然信任了F的话，并且不由地佩服F的见识。全寄宿舍中，于是又纷乱起来；大家胡乱地猜想隔壁为什么在夜里杀猪，议论的结果，大致是为了犒赏兵士。

“莫要说话！”G向大家摇一摇手。“我听见刀扎在猪的身上了。”

G的床靠着隔壁的墙，很容易听见隔壁的声音。大家哄然跑到G的床沿，耳朵贴着墙，静静地听下去。隐然听着刺刀扎在猪的身上，以及血流在地上的淅沥声。这时候猪的急促的喘息，觉着渐渐地微弱了。这喘息声不久便不能够听见了，随着是许多人的脚步，狠狠地踢在猪的身上，发出一种沉重的声音，如同寻常的屠户杀了猪用木棍打一样的情形，少顷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为什么杀猪不听见猪叫呢？”G悄悄地说。

“是啊，猪应该会叫的！”大家附和着说。

大家仅觉得这是一个问题，但都不愿再说下去。各人回到各人的床前，铺了被子，各自安息了。

第二天清晨，我们将昨夜的事忘了。我起来到我们教室去，教室是在楼上，从楼上可以看见隔壁整个的院宇。我无意中走到栏干一站，忽然看见隔壁的院中摊着一床血污的被子，我恍然想起昨夜的事了。好像是心理作用，立刻便闻着晨风微微吹来一阵不可忍受的腥气。当时我便疑惑昨夜恐怕不是杀猪，要是杀猪，为什么弄满被子都是血呢，血又是这样的腥。

早饭时，在饭厅里看见一个听差同厨子惊奇地秘密地谈话，我便疑心也许是谈昨夜的事，走向前问道：

“你们谈什么？”

“谈营里的事。”听差说。

“营里昨夜是不是杀猪？”我问。

“你当作杀猪么？昨夜杀的是人，可不是猪！”厨子说。

“是人？！”我骇然了。“杀人为什么不送到河沙滩里！”

“本来是要送到河沙滩的，可是等不得了！”听差说。

“为什么呢？”

“因为犯人忽然跑了。昨夜不是阴天吗？犯人想趁着这个机会逃跑，哪知道刚逃出大门，就被追上了。他们将他从桃树底下拖回营，他们就二话不说将他扎死了。犯人胆子真大，也是该死。”

听差见我的神情有些紧张，于是微笑着说：

“想起昨夜的事有些怕罢？不要怕，这算什么。犯人倒是该死，何必起糊涂主意呢，只要吴大老爷不追究，也许不致于死罪的。犯人是吴家的佃户，因为去年天旱欠了三斗课稻，今年又被水淹了一下，秋收以后，不仅去年的不能还，就是今年的还要欠。你想吴大老爷是多么厉害，结果恼了吴大老爷，叫家人将他打了一顿，又叫地保将他送到营里押起来了！这人真笨，将主人的租稻补够，就是自己带了老婆孩子要饭也说着，倒免得落了这个下场。”

“这人太傻了！”厨子接着说。“本来这年头，穷人难混，一不谨慎，‘二斤半’便没有了。”

上课的铃，铛铛地响起，我悄悄地走开了。心中非常苦闷，昨夜的情况，立刻出现在我的眼前，拳头声，刺刀声，以及刀扎肉体声，同时一种大的可怕的喘息。

我无心听课，教员在讲堂勤勤恳恳地讲，反觉得无聊的很。我所不解的为什么吴家这大的势力，驻兵又是这样地听吴家的话。居然使一个可怜的乡下人，这样地死去。越想心中越恼怒，因而迁怒到讲堂的先生身上了；我心里骂他，诅咒他，希望他也这样被杀掉。终于下了堂，我便将这事告诉了同学，同学都惊异了，才知道昨夜原来是杀人；有几个颜色立刻变成惨白，反而怕起来了。G在我旁边一动不动地站着，惨然地问：

“他是犯了死罪么？”

“我不知道。”我说。

“怎么？”B紧接着说，“你说他不犯死罪么？不给主人租课，就该杀的，你们镇上人不知道，俺们在乡下住，是知道的。”

“不是应该送到县里么？”另一个同学问。

“兵是专管穷人的，干吗送县？”B昂然地答。

大家默然。我也暗暗地觉得B的见识，果然是比我们高；他比我们肥大，原来知道的事也比我们多。

黄昏时，我独自在操场徘徊。为了昨夜的事，特地走进桃林，于是发现了阴湿的地上，一群人的足迹围绕着一个坑，我知道，这是那可怜的乡下人的痕迹了。那是他的战场，他在这里挣扎，他在这里被制服了，惨毒地鞭打从这里开始，直到他含着耻辱地死去。

我感到凄楚与愤慨，冷然离开这不幸的遗痕，仍旧回到操场里默想。这时候，我的幼小的心，对于兵的信仰，完全破裂了，平常课本里告诉我，兵是保护国家的，现在知道了兵是欺负穷人的。

我站在操场的门口，忽然从我面前走过一个三十岁上下的女人，抱着一个红黑面庞的小孩，另外还有一个七八岁的女儿在后面跟着，这一望便知道是母子们。女人是伤心地哀哭，女儿也随着哭，地保在前面引

了她们往兵营那边走去。走过以后，门房说这是昨夜被扎死的犯人的妻子，现在地保叫她收尸的。门房继续说下去死者的家世，但我迅急地走开，不愿意听。同时我幻想到这不幸的乡下人他也曾经有过一个幸福的家庭，他的辛勤操作的妻，他的天真活泼的儿女，她们欢乐喜笑，常常使他忘却了疲劳和困迫。然而现在都消逝在他的血影中了。

（原载 1928 年 3 月 10 日《未名》1 卷 5 期）

被饥饿燃烧的人们

军事时期交通的滋味，我是尝够了。暑假前我从故都回到 A 省，坐了敞车——装牲口的敞车，车上人的拥挤，大众仅能够笔立的站在上面，五月的太阳，牛马粪，汗臭，卷起灰尘的狂风，真是令人不堪，这不堪几乎可以使人被薰蒸和热闷地死在车上。守车的看我们简直是一群猪，其实我们猪也不如，猪未必会在这么长途的火车中受罪。

平常一天的路，整整走了一个礼拜，才到我们的县城。再从我们的县城，雇了轿子，小心戒备地走了两天才赶到我那多年没有回去的故乡。

故乡在我的眼中，一点也没有变化，街道是那样的不清洁，房宇是那样的低矮，人民是依旧那样的诚朴。至于我呢，母亲说是老相了；实际上我看母亲更加苍老，头发丝丝的白了，我却不敢向母亲直率地说出。

母亲说我头发留得太长了，蓬松着，显着满脸的风尘，于是要我理一理发。我在房中查书，母亲在门口向仆人说，“将理发的找来！”当时我无意地想到，这一定是找旧日的理发匠老柯了。因而回忆到老柯在我幼小时的情形了，他不是本乡的人，是从外省讨饭来的，在荒年的时候。他现在大概有五十多岁了，因为我十岁的光景，他已有了短短的胡子。他的胡子非常的浓厚，乌黑。上面常常挂着鼻涕，我们家里的仆人总是笑话他的。他的妻，比他还难看，要是有人同她初见面，说不定会害怕呢。人家也叫她老柯，她终年拖着男人的大破鞋，满身破布的补缀，灰垢的头发披散着。她不能说整句的话，一面说，一面用手作式，口中好像含着什么似的。我那时见了她，便叫道“半语子老柯”。她总是微微地笑着。

少顷，仆人走进来说，理发匠来了。我叫他进来，原来不是老柯，是一个二十上下的少年。

这少年理发匠为我理发时，我随意地问他：

“老柯近来怎样，你知道？”

“老柯么？他离开这地方一年了。”

“走了么？”我怀疑地问。“上什么地方去？”

“不知到什么地方要饭去了。”这少年理发匠淡淡地说。“先是他的女人眼瞎了，不久他自己眼也瞎了，他平常生意不好，没有钱剩的，到了这一步，也只得要饭去。”

“啊，眼瞎了。”

“他的运气太坏了，一辈子他就没有走过好运，老来弄到这样的结果。”少年理发匠喃喃接着说：“他看这地方没有什么大的好处，要饭也要不着什么，整天夫妇俩饿着，没有法子，只得回到家乡去，他有三

十年没有回去了。又没有盘费，只得彼此牵着讨饭回去。”

“家乡有吃饭的路子么？”我问。

“有什么路，还不是讨饭一条路！”

“现在也许会死了？”

“能不死么，现在快六十了？就是有钱也活不几天，况又瞎又饿。”

我没有往下问，他静静地给我理了发便走了。

老柯的命运，实在太凄苦了。年少时忍饥挨饿，中年时忍饥挨饿，现在到了末日，竟瞎了眼，仍叫他忍饥挨饿。于是老柯的过去，居然历历地出现在我的心中了。

在我的一生中，所经过的大灾难，要算十三年前的荒年了。那时候田里被野火烧了似的，没有一个谷实，仅仅有的是一田枯黄的瘦短的荒草。农民们眼看着他虚幻的收入，全家饥饿着，不得不卖掉帮助他们终年辛勤的耕牛，来维系着当下全家的生活。所以牛肉是非常的便宜，三枚铜子一斤，遍街都腥鲜地挂在肉架上。至于米和麦，就是三十倍一斤牛肉的价值，也买不到一升。其实有再多的钱，也是买不着，因为有米的人家要预防将来，谁也不愿出卖的。

一天，老柯来到我家，和仆人们说笑了一回。于是他趁着大家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溜进仓屋，用了一张大报纸，包了一些米，塞在怀里躬着腰走出。那时八月底的天气，还有些余热，老柯穿着单衣，显然看出一大包东西放在腰际。他用手扶着，假装病了似的。刚走到院中，遇见仆人阿三。老柯不免有些张皇，脸红了，腰越弯了下去。阿三怀疑地问：

“老柯怎么弯着腰走路？”

“病了。”老柯脸涨红着吃吃地说。“肚子疼。”

“刚才不是好好的么？”

“是的，不过，老毛病发了。”他说着，越显得窘迫，手越加紧扶着腰，不凑巧包米的报纸裂了，米续续地从腰里流到地上。

“怎么，你身上哪来的米呀！”

“我……我……”他半晌说不出话来，终于跪了下去。“三哥，我一时糊涂，作了丢人的事了！”

“亏了老柯你，怎么干了这事？”

“三哥救救我罢！”他一面说一面将米包从腰中掏出，放在一旁。

“不声张，让我走罢，我的女人在家里饿着……”

阿三低头不着声。他大胆站起，喘着气，踉跄地闯出了门。胡子上满挂着鼻涕。

从此以后，我家再不让老柯来，他也不敢来了。

第二年春一天下午，我同母亲站在门口，老柯远远地走来，我看见他便叫着向母亲说：

“偷米的老柯来了，妈妈。”

“不要胡说，”母亲斥责着。

老柯走进跟前，恭谨地站在一旁，向母亲问安。脸涨红着，带着惭愧似的。

“好久没见老柯了。”母亲说。

“是的，一向没有过来给老太太请安。”

“你的日子还得过么？”

“哪能说得过，不过弄一顿，吃一顿罢了。”

“你没有事做，可以到我家里来作活！”

“是，是。”他小心地走开。

晚间，母亲同家人说：

“今天看见老柯了。还是那样穷相，你们以后可叫他来作活。看他怪可怜的。”

老柯又常常到我家里来了。他见人比往常还客气，对于任何人都是一种特别的卑微。有人同他开玩笑，他红着脸笑着能躲开便躲开了。即或他偶然说错了一句话，人家当面骂他，讥刺他，他也红着脸忍着。仆人们故意地欺负他，遇着吃力的事，便叫他作，他总是不说话恭谨地替他们作，每次累得头上汗气直冒，上下的胡须，鼻涕联贯着有如戏台上黑花脸的獠牙。

一次，不知为什么事，恼了我。我破口地骂他：

“你这贼，偷我家的米！”

开始骂，他装着没听见，我看他没有动静，故意连声地叫。于是他恳求着说：

“少爷，莫要骂了！”

我见他居然答了话，我更得意，咆哮起来：

“你这偷米的东西，打死了罢！”

“少爷，谁不做错事呢？况且……那时候饿得慌。”他低声申辩。

他小心地向四面张望，怕惊动了别人，我却故意高声叫起来，惟恐别人不知道。结果家人都来了，我盛怒地叫骂，他低下头脸红得猪肝似的狼狈地走开了。

这年冬，新年将到的时候，家家都忙着预备年事。我家好像是尤其忙，终日都碌碌地没有休息。

后园的花，早已收拾起来，仅有几枝寒梅，孤独地开着。这空旷的花园中，家人挂了一些腊肉，大小不一，一串串地在太阳底下晒。园门闭着，几乎终日无人过问。

一天，母亲无意地走去，适逢老柯正在园中，他见母亲来了，非常的惊慌。平常是多么恭谨和气，这时候完全改变了。母亲到了他的跟前，他扑地跪下便磕头。倒将母亲惊住了。他磕着头，同时哀求说：

“老太太，我又作错事了！”

母亲一瞥旁边挂着的腊肉，恍然了。叹息着说：

“为什么又作了这种下贱的事？”

“是的，老太太，本来我是到园子里替他们扫地，忽然想到过年了，心一动……又作了丢脸的事……”他哭了。

“老了还是这样的下贱，起来罢，作活去！”

他站起来，破袄袖子拭着眼泪，迟缓地走着。我这时正到园中，看老柯红着眼颓丧的神情，便大声问道：

“老柯哭了么？”

他没有理我。母亲双眉蹙着，好像不愿我问似的。当时我却我没有注意，仅同母亲说了一些闲话。

除夕的前一天，母亲叫人送二斤肉三升米几棵白菜给他。他立刻跑

来，见了母亲，依旧红涨着脸磕了一个头。大家看他那痴愚的样子，都不禁地笑起来。那时大家还不知道他在园中所作的事，这事半年后母亲才说出。

而今，多年在四方飘泊的我，人世的艰辛，不幸者的凄楚，我是深深地认识了。老柯便是我所忘不了的一人，——在这多难的人群中。每次深夜里，或旅途上，或漆黑的街巷中，看见，听见，被饥饿欺凌的苦号，我便想到那不幸的一对盲人。甚至于以为，这其间，也许有那一对的盲人，互相搀着，颠踬于崎岖的路上。饥饿鞭策着他们，生的希望引诱着他们，他们的劫难和不堪，直将他们送到那最后的末日。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井

那时候他才八岁。

田主人吴三爷的花园里新辟了两亩地，打算专插菊花用。因为担水浇花不方便，要在花园的中央造一座井。于是吴二爷命管家的周六先生将他的父亲唤去，叫他赶快将井掘成。并且当面嘱咐道：

“三爷说，要你快快掘成，早晨吃了饭来，天黑回去，晌午就在这里吃了。快点，三爷的一碗饭不算什么！”说到这儿，躬着腰咯咯地嗽了些时，吐了两口浓痰。“快点，三爷说。秋后我还可以替你说几句方便话。”

“是，是，明天就开工！”父亲动也不动地站在一旁。周六先生噙着旱烟袋慢腾腾地从父亲面前走过，父亲还在说，“是，是，明天就开工！”

父亲归途中想，要是主人家在冬天造井，倒可将大孩子带去帮帮忙，父子两个一起掘，岂不来得快些。可是主人偏偏要在这春天耕田的时候，那么田里的事不能不放在一边了。想来想去，盘算了好几次，还是主人的井要紧。

父亲回到家吃了晚饭。他坐在母亲身旁，母亲在纺着丝丝的线，哥哥在父亲面前蹲着收拾犁。房中昏昏的灯光，人影散乱在地上。

哥哥将犁放下，拿了烟袋，燃了火，静静地坐在门限上，心里想着明天到谁家借牛去。不久父亲从哥哥手里接过烟袋，吸了几口以后，慢慢说道：

“主人家花园要造一座井，明天就得去。”

“家里的田，明天不就要耕么？人家早已耕了，……”哥哥不高兴地说。

“周六先生说要快些，不去有什么法子呢？”

“你不会说么？田还没耕！”哥哥生气似的。

父亲不理他，咕喽地吸着烟，青烟薄云似的散漫在灯光里。父亲悄悄地看了一下哥哥，显出脸上深刻的皱纹，目光更觉黯然了。哥哥又接着说：

“花园的井要紧，耕田也要紧呀！”

父亲依旧在吸烟，过了一回，将烟袋放在用土泥成的香案上，躬着腰又坐下，微微叹了一口气。父亲不期然地长时间静默，仅有纺车呜呜的声音，似乎含着深深的悲噎，青烟犹丝丝地缭绕着。他心中也在默想，他很同情于哥哥的话，“……耕田也要紧呀！”这何尝不是呢？要是不耕田，我们吃什么呢，岂不是连妈妈也饿着吗？父亲真使他不解，将自家的田不管，偏去给别人掘井。掘井有什么要紧，况且是花园里的井。他想来想去，觉得父亲实在不应该。几次打算说，不许父亲去，可是终于没有说出来。而且看了父亲忧郁的神气，表现着阴森和可怕，话到嘴边，不由地说不出了。

这时候，父亲又从香案上将烟袋拿在手中咕喽地吸起，头深深地低着。烟草燃烧出小小的红光，照得父亲脸上的皱纹，比平日更是丝丝的刻露了。半晌，父亲说道：

“明天，你先将屋东边的地慢慢地耕着，我一早就得到主人家去；

不去，怎么能不去呢，吃的是人家的。”父亲对哥哥说了，回过头就对他说了，“二牛，你也七岁了，你应该好好地帮哥哥的忙。年纪一年大似一年，田里的活，要学着做，也可以替爹娘减点轻！”父亲说着，声音越低，越显得颤栗，好像接下去有许多话似的，可是截然中止了。他想哥哥一定会说“田里活也要紧呀，”然而却一字不提，仅仅凝神看着母亲呜呜的纺车，父亲还是咕喽咕喽地吸着烟。

居然这样的不幸，父亲被压死在井底了。

这天，是父亲工作的第二天傍晚。父亲由平地掘到一丈来深，土由湿润，渐渐成了泥泞。窒闷的土气，袭人的寒冷，穿透了父亲的骨髓。父亲并不气馁，愈加鼓起勇气，一锹一锹地往地壳里掘。因为他唯一的希望，要使这座井早日成功。天啊，上半截的土，突然崩溃了，沉重地压在父亲的身上。从此，父亲与母亲哥哥和他们的主人永诀了！

一些人从父亲掘出的黄土中又将父亲掘起，这时候的父亲，完全改变了平日和蔼的颜色了。眼鼻中满含着泥土和鲜血，显得狰狞可怕！哥哥洗去父亲满身的泥土，鼻孔和嘴里仍然流出丝丝的血。母亲跪在一旁哀哀地哭。口中断续地数着父亲一生的劳苦。最后，周六先生提醒哥哥道：

“你们老是哭，也无用，还得想个办法，我已禀过三爷了。你们母子，也应该去求一求！”

不得已，哥哥劝了母亲，一起见主人去，周六爷领着。绕了许多房屋，经过几层院子，才走到主人的东厢小客屋。刚到长廊的时候，周六先生小声说道：

“站这儿等着，我进去，先替你们禀一声。”

于是他们就静悄悄地站住了。母亲拍掉身上的灰土，又拭一拭眼泪。他呢，牵着母亲衣服站在一旁。他惊奇地看着院中的花草，石山，金鱼池，有些东西，不特他没有见过，而且没有听说过的。房上彩绘的花鸟人物，柱子上雕的青狮白象，这都使他惊异，他想，人间居然有这样屋子，因此他恍然有所觉悟似的，难怪父亲是怕主人的，原来主人住的房子就是这样奇怪的。站了好久，周六先生不见出来。他呢，也忘了为什么在这里了。他看那狮子滚球的神情，非常有趣，不禁地振着母亲衣襟叫道：

“妈呀，你看那是什么呀？”

他话刚落音，母亲忽然一掌打在头上，他正待哭时，一瞥眼看见哥哥也怒目向他，立刻肃然，也就不敢哭了。他静了一回，注意力于是又转移到房中传出清脆的声音了，这是主人的麻将牌声。他凝神地向门看去，门在关着，看不见，只听着房中嘈杂的怪叫声。又从玻璃窗看去，人太矮了，翘起脚跟，才看出几个人头在摇动，还有露了半面脸睁着大眼的神情。他更觉奇怪了，主人在房里干什么呢？他期待周六先生早点出来，好领他们进去，可是终不露面。门忽然开了，周六先生站在门口，两眼钉着母亲。

“来！”周六先生严重地叫道。“谢谢主人！”

母亲哥哥赶上去，跪在门口就磕头，他楞楞地站在一旁，四个红脸的胖子围着桌子斗牌，几个人在一旁站着。顿时感觉非常森严，他于是陷在更可怕的境界中了。因此他不期然地也随着母亲跪下去了。

“去，去，起来罢！我已经同周六说了。”

他跪下后，寒瑟地抖在一团，等到母亲将他牵起的时候，他还在发战。于是又被周六先生领着走了。刚离廊子，仿佛听房中叫道“王八旦，真倒霉，好好的花园死了一个人——白板！”

原来主人赏了一口四块薄板白棺材，三斗米，两串钱，叫哥哥在家延请道士为父亲超渡，免得游魂在主人家花园里留恋着。母亲又给周六先生磕了一个头，谢谢他。

他终身看不见慈祥的父亲了，虽然父亲永没有从他的心中离开。

同父亲生前的话一样，果然他是一年大似一年了。十五岁的时候，已经有了成人的身体，油黑肥壮，几乎同哥哥长得一般高了。母亲非常钟爱他，常常和邻家的老太太说，“俺家的二牛，将来一定是一个有力气的庄稼汉。”哥哥常常教他做田里活，每次总是高兴地指导他，怎样地使牛，怎样地掌犁，或怎样地耨秧放水。这些事，他都能敏慧地领略，并不使哥哥麻烦。因此，哥哥幻想出许多美满的将来，好比两三年后，再托人向主人央求，看着死人的面上，多租给几亩田；再过几年后，要是不遇天灾，家道一定会比现在宽裕些，母亲也可以少劳碌了。

这真不幸，他竟不能副哥哥的期许，哥哥是说不出的失望与伤心；凭空划出美满的梦境来，这梦境又不能不随着黯淡的心一同埋葬！他曾恳切地向哥哥表示，任何事都愿意作，只不愿同哥哥作田里的活！哥哥也知道他不是有非分的妄想，不过不了解他为什么不愿意作田里的活！哥哥含着眼泪，将所有的幻想告诉他，他不理，仅摇摇头说，“哥哥，叫我作什么苦工都可以，何必要我种田呢？”

母亲尤伤心，回想到当他父亲死后，他才七岁，幸而有个哥哥，辛苦地将他带大了；到如今，他竟不愿同哥哥一起作活。他并不是矫情的孩子，平日最驯服不过的，为什么居然这样呢？母亲不忍看哥哥悲哀下去，又不忍于去督责他。

一天晚上，哥哥在田里，凄楚的灯光下，只他母子两个。母亲流涕地盘问他。他不能爽快地告诉母亲，仅蹉嚅地说出从他幼小时看见父亲的惨死以后，永没有忘记父亲狰狞的最后的面目；他想，要不是作了主人的佃户，无论如何不会有这样的结局。主人要你作，你就得作；要你不活着，也就得负着伤流了血被千万斤重的黄土压死。母亲听了惨然地一笑，强勉的神情说：

“你这孩子真傻，父亲的死，是命里注定的，哪里会同父亲一样倒霉呢？”

经了母亲一再地劝慰，依旧无效；虽然母亲能够怜悯这孩子的痴想，同时不免触动了前事，当晚私自哭了终夜。

第二天早晨，在无意中发现了母亲精神颓唐，他心中便刀刺一般难受；他知道，母亲显然为了他而伤心的。他想安慰母亲，无话可说，又不敢说。于是悄悄趁着母亲哥哥的不注意，走到屋后竹林边的沙河坐下，默默地打算将来。

“不耕主人的田，从什么地方弄饭吃呢？又能够作什么呢？”母亲昨天这样说，现在又在他心中盘旋着。是啊，家里吃的喝的，都是从田里来的。母亲又说，“现在吃的坏，穿的破，要是没有主人的田，就这也没有呀！”他想来想去，想不出生路，要吃饭就要耕主人的田。可是，

主人是那样可怕的，满脸煞气，住着那么多那么威严的房子……。他相信，主人同十殿阎王似的，掌管着一些人的生死簿子。刹那间，又看见了那眼鼻中满是泥泞和鲜血的父亲了。他立刻打个冷噤，赶快站起，仓卒地离开了河沿竹林。他没有一定的去处，在大路上彷徨着。忽然迎面来人向他招呼：

“老小，你是赶集吗？”

“唔，唔，”他慌着说。“我不赶集，在这里玩。”

这人是东庄子的木匠汪三，身上背着大锯，斧头，草草地经过，一面招呼，一面就走了。汪三既然是偶然遇见，却给他一种暗示。他恍然想到，学木匠不很好吗？何必一定去耕田去。况且，汪三的生活并不坏，有老婆，孩子，天阴还有钱赌小牌，这都是作木匠活得来的；要是能够像汪三，一定会比耕田好！他想了许久，决意去学木匠。顿时，他的精神轻松了。

生活同他的阴影一样，跟他二十多年，从没有离开过一次。到现在，母亲早已死去，哥哥也有了妻子，生了小孩。他不再要哥哥的照拂，孤独地飘泊着，东西南北，都有他的踪迹；虽然他心中犹永记着两副遗念，一副是母亲慈祥而忧伤的容颜，一副便是父亲被压死的狰狞的面目。

他学会了一种技巧的手艺，曾经为人建筑过同田主人一样的深廊华屋，曾经在城市中建筑过高大的洋楼。也见过许多同田主人一样的可怕的面庞。

A 城伟大的建筑开始经营的时候，总少不了他；他在每一个钉，每一段木中，一丝一滴地销毁了他的精神。等到每一个钉每一段木成就一座美丽的工程时，于是这房屋也就有了神圣般的庄严。这期间娇藏着大官，富豪，美人，金钱，淫荡的娱乐，杀人的阴谋。他呢，自然逃开了他血汗经营的圣地，躲在街头的破屋里，披着败絮，吃着粗食，甚至于忍受着饥饿。总之，他为人间流了十余年的血汗，所眼见与身受的，已经是无量数倍于父亲的惨死；人间赐与他的劳苦尚未尽其万一，而他已深深地了解人间了。

他需要饱食和安眠，然而社会竟如富翁一样吝啬。同时人间苦又紧逼着他。在某年的夏天，他的故乡不幸适逢奇旱，水田干得裂缝，稻苗好像秋后的荒草，遥遥地望去，都是枯黄的小草，散乱在田间。他的哥哥呢，正陷在这样不堪的境遇里。全家将要在饥饿中生活下去，哥哥便憔悴得没有人形。眼巴巴地望到秋收时节，田间却是一空如焚。可是主人呢，天天派人催收租稞；田间一粒也没有收着，用什么给主人呢。最后主人将哥哥唤去。哥哥声声地哀求着，说这样的年岁，家家都是草子无收，不仅纳不起租稞，就是吃的也没有。可是主人说，“莫要混蛋，开口荒年，闭口荒年，你的积蓄呢，我知道。”哥哥不敢申辩，只是婉顺地哀求着。于是主人说，“好罢，不愿纳租米，折成现钱好了！”哥哥更加骇然，不由地哭着向主人磕头恳求。最后，主人恼了，大叫道：“怎么，你抗租吗？好的，把你送到衙门里再说！”哥哥更慌了，转向站在主人一旁的周六先生磕头。周六先生摇摇头慢腾腾地说道，“你这人太难了，主人早已恩典你了。你想，不纳租，不出钱，白耕田，世上有这样事吗？”主人依然怒气汹汹的，两眼看着周六先生道，“去，将我的名片拿一张去，说这东西抗租，哼，混账王八旦！”说了就转身到

后屋去了。哥哥失措了，只有再向周六先生磕头。终于哥哥承认出钱，由周六先生向主人央求，说定限三天以内交出三十千钱。哥哥回到家中，已是傍晚的光景；房里静静的，小孩躺在地上，烟囱悄悄地不见一缕炊烟。他踉跄地倒在床上，脸翻朝里睡了。妻偷怯地看着他，一句话也不敢说。他在床上并不能睡去，整个的失望充满了他虚空的心，他闷窒的叹息，使妻无形中感觉着颤栗。这时候，小孩为了饥饿啼号，妻便草草地恐吓着小孩们睡了。妻躺在床沿，半夜没有合眼，听他梦中的呓语，说出哀恳的祈求。不意一觉醒来，晨光方照遍窗棂，他已经不在床里边了。妻起来，刚出房门，他竟高高地吊死在屋梁上了。妻顿时吓得大喊救人，渐渐四邻都来了。妻失了知觉似的哭号着，小孩们也牵着母亲的衣襟啼哭。众人问她的丈夫为什么自寻短见，她说不知道，不过昨天被主人唤去，回到家里就哭丧着脸躺在床上。大众立刻明白了，这死者分明是为了主人的压迫。于是大众不禁地相顾失色，因为这些人都是和他感受着一样的苦痛。有几个衰废的老人，更为这死者流出同情的眼泪。

哥哥的消息，他知道以后，他是非常的忿激而且伤心。他从 A 城回到乡间，他不敢访问嫂侄们，因为他预定了他们的命运，他们是流于乞丐了。他想，拼了自己的生命，去控告田主人的横暴。于是他先向他的一个尊亲那里去商量。可是这位前辈告诉他，哥哥死了这一天，田主人当时买通了警察局，说哥哥“抗租不遂，自缢抵赖。”并令地保将哥哥埋了，第二天就将嫂侄们轰走了。同时还警告他道，“你敢同吴三爷碰么？他有钱有势，衙门里进得去出得来，你凭什么呢？你想打官司，要知道，你是一个光蛋，不说公安局局长你孝敬不起，就是下头的号房你用什么报效呢？我劝你算了罢，这个年头，我们没有田没有地的人家，只有死路一条！”

他辞别了这位尊亲以后，怅然不知去向。想看嫂嫂去，可是自己身上一文没有，用什么去看她们母子呢？而且像嫂嫂型的人物，满街尽有着：披散着头发，满脸黧黑，周身破衣，露出块块的肉体，拎着破篮，带了三四个小孩，被饥饿的火烧得焦黄奇瘦，沿门蹠躄地哭啼着。这些人，都是同嫂嫂一样的命运；她们的丈夫，自然都是同哥哥相等的，虽然被磨折于生活的方式不同，而被地主绅士官人压迫以至于死总是一样的。

终于他忍心地躲开嫂嫂，他又回到他多年寄寓的 A 城了。

从此，他终日郁郁地不安，好像病了似的。时时在他的心中蓄藏着许多往事。父亲为了给主人掘那不急需的井，以致于活埋在井里。哥哥为了付不起田租，竟被主人逼得上吊。自己呢，终年牛马般的劳碌，还不能坦然吃碗饱饭。就是母亲和嫂嫂罢，她们不能同那些有钱的太太们享受安乐，偏偏也遭遇着这不堪的命运。人间有的是美满的生活，而这些不幸的人们，所得到的竟是被饥饿，被践踏，被欺凌以死！

为什么世间是这样地不平均？为什么那些人甚至于愚昧白痴，都能够安然享受着人间最繁华最淫逸的生活？这都是人们生来就命定了的么？但是这又是谁在那里主宰呢？然而，他知道，这命运，这主宰，是虚无渺茫的东西。这东西，是资产者有意拿它来欺骗来掩饰他们生活的。他们将社会显然地划作两层，无产者永远地蛰伏在下层的。至于这下层中的生活，从没有光明，自由，饱暖，淫乐；而所有的只是黑暗，沉压，

饥饿，死亡。可是，假若他们失去了下层无产者的劳动，他们是不能存在的。因为要是没有呼吸于粪土中的农民，要是没有运用巨灵之掌的工人，他们——这些资产者，将要挣扎于人类的坟墓中了。无产者永远地在拨动人类进化的齿轮，而所得的文明，尽被人掠夺以去！这时代，这社会，不是历史的光荣，而是充满了猛蛇的毒涎，无产者的血腥！

现在，他深深地觉悟了。

在海南革命的火焰正在光芒四射的时候，中原的革命正在触机待发的时候，他忠诚地作了一个英勇的战士。他以肮脏的脚步，迈进新的时代；他以泥土的手，创造全人类的新的生活！

一九二八年，冬

（选自《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途 中

正午的太阳，火一般的热烈；尤其是在深蔽的山坳里，一点也没有清风吹来的凉意。我们长途劳顿的人，虽是不堪炎帝的淫威，但是也只有忍耐而且殷切的希望着走过这险峻的大界岭（湖北与河南连接处）。

山中的松树同古槐，凑成很紧密的伟大的森林；枝叶织成葱蔚的绿盖，阳光也不能得到微隙可以穿入，倘若里面有虎豹，或者里面伏有山盗，猛然的出现的时候，那末我们只有没抵抗的将我们供献了。幸而同行的弟弟，还没有感到这种恐怖；他有时唱着圣诗，他有时学劳工们所唱的无字的歌调，他的口中总不见他停息了那种抑扬的音调；实在他要不是为了他的独唱独和的愉快，而使他忘了劳苦，那么倒不知他是疲乏到如何的程度。

我们艰难地走过了界岭，我们休息在野店的松枝的凉棚之下；野店的主妇，殷勤的送些山井的冷冽的水来，我们洗濯了我们的汗滴；又送些浓味的山茶，同外面有芝麻的甜饼，于是便闲逸的享受着；似乎从火山的口中脱险的我们，居然又幸福的来到水晶宫里了。

弟弟毕竟是教会的学生，他从来是忘不掉他的圣歌，他仰卧在长凳上，他的头发轻松的四散，他提起嗓音又高唱着：

我们住在主的帐幕里。

我们住在主的圣山里，

亲爱的好兄弟，

永永不要仇敌！

弟弟在歌唱的时候，便不觉朦胧的入到梦乡了。我很无聊的坐着，同野店的主妇谈话：

“你们在这山底下住，没有强盗么？”

“强盗没有的，前天到过了兵。”

“兵？是哪里来的？”

“兵爷们，阿们不敢问，别人说是张大帅的；又说省里（指武昌）打了大仗，要比赶皇爷（指辛亥年起义）那年还厉害几倍呢；你家是从省里逃来的罢？”

“不是，我们是学堂放假回家的学生；省里没打仗，湖南倒正在乱着呢；你说的兵大概是湖南窜来的。”

“你家不知道，这几年来老天不睁眼，我们受了兵爷的害，倒不知多少回……”她说到这里忽然张惶的说：“你家看，你家看，前面又不是兵爷们来了！”

我抬头往前望，果然对面山脚下有两个穿灰衣的兵，遥遥的在那儿蠢动着；越走越近了，倒看得很分明。

前面一个是短小而粗胖的人，面孔堆着油黑的横肉，两只鹰眼向外突出，浓厚的双眉直竖着；但是他走路很难，他的右腿比左腿短，是个跛人，在后面狼狈的走着的那个，头发同囚犯一般的撕乱，颜色焦黄得几乎不是人所有的那样难看；两面颧骨凸起，眼深入而无神，并且含蓄无限的恐怖，好似刚脱险的兔子，在无血色的嘴唇上面，长着不齐整而且稀少的胡须；他的右手用布带在颈上提着，走路也因之而不自由。

他们走到我们所坐的凉棚，颓然的坐下。

野店的主妇虽是惊惶，犹且故意的装出静定的神气，谨慎的招待，奉上烟同茶同麻饼。于是我便同他们开始谈话了：

“大哥们在哪儿来？”

“先生，请不要这样称呼，咱们是岳州败下的。”黄瘦的兵谦恭地说。

“啊！是从岳州来的！”

“你是哪儿人？好像咱的老乡？”短胖的兵问我。

“我是安徽雨邑人，你们呢？”

“对啦！对啦！咱们是雨邑西乡人！”

“噯！一见老乡，眼泪汪汪！先生是学堂里来的罢？”黄瘦的兵说。

“是的，我们是从学堂里回来的，你们这回很辛苦，现在我们好同阵回去了！”

“现在还提什么回乡！”黄瘦的兵凄然的说。“八十岁的老娘，同女人，同小孩，咱这样的回去，有么脸见她们呢？而且咱的这右手析断了，也不能替人家打杂，这样一个废人？就是回去了，也只有擎着眼活着全家饿死。”他再不能往下说了。

我真罪过，无端的引起他的乡愁；于是那短胖的兵在左边的桌旁，放下他的茶杯，来为我介绍他的不幸的伴侣的手是如何折断的。

“长沙被人家夺去，已经三天了，咱们在岳州还不知道；也许咱们的长官知道，嗓的混东西，他们不愿告诉咱们弟兄！那天上午，我们是在营里同弟兄们赌酒拳，忽然有人说南兵打进城来了，你说咱们哪里肯信，咱们提起枪到北门的时候，小子们已经从咱后门开起枪了，倒楣，真倒楣，不跑还有后话说吗？可是城门拥挤得风都穿不透，挤的人小腿一软，便倒在地上，人就从上面走过了；可怜这样死的马同人，反将地上垫了一层，咱同他拼命的走过的时候，老天真不巧，他的手中了一枪，我的腿同时也尝了一个洋莲子（即枪子）。”

他说到这里停止了，他的鹰眼注意到桌上放着的麻饼，于是他拿起送到口里，闭着眼在那儿细嚼，同时又似乎回忆到战场中可怕的景象，至于那黄瘦的人，正蹙着双眉可怜的神气在那寻思，这时弟弟醒了，他看了我同两个兵在一起，很是张惶，于是我笑着对他说：

“他们两位是我们同乡，是从岳州回来的。”

弟弟微笑着对他们点头，但他并不知他们是不幸的朋友；在他睡醒

的朦胧的眼中，忽然看见对面山田的秧鸡飞去飞来，他便低声唱着跑去了。

远远的送来清爽的风，还夹带着许多野草的幽香，我悠然的似乎被吹到一种奇迹的梦境里，这里是没有烦恼，没有忧伤，并且没有惨杀的卑下的我们人与人之间另一的可怖的异象！

短粗的人，疲乏又无形消逝在兴奋之中了，他对我说：

“咱们在军营里厮混的人，反正是拿着皮孩子乱拼，好歹是不计较的；这回咱们虽说吃了亏，但是从前咱们下了岳州的时候，狡猾的蛮小子，老的鸟男女，同鸟孩子，咱们用了刺刀毁了不少呢。”

他说了，便阴狠的矜骄的一笑，两只眼炯炯的发光，好像在天空飞翔的饥鹰正在搜寻他的食物；的确这次是他失败了，虽然他也得到过他的胜利——殷红的血肉横飞的场中，他曾经夺得锦标的！即此，我们这铁血英雄，自然可以骄傲了。

弟弟催我，说我们应该离开这山下的凉棚了，我遂对他们说：

“太阳偏西了，我们要向前赶路了，你们怎样打算呢？”

“先生，你们上头走罢，”黄瘦的人说。“我们连连饿了十几天，又跑了这多路，真劳得不了；下半天打算不走，就在这里歇住了，不过有句话拜托先生，就是……就是先生要是遇见咱西乡叶村的人，请你叫他们带句话到村北角一家破屋里的人，就说……陈三在岳州……打……死……了！”

他悄然的说过，头便低了下去，我很奇异他这样的说，于是我赶紧的问他：

“为什么这样说呢？”

“先生，要晓得：咱们这造孽的回到家里白白地饿死，倒不如痛快的在外乡飘流着，讨饭，或终归饿死。”他的眼角流下了眼泪，用他的灰尘堆积的军服袖子往脸上拭。“对家中说我死了，好绝了咱妻的念头，她好早一天出门（即改嫁），也可以免得活活地饿死……”

至于我们这短胖的英雄，原先在矮椅上坐着拼命的抽烟筒，有时故意斜着眼对着野店的主妇中年少的玩弄地微笑；这时他听了他不幸的同伴伤心的话，也深深的感动了，于是他也向我说：

“先生，咱也拜托你，请你打听一下，要是咱西乡的老爷们，允许咱回去，便烦先生给咱封信，告诉咱；咱何尝不想回到爹娘的乡里，不过老爷们都说咱是坏虫，便将咱赶走了。”

“那我给你信，寄到什么地方呢？”我说。

“啊，不错，我哪里有一定的地方呢！”他怅然若失的说，忽而又接着狠狠的说：“好罢，好罢，我在他乡闹了这些年，现在还是一条光杆，这样还打算什么回乡的企望？真是不得已的时候，要回去看看爹娘的坟墓，那我背着我的讨饭的破篮，在深夜里，偷偷的走一趟好了！”

我听了他们的话，我的心好像刀刺的一般隐痛，我用什么方法安慰我们这不幸的朋友？其实我有什么力量能够这样做呢？弟弟在旁边听了，他的眼圈红润以至于流下清泪，可怜我的朋友们的伟大的悲哀，又深印在这小小的灵魂里。

我们终于的离开了！

光阴好似黄昏中的蝙蝠，于模糊中，便轻凝的消逝了。而今啊，而

今已经五年过去了！每每我总是想努力的避免在那途中一幕悲剧的回忆，但是终于不能够，终于不止一次的蓦然涌上我的心头。

我那不幸的朋友，现在到是飘流在何方呢？虽然统统都是在主的帐幕里。

至于我那天真未凿的弟弟，于此最短的时期中，他净洁的小灵魂，便肮脏的渲染了腥红的血。他爱主，而主所给他的，只是人类的忧伤！他曾经为了人们的幸运，在我们互相残杀的兄弟中，疾呼着，奋勇的疾呼着：“我们都是主的儿子，我们都是亲爱的弟兄。”但是人们偏认作他是颠狂，而且无情的将他送进疯狂院里，从此：他疯狂的呼喊，谁能听得？即或听得，又谁能说他的心不是疯狂呢？

（选自《我与老舍与酒》，1992年6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死 者

初秋的阴雨的晚间，约有十一点钟光景，我从镇北的同学家谈天回去。那时雨是纷纷的下，我右手拿着雨伞，左手拿拽着大衫，缓慢的顺着镇头的路灯前行。

前面远远的发现了小的火团，定神看时，知是行人的灯笼；灯光很速的越走越近，我因此知道这行人的步伐是急迫的。

灯光要到我的面前了，很清楚的看见：一个人戴着大的斗笠，穿着草鞋，裤子提到膝盖上，手里拿着小小的红纸灯笼，大步在水地上前进。

我低着头很奇异的猜想；这个人是有何急事呢？难道河西又来了土匪，他到警察所送信么？可是出我意料之外，对面的行人，居然来招呼我：

“三兄弟在谁家来？”

“哦！哦！二哥在这黑更半夜往哪去？”

“大伯病得很厉害，怕人得很，我请先生去！”

“很厉害？什么病？”

“不知道，不知道，将才还晕过去了！”他一面惨然的说着，一面放开他大的脚步走了。

大前天傍晚还看见大伯担着粪桶，在菜园里浇白菜，他问我可吃秋黄瓜，可吃萝卜。结果择了两个大的青嫩的萝卜与我。在我从小时，大伯便爱我，那时是多病，凡买药或到远处请医生，都是大伯的事，而且都是他自己愿做的。

我的脚步也变成迅急了，一气跑到家，便将这不好的消息报告了。母亲同婶母的谈话打断了，全室都归于静寂。

“今天他没有卖菜，之后听说他是病了。”母亲说。

“真可怜，一病就这样的厉害！”婶母接着说。

“明天真要去瞧，老是连阴真讨厌！”

“我同你这时先去看看？”婶母对我说。

门外雨声潇潇，可是比以前越发大了。他知道我们的殷夏与病者的痛苦么？

婶母将油鞋穿好，拿着雨伞；我将马灯燃着，撑着伞，便开开后门走了。

天空是从来所未有过这样的黑暗，更现出一种可怕的庄严。风是微微的吹着雨丝，打在伞上。伯父的家，同我家相距虽不到半里路，只是满途泥泞，一步一步的非常艰难。走到菜园旁边，婶母将园边青蔚的黄蒿折了一把，给我一半，预备见病人的时候，放在鼻上，是可以避免瘟疫传染的。

两天的连阴，河沟的水充满了而且溢出，以致将到伯父家必经的小桥淹没了。我们无法前进，便在此停住，我高着喉咙叫唤，伯父家的小狗便灵敏的答应了我。

三哥听见狗叫，以为医生来了，出门便走到园外，才知道是我婶母；这是出他的意外的，遂很快的走来。我就问伯父现在怎样了，他说现在平静得多，当不致有什么危险，婶母又详细问了病中种种情形，我们便循原路回去了。

灯笼光映在路旁的景象，只见丝丝的柳条不静止的在秋风秋雨的夜间摇曳，却使我无端的感到一种难以名状的凄凉。

“生命也许不至于这样容易的消逝！”我走着默默的想，雨是依旧依旧的下着。

回到家时夜已阑珊了，潇潇的雨织成了我撩乱的萦思，我老是幻想着生命是再滑稽不过的东西，为了这种原因以致第二天起时便中午了。

那时小沟的水，或家却早遣人在低处决放了，因为伯父已经从他的床榻移到尸铺，他是到了生命最后的刹那了。

昨夜的雨今朝停止了，只暗沉天色，朵朵黑云，好像往下掉似的，更使人对于这仰卧在尸铺的死者引起无限的哀思。

他的两唇上下的震颤，两面的腮骨也随着移动；震颤在最烈的时候，上下的牙床尽行露出，他的一对眼珠，只是往上擎着，从没见过他顺下；他的两拳时时用力捶着尸铺。

邻家都慌忙的为死者预备衣服，同断气时所用的轿马；还有些人去筹备棺材。

全室都弥漫了哭声，只有我好像带着趣味似的，去留意他的颤动，他的两腮，他的牙床，他的白眼，他的恨恨的两拳，他的……我又看见大家都在伤心的哭，我也想陪着淌下几滴眼泪，可是终于一滴也没有淌下。

想他是乘着造物主的命在这里排演末日的苦剧罢！可是这幕苦剧闭了之后，他便可得到那更甜蜜更美丽更安乐的处所了。

是啊，现在我们正该为他祝福，正该为他祝福！

“再不要哭了，亲人都离开，让他去罢！”邻人王老说。

“你可以去了！你的衣服已经齐备，没有什么可以留恋了！”王老接着对死者说。

“你走罢！你走罢！不要这样的受罪了！以后的事还有我！”伯母哭声的说。

这时他的两唇更颤动得厉害；他的牙床，他的眼珠，更是可怕；他的两拳恨恨的捶得更起劲；这一忽在他越发不堪了。

我终于没一点清泪送我这辛勤的伯父，我也不能向大家宣告应该为他祝福，偶尔想到生前爱疼，我的心负了沉重的歉疚。

十年来飘泊的心情，竟是这样的冷枯！

哀悼么？欢慰的祝福么？我是陷入到针刺中了！我默默的候着裁判，我有什么法子可以减轻我的罪！

生命的火焰，再不能发出微弱的光芒。他的两唇，他的牙床，他的眼珠，他的恨恨的两拳，一齐都静止，生命竟是这样容易的消逝了！

在哭声，哭声最烈的声中，我的心轻松了！

满含着秋容的天，又开始作他令人讨厌的工作，雨是同昨夜一般凄凄的下了！

（原载 1925 年 5 月 8 日《京报·莽原周刊》3 期）

懊 悔

密司柳自从开学搬到寄宿舍以来，虽然性情还急躁，可是比往年活泼得多了，同学们也都诧异。往年女同学要是和她说话，她高兴的时候便谈几句，不然竟撇开不理；至于男同学，当然是谁也没有这样的勇气，去碰她的冰钉子：同学们都说她冷与高傲，虽然并没有谁敢直接的去劝她。

今年她大改变了，有时可以和同学们谈些有趣的话，话到终结的时候，她还故意的吱吱的笑。先前是不打网球的，今年却特别的爱打，每到黄昏时或星期的下午，便约了男女同学，直打到傍晚时才歇下。有一次中央公园开春季图画展览会，她还约三个男同学，两个女同学去参观，并且在茶座喝了茶，茶资是她付的。

有些同学私地里讥诮她，说她现在是懊悔了，什么要找头，什么黑漆板……，不得不越大越俏，越老越活泼。

其实她是受了她姨母的影响，今年正月间，她姨母郑重的劝她，说她年岁一年大似一年，老是这样的固执，又不在交际场中作点功夫，总是将来吃苦的根苗；至于独身主义，不过是没有得到相当的机会之前，是这样的说罢了：要知前途的光明，还得自家去留心与进行。以后应当学活泼些，至于服装，那些黑色的灰色的衣料同平底鞋子，都不要用，千万不要向我们这样的老太婆学。

她在她二十八年的芳龄过去的经验中得到：她的高傲与固执，确是吃苦的根苗，因而虔诚的感激的承受了她阿姨的厚意。

自上海的不幸的事情发生，她非常愤激，为了学生会的人数过多，主张不能一致，精神或失之于散漫，遂号召些同学组织了一个国权同盟会。

在中央公园开成立会的时候，她穿了一件妃色的上衣，淡碧的下裙，高跟白皮黑光花边的鞋子，以及大的西式草帽，帽沿上缀了一朵汤碗大的绸制的红玫瑰。

“这么的热天，肯下驾，真爱国！”当每个会员来到，她总是用这样的句子寒暄；她自信的天真与活泼的态度，大家也能领到她十二分的殷勤。

临时的主席，自然是属于她了：

“诸位会员：这么的赤日炎炎，居然惠然肯来，本主席实深感谢（至此深深的一鞠躬。）此次沪案发生，以堂堂中华男同胞被人宰杀，足证男权亦已丧失；男权既失，我女权又将焉附？真可痛……（泪行行下，

台下亦惨然。)今合男女同胞之权为国权。所谓同盟会者,是仿孙国父创民族革命时同盟会之意,往者民党同盟会兴而满清亡,今则吾人之国权同盟会创,彼英日亦必不能存在!……国权同盟会,万……岁……”

大家照例鼓掌,照例讨论,照例发议论,不多时她以主席的资格宣告终结。她又照例说了几句大家热心爱国不怕暑热的等等漂亮话。她带了欢欣的颜色,劝大家用水,喝茶,抽烟:大家各自在园中玩了几圈,这才兴辞走散。

临行,她竭力的显出少女的活泼与焕发的精神来,向大家说:

“以后有什么商量,可直接找我,或打电话;哦哦,你们不知道我的地址,往哪儿找呢?现在将我的有地址和电话号码的名片,再各送大家一张——这是轻易不送人的。要是大家找我时,可先向门房申说,是为国事而来,那门房就可立刻传达;至于打电话,也可这样说……哦哦……吱吱……再——见。”

“见”字含而未吐的期间,她不深不浅的鞠了一躬。大家有的目送着她,直到坐在车上汤碗大的玫瑰花在风中招展着消逝。

胜利的将来,一切纷乱的思想搅住了她:

什么社会之花咧果咧?她们都瞎了眼偏偏来恭维这倩芳小妮子?她装出那样撒娇的模样,狐狸似的媚笑,这能算一种天然的吸引吗?

她确信她的妃色的衣,她的碧色的裙,以及她的帽子鞋子,再至于她的演说,她的态度,都有一种天然的吸引力。在交际场中,真是一朵迎风招展的花;在顷刻间,是能够抓住大多数青年齐来拜倒的。于是又想起以前扮装孤傲,既误了许许多多可爱的青年;倘不是懊悔过来,自家的青春也就随着消逝。——她的心一软,几乎使她流下泪来了,但是她的思想又立刻使她回到当日公园的情形。

霭生今天似乎同往日不一样,往日的谈话总离不了倩芳,今日却一字也没有提。可是他的风姿,他的温存,真能使人迷惑,难怪倩芳不断的在人前夸耀。至于倩芳这妮子,小小的脸,披散着头发,实在不标致:薄着嘴唇,比谁都轻浮;不知道霭生为什么这样迷恋?要说年方十八,但谁又不是从十八过来的呢?——

霭生最可惜的是被不健全的思想传染了。即如对于恋爱,必得要什么条件,而条件最奇怪的,便是什么男子要比女子大,他在理想的爱人那篇著作中,就是这样的主张。——

他问我能不能告诉他年岁多大,那时我说二十八,密司柳要比我大四岁,他听了微笑着说,应该叫你“姊姊”。称“姊姊”固然可以,只是当日的神情,好像带着讥诮,转想他这样的人恐怕不会的。我为什么不瞒几岁呢?密司柳是校中有名的老女士,同老人比岁数又有什么光荣呢?唉唉,谈话时心中预先存着什么,实在不好!

说到能够体贴,霭生确是不及孟一和杞梓,伤心啊,这是十年以前的事了,想起来总免不了负心,孟一无端的自家摧残,以至于死;杞梓尚不知飘流在何方?有的说是做了和尚;其余好些人,回忆起来,更是害怕……

自己扮得妖精一样,也配来骂人!说衣裳妖艳,说老了还俏,难道俏只是你这倩芳小妮子的事,我不明白,二十来岁,就算老,真太岂有此理,看你将来老是十八岁?……

更浑的就是什么八字形，走路像鹭鸶，倒忘了自己的影子——乳房裹得紧紧的，腰扎得细细的，分明能挺然走路，偏装得娉婷样，教男子怜恤，简直是男子的玩物，不顾自家的人格！……

骂了人还说不是她说的，是霭生告诉他，教别人来担过，真再狡猾没有了，霭生是多么忠厚，这分明是这妮子作鬼。因而联想到公园中的情形了，演说时，霭生如何的送茶与她；演说之后，如何的削苹果给她；以及如何的扶她上假山，如何的将绢帕铺在石上邀她坐下……

忿恨和污辱，同来交攻，倩芳已成她永久的敌人了！

她想起清晨一起床韵和便来告诉她倩芳骂她的话，当时忘了洗脸，头还是蓬松着。她随手将镜子拿到桌旁，她在镜中望见她自己，使她吃惊不少，为什么颜色这样的发青！显然是宿粉未消；丝丝的皱纹起于额际，十分的难看，她觉着了这确非少女可比——这确是老的表征……

“看你满面的铅粉！”韵和临行时这样的说。那时为了满胸臆的忿恨，没有注意这一句话，原来也是讥诮，这当面的戏弄，这当面的轻蔑，唉唉，明白了，明白了，这样卖好的告密，原是这般狠毒的作用啊！她愈觉得人的阴狠，愈使她伤心她的孤独！

“有人来找，说为国事。”女仆呈上一张名片，这样的说着。

“告诉他，出去了！”

阴狠与孤独，使她见了前途的黑暗，往日少女的时期，种种的幻象复现了，一幕一幕的演起，这复仇的谴责，使她不堪。

“西长安街吴宅有电话来，说为国事。”

女仆在门外高声叫着。

（原载 1925 年 8 月 24 日《语丝周刊》41 期）

被侵蚀者

七月天，在联保办公处的寄押室里。

“你这家伙胆子真大，敢告联保主任，翻天了么？”一个难友同吴福全说。

“俺怕什么？一个光蛋，以前还有两个儿子，现在都被他害了，俺还不拼了么？他妈的！”

那难友没有接下去，看了他一下，他那被皱纹包着的两只眼睛，直视着，像发了狂；两孔朝天的鼻子，突出的颧骨，尖长的嘴巴，一对老鼠耳朵，满头蓬蓬的白发，总之，他算是有一副天生的怪像。不仅如此，他的脾气也挺怪的。他喜欢说话，可是难友们刚和他问答了几句，他便气愤的嚷起来，声音像支破竹筒。不凑巧被主任的勤务兵听去了，就闯进来打人，他被捉进来才三天，就挨了半打的嘴巴了。然而竟惩戒不了他，他依旧找人说话，弄得难友们有时欢迎他，有时又拒绝他。他还喜自己对自己说，啰 的夹杂着谩骂。今天因为镇上有社戏，午饭后，勤务兵们都走开了，寄押室外好像空空的，虽然还有几个打杂的，大门上还有背着枪守卫的。于是他的难友，又和他谈起话来。

“俺怕什么？俺五十岁了，一个足数，活够了。他妈的，俺先前还有八石田呢，俺自家种，俺有一把好力气，莫要小看俺像个鸦片烟鬼。不是王老六吗？王老太爷，王八旦，都是他。他诬告俺通匪，他妈的，

要不是俺走得正坐得正，俺这二斤半几乎掉了！”他说淹，拍拍他的颈子。“他妈的，这一场官司，俺的八石田赔进去了。实在说，那老王八旦打俺的主意，俺的田不该同他的田连界。”

“王六太爷不是联保主任的老子吗？”

“是呀，他妈的，说起来，俺们世仇。如今这联保主任，什么他妈的主任，俺就叫他小鳖蛋，他又出主意坑俺。俺清清楚楚的记着，立春那天，他拉了俺儿子的壮丁。那是俺大儿子，他拉去时，俺老两口哭着舍不得，他说：“你们有啥难过的，国家要啥打仗，俺就去，薛仁贵也当过火头军，老天有眼，俺会闯出来的，你们难过啥？”就这样呀，眼看着被拉走了！”

“真是，你难过啥？”一个难友说，“家里还有个王三娘呢。”

“不说了，俺要不打那场官司，早有孙子了，他妈的，俺还不要那姓王的小婊子呢。”

这时，外面有脚步声，立刻大家都装模作样的沉静下去。他也沉默着，他的大儿子在他的眼前打了一个转，瘦长的个子，黝黑的面色，从小害眼，永远没有好，烂着眼圈子，血红的衬出一双无光的眼珠。他说：

“他妈的，要不是小鳖蛋，俺就是讨饭，也不能让你去当兵呀！”声音很小，他是对他的大儿子说，有的难友偷偷的向他摆手，替他担心，怕他又挨嘴巴。

“看你的老二呀！”还是对他的大儿子说，“他该是多好一个小伙子，你笑他是小驼子吗？可怜他十三岁就在码头上拉横车，后来又推车，铁打的也会垮呀。他妈的，也被这小鳖蛋拉作壮了了。你哥儿俩都去了，叫俺老两口怎么过活？剩下你的妹妹有什么用，终归是人家人，那坏了良心的小鳖蛋，从前还想要她作小老婆呢。俺人穷，骨头硬，发他的昏，老子才不作这伤天害理的事！老子五十岁了，够了，还留张脸见祖宗！”

“你真傻，”外面的脚步声远了，他的难友又出头了。“联保主任的丈人你不干，你干啥？你看，王主任多阔，吃不尽，穿不尽，又有势力，你怎么不干呀？”

“你的闺女为什么不给他？谁愿作他的丈人谁作去，老子可不干呀！他妈的，俺要是作了小鳖蛋的丈人，他还不会请老子到这儿来呢！”他的眼睛发光了，依旧直视着，没有表情的脸上略略有点得意，表示了不曾受屈辱的骄傲。他搔了几下那三四个月没有剃过的头发，擤一擤他的鼻涕，随手在身上一抹，咽了一口吐沫，接着说下去。

“你猜，怎么一回事，俺告诉你，他妈的。今年三月余保长来说，‘老吴，你的大儿子吃粮去了，二儿子才十八九岁，养活不了你们一家子，你自家呢，担不得，挑不动，这怎么了，得想个法子呀！’俺说，‘有什么法子呢，耕田没有地，生意没有本，俺是抱定了活一天是一天，穷人还不是这样？’他又说，‘这年头，只要能弄得几个钱到手，就是造化，你不要死心眼！’俺说，‘保长，你叫俺当强盗吗？’他又说，‘老吴，你怎么这样糊涂，你的闺女十六七了，该找个人家了，弄点彩钱呀，你想对不对？王主任没有儿子，正想娶个偏房，嫁给他该多好，你们老夫妇俩，活养死葬，不都是王主任的吗？’他妈的，你看他说出这样话来，俺又是气，又是羞。俺说，‘呃，余保长，俺哪时得罪了你？你要俺卖闺女？俺把你当人待，哪知是畜生，俺留着零卖，也不给那小

王八羔子！’他听了俺的话头不对，起身就走，站在门口时还说，‘老吴，你不要装狗熊，粪缸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有一天会想到俺的。’是呀，俺现在想到他了，俺的老二又被小鳖蛋拉去了，那天县长下乡，俺见了县长就告了小鳖蛋一状。俺拼上了，斫头不过碗大的疤。”

“县长见了你么？你莫吹牛，县长是随便见的么？”

“怎么没见，俺拦在路上，还给县长磕了几个响头呢，俺说，‘小鳖蛋先后拉走了俺的两个儿子，俺靠谁生活呢，县长给俺伸冤啊！’县长挺和气的，他说，‘去，我调查实了，办他！’俺想，这一告，要他妈的好看！”

“怎么又把你捉了来呀！”

“不要问了，他妈的，这才冤枉呢，前几天，俺的内侄从外县来，在俺家里住了两夜，俺忘了报告甲长，俺的闺女害了病，俺女人在门头上钉了一块红布条，好使夜里的鬼不敢进来。好，这一来了不起了，说俺勾结汉奸，那红布条是让日本飞机下蛋的暗号，他妈的，这年头，有什么天理可讲！几个兵就把俺捆来了。俺到了这里，余保长来同俺说，‘老吴，你犯了国法了，你自家想想：官司能打不能打，要是不能打的话，得想个办法呀，我余保长总是帮你忙的！’俺说，‘俺的两个儿子被姓王的害了，老子早不想活了，现在又说俺是汉奸，俺就算是汉奸，老子只有这一条命，他姓王的厉害，总砍不了俺的两个头！’俺又把他顶走了，俺就是这样的硬骨头！”

他像背书似的说下去，可是听的人越来越少，有几个早在歪着头打起鼾来，因为在这天长人困的时候，虽然他夸大的介绍自家是条好汉，可是对于别人总是没有多大兴趣，天又闷热，笼子似的寄押室挤上二十来人，谁都是软软的，只有苍蝇活泼的在这小领域的空间嗡嗡的飞。

终于说话的人也随着大家倦了，他昏昏的沉重的头，也想同大家一样的睡一忽儿。但是，竟不能够，平常的时候，午饭后瞌睡总多，在这里却完全相反，白天这样，夜间也是这样。即如昨夜他就作了许多奇怪的梦，又胡乱的想了一阵，直到天亮，他的脑子没有平静过来。他梦见自己被捆在河滩上，穿了武装的兵瞄准着对着他——像处置一个强盗。镇上人都拥挤着看，有的说“老吴犯了国法了”，有的说“枪毙汉奸呢”，也有的说“老吴是好人，冤枉罢”，这些话他都听着了，那兵却不理睬，只顾瞄准着他。忽然，枪声一响，他惊醒了。心想，“怎么？俺老吴真个翻不了身吗？俺没有作亏心事呀，老天的眼呢？”他长长的叹了一口气，又作梦去了。他梦着自己跪在地下，一个大汉提把明晃晃的大刀，照准的对他砍来，他的头落下来了，在地上滚着。这时候，县长笑嘻嘻的来了，对他说，“你的官司胜了，王主任我也办了，你的儿子我我回来了，你回家去罢。”他一喜，醒了。“怎么，尽作这样的梦？”静夜里，他沮丧的对自己说。反正早迟必有一死，他妈的，整整活够了五十岁了，这一世完了，下一世再说罢。可是，死也死到明处呀，怎么叫作犯了他妈的什么国法？又什么叫做汉奸呢？死就死罢，可有一桩，两个儿子都打仗去了，回来时，没有老子了。现在身边的只有一个闺女，算是亲生骨肉，女孩子有什么用，又没有婆家。虽然是女孩子，他老两口看待她真同儿子一样。她自从七岁起，就没吃过家里的闲饭，她背只小筐到处拾柴，细心的，一根小树枝，一片草，她都拾进小筐里。她没有

穿过一件没有补钉的衣服，一次张太太给她一件洋布衫子，她高兴得直跳，她舍不得穿，留着过年。今年十六岁了，白天帮助她娘给人家洗衣服，晚上给人家缝衣裳，她没有躲过懒，半天不做事，她同她的两个哥哥一样的能赚钱，这三年来没有忍过饿，亏了这三个孩子。她虽说没有好吃的，穿的，她长得却挺美，高个儿，一双大眼，凸起的鼻梁，脸上永远又红又嫩，比涂了脂粉的小姐们还好看。一把好头发，又黑又长，街邻的婶子大娘，都夸奖她，不是说“姑娘长得多俊啊”，就是说“这孩子多会作活，真是吴大娘的帮手”。也有人给她提亲事，他都没有答应，他想起不给她找一个不受气有饭吃的人家，怎能对得起这孩子？自己是穷人，本不敢高攀，但是总有人家看孩子面上来求亲的。他想到这里，忽然听四面都是鼾声，才发现自己被关在寄押室里。又长长叹了一口气，对自己说，“什么都完了，犯了国法，哪里有出头的日子？已经见了梦兆了！”眼泪不觉得热刺刺的淌在耳边。他的眼前一片漆黑。

一件使他和他的难友惊异的事发生了，当难友们在睡午觉，他在回味昨夜的梦，这时候，忽然来了个勤务兵开了寄押室的门，似笑非笑的望着他：

“主任吩咐，吴大爷可以回去了！”

“吴大爷可以回去了！”这是青天的一个霹雳。那些正睡午觉的家伙，都睁着大眼张着嘴钉着他，不是羡慕他得了自由，也不是替他欢喜，完全是惊异占据了他们的心！他自己呢，脸色苍白，眼里浮着泪光，身子像发冷，微微颤栗，一点也不相信是叫他。况且人家都叫他“老吴”，他从来没有听过人家称呼“吴大爷”的，他镇压着自己的心，不要空喜欢，索性低下头弯着身子装打盹。

“吴大爷，吴大爷，放你回去了，你为啥装傻？”他的神经被震动的错乱了，一鼓气跳起来，抢步走出寄押室的门，脸色更加苍白，他想不是放他回去，一定把他送到河滩上，枪毙他。或者杀头，俺是犯了国法的呀，昨夜不是已经见了梦兆么？那勤务兵并没有来捆他，还拍拍他的肩膀，说：

“吴大爷运气来了，回去享福罢！”

他迷惑的走着，心思茫乱的像一团麻，犯了国法的呀，怎么忽然又没有事了呢？要不是联保办公处是火神庙的旧址，一向走熟了的，他决摸不出大门，他走出大门时，一个守门兵嘲笑的对他说：

“吴大爷，恭喜你呀！”

他一出神，心下一动，清醒了过来，这莫不是梦罢？他站着门口，对那守门兵似招呼非招呼的一笑，他睁开眼睛，看看庙门口挂的到底是什么牌子，上面赫然写了一行大字：

“××县第二区联保办公处”

果然，是联保办公处，现在总算从它的嘴里跳出来了。这是怎么回事，主任小鳖蛋是俺世仇，余保长又被俺骂过，俺既然落在他们手里，为啥又放了俺？越想越迷惑，顿时心窍大开，俺的官司一定打赢了，县长判了小鳖蛋，你看，俺“老吴”作了“吴大爷”，就是证据，那些办公处的狗头们，都是势利眼，你要晦气的时候，你喊他“亲爹”，他也不会睬你，俺老吴凭什么赚他个“吴大爷”？胜利充满了他的血液！他昂然的走在街上，熟人向他招呼，“老吴，你出来了！”他只点点头，

心里有点什么，“俺在办公处都是吴大爷，你是什么东西，叫俺老吴？”也有看他来了，轻侮的伸出大拇指来，他却不在意，只想，你们多没种，尽受小鳖蛋的欺，老子就碰他一碰，他赖俺是他的什么汉奸，也没有制住俺，老子有县长作主。

转了几条街，走到一处又窄又脏的小巷子，他的心跳了，看见了他的小门，门头上依旧钉着迎风摇摇的红布条，他狠狠的呸骂道：

“他妈的，为了你叫俺吃官司，不是俺走得正坐得正，休想回到这里来了！”

他走进门，见他的女人在收拾给人家洗的衣服，黯然的低着头，没有亲热的来迎接他。桌子上放了十来斤猪肉，两条大鱼，神案上扫得干干净净的，香炉里还有余烬，被燃了一半的两支小红烛，齐整的摆列着，不免有些奇怪，也许为了需求菩萨罢，他这样想。又看桌子上堆的东西，因问：

“买这些鱼肉干啥？”

“谁有钱买它，还不是为了你这脏老东西！”她哽咽着说，“你装啥傻？联保主任抬走了俺的闺女了！前天你被捉了去，余保长就来说，你犯了国法，是什么汉奸，县长把这案子看得天大，一报上去不是杀头，就是枪毙。俺听了，魂都没有了，给他磕头，求他救俺，他说没有这大力量，只有求求联保主任。他又说，联保主任不是容易求的，你们穷人，有什么报答他的，不如把闺女给他作偏房，哪怕犯了再大的罪，就会没事了。俺说去问问当家的，他说，犯国法的人，就能让你见么？俺只剩了这块肉了，俺怎舍得给人家作小老婆？俺想了一天一夜，想不出主意来，孩子也哭个死去活来。末后，还是孩子自家说，只要能赶快救出爹爹，火坑也愿意跳。就这样，算答应了！今天早晨抬走的，这东西就是他家送的。隔壁的大叔说，你这老东西要不告了联保主任一状，哪里有这场祸事？都是你害了俺的闺女！”

他听了，全身发抖，说不出一句话来。两眼直钉着桌子上的鱼肉，而那两条鱼，尾巴时翘时落的拍着桌子，一息的生命还在挣扎着，然而已经是没有用了……

（原载 1939 年 2 月 5 日《全民抗战》52 期）

么 武

从友人处转来一封家信，真是意外的令人喜悦，幸亏六个月前离家时，留下了一个朋友的地址。信是哥哥写来的，说我们的县城虽然被一部分敌军据守着，而四乡都在我们游击队手里，我家中的男丁全参加了。在我家二十多年的么武和他的儿子，都是其中的一员，不幸一个半月以前，么武阵亡了。但是，他的死是光荣的，他参加游击队不过三个月，他竟毙了十一个敌人。他那英雄的事迹，已经编成了歌谣，他无疑的是一方的英雄了，人人口头上唱着他的歌，纪念他，学习他。

“他无疑的是一方的英雄了！”我反复的对自己说，这时候，好像他还活在我的眼前一般。他那两丛浓眉毛，一对猪眼，疙疸鼻子，扁扁脸，高个子，右腿听说受过刀伤，比左腿要短得一寸光景，虽然有点破，却不妨碍他的善走，他一天可以走一百六十里。往日家里要到邻县去买

东西，或者送给远处亲戚家的信件，哥哥照例派他去的，他好像不吃力的就给你办了，若在别人身上，至少要费出五分之二的时间。他永远的在我哥哥的指挥下，他怕我哥哥，同时也感激我哥哥。他到我家来的时候，我还幼小，不大记事。仿佛辛亥那年秋末，他不知从什么地方打我们乡里经过被放哨的民团组见了，他穿得挺坏，没有行李，又是异乡的口音，于是以匪的名义被捉下被羁押了。一押两个月，竟没有从他身上发现匪的破绽，他的口供只说当过兵，打败了，逃走了。一天，民团团团长和我哥哥闲谈，说羁押的有个异乡人，说他是匪，没有凭据，打算放他，又无身家。我哥哥是个任性人，说我去看看到底是个好人坏人，他果然立刻去看这位异乡人，他看了以后，高兴的对团长说：

“那是一个好人哪，真冤枉，让我领去罢！”

“好，你领去，日后出了事，我找你是问拉！”团长开玩笑的说。

“好的，出了事就找我！”我哥哥慷慨的答。其实那时团长和我哥哥一伙，操有生杀之权的，漫说这异乡人不是匪，就是个江湖大盗，真个把他放了，谁也不敢说个“不”字。

从此，那异乡人，就来到我家了，直到他成为一方的英雄止。

他一到我家时，家里的佣人们都骚动起来。我们是个中产地主人家，有田，有菜园，有十几个雇工，自己却没有佣人作。这些雇工们，对于这异乡人，都是歧视的，这歧视的心理，非常顽固。吃饭时，不喊他，他见人家都坐定了，挤上去。晚餐是有酒的，却不给他添一支杯子，他把别人不用了的杯子拿过来，连连斟几杯灌下肚。大家都以鄙视的甚至于有些恐怖的眼光看着他。

“我敢跟你打赌，要是说他不是个强盗！”

“谁跟你打赌？俺可不傻，他那贼头贼脑的，一看就知道他是干啥的！”

“俺还看见他里面穿的是女人的褂子呢。”

“大爷真胡来，这年月，弄个强盗到家里来！”

“谨防受他的连累，不要和他打交道！”

在歧视的侦查的眼光下，于他似乎并没有什么损害，他不屈己向人，他也不感到寂寞。因为他是这样的态度，更引起他的同伴不快，他不能从别人得到温暖，而别人又憎恶他的严冷。同伴们又进一步的向他攻击，说他懒惰，不会作活，只会吃饭；而他呢，确是常常蒙着头酣睡，就是醒时，也是懒洋洋的。一次，被我哥发现了，问道。

“么武，你会作什么呀？”

“咱会打枪！”

“你这混蛋！”我哥哥说，“我不招兵，谁要你打枪？”

“不么，咱会种菜！”

“好，以后你就跟老张种菜罢！”

老张又岂肯和他打交道，主人既然吩咐了，只得让他在菜园里厮混，于是担粪挑水，吃力的活，都派他作。他不大说话，口吃，大舌头，说话时又爱红着脸皮。可是，不久老张看出了他是个老实人，心想，这家伙恐怕不是个强盗罢。他能作活，又勤快，种菜也还内行，终于老张不得不抛除了对这异乡人仇视的心理。那些伙伴们，又因为老张的关系，也和他熟了。他们向他说笑，他也回答几句，有时他连三连四的灌着烧

酒，大家也不奇怪了。

第二年正月，老张辞了工，么武找我哥哥说：

“ 大爹，咱看菜园的活轻松，就让咱一个领了罢。 ”

“ 好，就让你一个作罢，老张工钱多少，我照数给你！ ”

从此，那将近十亩地的菜园，都交给了他。下种，分苗，去草，灌水，着粪，都是他一人的活。至于他的工资，比起他的同伴及就他本身的财政上看来，不能不算是一笔大的收入，他怎样开支这一笔收入呢，他有一定的预算，如春天的清明，秋后的冬至，这两个节令，他支了工资，买些纸钱，携到郊野，先画上个圆圈子，对着圈子说，“ 这是咱爹的 ”，又画上一个圆圈子，说，“ 这是咱娘的 ”。纸灰被风吹得打旋的时候，他哭丧脸蹲在两个圈子之间，静默的苦思着，他的心飞驰到不是被黄河冲洗便是一片黄沙的故乡去了。那里埋葬着他的亲人，那里他寄放着一颗游子的心。一年，他的伙伴问道：

“ 么武，你的爹娘早去世了？ ”

“ 不，咱小时娘没了，咱爹没有死。 ”

“ 哈哈，你这人真奇怪，你爹没死，干吗给他烧纸钱？ ”

“ 不，咱逃出时，爹没死，现在咱离了爹，整整十三年了，咱想，咱爹劳碌了一辈子，也该没了！ ”

“ 好家伙，活马当死马医，么武是个孝子呢！ ”

“ 不是这样说的，树有根，人有亲，爹娘养咱一场，不烧纸钱，怎过得去？ ”

每年年终，除了两个节令的开支外，都是赢余，他穿的衣裳，不在预算里的，因为我哥哥看他是异乡人，时常给他一两件旧的穿。他这一笔赢余，作什么用呢，似乎没有什么用途。但是，当别人结算他们一工资时，他也随着结算。经我哥哥统统算了给他，他用他颤栗的手接过后，捧到他的小房里，细心的数着，心上默算着，直到他的手被冰冷的铜子弄得发烧时，——他的心也就像弹簧一样的伸张了，于是又细心的捧着送给我哥哥，说：

“ 大爹，累你老人家，替咱存着。 ”

“ 你这人，又送了来，为什么不早说声存在账上呢？ ”

他回答不出，脸红得像喝醉了酒，结果踉跄的走开了。不仅一年两年他这样作，每个年终时，他都要用他的手温着冰冷的铜子，又让铜子温他的手发烧为止。

七八年前，中原内战的时候，河南一带人民为了炮火，忍心的逃出自己的田园，辗转流落到我们那里，终因失去工作和泥土，饥饿烧毁了爱情，就是生命相依的夫妇儿女，只得分开，各人在饥饿无归的命运下挣扎着。

一天傍晚，中伏的时候，我哥哥坐在稻场上乘凉，么武轻轻的踱到他身后，说：

“ 大爹！ ”

“ 谁？ ” 我哥哥回头看了一下，问，“ 么武你干啥？ ”

他被这一问，半晌说不出后来，本想走到我哥哥面前，反而停住了，像木头似的站着，许久才吃吃的说出：

“ 没啥事，大爹。不，咱爹娘只咱一条根，咱也三十多了，没有家，

今年外边乱，人价便宜，咱想……”

“你打算买个老婆罢？”我哥哥笑着问，“谁给你说的？”

“大爹，今年人价便宜，朱二叔给咱说合。”

“是河南逃来的么？年纪多大了？”

“不错，河南来的，朱二叔说三十来岁，是个白头，还有一个三岁的男娃。”

“你干吗娶个老寡妇？年轻女人有的是。”

“不，大爹，咱就喜欢那女人是白头，买人家的活汉妻，不知怎的，咱心里有些过不去，就是白头好！”

“你这人，真是……”我哥哥没有说下去，即刻转了话锋。“好罢，你去找老吴帮你相相，不要让朱老二骗你，人价说妥了，来拿钱好了！”

以后，那三十来岁的寡妇，就作了么武的原配，也有了家。

那女人，有一身好气力，什么活都做得来，使他喜欢。那三岁的小娃，虽说不是他的骨肉，他爱他同心肝一样。他那两道浓眉，平常有如一把锁，现在展开了，焦黑的脸，浮着红润的光。他依旧在我家菜园工作着，他幸福的工作着，那快乐像他播种的种子，就是极小的角落处，也欣然的伸出嫩叶，开着好看的花。

然而，那寡妇给他带来一首幸福的歌，随着又给他留下一个创伤。因为她嫁过来将近两年，她就永远离开了他。他之所得，除了一个孤儿以外，在春天的清明，秋后的冬至的时候，郊野上又多了一个圆圈，他打着年年习惯的调子说，“这是咱女人的！”

这时候，我说不出他的悲苦，也想像不出，在这世界上，知道他的，只有他自己。他整天带了那孤儿，在菜园里工作着。但是他的动作迂缓了，平时在他手中舞来舞去的锄耙，也当他是陌生人的指挥了。晚间，他等到那孤儿在他的茅庵里熟睡了后，他吹熄了灯，坐在床沿上，作着单用两只手能作的工作，像剥秋麻退包谷一类的事。那夜幕下，就是一只鸟或一条蚯蚓，也都沉在酣梦里，独有他不去睡，他的心在想什么呢？在月夜里，会使他异常烦躁，他往往喝醉了酒，朦胧的在他的小天地菜园里，蹩来蹩去，一个瘦长的黑影，时时的投在吸取着夜气吐出清芬的植物身上。

他悼亡的悲哀，继续到多少时日呢？我不知道，因为不久我就离开我的故乡了。前年冬天，南京失守，我回到了一别十几年的故乡。刚一到家，么武就来看我，他的面貌，虽然依旧同十几年前一样，只是变得苍老瘦削，背微微的驼，黄白掺杂的头发，俨然是一位倔强的五十岁的老人了。站在他的背后，一个将近二十岁的青年，黑油油的脸，一架坚实骨干，他瞪着眼望着我，诧异的，搜寻的，好像在我这陌生的人身上发现了什么似的。么武真切的笑了回转头对这青年说：

“别发傻呀，娃儿，给二爹请安呀！”

他这一介绍，我才恍然十几年前的事，这青年就是么武生命相依的儿子。先是他拿着锄头工作的时候，这娃儿在一旁玩耍，渐渐大起来，就在一旁学习，总之，么武把他从工作中喂养成一个坚实的青年。我笑着同么武说：

“你有福气，他真是你的好帮手呀！”

“二爹，这年头说啥福气，倒是这娃儿挺听话的，也有一把好活，

大爹知道。”他矜持的说，从心底发出满意的笑。接着问道，“二爹，你从外边回来，该知道咱们济南府怎样？”

“济南府么，早被鬼子占了！”我说。

“鬼子也到了咱济南府吗？他妈的，也不知咱老家怎样了。”他立刻收了笑容。“二爹，鬼子会到这里来么？”

“说不定，许会来的！你怕鬼子罢？”

“不，二爹，咱才不怕鬼子呢！咱当过兵，咱会打枪。那鬼子算人么，他到的地方，什么都干得出来，比以前的长毛还狠。这些事，咱都知道，咱天天去火神庙，有好些先生对咱们讲。昨天，一位先生说，鬼子要来了，上面发给咱们枪，咱们一起都上前线去！”他回转头，对那青年说，“爹教娃儿打枪，咱爹儿俩拼去！你听二爹说，咱们老家济南府早没了！”他说话时，脸上像蒙了一层炭霜，他吃吃的吐出来的每一个字，都像一根钉钉在硬木上。

那时，我听了他的话，虽然也知道他的坚强的性格，却未曾想一想他这人说到哪里便作到哪里的。现在不是他实践了他的诺言么？

在这世界上极东的古国里的今天，没有神话，没有传奇，有的是人与兽的肉搏。五千年以前，也曾遭受过一次洪水野兽的袭击，终归被荡平了，那不是神话，也不是奇传，单是人类的至上的智慧与英勇，正如五千年后的无数万人献出那至上的人类的智慧与英勇一样。我所熟识的么武就是其中的一个，在他后面我还熟识的一个，踏着血迹前进的，便是与么武生命相依的那青年，么武把他从工作中喂养成一个坚实的青年，如今又带他攀登了人类最高的光辉的塔！

但是，我用什么言语来纪念么武呢？我想不出，因为这不是神话，也不是传奇，我放下笔，重复着我哥哥信中的句子：

“他无疑的是一方的英雄了，人人口头上唱着他的歌，纪念他，学习他！”

（原载 1939 年 4 月 25 日《抗战文艺》4 卷 2 期）

电 报

正是天短的时候，没有到六点钟就黑了，在街上电灯照耀下，人头浮动像破了巢的蚂蚁。姜太太坐在轿中，两眼昏昏的，头有些沉重。她看见街上人是这样的多，电灯的光波被笼罩着一层烟雾，一切都弄得模模糊糊的，心里非常不耐烦。她诅咒重庆天气这样坏，不是雨，便是雾，几乎永远看不见太阳，要是在上海北平，该多好啊！于是上海与北平的一切，都映现在她的面前，又好像自己的身子悠然的走在上海或北平的马路上。蓦然一辆汽车飞驰过去，两只灯照得她的眼发花，她才清醒过来，还是在这腐败的重庆街道上被两个鸦片鬼抬着走。这于她无异的是被践踏着，一个时代性的女人——慢说她的智慧，单看她的服装，姿态，而竟被放在一个竹笼子里，下面四条枯瘦的泥腿慢慢的往前移动，该是多么不相称呵。她几乎要这样想：“干吗坐在这竹笼子里受罪？”忘记了刚才从陈公馆散了麻将出来。陈太太的牌是那樣的“乏”，半天打不出来一张；吴委员是那副怪像，邪里邪气的，一点礼貌都不知道；曾局长是一个胖子，团团的脸瓣儿，眉眼鼻子整整齐齐的像画在葫芦瓢

上。今天真不应该到陈公馆来，输的钱虽不算多，不过三百来块钱，牌角太不顺眼啊。所以散了牌时，陈太太一定留吃晚饭，辞了，吴委员要拿汽车送，也辞了。谁稀罕你的汽车，没有来重庆以前，自家有的是汽车。不久，景行的棉业公司经理到手了，回到上海，又可以过以前的生活了。

轿子把她送到家门口，停下，叫开门，走上楼。到了卧室，张妈赶快从她手里接下大衣，她匆匆的走到里面的马桶间去了。又走出来，说：

“这马桶间真齷齪，再住半年，活活把人折磨死了！”

张妈端上一盆热水放在梳洗台上，问道：

“太太，开饭罢？老爷说有饭局，不回来了！”

她听了，生气道：

“开饭，脸也不等我洗就开饭！”

张妈退在一边不敢开口了，心想今天一定风向不好，太太准是输了钱。等了一回，张妈知道可以张罗菜饭了，没有请示，走出去了。她洗了脸，擦了脂粉，画了眉，洒了香水，房中充满了温柔甜腻的香氛。于是她走进小饭厅，见菜已经排在桌子上，她坐下问：

“今晚是什么馅儿饺子？蟹黄的？”

“不是，太太，汉口没有了。蟹子哪会来的？”

“没有蟹子，虾仁也可以呀！”

“厨子说，这儿不出虾，太太。”

“都是肉，肉，真腻死人！怎么重庆连虾都没有？你看，重庆人个个尖嘴驼背的，活像只虾子，怎么没有虾好卖？”

张妈不敢接下去，她更确定太太是输了钱，不然，她会笑嘻嘻的向张妈说：“张妈，你看我又赢了钱，我的运气该多好呀！”常是这样的，她输了钱，肝火就上来了。张妈是清楚她的脾气的，太太把她从北平带到南边来，她侍候太太已经七八年了。

“张妈，电报拿去！”门房冉福在楼下嚷道。

“电报，电报，哪里来的？”她一面惊异，一面预感到一种意外的欣慰。她天天在盼望着有一件事，足够破除在这卑陋的环境中物质与精神交织的窒闷。这一件事并非她的幻想，而是有根源的；七月间，她的父亲郑华亭在香港，来电约她同她的景行前去。她的父亲正在进行一所华北棉业公司，打算总公司设在天津，分公司上海一处青岛一处。郑华亭见他这位娇婿，自从作过一任土地局长以后，虽然还干过几次简任阶级的委员，都是闲曹，他那买办（应该称为中国的实业家）的精明的眼光看透了这位娇婿在官僚中，不过是个“拖油瓶”的地位而已。遂同景行说：“如果在政治上，没有相当的位置，到上海来担任分公司的经理好不好？还是有前途的，政治上混也不过这回事啊！况且你又是商学博士。”景行生平的抱负，原是要作企业家，在美国，学商业，得过博士学位。又见许多留学生充满了国内的政治市场，他又跑到德国学政治，因为他佩服德国的复兴，尤其是希特勒的伟大。这时，他听了岳父的话欣然答道：“好的，没有什么不可以。”其实，他不忍心放弃政治市场的竞逐。之后，回到重庆来，他意识到抗战的前途，以及自己的政治的圈子，太太又是常常抱怨不应该跑到这里来过着难民似的生活，于是他决定了走他最初的路线——这路线马上也就光辉四射的照临着他。可是

岳父竟久无消息来，未免有些焦急，终于去电询问，并且坦白的说愿随侍岳父努力于实业的发展。岳父回电，说不久就可实现了。

今晚居然来电报了。然而她还不放心，怕不是她的大实业家父亲来的。而张妈总是从容不迫的，慢慢的下楼，又慢慢的上来，她焦急着要知道那电报内容。电报到手，拆看过，果真是她夫妇立刻乘飞机去香港，然后一同赴沪。她的心扑扑的跳，面庞更加红晕起来，她不想吃东西了，她无意的将纤指放在胸前，像在沉思着什么。张妈看太太的神气，又像高兴，又像惊异，这过度的兴奋，使她辨别不出太太的喜怒。她想，这电报上一定是说一桩了不起的事，要是老爷在家，太太也可少烦心了。禁不住的说出：

“可巧老爷有饭局，十二点钟才能回公馆。”

张妈这话的意思，多少有些试探太太的企图——她到底遇着一桩什么事？太太却自然的微笑了。她虽然微笑，张妈还是在闷葫芦里，不像她断定太太准是输了钱一样的有把握。太太看了手表，说：

“才七点半，谁耐烦关在家里等他；拿报来，晚上有什么好看的电影。”

她回到卧室，又在梳洗台面前，灵敏的工作着。她那透明的眸子，飘视了一下户中的一切，这简陋的建筑，衰老的家具，俗气的陈设，不卫生的马桶间，没有自来水，没有热水管，好了，现在可以令这一切从她记忆中滚出去，她将要在东方的巴黎取得赔偿。

“这张妈真是活死人，报还没拿来。”

慢登登的脚步声，张妈走上楼，手里拿了张报纸。

“怎么这半天才拿来？”

“冉福拿去了，说长沙都烧平了呢。”

“烧平了与他相干？他住在重庆！”她又善意的说明道：“那是叫做焦土抗战！”

“是的，太太，‘焦肚’就是油煎肚仁吧？好，我告诉厨子明天预备去。”

她像似没有听见，匆促的翻着报纸，忿然的说：

“天天都是什么苏联片子，一群野蛮的蒙古人似的动作，多无意思，好莱坞的新片子，一本也没有演过，好罢，还是看厉家班去。”

她小心的将刚才的电报放进皮包里，回头向张妈说：

“冉福雇一辆轿子去！”张妈正待下楼，“张妈，老爷回来不要说有电报来！”

景行没有等到十二点钟就回来了，比往日赴宴会回来的早，太太自然还在戏院里。他的神情有些狼狈，有如一只狗咬架失败后的样子。他的鼻子就是狗鼻子的样式，两块厚眼皮，短下巴，扁平的颧骨。这位商学博士，却以政治家自诩，可惜他不能跳上政治舞台，给他一个机会，使他不免感慨。他的演说，他自己也承认比他的文章高明，如果请他在广播电台上发表政见，一定可以在报纸上占有一版两版的地位。他可以从德国复兴说到希特勒的女朋友，接着说到大日尔曼主义。在宴会时，他每次滔滔不绝时，总希望别人都是哑子，偏着头，尽听他的，不幸每次都不能如他的希望。今晚宴后归来，神情狼狈，又是为此。

原来景行今晚和几个旧同学给一位朋友——将随同出使德国的秘书

——钱行。他对这位朋友是看不起的，不懂得国际政治，不认识德国的复兴，尤其是希特勒的伟大；然而他竟得不到这样的位置，这使他心里难过的。今晚想在钱席上，痛快的说一说德国的复兴，以及希特勒的伟大，最后落到中德关系上，好给这位朋友一种宝贵的贡献，当然说不上教训或自炫。他刚将“楔子”讲完，正要开讲第一章，而居于主人之列的尹约翰竟会说了一通无聊的话，要是遇到这样煞风景的人，谁都会扫兴的。他说：

“哈罗，达克特姜，你的话匣子又开了。”他的面孔对着席上往上说道：“诸位，我得介绍一下，这位达克特姜是专吹希特勒法螺的，哈哈！”

他脸红着，约翰看来颇有趣，又故意问道：

“达克特姜，对不起，我总看德国的英雄一代不如一代。”

“何以见得？你说。”

“我说么，我说希特勒那副猢猻脸，那双马靴，那两个羊屎球的胡子简直像玩马戏的小丑，你不信么，看俾斯麦宰相该多么魁伟呀！他那枪头式的钢盔下面的，浓眉大眼，坚强的胡须，希特勒要站在他面前比一比，简直是一个小丑呢。”

约翰的话，该多么无聊，这才是舞台上的打诨呢！然而约翰为人，他是知道的，好抬杠，不服输，你若提出同他相反的意见，他总是唠唠叨叨的，追到底。他不愿辩下去，弄得没有结果。率性缄默一时，等大家转了话锋再拉回来。大家谈了些在重庆的秦淮歌女，谁的声音好，谁的相貌好，谁是某长的旧交，谁被某委员脱籍，一个个的眼睛都发亮，不觉多喝了许多酒。他利用了这个机会，从歌女谈到德国女人，又谈到日尔曼民族，刚要迂回到希特勒身上，约翰又接过去了。他说：

“哈罗，达克特姜，老同学，何必专吹希特勒的法螺呢？我说，去年我经过德国，同一个不是法西斯的德国人谈话，我问他：‘你们希特勒马上要成为欧洲的大皇帝的了！’他说：‘是的，我们人民马上也都变成太监了。’我又问：‘你们的纳粹不是替你们争取幸福么？’他又说：‘我们的纳粹是救主，同耶稣一样，只要一块面包就可以让全国人民不饿了！’哈哈，达克特姜，你看怎样？我说的是绝对真实呀，不信，看我的日记。”

约翰的话刚落音，大家哄然的笑起来，他感到投来了一些讽刺，被损害了，颜色变得很难看，下巴显得更短了，他正想报复，宁愿同约翰破裂，而坐在上面的主客，起来拱拱手，说：

“对不起，我还有个应酬，谢谢，谢谢。”

大家随着也散了。

他坐在轿子中，归途上，见全市都是白濛濛的，夜雾已经厚了。他的心也充满了雾，模糊的，抑塞的，说不上来是一种什么情绪。他自己也清楚，这时的思想太纷乱了！使他苦恼，使他忿怒，他自制的将这些纷乱的思想推开，乐观的想去，总有一天他将可怜的中国从歧途的迷惑中救出来，使每个中国人都会歌颂他，明白他的好心，甚至将来的历史家也会给他一崇高的评价。忽然约翰的“哈罗”“哈哈”在他脑子里打了一个转，他的脸立刻热了起来。什么时候那抱负才能实现，他自己也有些茫然，前途的黯淡又夜雾似的在他的心中厚了。霎时间，“在政治

上混也不过这回事啊，”——等于圣经的句子，启示了他，在黑暗中他发现了光明，一个大企业家的姿态即时站在他的面前了。而这位大企业家，又是政治舞台的后幕主角，有如傀儡剧的牵线者。他是个英雄主义者了，虽然，额际没有一撮毛，嘴上没有两个羊屎球，却无异于希特勒一样的伟大！但是，他自己忽又疑惧起来，为什么岳父还没有电报来？难道他的事业成了泡影吗？不，不会的，他是中国实业界的一颗星，他有资本，有才干，政治上有联络，东西洋朋友又多，他的雄图，没有不成功的。等一等有什么关系呢？姜博士这时轻松了许多，而满心中濛濛的雾也散开

他回到公馆，知道太太看戏去了，独坐在卧室的沙发上，不由的有些寂寞，随手取了一支纸烟，烟味虽然冲破了室中甜腻的香气，仍旧是寂寞的。她要在家，正可同她商量不久去上海的准备，以及将来到上海是住岳父的宅子还是自己买一所？然而她竟将他一人丢在家里，可是又没有理由证明太太不应该去看戏。拿了一张报纸，躺在沙发上，见长篇记述着长沙大火，他想报纸的篇幅太不节约；这是铁腕的豪举，有什么值得惋惜的，拿破仑在莫斯科不是被一把火熏跑了的么？又看见一篇国际论文，这些他一向不屑看的，他知道国内一般论客，多是魔术的，刺戟的，疯狂的，失去理智的观察，尤其是未曾在外国的新政权下受熏洗过。无意中发现，这论文里提到希特勒，说他是日本军阀的帮凶，他气极了。他说：“你们不是天天嚷着中国只有一个敌人，怎么连累了他？这是什么逻辑？”他看看作者的署名，两个字，像是一个笔名。也许就是尹约翰罢？是你吗？可惜不在我的面前，不然，我要打你的嘴巴的！

他将报纸扔在地毯上，约翰的“哈罗”“哈哈”那副神气，又在他的脑子里打转，他的脸又发热了。这被侮辱的烙印，恐怕永远印在他的心上了。也许有人认为他是一个感情脆弱的人，容易动怒，其实他是为了真理，他的信仰。除了他的真理圈子以外，他是一个极有耐性的人。像他以前作土地局长的时候，外国人要买地皮，他给他们物色，直到人家满意为止，纵然触着人家的怒，甚至于人家骂他是“猪猡”“蠢货”，他会笑着向人家解释的。现在他所有同他身份不相称的些微的存款——不过二十来万，也就是那时获得的些微的报酬。

晚宴时，他吃了许多油腻的东西，约翰使他的胃有点发胀，他想吃一杯咖啡，他叫道：

“张妈！”没有听到回声，又大叫道：“张妈，张妈！”

张妈一面在楼下答应，一面登登的忙着上楼，他没有等张妈上来，又叫道：

“拿咖啡来！”

张妈答应着“是”，走下去了。少顷，张妈端上咖啡来，一时只顾小心手中盘子里的杯子，不提防，地毯上的报纸，被她一脚踏上，哗哗的响声，不知什么东西，心一惊，杯子滑掉在地毯上了。

“怎么？怎么！地毯都泼脏了！蠢东西！”他怒着从沙发上跳起，想上去打她两拳，立刻意识到，这蠢女人，不必动她，失了身份！他茫然的坐下了。

张妈惶恐的收拾地毯，楼梯上轻妙的橐橐声，太太回来了。张妈拿起碎碗机警的退了出去。

太太看他交叉着手坐着，不像平常的迎接她，微笑的给她脱大衣，问长问短的；竟鼓着嘴，短了下巴，她知道他遇到了什么不快的事。但是，这副神情，使她高兴的，心想，“这傻子要是知道有电报来，天大的不快意事，也会消的！”于是故意的说：

“多好的戏啊，干吗不去看呀！”

他没有理会，并且有点使他反感，他不耐听，然而他不敢发作，只有以沉默不屑的神气来反抗。她一下坐在他的身旁，靠着，伸出一双脚来，说：

“你看，我这鞋子好吗？今天买的。”

他不理会，也不去看她那双新的高跟鞋，她又说：

“这是汉口来的呢，要不是汉口没有了，这小重庆会有这好的样子么？你看，才二十五块钱，多便宜！”

他还是不理睬，她手推着他，靠近他的脸：

“说呀，说呀，不说，我偏要你说！”

他被压迫的说了：

“好，好，好得很！”

她轻快的站起来，顽皮的抓了一下他那规则的头发，额上即刻扑下了一撮毛，成了希特勒式的，她嘻嘻的笑着，在房中以伶俐的舞步，跳了两转，看他木头像，苦恼的，不见一点霁色。她突然跑到他的面前，牵住他的领带，说：

“我的哈叭狗儿，谁欺侮了你，说呀，有我呢。”

他伸着头，挣扎着，他受不了她那“亲爱的”揶揄，正待发作，她又靠着坐下。而他凌乱的头发，更加短了的下巴，一只狗鼻子呼呼的出着硬气，配合着她那嘻嘻的笑声。

“哈罗，达克特姜！”

怎么她也学会了这侮辱的调子？约翰的影子又站在他的面前了，他的神经跳得发痛。

“我这里有件宝贝，爱看不看！”她伸手从皮包里拿出那电报来，在他眼前绕了一下。他一看，他被震动了，那是一封电报，他的眼睛发光的望着。急忙来抢，她却敏捷的缩回去，他的手扑了一个空。

她嘻嘻的笑个不止，他也释然的衷心里发出微笑，祈求的伸着手，她不给他。

“你得给我跪下！”

他不觉的从沙发滑到地毯上了。

“马伊的尔，给我罢！”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于白沙

（原载 1939 年 2 月 21 日《文摘战时旬刊》44—45 期）

剧 本

出版老爷

剧中人物 出版老爷

作家

仆人

第一场

作 家（抱一大包文稿上）这稿子写了三年了，还待斟酌，可是一家老小饿得慌，只得找个出版老爷卖了罢。说时迟，走得快，前面便是家卖巷。呀，好不粗心，这家卖巷家家都是朱漆大门，不知出版老爷门牌，怎好随便叩门？你看，那边大门口停了一部崭新汽车，车屁股上印了“出版家”三个大字，看来这家便是出版老爷的公馆了，按一按电铃试试看。

仆 人（开大门，伸头向外张望，见作家，微怒。）你这讨饭的胆敢按出版老爷的电铃？快滚开，马上老爷出来了，鞭子鞭你！

作 家 不，不，我是作家，求见出版老爷的，你误会了！

仆 人 看你们这些作家模样，都是不三不四的，既然是作家，是有名的，还是无名的？

作 家 有名的，有名的！

仆 人 有名的，怎么我不知道？进来罢，待我给你通报一声。作家谢谢你，你去通报罢。

仆 人（作家站在门房外面，规规矩矩等了三点钟，仆人上）老爷说，果真是有名的作家，就请到客厅里坐。（作家拔步便走。）慢点，慢点，你真是有名的作家么？你不是骗子么？作家（有点怩然）你这人真是，我是鼎鼎大名作家，怎么说是骗子，你没有看见我抱的这一大包著作吗？仆人那么，就请罢，可是老爷有饭局就要出去，你少麻烦他！

第二场

（作家半个屁股坐在沙发边上，不安的鉴赏着墙上挂着的“提倡新知导扬文化”的大对联，足足等了两点钟，听了远远的皮鞋囊囊声，立刻恭恭敬敬的站起来。）

出版老爷（作家方作九十度的鞠躬，出版老爷伸过手来。）久仰，久仰，阁下大名真是如雷贯耳，今日文坛重镇，要不是阁下，谁敢当得起呀！哈哈，了不起，了不起！

作 家 岂敢，岂敢！

出版老爷 不必客气，我兄弟早就说过，今日文坛，没有阁下大著，那还成什么样子？（忽然发现一大包文稿放在桌上。）这

一包又是阁下大作吗？

作 家 是，正要请教。

出版老爷 拜读，荣幸得很！

作 家 （谨慎的将外面报纸打开，将稿子捧到出版老爷面前。）

这一部稿子虽然写了三年，还是粗制滥造，要请多多指教！

出版老爷 不用看，一定是好的！（随手翻开一页）是戏剧吗？

作 家 不，是小说！

出版老爷 怎么空白这样多呀，哈哈。这一大堆，有多少字呀？

作 家 大概三十万字。

出版老爷 （摇头）要不得，要不得，这印起来成本太大……现在战时，报纸涨到二百五十元一令，土纸也很贵，小店营业清淡，如何印得起呀！

作 家 出版老爷，你太客气了，出版界的权威都印不起，谁还印得起？通融些罢，我一家老小……

出版老爷 还请阁下通融些罢，大文章不在长，截去两段，价值还是一样。

作 家 哦，出版老爷，你真会说笑话。

出版老爷 我马上就得出门，×部长请我吃饭，还得出席“抗战文化事业委员会”，对不起，我没有功夫说美话，请你即刻想一想，我得即刻到×部长家去。（回顾大喊）来呀！（仆人上，问仆人）汽车预备了吗？

仆 人 预备了！（一面说一面退下）

作 家 （踌躇）怎样截去呢？要是去头去尾，只成“烧中段”了，要是单去中段，又成“烧头尾”了，究竟是“烧中段”好呢，是“烧头尾”好呢？出版老爷？

出版老爷 小说就是说故事，故事当然有头有尾好，那么，来个“烧头尾”罢。

作 家 就照出版老爷的吩咐！（作家取过稿来，翻来翻去，依依不舍的，终于忍心的从其中撕下一半。）好了，这剩下的光是头尾了。

出版老爷 很好，到底是大作家，纳谏如流。这头尾可以印二百面，等我拿算盘算一算，（随手从桌子上拿了算盘，一边哗啦哗啦的算，一边说。）华中版每本定价三元，加五，加七，再加九，华南版每本定价五元四角，加九，加七，再加五，战时行都版，本定价六元六角，加七，加八，再加十三；还有华北版，沦陷版，桂林版，香港版……等细细的算罢，反正兄弟为了宣扬抗战文化，就是赔本也要印的。（忽然高兴起来）这该是令人多么高兴啊，你看青年读者正在闹饥荒的时候，想一个窝窝头都弄不到嘴，忽然端上一碗燕窝烧鱼翅来，读者多么幸福啊，好了，好了，你阁下马上就要名满天下了！哈哈，啊。

作 家 （嗫嚅的）可是……

出版老爷 可是有一点美中不足，要是有日本的报纸道林纸，那印出

来才生色呢，你说是不是？

作家（依旧嗫嚅的）可是我一家八口……

出版老爷 府上一家八口人吗？那不算多，彼此不外，谈谈家事也好，兄弟一家二十四口人，不瞒你阁下说，兄弟就有三个内人，真麻烦啊，要不是从机关里捞一两个差事，就是香港飘来的胭脂粉，也足够清兄弟的家了，哈哈，哈哈，中年了，不敢荒唐了，文化事业要紧啊！

作家（皱一皱眉，大胆的。）出版老爷是阔人，不敢高攀，只想问一声稿费怎么算，因为我一家人都饿得慌。

出版老爷（即时变了颜色）我希望你没有神经病才好，亏你想得到，名利双收啊，我要不是看在有名的作家面上，谁愿要这一堆烂纸？我要特别提醒你一句话：书一印出来，阁下就要名满天下了。

作家 你说，名满天下同饿肚子有什么关系呢？出版老爷，你要抵赖我？对不起，我们不必打交道了！（作家站起来，抱了稿子就走，被出版老爷一把抓住。）

出版老爷 阁下肝火太旺，请坐下，好商量。（从怀中取出一张纸，给作家看。）你一定要问稿费的算法，这就是我们书店的版税章程。

作家（读）“各书每一版以十万本为限，售出后，作家版税，甲种按照千分之一加小数点三计算，乙种按照千分之小数点六零六计算，其有不能售完十万本者，应由作家赔偿印刷损失，赔偿数目按照十万本价值计算。……”唔，唔；这一笔糊涂账，算也不来！不管这些，我只请问一声，我究竟可得多少版税？

出版老爷 你好不懂事！阁下大著还没印出来，怎能算得版税多少，但是，我可以关照你，因为阁下是有名的大作家，将来版税就照甲种计算好了，这是优待啊！

作家（惊愕）唔，唔，这怎么好！我一家老小都在饿着呢？

出版老爷 那怎么好，书还没有付印呢，印出来了，这得要有人买呀，要是卖不来的话，兄弟还得照章程求赔偿呢。

作家 看来文章管不了饿，得另想法子去。好，我得告辞了。（站起来大步就走，又被出版老爷一把抓住。）

出版老爷 不行，不行，你没有签字，怎么就走？这是法律问题呀，不然，将来损失，找谁赔偿呀！

作家 真苦恼啊，签字就签字罢，说不定将来还要吃官司呢。（签字）

第三场

仆人（作家正要走出大门，仆人迎上。）作家先生，恭喜恭喜，你老马上就是富翁了；可是回扣请先赏了罢！

作家 你说什么？我不懂！

仆人 我说的是版税的回扣，你先生没有做过官，也总听说过衙门

的规矩。咱们老爷，出版界的权威，虽说不是衙门，规矩都是一样。

作家 你的意思是向我打抽丰罢？但是我的稿费一文也没有到手呀！

仆人 可是回扣照例先交，因为只要出版界的权威收了你的文章，你马上就要作富翁了！不值，你看门上贴的章程。

作家 章程怎么说？

仆人 照章回扣先交，每十万本照百分之五十抽丰。

作家 这从哪里说起？你看怎么算就怎么算，反正我身上一文没有！

仆人 你想抗回扣么？好，老子自有办法！

作家 你什么办法都可以，我却一毛不拔！

仆人 （抓着作家衣领）好小子，老子请你吃官司去！

作家 且慢，且慢！你这人肝火太旺，好商量，好商量！（好像对自己说）眼看文章没有印出来，就要吃官司，想个办法才好！（忽然大悟）有了，有了！喂，仆人老哥，你真要回扣么？

仆人 谁与你开玩笑么？

作家 那么，我只有这条裤子。

仆人 你那裤子又破又是补钉，要它干啥子？

作家 破便破，哗叽的。

仆人 真霉头，今天第一笔生意，就碰了这穷鬼；那你就脱下罢！

作家 脱，脱，（裤子脱后，交给仆人。）怎么。穿着不觉暖，脱了倒怪冷的，（冲门跑出）快回家，快回家，家里老小等得慌呀！

（幕下）

（原载 1940 年 5 月 24 日《新蜀报·蜀道副刊》128 期）

散 文

人兽观

一、发 凡

近在报纸上，偶然看见某阔人的发誓说，“非娘养的”。“非人”，当然是禽兽了。不过这类的习语，在民众尤其普遍，如说“活畜生”、“狗娘养的”、“狗东西”、“活跟猪样”……等等。就是在我们汉人的“四书”里，也可看见什么“鸟兽不可与同群”、“是禽兽也”，“与禽兽何择”……之类。以禽兽来骂人，虽不知起源于何时，但是在我们的孔老二先生及孟夫子的时候都有了，足知骂人的为“狗”为“猪”以及其他之“畜生”亦不始于今日。为什么用禽兽来骂人？我不是方言学者，不能加以考证。许是从生人以来，便以禽兽为最“下流”，所以要骂得痛苦，必得用这个罢。再不是，那就是“人”与“禽兽”在原始即有密切的关系了；但我非进化论的学者，也不过这样的推想。现在我将“人”与“兽”并为一谈者，我想特别声明：不是以“下流”的东西来污蔑我们高尚的“万物之灵”的人，却在想从中找出一点区别。我们的“学者”千万不要责备我不去问一问什么“事业”和“学问”，或说我是“自杀”而用公函通知我的家庭。要知这“人”与“兽”的问题，是同“生命的研究”一样的重要的！

二、人与其他

据进化论的学者说，人是与猴子同一祖先的。这自然是邪说，但是也许有一部分的理由，因为在我们先民的书上好像也曾经说过。我们必得要清楚，无论如何不能轻视了我们自己的文化，我们是四千年的古邦，进化比别人早，事物发明得比别人多，东西南北人的文化，虽非发源于我，至少也与我们相同，即如西洋人的声光化电，我们早就有了“德谟克来西”有的，“共产学说”有的，“互助说”有的，“安斯坦相对论”有的，即如诗人名士所歌颂的“佳人才子”，又岂不是西方人的自由恋爱吗？

我们知道了人家的学问我们都是有的，那么达尔文、斯宾塞尔的进化论我们又何尝没有呢？凡我们所有的，几乎这一类的学者累白了头发一生都消耗在研究室里，还没有发明的正多呢。我们不用多，只要一部分就可以愧死西洋的许多进化学者，这书便是《山海经》。

考《山海经》生人与鸟兽有关系的动物，特别的多，现在略略地举一点罢：如“某状如鱼有人面”，“其状如人面而龙身”，“其神状虎身而九尾”，“人面而虎爪”，“其状人面兽身”，“其状人状而牛耳”，“其状如牛而赤身人面”，“其状如羊人身面”，“其状如人面而豹鸟翼人面”，“其状人面而豹文”，“其状如人而虎尾”，“其中多人鱼”，“其为鸟人面”，“人面蛇身”，“其为兽如猪而人面”，“氏人国……

其为人面而鱼身无足”，“有神人面鸟身”，“有神人面犬耳兽身”……。由此看来，水栖的鱼，飞的鸟，爬的蛇，以及许多奇形怪状的东西都与人类有关。这岂不是达尔文一般进化学者所梦想不到的吗？他们的推测仅仅是猴子与人同一祖，却不知道鱼鸟蛇猪等等，都与人同一祖先呢。所谓“人面”，想与今日人们的面庞相似，耳目口鼻都有相当的地盘，不过在那时候，并不见得高贵，且不为“人”所专有，所以鱼鸟蛇猪等等都可以随意使用的。

那时候所谓“人”也不同今日一样，一定是要两条腿和两只手，穿戴衣冠摆出正人君子或绅士的架子；氏人国的人，是水栖动物，便是一例。至于其中的神，居然鸟身能飞，这岂不是与西方人所称的 Angel 相同吗？再至“羊其身而人面”者，却与希腊的牧羊神 Pan 和 Arkadia 相同。据此，东西文化正有一贯之可能，或可相信同发源于一处，如羊身人面者，未始不可以这样的说：在东方为氏人国的人，在西方却是牧羊神。而鸟身能飞的，在东方为神，在西方为天使；更不见有什么特异的差别。有这确据，我们似乎可以坦然相信了吧。

三、从半人到真人

据西方学者说，在如今的五官百骸的真人 (tureman) 之前，还有自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至 Cro-moynon 五种半人 (Sub-man) 期。他们所谓这五种半人时期，还不能说定便是绝对的人的历程，因为他们犹在那里探求着，真人与半人间的 Missing Link，以待将来能够得看更确切或更进一步的证据。

人从何时与鸟兽等等脱离关系，以及何时方独立而算作真人，这是很难解决的，在西方尤其不易。但在我们古邦的文化里却早已有所说明了，《说文解字》中“南蛮蛇种，北狄犬种，北貉豸种，西羌羊种”，先民在数千年以前就已经断定：某也是蛇种，是犬种，是豸种，是羊种。南蛮、北狄、西羌，诸处的种族，虽然说得明了，而长江流域独付阙如，这是很可惜的。长江流域的种族，也不会例外，大概是不外乎与蛇、犬、豸、羊同等的某类吧！我想。由此看来，我们就更清楚，我们中华民族的原始，是与水栖类、爬虫类、飞鸟类、走兽类，都有相当的关系的。现在我们都幸而脱了其他各类动物的形状，俨然做了“万物之灵”的人了，彼此扰攘着，同在一条人的道上的时候，总不免这样的疑问：你是爬虫类吧？是水栖类吧？或是走兽类吧？我幼小时，便听前辈说，人是有尾巴的，老了觉着尾巴硬的时候，他便走进墓子里去，这墓子自然是早前修好的。我曾设想：人带了尾巴是多么不方便与不好看，便天生就有的，有什么法子呢？至于这讨厌的尾巴，从何时消灭的，我们的先民却没有说。据我的推测，或武断的说：尾巴的失势，是在周公制礼的时候，起居坐卧跪拜的礼节成立了以后，自然尾巴是不堪蹂躏的，于是或者由脱毛以至于微小了。待到孔老二先生祖述周公，重行定礼，仪式具紧，而尾巴更不能不成为“强弩之末”。度其情形，大概是只有剩余的微末而已。但孔老二先生为定礼的大圣，想来他的微末应当更微末于凡人，惜传无明文，无从深考。我但闻今人臀上之骶骨，便是从前尾巴的余痕。嗟呼，此区区者，已数千年于兹矣。

西洋学者说猴子转变成人，却近于推度，而我们的先民们曾详细地告诉我们，猴子如何如何地经了几个时期，才变成人，如说“猕猴寿八百岁变为猿，猿寿五百岁变为獾，獾千岁，则善变人形”（《抱朴子》），要不是费过一番科学的研究，如何能这样具体的说出来呢。据前辈说，狐也能变成人的，虽然有《聊斋志异》等书是专门的谈虎说怪，但现在所引，却不根据于此。在我们的乡里，一次一个乡下人在午夜的山下经过，偶然见了山上立着一个孤独的狐狸，扶杖着枝树，挺着胸脯，昂然地自问自答，“谁说我不是人，我偏是人！”他之所以为此，大概是在那里开始学做“人”罢，而这“学”，我们的先民便认为修炼，到修炼的功成以后，便脱了兽形而成为人了。由此可以知道：水栖类，爬虫类，飞禽类，走兽类之所以由人首而半人，由半人而真人者，也即都不外乎修炼。人到九转成功之后，寿数自然应该不止于数十春秋，然而不能如此者，其七情六欲有以害之欤？呜呼。

四、今日的人和兽

在今日，脱离了半人以后的几千年，人与兽的挣扎，以及兽借了人的皮壳而复活——有如借尸还魂似的，这还足以引起我们的注意。

前时，市上突然发现了一只“大虫”，不幸与打“大虫”者还未经过几回合，便自行倒毙了，大家才知道，原来这只大虫是纸糊的，这自然是再滑稽不过的事。虽然在这样的“大虫”之下却生了甲虫与其他的昆虫、毛虫、小虫等类，更闹得使人不堪。

他们虽是这样的喧闹着，但仍旧挂了“人”的招牌，如同在初期时一切奇异的动物合伙使用“人”的古礼一样。为什么他们都要借光于“人”呢，我不知道，也许“人”的世界还是比别的世界好些之故罢。

现在惟有将他们姑且分类的来说：

（一）人而兽者——在我们的乡里有这样的说法：玩把戏的损失了人家的小孩，将皮肤割开，用新剥下来的狗皮蒙上，再将舌头割掉，到了能在人前献技的时候，便命其名为“毛人”，其实也可说为“狗人”。现在的所谓知识阶级，“学者”和“绅士”们，就为了要卖身于什么系什么会，不得已将自己吸淡芭菰吃大菜的娇贵的白胖的身子，弄得血肉狼藉，再蒙上一身狗皮，有了这身狗皮，如同玩狮子似的，于是向人们摆出“学问”、“道德”、“理性”的架子来，甚至毫无羞耻地觉得还是“光明”（这光明也许是陈死人墓地上的鬼火，在天阴的夜间才出现）。在半人的时期，大家都想从畜生而蜕变成人，现在他们反要将人身变成畜生，总以能得一身狗皮而荣幸，足见现在的世界也并不“江河日下”，并且“下”字还应当改作“上”字，这是很可使卫道的先生们自慰的。

（二）兽而人者——这一类正同狐狸在空山里，“谁说我不是人，我偏是人”玩的一样的把戏。他们拼命模仿“绅士”的雅量，“学者”的沉默，心里一向满怀着阴狠、卑劣、恶毒。他们的工作，不在人前，不在光明之下，终日在暗地里簸弄、寻求、鼓动。有时候摸出“公理”两个字，他们便挂起“公理”的牌子来，不过经不了一昼夜——其实一顿酒饭的时光，便自行消灭了。是“公理”的牌子太重呢，还是向来就伸不起腰来呢？倘都不是，那便是“人”终于不容易模仿了。这硬将自

己的兽皮剥下，穿起人衣，未免太悲惨；即使不这样；老爷、太太、总长、局长，又何尝不能赏赐点残汤剩饭与安暖的草窝呢？

（三）似人似兽——这一类更使人恶心，而且更不容易应付。狗或其他的畜生，很不困难的我们便可以认识，遇见时或打或避，总不至于使我们大吃亏。但他们似人似兽的动物，虽然大抵显着它很漂亮的面孔，但不自觉的却又发现了它拖着长的尾巴，俨然又是畜生了。今且分作三类罢：

（一）他们的主旨是中庸、妥协，A固不好，B也不对，有时“像煞有介事”的狂热，同时是冰冷到使你寒心。

（二）它又是两面讨好，在“人”的面前，它说你两条腿；在“兽”的面前，它却说我分明拖着尾巴。要是“人”的势大，它可以低首下心而服事你；要是“兽”的势大，它也可以不客气地奉上一口；你打了它，有时它可安然地受着，有时却使你时时刻刻不安的“谨防咬腿”！

（三）一面是从中挑拨，一面装出“正人君子”相，前来调和，“带住带住”的叫着，其实它是借了人家的刀矛，来中伤你，同时它又来做好人。它自命是超然、高尚，其实是卑窃、下流。挺身而出的强者的根性，大概是先天就缺乏，不得已，只有以微笑向人作鬼脸，好从中占点便宜。

五、煞尾

从多方面看来，我们证实了“人”与“兽”几有不可分解的关系，那么，今日的“人”而为“兽”，“兽”而称“人”，都不能算做稀罕，虽然“人”和“兽”所走的路终归不会是一样。什么时候：人类变作了狗头，或其他的兽头，两条腿和双手，变成了带甲壳的蹄子，兼曳着长而毛茸茸的尾巴？这时候，这才反璞归真，至少要达到了“羲皇”时代的文化——也就是我们现代的“绅士”“学者”所祈祷的“学问”“事业”“理性”的成功！

（原载 1926 年 4 月 10、25 日《国民新报副刊乙种》49、50 期）

我与老舍与酒

报纸上登载，重庆的朋友预备为老舍兄举行写作二十年纪念，这确是一桩可喜的消息。因为二十年不算短的时间，一个人能不断的写作下去，并不是容易的事，我也想写作过，——在十几年以前，也许有二十年了，可是开始之年，也就是终止之年，回想起来，惟有惘然，一个人生命的空虚，终归是悲哀的。

我在青岛山东大学教书时，一天，他到我宿舍来，送我一本新出版的《老牛破车》，我同他说，“我喜欢你的《骆驼祥子》”，那时似乎还没有印出单行本，刚在《宇宙风》上登完。他说，“只能写到这里了，底下咱不便写下去了。”笑着，“嘻嘻”的——他老是这样神气的。

我初到青岛，是二十五年秋季，我们第一次见面，便在这样的秋末初冬，先是久居青岛的朋友请我们吃饭，晚上，在一家老饭庄，室内的陈设，像北平的东兴楼。他给我的印象，面目有些严肃，也有些苦闷，

又有些世故；偶然冷然的冲出一句两句笑话时，不仅仅大家轰然，他自己也“嘻嘻”的笑，这又是小孩样的天真呵。

从此，我们便厮熟了，常常同几个朋友吃馆子，喝着老酒，黄色，像绍兴的竹叶青，又有一种泛紫黑色的，味苦而微甜。据说同老酒一样的原料，故叫作苦老酒，味道是很好的，不在绍兴酒之下。直到现在，我想到老舍兄时，便会想到苦老酒。有天傍晚，天气阴霾，北风虽不大，却马上就要下雪似的，老舍忽然跑来，说有一家新开张的小馆子，卖北平的炖羊肉，于是同石苏仲纯两兄一起走在马路上，我私下欣赏着老舍的皮马褂，确实长得可以，几乎长到皮袍子一大半，我在北平中山公园看过新元史的作者八十岁翁穿过这么长的一件外衣，他这一身要算是第二件了。

那时他专门在从事写作，他有一个温暖的家，太太温柔的照料着小孩，更照料着他，让他安静的每天写两千字，放着笔时，总是带着小女儿，在马路上大叶子的梧桐树下散步，春夏之交的时候，最容易遇到他们。仿佛往山东大学入市，拐一弯，再走三四分钟路，就是他住家邻近的马路，头发修整，穿着浅灰色西服，一手牵着一个小孩子，远些看有几分清瘦，却不文弱，——原来他每天清晨，总要练一套武术的，他家的走廊上就放着一堆走江湖人的家伙，我认识其中一支戴红缨的标枪。

廿六年七月一日，我离青岛去北平，接着七七事变，八月中我又从天津搭海船绕道到济南，在车站上遇见山东大学同学，知道青岛的朋友已经星散了。以后回到故乡，偶从报上知老舍兄来到汉口，并且同了许多旧友在筹备文艺协会。我第二年秋入川，寄居白沙，老舍兄是什么时候到重庆的，我不知道，但不久接他来信，要我出席鲁迅先生二周年祭报告，当我到了重庆的晚上，适逢一位病理学者拿了一瓶道地的茅台酒，我们三个人在×市酒家喝了。几天后，又同几个朋友喝了一次绍兴酒，席上有何容兄，似乎喝到他死命的要喝时，可是不让他再喝了。这次见面，才知道他的妻儿还留在北平，武汉大学请他教书去，没有去，他不愿意图个人的安适，他要和几个朋友支持着“文协”，但是，他已不是青岛时的老舍了，真个清瘦了，苍老了，面上更深刻着苦闷的条纹了。三十年春天，我同建功兄去重庆，出他意料之外，他高兴得“破产请客”。虽然他更显得老相，面上更加深刻着苦闷的条纹，衣着也大大的落拓了，还患着贫血症，有位医生义务的在给他打针药。可是，他的精神是愉快的，他依旧要同几个朋友支持着“文协”，单看他送我的小字条，就知道了，抄在后面罢：

看小儿女写字，最为有趣，倒划逆推，信意创作，兴之所至，加减笔画，前无古人，自成一家，至指黑眉重，墨点满身，亦具淋漓之致。

为诗用文言，或者用白话，语妙即成诗，何必乱吵絮。

下面题着：“静农兄来渝，酒后论文说字，写此为证。”

这以后，我们又有三个年头没有见面了。这三年的期间，活下去不容易，我个人的变化并不少，老舍兄的变化也不少罢，听说太太从北平带着小孩来了，应该有些慰安了，却又害了一场盲肠炎。能不能再喝

几盅白酒呢？这个是值得注意的事，因为战争以来，朋友们往往为了衰病都喝不上酒了；至于穷喝不起，那又当别论。话又说回来了，在老舍兄写作二十年纪念日，我竟说了一通酒话，颇像有意剔出人家的毛病来，不关祝贺，情类告密，以嗜酒者犯名士气故耳。这有什么办法呢？我不是写作者，只有说些不相干的了。现在发下宏愿要是不迟的话，还是学写作罢，可是老舍兄还春纪念时能不能写出像《骆驼样子》那样的书呢？

（原载 1944 年 9 月《抗战文艺》9 卷 3、4 期合刊）

谈 酒

不记得什么时候同一友人谈到青岛有种苦老酒，而他这次竟从青岛带了两瓶来，立时打开一尝，果真是隔了很久而未忘却的味儿。我是爱酒的，虽喝过许多地方不同的酒，却写不出酒谱，因为我非知味者，有如我之爱茶，也不过因为不惯喝白开水的关系而已。我于这苦老酒却是喜欢的，但只能说是喜欢。普通的酒味不外辣和甜，这酒却是焦苦味，而亦不失其应有的甜与辣味；普通酒的颜色是白或黄或红，而这酒却是黑色，像中药水似的。原来青岛有一种叫作老酒的，颜色深黄，略似绍兴花雕，某年一家大酒坊，年终因酿酒的高粱预备少了，不足供应平日的主顾，仓卒中拿已经酿过了的高粱，锅上重炒，再行酿出，结果，大家都以为比平常的酒还好，因其焦苦和黑色，故叫作苦老酒。这究竟算得苦老酒的发明史与否，不能确定，我不过这样听来的。可是中国民间的科学方法，本来就有些不规范，例如贵州茅台村的酒，原是山西汾酒的酿法，结果其芳冽与回味，竟大异于汾酒。

济南有种兰陵酒，号称为中国的白兰地，济宁又有一种金波酒，也是山东的名酒之一，苦老酒与这两种酒比，自然无其名贵，但我所喜欢的还是苦老酒，可也不因为它的苦味与黑色，而是喜欢它的乡土风味。即如它的色与味，就十足的代表它的乡土风，不像所有的出口货，随时在叫人“你看我这才是好货色”的神情；同时我又因它对于青岛的怀想，却不是游子忽然见到故乡的物事的怀想，因为我没有这种资格，有资格的朋友于酒又无兴趣，偏说这酒有什么好喝？我仅能藉此怀想昔年在青岛作客时的光景，不见汽车的街上，已经开设了不止一代的小酒楼，虽然一切设备简陋，却不是一点名气都没有，楼上灯火明濛，水气昏然，照着各人面前酒碗里浓黑的酒，虽然外面的东北风带了哨子，我们却是酒酣耳热的。现在怀想，不免有点怅惘，但是当时若果喝的是花雕或白干一类的酒，则这一点怅惘也不会有的了。

说起乡土风的酒，想到在四川白沙时曾经喝过的一种叫作杂酒的，这酒是将高粱等原料装在瓦罐里，用纸密封，再涂上石灰，待其发酵成酒。宴会时，酒罐置席旁茶几上，罐下设微火，罐中植一笔管粗的竹筒，客更次离席走三五步，俯下身于，就竹筒吸饮，时时注以白开水，水浸罐底，即变成酒，故竹筒必伸入罐底。据说这种酒是民间专待新姑爷用的，二十七年秋我初到白沙时，还看见酒店里一罐一罐堆着，一却不知其为酒，后来我喝到这酒时，市上早已不见有卖的了，想这以后即使是新姑爷也喝不着了。

杂酒的味儿，并不在苦老酒之下，而杂酒且富有原始味。一则它没

有颜色可以辨别，再则大家共吸一竹筒，不若分饮为佳；一如某夫人所说，有次她刚吸上来，忽又落下去，因想别人也免不了如此，从此她再不愿喝杂酒了。据白沙友人说，杂酒并非当地土酿，而是苗人传来的，大概是。李宗昉的《黔记》云：“咂酒一名重阳酒，以九日贮米于瓮而成，他日味劣，以草塞瓶头，临饮注水平口，以通节小竹插草内吸之，视水容若干征饮量，苗人富者以多酿此为胜”；是杂酒之名，当系咂酒之误，而重阳酒一名尤为可喜，以易引人联想，九月天气，风高气爽，正好喝酒，不关昔人风雅也。又陆次云《峒溪纤志》云：“咂酒”名约藤酒，以米杂草子为之，以火酿成，不啻不醉，以藤吸取，多有以鼻饮者，谓由鼻入喉，更有异趣”。此又名约藤酒者，以藤吸引之故，似没有别的意思。

据上面所引，所谓杂酒者，无疑义的是苗人的土酿了，却又不然。《星槎胜览》卷一“占城国”云：“鱼不腐烂不食，酿不生蛆不为美酒，以米拌药丸和入瓮中，封固如法，收藏日久，其糟生蛆为佳酿。他日开封用长节竹竿三四尺者，插入糟瓮中，或团坐五人，量人入水多寡，轮次吸竹，引酒入口，吸尽再入水，若无味则止，有味留封再用”。《星槎胜览》作者费信，明永乐七年随郑和王景宏下西洋者，据云到占城时，正是当年十二月，《胜览》所记，应是实录。占城在今之安南，亦称占婆，Georges Mespéro的《占婆史》，考证占城史事甚详，独于占城的酿酒法，不甚了了。仅据《宋史·诸蕃志》云：“不知酝酿之法，止饮椰子酒”，此外引新旧唐志云：“槟榔汁为酒”云云，马氏且加按语云：“今日越南本岛居民，未闻有以槟榔酿酒之事”，这样看来，马氏为《占婆史》时，似未参考《胜览》也。本来考订史事，谈何容易，即如现在我们想知道一种土酒的来源，就不免生出纠葛来，一时不能断定它的来源，只能说它是西南半开化民族一种普通的酿酒法，而且在五百年前就有了。

1947年，10月

（原载1947年11月1日台北《台湾文化》第2卷第8期）

追 思

我之认识许季萑先生是二十年前在北京的时候，好像一天下午去西三条看鲁迅先生，适先生先已在座，主人介绍后，我心里想，原来这位长厚的中年人，就是鲁迅先生老友上遂先生。那时常在刊物上读到用笔名“上遂”发表的文章，又从鲁迅先生口中知道是其老友，而于先生的名字，还不甚清楚，故只知为上遂先生。这以后，偶然的遇见，也不止一次，可是从未去先生家访问过。虽然，从此读到先生的文章的时候，立刻会想出一位蔼然长者的风貌。

民国二十三年先生由南京北来任女子文理学院院长，先生一到北平我就去珠市口北辰公寓访晤，这次给我的印象，精神虽然不见衰老，可是须眉都白了。原想等先生院务布置后，可多多与先生接近，但不久我又因为意外的一桩事而南下了。仿佛二十四五年间，我路过上海看鲁迅先生，先生在鲁迅先生处刚走，又交臂失之。抗战中，我在四川白沙国立编译馆时，忽然接到先生由成都寄来一封信，时先生新由陕西入川任

华西大学文化讲座，信中所谈的是关于中国小说史的问题，可惜手札已经不存在了。这一次通信后，彼此消息也就中断了。后来先生到了重庆，以为可以见到了，而考试院又在郊外，我在重庆时，往往只住上三五日，又匆匆搭上水船回白沙了。

三十五年秋我来台湾之前，听说先生在台湾主持编译馆，当时非常高兴，以为不仅可以常常得到先生的教益，而光复后的台湾由先生从事文化的拓植，一定能有很大的贡献的。及到台后，访先生于编译馆，先生告以种种计划，果然已经定下了宏远的规模。其时因先生终日在馆中忙碌，也少有晤谈的机会。直至先生入台湾大学，才得常在先生左右，我的研究室与先生的办公室比邻，室中又有门相通，往往先生拿着纸烟过来，坐在临窗的沙发上，总是温和的微笑着，所谈的除学校的事情以外，也涉及其他的问题，遇有不合理的事，便立刻严肃起来，好像已白的须眉都垂下了似的，但是这并不令人感到是老人的怒容，反以为是青年人热情的表现。不幸这样的时间，才及半年，先生忽然遭此横祸。以先生为人，得到这样死法，真不可解，可是先生竟是这样的死去了！在二月十八日下午，我同建功兄经过先生寓所，因便走访先生，未进客厅，就在廊下匆匆说几句话，先生站在廊上，映着阳光，面色非常温润，当时心想，像先生这样神情，一定要享大年的，谁知道不过十小时以后，竟给我们以永生忘不了的惨痛！

《先生事略》上，称先生为“谦冲慈祥，临事不苟”，这两句话确说明了先生的生平。先生平日任事，于应付环境，克服困难时，虽不见猛厉处，却锲而不舍的向前，必致收功而后已。如民国十四年具有历史性的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横被解散，先生与鲁迅先生、马幼渔先生抗拒乱命，奔走复校，此在教育斗争史上，可说是极光荣的事件。二十六年马幼渔先生题鲁迅先生在女师大讲演遗稿云：“回忆十四年前，予与豫才岂明昆仲及许君季蕤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事，努力奋斗，卒使女师光复旧物，不禁神往，女师后虽不幸夭折，然此举固不无可资纪念之价值。”赤手空拳，重建一高等学校，使许多被迫害的青年不致无书可读，流离无归，是谈何容易的事；其时校中教务以下琐事，皆先生任之，高压之下，从容进门，这是何等精神！抗战中，先生随北平大学辗转至西北，为争学术独立问题，终至不合作而去，这又是何等精神！晚年主持台省编译馆，在短短的时间中，却有了不少的成绩，但是那样平实而宏远的工作，往往不尽为人所了解，甚至先生的友人也说老头子脾气大，可是先生并不因此感到寂寞或沮丧，这正是先生勇于负责就事论事的精神。先生之在台湾大学，又何尝不是如此，遇害之前一日，还是苦心的筹划国语问题，国文问题，以及图书的整理。

先生治学以弘通致用为主，观其所为文，皆以教育的精神出之。编译馆草创，百忙之中，犹著《怎样学习国语与国文》一书，浅见之徒，或以为这种通俗书，用不着先生亲自动笔，而先生却正视着广大的台湾青年群的需要，认为这才是自己的责任，故深入浅出的给他们以完善的课本。可惜现在大家只知中日语法混淆的困难，却未注意已经解决了许多问题的这一小书。

先生一生与章太炎、蔡子民、鲁迅三先生关系最深，这三位先生都是创造现代中国文化的大师，以先生长于传记的文笔，不幸仅写出章先

生一传，蔡先生传尚未及下笔，鲁迅先生的止成《印象记》一书，而一代文献所寄的前辈，竟在深夜梦中死于柴刀之下，事变之来，真不知从何说起。

我现在所能记下的只是与先生的遇合，所不能记下的，却是埋在我心里的悲痛与感激，先生之关心我爱护我，远在十几年以前，而我得在先生的左右才几个月。这些天，我经过先生的寓所时，总以为先生并没有死去，甚至同平常一样的，从花墙望去，先生正静穆的坐在房角的小书斋里，谁知这样无从防御的建筑，正给杀人者以方便呢。虽然先生的长厚正直与博学，永远的活在善良的人们的心中的。

（原载 1948 年 5 月 1 日《台湾文化》第 3 卷第 4 期）

《夜宴图》与韩熙载

南唐顾闳中的《夜宴图》，是十世纪我国的一幅连环画，连环画是现代的名称，似乎古人不会有这一类的图画，其实不然，我国画史上早就有了，敦煌石室中所发现的佛教故事的连环画，比《夜宴图》还要早呢。《夜宴图》是以韩熙载（九二一九七）与其友朋饮宴以及伎女歌舞戏谑为主题的，熙载是艺术家，文章高手，更是有志于事功者。图分五段，连续五个情节，图中女二十一人，男二十八人，每段韩熙载都露面，而伎女王屋山、李妹和状元郎粲等也不止一次见，这是情节最为复杂也最为生动的一幅连环画。顾闳中是南唐的人物画家，他何以有这幅画，据《宣和画谱》的记录云：

顾闳中，江南人也；事伪主李氏，为待诏，善画，独见于人物。是时中书舍人韩熙载，以贵游世胄，多好声伎，专为夜饮，虽宾客蹂杂，欢呼狂逸，不复拘制；李氏惜其才，置而不问。声传中外，颇闻其荒诞，然欲见樽俎灯炆间觥筹交错之态度不可得。乃命闳中夜至其第，窃窥之，目识心记，图绘以上之。故世有韩熙载《夜宴图》。李氏虽僭伪一方，亦复有君臣上下矣。至于写臣下私褻以观，则泰至多奇乐，如张敞所谓不特画眉之说，已有失礼，又何必令传于世哉？一阅而弃之可也。

《宣和画谱》编于宋徽宗时，宣和去南唐之亡，不过一百四十年来，时代颇接近，画谱所记，当是有根据的。那末段文字，却甚迂腐，但《宣和画谱》是官书，就得说几句官话才得体。虽然，如张敞所说有甚于画眉的事，竟描绘出来，也够得上“私褻”了。现将吾友张雪庵的《夜宴图记》第一图抄在下面，不仅可以见其“私褻”，也可以知其宴饮时男女杂乱的情形是怎样的了。

熙载时方夜宴，一长桌设在巨榻前，一小桌遥与榻对，桌上并陈果肴之属。榻颇似今之炕床，惟三面均可坐卧人，中空一部分。厅堂西面，立一大屏风，上绘《松泉图》，极精工。屏风前一琵琶伎，坐锦墩上者，是主人宠伎李妹，穿绿衣，系淡红裙，紫色彩金帔，梳高髻，插凤翘，着云头鞋，微微露出。左手握琵琶之弦槽，右执杆拨，半面东向，明目凝注，精神直与弦声相会。主人则峨冠美髯，秀眉朗日，榻上西面坐。

一伎侍立在侧，伎后闲置小鼓一，鼓身殊薄，仄系于三红柱架上。榻右一朱衣少年，丰神英爽，倾身远望，此为状元郎粲。一客据长桌北首坐，交手胸前，侧身敛神，作不胜情之状。长桌旁，一客北向坐，身微斜向琵琶伎，右手击檀板和之。又一客独小桌坐，邻琵琶伎，侧身右顾，其状若痴。客右袖手立者为王屋山，屋山与李妹，并主人宠伎；屋山艳秀，年可十四五，憨态可掬，衣石青色衣，淡红锦裹身，以玉带约之，此为诸女所无者。一伎与屋山并肩立，年方及笄，长身玉立，丰姿亦绝世；彩金衣，绿锦裙，系朱带。其后立者为两少年，一交手，一握笛，神情并与琵琶声会。交手少年后为屏风，一红裙伎侧立屏风后，仅露半面。尤异者，东端坐榻后，有一卧床，锦帐红被，被凌乱坟起，一琵琶置床头，檀槽外露，殆酒阑曲罢，便尔解襟，无俟灭烛矣。

马令《南唐书·舒雅传》云：“熙载性懒，不拘礼法，常与雅易服燕戏，猥杂侍婢，入未念酸，以为笑乐。”《夜宴图》卷子后面，有宋人无名氏《韩熙载小传》亦云：“后主屡欲相之，闻其猥杂，即罢。”“猥杂”两字不是好形容词，如上引《夜宴图记》最后的一事，便是“猥杂”的事实，而这一事在第三图中，也有同样的描绘。据图看来，记文应作“不俟酒阑曲罢，便尔解襟”为是，因为酒宴中其他男女正在歌舞欢乐，而竟有此事，能说不是“猥杂”？这种情形，在当时大概算不了什么，陆游《避暑漫抄》记李后主亲自遇到的一事，足证韩熙载客人之所为，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的事了：

李煜当国，微行倡家，遇一僧张席，煜遂为不速之客。僧酒令讴吟吹弹，莫不高了，见煜明俊酝藉，契合相爱重。煜乘醉大书右壁曰：浅斟低唱偎红倚翠大师，鸳鸯寺主，传持风流教法。久之，僧拥伎之屏帷，煜徐步而出，僧伎竟不知。煜尝密谕徐铉，铉言于所亲焉。

这位和尚不顾客人在座，便尔拥伎以去，那么韩邸夜宴的情事，不足为奇了。可见《夜宴图》是那时上层社会的生活写真，并且也表现了五代词的境界，我每次读《花间词》，便想到《夜宴图》，当然看《夜宴图》时，也就想到《花间词》中的情事，姑且举一首为例。欧阳炯的《春光好》云：

垂绣幔，掩云屏，思盈盈，双枕珊瑚无限情，翠钗横。几见纤纤动处，时间款款娇声，却出锦屏妆面了，理秦筝。

这样看来，顾闳中的画笔与花间词人的写作，同具写实的精神。两者合而观之，更可互相映发。《夜宴图》第二段中也有一僧人，着黄衫，交手立，头微微下俯，好像聚神听韩熙载击鼓，而眉宇间颇有英鸷之气，叶遐庵诗云：“缘何着个阍黎在，可是量江作谍人？”这两句诗是有个故事的，《江南野史》云：

北朝俾僧于采石矶下卓庵，乃阴鉴穴垒石为塔，阔数围，高迨数丈，而夜量水。及王师克池州，浮梁遂系于塔穴，且度南北，不

差毫厘。

这与《东都事略》、《玉壶清话》、《笑谈录》所记樊若水事甚相似，然利用李后主好佛法，使和尚作间谍，更有可能，——方外人并不简单也，至于韩熙载门下这位法师，是鸳鸯寺主呢？还是采石矶下的一流人物呢？这倒难说了。

以韩熙载生活为主题而奉命作图的还有周文矩，元汤垕《画鉴》云：“李后主命周文矩顾闳中图韩熙载夜宴图，予见周画二本；至京师见闳中笔，与周事迹稍异。”（《说郭》卷十三引）按周顾两家所图事迹不同，原是必然的，以李后主所要知道的，是熙载全部的生活，而不是某一次宴会的情形，各人伺探的时间不同，而作图报告也就不同了。后主何以对熙载的私生活这样的注意，竟命两位画家伺探作图？陆游的《韩熙载传》云：

性忽细谨，老而益甚。蓄妓四十辈，纵其出，与客杂居，物议哄然。熙载密语所亲曰：吾为此以自污，避入相尔，老矣，不能为千古笑。端居托疾不朝。贬右庶子，分司南都。熙载尽斥诸妓，后主喜，留为秘书监，俄复故官，欲遂大用之。而去妓悉还，后主叹曰：孤亦无如之何矣。（《南唐书》卷十二）

据此，熙载不愿为相，故以妓乐自污，这倒是颇为罗曼司的政治手法。按熙载初奔江南时，其友李谷送至正阳，酒酣临诀，熙载说：“江淮用吾为相，当长驱以定中原。”（马令《南唐书》卷十三赞）此时熙载不过三十岁，李升还未称帝，故怀大志，意气甚壮。后来李升为帝，未加重用。嗣主李璟时，又值宋齐邱、冯延己等阴险猜忌，不得行其志。到了后主时代，赵匡胤已经黄袍加身，不仅长驱中原已不可能，江南的小朝廷也岌岌可危了。所以说“老了，不能为千古笑。”虽然如此，其中还有说不出的心事，且看《夜宴图》卷后宋人无名氏的《熙载小传》云：

及后主嗣位，颇疑北人，多以死之。且惧，遂放意杯酒间。竭其财，致伎乐，殆百数以自污。……既而黜为左庶子分司南都，尽逐群伎，乃上乞留。后主复留之阙下。不数日，群伎复集，饮逸如故，月俸至则为群伎分有。既而日不能给，尝弊衣屨，作瞽者，持独弦琴，命舒雅执板挽之，随房求丐以给日膳。

又《五代诗话》卷三引《缙素杂记》：

韩熙载，本高密人。后主即位，颇疑北人，鸩死者多，而熙载且惧，愈肆情坦率，不遵社法，破其财货，售集妓乐，迨数百人，日与荒乐，蔑家人之法。所受月俸至，即散为妓女所有，而熙载不能制之，以为喜。而日不能给，遂敝衣屨，作瞽者，持独弦琴，俾舒雅执板挽之，随房歌鼓求丐以足日膳。旦暮亦不禁其出入，或窃与诸生糅杂而淫，熙载见之，趋过而笑曰：不敢阻兴而已。及夜奔寝者，其客诗云：苦是五更留不住，向人头畔着衣裳。时人议谓北

齐徐之才豁达，无以过之。（按各本黄朝英《缃素杂记》均无此条，应是引他书之误。）

这两段记载，显然同一史源，竟为两唐书作者所忽略。更出人意外的，能道出“人生长恨水长东”的李后主，到了不能自保时，竟以地域的观念出此下策；熙载是最聪明的人，自不能不心存凛惧，这才是“自污”的主要原因呢。

在嗣主朝，宋齐丘的权势是炙手可热的，熙载曾经一再向中主说：齐丘党与，必基祸乱；于是被诬为酒狂，——其实他好宴会，自己却不饮酒的，遂被撵出政府，贬作和州司土参军。（陆游《南唐书》本传）可是他尽管讨厌齐之为人，齐却不讨厌他的书法，即齐所作的碑碣文，必要他书写，这是没办法的事，只得以纸塞着鼻孔写，有人问他为什么？他说“文臭而秽”。（马令《南唐书》本传）善书蒙祸，真令人哭笑不得。

陆游的史传说熙载“尤长于碑碣，他国人不远数千里辇金求之”，想来他的稿费，大有可观。其实他岂止于善写碑碣文，即如他初到江南来上先主的那篇行止状，诙诡壮丽，才情要在徐铉之上。至于他为人写碑碣文，马令的史传记载一事，却甚有趣：“初严续请熙载撰其父可求神道碑，欲苟称誉，遗珍货巨万，仍辍未胜衣歌妓姿色纤妙者归焉。熙载受之。文既成，但叙其谱裔品秩而已。续嫌之，封还熙载。熙载亦却其赠，上写一阕于泥金带云：风柳摇摇无定枝，阳台云雨梦中归；他年蓬岛音尘断，留取尊前旧舞衣。”严续是先主的女婿，嗣主时知尚书省为门下侍郎同平事，以不学为同列所轻，江文蔚曾作《蟹赋》以讥之曰：“外视多足，中无寸肠；”又曰：“口里雌黄，每失途于相沫，胸中戈甲，尝聚众以横行。”（《湘山野录》）足见熙载虽善于作碑传文，却不苟且从事，视韩文公之赚谏墓金，似乎要高一筹。

话又说回来了，像《夜宴图》中的声色歌舞，原是官僚社会中正常的生活，而韩熙载行来，却含有深长的意义。王觉斯说他是“寄意玄邈，直作解脱观，摹拟郭汾阳，本乎老庄之微枢。”（《夜宴图跋》）和光同尘，原是处浊世之道，这一点王觉斯算做到了，觉斯以明末大臣，当清兵到达南京时，赶快投款，所以黄石斋说“觉斯埋尘”。又积玉斋主人说：“韩熙载所为，千古无两，大是奇事，此殆不欲索解人欤？”（《夜宴图跋》）积玉斋主人是年大将军羹尧，他淡淡地一句话，却不失为“解人”，身为大君臣仆，奴主之间，他所体会的，自非寻常人所能及；虽然，看此公下场，只是空作“解人”而已。体老庄之微枢，以杂糅而自污，既放诞，又狡狴，亦复可喜，此韩熙载所以“千古无两，大是奇事”也。

（原载 1967 年 1 月台北《纯文学》第 1 卷第 5 期）

书《宋人画南唐耿先生炼雪图》之所见

故宫博物院藏《宋人画南唐耿先生炼雪图》，《故宫图画录》卷五著录云：

本幅绢本，纵一五·三分，横五七·七公分。

《石渠宝笈续编》重华宫著录云：

水墨界画楼阁宫殿。元宗正坐。宫娥环侍。耿先生安炉炼雪。又别舍悬帐。女冠中坐。旁列女侍四。无名款。

按《图画录》所引之《石渠宝笈续编》，成书于清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这幅无名款的画之题名，续编并未注明是依据前人的题签，或是出于编撰人的考定，但这幅画取材于南唐女冠耿先生炼雪的神话，是可信的。可是续编的描述，却有些含糊，安炉者既是女冠耿先生，而坐在别舍中的女冠又是何人？所谓别舍，看来是回廊，锁窗之内，又有悬帐，回廊直亘画面，这样的构图，画中所少见，即在建筑上也是少有，或许还是唐人建筑的风格罢。至于这幅画的艺术，似乎并不高明，宫殿雕饰，固甚精工，元宗正坐的便殿，其方向却不大合理。宫女还生动，元宗却恹恹无生气，其服着也有不称身之感，高手人物画家，必不致如此。元宗座前一火盆，木炭数块，罐子两支，这与道书所说的立坛设鼎，大不相同，不特了无神秘气氛，更简陋得可笑，大概这位画家不是道门中人，只知寻常炉火煨食物，以为道士炼丹也不过如是而已。虽然，此画好坏不是我要讨论的，我所属意的是女冠耿先生其人其事及其有关的事。

南唐嗣主李璟（即元宗）时，确有耿先生其人，“炼雪”的神话，也是有的。马令《南唐书》卷二十四《耿先生传》云：

女冠耿先生，鸟爪玉貌，宛然神仙。保大（元帝李璟年号）中游金陵，以道术修炼为事。元帝召见而悦之，常止于卧内。……尝擗雪为铤，蒸之成金，指痕隐然犹在。

又宋吴淑《江淮异人录》云：

耿先生者，江表将校耿谦之女也。少而明慧，颇有姿色，知书，稍为诗句，往往有嘉旨。而明于道术，能拘制鬼魅。通于黄白之术，变怪之事，奇伟恍惚，莫知其从何得也。保大中，江淮富盛。上好文雅，悦奇异之事，召之入宫，欲观其术，不以贯鱼之列待之，处之别院，号曰先生。先生常被碧霞帔，见上多持筒，精彩卓逸，言词朗畅。手如鸟爪，不便于用，饮食皆仰于人。复不喜行宫中，常使人抱持之。每为词句题于墙壁，自称北大先生，亦莫知其旨也。……

又尝大雪，上戏之曰：先生能以雪为银乎？先生曰：亦可。乃取雪实之，削为银铤状，先生自投于炽炭中，炭埃坌起，徐以炭周覆之，过食顷，曰：可矣。赫然铜赤，置之于地，烂然为银铤，而刀迹俱在。反视其下，若垂酥滴乳之状，盖为火之所融释也。

耿先生“手如鸟爪”，未必是残疾，而是有神仙体质的特征，才有此模样，曾见东海三为桑田的麻姑，其手便似鸟爪（颜真卿《麻姑仙坛记》引葛稚川《神仙传》）。此固不可信，而尤荒诞的是“炼雪”之事，可是道士的方术，确有此说。《抱朴子》内篇卷十四《勤求》篇云：

或闻有晓消五云、飞八石、转九丹、冶黄白、水琼（原注：一作权）瑶、化朱碧，凝霜雪于神炉，采灵芝于嵩岳者，则多（疑有脱误）而毁之曰：此法独有赤松王乔知之，今世之人而云知之者，皆虚妄耳。则浅见之家，不觉此言有诈，而作便息远求之意，悲夫，可为慨叹者也。（孙星衍校本）

足见这一方术，早在西晋便有此说了，抱朴子慨叹世人不能勤修远求，而世人看抱朴子也终是“握无形之风，捕难执之影”（《抱朴子·神仙》篇语）而已。至于耿先生亦自有其真实的一面，即与李璟之情爱关系。《马令传》云：

未几有孕将诞，谓左右曰：我子非常，产当有异，倏忽，雷电大雨倾澍。诘旦，俨然空腹，人莫见其所生。元宗殂，先生不复入宫。往来江淮，竟不知所之。

又《江淮异人录》云：

先生后有孕，一日谓上曰：妾此夕当产神孙圣子，诚在此耳。请生产之所用物，上悉为设之，益令宫人宿于室中。夜半，烈风雷霆，室中人皆震惧。是夜不复产，明旦先生腹已消矣。上惊问之，先生曰：昨夜雷霆中生子，已为神物持去，不复得矣。先生嗜酒，至于男女大欲亦略同于常人，后亦竟以疾终。古者神仙多晦迹混俗，先生岂其人乎？

如作者所言，耿先生大概“尸解”去了。道家本不绝男女之欲，何况耿先生又是女冠与嫔御的两种身分，剥去神秘的外衣，其与李璟生了孩子，则是事实。可是耿先生的神通，还不只如此，犹有更甚者。《江淮异人录》云：

久之，宫中忽失元敬宋太后所在，耿亦隐去，凡月余，中外大骇。有告者云在都城外三十里方山宝华宫，（原注：在城东南三十里外，吴葛先生所居，有丹井，一名天印山，有宝华宫碑。宫基经火，正当井处，故老云：当时即焚之也。）元宗亟命齐王景遂往迎太后，见与道士方酣饮，乃迎还宫。道士皆诛死，耿亦不复得入宫中，然犹往来江淮，后不知所终，金陵好事家至今犹有耿先生写真云。

上文云“以疾终”，何以又说“后不知所终”，因宋淑于本文末段补述闻之于徐率更者如此。南唐旧臣徐铉归宋后为太子率更令，宋淑故以率更称之。太后私奔，可说是南唐皇室一大事件，结果道士被杀，道观被焚，而主谋耿先生犹逍遥于江淮间，看来李璟对她或尚有所眷恋。李璟有词云：“青鸟不传云外信，丁香空结雨中愁”，或是对她而言罢，因为青鸟是王母使者；但无旁证，权且附会，姑妄言之。至云金陵好事家犹有耿先生写真，是耿先生的流风于韵，至北宋初年尚流传民间，以

知今存之炼雪图，必有渊源。

这位女冠，既是皇帝的嫔御，又是皇太后的密友，其以色情乱宫闱，事实昭然。但是道家与释子不同，男女之事固所不废，且有术存焉。

《汉书·艺文志》虽将“房中”与“神仙”分为两家，其实“房中”应是神仙方术之一种，《抱朴子》的《微旨》篇有颇详的说明。此事且待专家研究，本文所注意的，是烧丹一事与女性的关系。《抱朴子》的《金丹》篇有丹成之后，玉女来侍之说。能长生不老又有玉女来侍，这大好的构想，自易于被上自皇帝下至士大夫所向往了。

唐代的宗教，有外来的佛教，有土产的道教，而皇帝又姓李，同李老君认了本家，正是道士大行其道的时会。况且道士那套烧炼术，神秘而色情，最足以吸引人的。赵翼《瓠北诗话》卷四云：

元和中，方士烧炼之术甚行，士大夫多有信之者。香山作庐山草堂诗，亦尝与炼师郭虚舟，烧丹垂成而败，明日而忠州刺史除书至；故东坡志林谓世间出世间不能两遂也。观其与虚舟诗云：泥坛方合矩，铸鼎圆中规，二物正诉合，厥状何怪奇。绸缪夫妇体，狎猎鱼龙姿。心尘未洁净，火候遂参差。先生弹指起，姹女随烟飞。药灶今夕罢，诏书明日追。正指此事。亦可见烧炼时，果有阴阳配合之象，所以易动人也。……又答张道士见讯云：贤人易狎须勤饮，姹女难禁莫漫烧。……乃晚年又烧药不成命酒独酌诗云：白发逢秋至，丹砂见火空，不能留姹女，争免作衰翁。

《抱朴子》所说“玉女来侍”，是丹成后的情事；白居易诗所说“绸缪夫妇体，狎猎鱼龙姿”，是烧丹时的情事；两者都离不开女性，其重要可知。这在今日看来，不特荒唐，直是淫乱，而士大夫们笃好之者，其心理可知。若白居易已经有了失败的经验，还不死心，再来一次，于是慨叹道：“不能留姹女，争免作衰翁。”居易的讽喻诗以体会民间疾苦著，犹被此道所吸引，则王公贵人可想而知了。

唐道教传说人物吕岩有《渔父词》十八首，每调均有标题，从“入定”到“常自在”，好像是系统的历述修炼的过程，其中八、九两首云：

位列三才属五行，阴阳合处便相生；龙飞踊，虎狰狞，吐个神珠各战争。

（活得）

四象分明八卦周，乾坤男女论绸缪；交会处，更娇羞，转觉清凉玉体柔。

（灿烂）

这道家的宣传词，与大诗人白居易的自述诗，都不讳淫褻的说明修炼时男女绸缪的情事，这种修炼，大概与“黄帝术”有关。吕岩又有《忆江南》十二首，其第二首云：

黄帝术，玄妙美金花。玉液初凝红粉见，乾坤覆载暗交加，龙虎变成砂。

所谓龙虎者，乃道士词中所习见，如云“水虎潜形，火龙伏体，万丈毫光烈，仙花朵秀，圣男灵女扳折。”（吕岩《酹江月》）又“造化争驰，虎龙交媾，进火功夫牛斗危。”（吕岩《沁园春》）此与白居易诗“绸缪夫妇体，狎猎鱼龙姿”，意义相同。这都是象征性的描写，殊神秘，不可解，惟修此术者知之，香山居士应亦知之。

敦煌曲中有一首调名《内家娇》的，以女冠为主题，虽无深意，却将女冠写得很真实。如云：

丝碧罗冠，搔首坠髻，宝妆玉凤金蝉，轻轻敷粉，深深长画眉绿。雪散胸前，嫩脸红唇，眼如刀削，口似朱丹，浑身挂异种罗裳，更薰龙脑香烟。

屐子齿高，慵移步两足恐行难。天然有口口灵性，不娉凡间。招事无不会，解烹水银，炼玉烧金，别尽歌篇，除非却应奉君王，时人未可趋颜。

任二北根据词的末两句，说“为杨太真事而作，且即在杨为女道士后，将册为贵妃前。”不免出于臆测。任氏此说，想证明此词写于盛唐，使吾人知道盛唐已经有了长短句的词，而且有如此风流的女道士。要知女道士的风情，见之于诗人的作品，早在唐初年，骆宾王《代女道士灵妃赠道士李荣》诗，便有“此日空床难独守，此日别离那可久”之类的抒情之作。

唐代道教盛行，服丹药的事是很风行的，唐太宗是开国英主，便服过丹药，宪宗因服金丹致性情失常暴亡。其后文宗亦如此道，《唐书·五行志云》：“太和九年京师讹言，郑注为上合金丹，生取小儿心肝，密旨捕小儿无算，往往阴相告曰：某处失几儿矣。”这件事，当时在首都，可能有一度不大的骚动，然而甚为可怕。以道统自任的韩愈曾反对别人服食，而自己竟吃了服食的亏，他的态度没有白居易诚实，因而不免被宋人调侃。葛立方《韵语阳秋》卷七云：

韩退之作李干墓志云：余不知服食之说自何起，杀人不可计，而慕尚之益至，临死乃悔其为。而退之乃躬自蹈之，以至于死，白乐天所谓“退之服硫磺，一病讫不痊”是已。陈后山作嗟哉行云：“张生服石为石奴，下潦上干如渴乌；韩子作志还自屠，自笑未竟人复吁。”盖谓此也。

圣贤与神仙，兼欲有之，这不是心理上的矛盾，而是心理上的平衡，秦皇汉武帝是最显著的例子，韩愈自不能免。

耿先生这种人之能出入李璟宫庭，也不是偶然的事，因为南唐先主就是迷信方术的，徐铉说他“晚年服金石药，性多躁怒，百司奏事，必至厉声诃责。”（马令《南唐书》卷一先主书后附徐铉曰）这很像唐宪宗晚年的情形。又如李璟时卫尉卿李平，“好神仙修养之事，而动多怪

妄，自言仙人神鬼，常与通接。潘佑亦好仙，平因与亲，言佑父处常今已为仙官，而已与佑亦仙官也。”（马令《南唐书》卷十九）潘佑还是“复井田法，深抑豪民”之土地改革者。以知当时君臣上下对于道教是怎样的崇信，耿先生与李璟的行事，在臣下眼中，已算不了什么，而且韵事流传，分明荒诞无稽，犹被画家取作题材，形诸丹青。据《江淮异人录》所云，当时南唐民间流传的耿先生故事画，定不止三数幅，今仅存的《炼雪图》，虽非出于高手能与范宽的《炼丹图》比（见宋宣和御府收藏著录），但同是画史上的新题材，也是值得注意的。

女冠行迹反映于艺术方面如耿先生《炼雪图》之类，究竟少见，远不如反映于诗歌方面之多，大诗人李商隐与女冠的艳情，真挚而含蓄，是诗史上最好的抒情诗。唐末诗人李洞，最崇拜贾岛的，至铸岛像事之如神，他有一首写给女冠的诗。

家住涪江汉语娇，一声歌戛玉楼箫。睡融春日柔金缕，妆发秋霞战翠翘。

两脸酒醺红杏妒，半胸酥嫩白云绕。若能携手随仙令，皎皎银河渡鹊桥。

这诗题作《赠庞链师》，“链师”是男女道士的通称，诗题下特注明“女人”。这种浅露的描写，自然比不上玉溪生，却与五代词人所描写的女冠近似。例如《花间集》中的《女冠子》就有十九首之多，作者都是一时的显贵。宋黄升说：“唐词多录题，所赋《临江仙》则言仙事，《女冠子》则述道情……大概不失本题之意耳。”（《花庵绝妙词选》李询巫山一段云注）这十九首《女冠子》的共同风格，极绮艳，极轻浮，词人眼中女冠的身分是可想象的了。将清虚的境界，变作北里之倡风，是当时名公巨卿淫乐生活的写照，又是无辜女子的脂粉地狱之变相耳。

附记：本文草成后，有不能解者，唐代有官伎私伎，何以使女冠也成了娼伎之类？据《唐律疏议》：道士女冠非经官度入道者为私入道，凡私入道以及度之者，皆应受杖一百。由家长使儿女私入道者，则家长领罪，而私入道者不连坐。（卷十二户婚）若道士与女冠犯奸者，则比普通男女和奸罪加二等。若经媒介奸女冠者，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卷二十七杂律）据此看来，唐代法律对女冠约束力甚严，而女冠的行为竟是那样的不堪；但女冠多是无辜无告的女子，没有力量敢甘犯法禁，而法律约束不了的，正是韦相公、张舍人、牛给事、孙少监、毛秘书辈。（此皆《花间集》中《女冠子》的作者。）

一九七四年七月

（原载 1975 年 1 月 1 日台北《中外文学》第 3 卷第 8 期）

《早期三十年的教学生活》读后

杨亮功先生《早期三十年的教学生活》一书，虽说是回忆他早年读书教书的生活，可是此三十年中（民前十二年至民国二十二年）的文化、政治，正是保守与进步相激荡最为剧烈的时代。他接触的北大前辈，都是现代学术史上有影响的人物。他所遭遇腐败的事，都是全中国共有的现象。他办中学，办大学，有计划，有识见，却不容许放手做下去，这类事实，也是当时一般的现象。亮功以简净的文笔写出，既平实而又生动，今之写自传者，往往以文字冗长为胜，实不免琐碎拉杂，亮功的文字是自具风格的。

世多知亮功是教育家，少有人知道他在北京大学是中国文学系，而且是刘申叔（师培）、黄季刚（侃）两先生的弟子。当时申叔讲授《中古文学史》即魏晋六朝这一时期，讲义后来收入《刘申叔遗书》中，现在书坊也有单行本。又讲授《汉魏六朝专家研究》《遗书》没有收进去。《遗书》的编辑者以为不是自撰，而是罗莘田（常培）的笔记，其实莘田的笔记，不特未尝失真，文字典雅，也一如其师。亮功研究徐陵庾信，专力于六朝文学，即受申叔的影响。今日在台湾曾直接受教于刘先生的，只有陈泮藻与亮功二人了。

申叔由革命党而端方幕府，而袁世凯的六君子之一，甚受时人谴责与惋惜的。可是亮功对其师引用了英国人批评培根的两句说话：“他是如此伟大，致使我忘却了他的短处”，近代人物亦有集善恶于一身，而足当此两句说话的，也只有刘申叔。他一片天真，寄性命于简册，往往不自觉的坠落陷坑。他的夫人何震，又从旁牵引，使他不能自拔。蔡子民先生为申叔所作的事略（见《刘申叔遗书》首卷），也透露了这一事实。所以，他不能与把茅盖顶安心助桀为虐者并论。

关于申叔之入北大教授，据我听前辈说过，还是陈独秀先生的意思。当袁世凯垮台后，独秀去看他，借住在庙里，身体羸弱，情形甚是狼狈。问他愿不愿教书，他表示教书可以，不过目前身体太坏，需要短期修养。于是独秀跟蔡先生说，蔡先生也就同意了。申叔死后，他的太太何震发了神经病，时到北大门前喊叫，找蔡先生，找陈独秀。后来由独秀安排，请申叔的弟子刘叔雅将她送回扬州。

亮功读书北京大学时，正是北大学术思想在剧变中，可是中文系新旧对立，只是文言白话之争。如反军阀统治，要求科学与民主，中文系新旧人物，似乎没有什么歧见。攻击白话文最烈的黄季刚先生，袁世凯赠他嘉禾勋章，他拒绝接受，且有诗云：“二十饼金真可惜，且招双妓醉春风”，因为领勋章证书要交二十元。他这样作风，同他的老师章太炎先生一样，太炎将袁世凯给他勋一位的大勋章，系在羽毛扇上，走进总统府大骂“袁贼”。他们师徒行径，都非常可喜。

季刚与申叔，先为论学友，后为师弟，钱玄同先生云：“民国四年之冬，二君复在北平晤面，申叔出其关于《左传》之著作示季刚，季刚读之而大悦，其后遂北面称弟子，以绍述申叔之学自任。”（《刘申叔遗书》：《章黄之文》，钱玄同记。）申叔死后，季刚有哀诗与祭文，皆极沉恻。至于独秀，则始终关注申叔的生活的。当申叔随端方入四川，端方被杀后一年，申叔狼狈回到上海时，独秀问他怎么打算，他太太器

张的说，要北上找“袁项城”，使独秀不便说下去。后来袁倒了，又援之讲学于北大。逝世后，又为之经理其身后事。这样交情，可谓死生不渝。

抗战中，独秀寄居四川江津县，专力撰写《小学识字教本》一书，他为减少儿童认字的痛苦，取习用之字三千余，综其字根及半字根凡五百余，是为一切字之基本形义，熟习此五百多字后，其余三千字乃至数万字，皆可迎刃而解，因一切字皆字根所结果而孳乳出来的。是书上篇释字根及半字根，下篇释字根所孳乳之字，每字必释其形与义，使受学者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此不独使学者感兴趣助记忆，且于科学思想的训练植其基础。所以名为“教本”者，是为小学教师用的。

独秀晚年患血压高，经常不食盐，犹能深思著述，完全由精神支持，尤其当血压过高时，不能伏案执笔，则不吃东西，硬将血压饿下去。乡居无医无药，只此一法，如是者不止一次，他终于完成了他的著作十分之九而去世了。

这时欧阳竟无居士的支那内学院也移到江津，独秀与欧阳原是朋友，需要参考书时，即向欧阳借阅。欧阳藏有汉武荣碑明拓本，极名贵，独秀要看，以诗代简云：

贯休入蜀唯瓶钵，久病山居生事微。
岁暮家家足豚鸭，老馋独爱武荣碑。

这是辛巳年岁暮时的事，即民国三十年，次年五月逝世于江津县的鹤山坪，此地也在江津县西北三十里。沈尹默先生诗云：“鹤坪树老鹤不归，存歿之感徒尔为。”

因亮功谈到陈先生晚年生活，为之补记如此。亮功又谈到严几道先生曾任安徽高等学堂监督，而且是被赶走的。学生还仿讨武氏檄文格式，做了一篇《讨严氏檄》。据王遽常《严几道年谱》，几道就安徽高等学堂监督是光绪三十二年事，但不知是几月。次年夏，安徽巡抚恩铭被刺，“寻亦辞职去。”又据年谱，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诏试游学毕业生，几道被派为同考官。冬，出都返上海。看来几道在安庆前后两年不过数月的时间。这时候几道年已五十四五，译述文章，有大名于海内，而何以来安庆任此监督，又何以招致学生的不满，想其中必有原因。几道与合肥吴挚甫先生，彼此学问文章，互相倾服，此时吴先生已去世数年，不然，吴先生看到他的乡邦子弟声讨严氏，不知作何感想。

可是，当严几道任安徽高等学堂监督这一年，芜湖皖江中学却大放异彩。一群青年学者而且是革命党，如刘申叔、章行严、陈独秀，都集于此校。申叔为避清吏耳目，易姓名为“金少甫”。早年听吾友邓仲纯说，曼殊和尚还来凑过热闹。虽然，这个局面也只是一年，但风声所树，甚有影响。尤其当徐锡麟倡义失败后，安徽在极度黑暗的时候，有这一线的光，也是好的。

读了亮功先生所记北大的人物，为之神往，因就所知所闻，述之如此。至于安徽的政治与教育，自辛亥革命后，从没有清明过，如“姜高崎惨案”，及反军阀统治而提出的“皖人治皖”的呼号，乃至一年而六易省主席的怪事，亮功都亲身遭遇到，事过境迁，平实的写出，皆是难

得的史料，这里也不再引述了。

（原载 1980 年 8 月台北《传记文学》第 27 卷第 2 期）

大千居士吾兄八秩寿序

神州画学，兆始于三代，而拓宇乎两汉。先以刻镂，若商周之鼎彝；继以笔墨，若荆楚之帛画。光怪奇诡，极先民之精思。两汉则人物禽兽，或刻石，或缣素，乃至器物，大都雄浑飞动而合于实用。今敦煌壁画，六朝旧迹犹存，可上窥汉魏之遗风，下见隋唐之新意，庄严明丽，蔚然为上国光。盛唐歌咏，山水方滋，王摩诘以雅好自然之诗人，藻绘山川，寄情玄远，遂开山水画之宗风。两宋承之，奇葩异彩，纷披艺苑，后人映其余晖，犹能自烛者，元四家是也。明世诸贤，法古功深，创新意少；清之四王，刻意工巧，都乏天趣。然奇才孤愤之士奋起其间，以与古人争胜者，未尝无人；若石涛、八大诸贤，高才健笔，固一世之雄。而世习甜熟，昧于不学，致千数百年绘事，至清季而益衰。吾兄大千居士始以石公风格，力挽颓风，大笔如椽，元气淋漓，影响及于域外。然后力追前古，摩诘而下，荆关董巨，莫不寻其源流，收诸腕底。又西去敦煌，寝馈于鸣沙石室者三载，六朝隋唐胜迹，昔贤梦想未及者，尽得亲历而观摩之。读吾兄所撰《莫高山石窟记》，论六朝隋唐之画风，皆精湛绝伦，视前人徘徊于宋元间者，相去霄壤。元明巨子若赵松雪、董玄宰，其学与艺虽足以撼一时而泽润后人，然皆未尝有此胜缘，此固时会有助于吾兄，亦吾兄之学之才以济之。世论吾兄起衰之功，为五百年所仅见，余则以为整齐百家，集其大成，历观画史，殆无第二人。故能手辟鸿蒙，以与造物者游。笼天地于形内，挫万物于笔端，淑诡瑰异，变化无方，猗欤圣矣。抑有进者，时方颠沛，艺事纷拏，沧海尘飞，莫知其既。若吾兄之才性时会，固前修之所无，亦来者之所难追。膺命世之重荷，信风流而独擅，皤然一叟，系天下艺坛雅望如此。长宜云山供养，世外优游，清明在躬，福祉日至。谨献斯文，用申嵩祝。弟台静农拜撰。中华民国六十七年，岁在戊午四月初吉。

（原载 1978 年 6 月 1 日香港《大成》第 55 期）

辅仁旧事

昔年在北平辅仁大学时，英千里先生约我到他家看严幼陵（复）先生的手迹，严先生与千里的尊人敛之先生是好友，所以他们家保存了一小竹箱子之多。其中还有马相伯先生与敛之先生的信，我约略的看了几封，都是商讨如何创办公教大学的事。有封信说：学校成立了，你我兄弟都不能担任校长的，因为都老了。我虽不能背出原信，但是相老用了兄弟一词，我的印象很深的。

十八年秋，辅仁大学成立了，校址暂在旧涛贝勒府，不算大，颇有园林之胜。敛之先生已逝世三年了（一八六七—一九二六），校长是陈援庵先生，不是天主教而是耶稣教，天主教居然从教外物色校长，甚是开明。开学前，校长在涛贝勒府宴教职员同人。眼前都是中年以上的人，他们眼中最年轻的是千里与我。我是援庵先生的学生，他约我为辅仁的

讲师，出我的意外，当然是我的幸运。

辅仁大学名称的来源，由于敛之先生创办的辅仁社，这是为天主教人进修中国文史而设的。吾师沈兼士先生及田京诗人郭琴石先生都在辅仁社讲学过，故辅大一成立，沈郭两先生都是教授。兼士先生与援庵先生是好友，兼士先生主持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时，曾聘援庵先生任导师，我就是他在研究所的学生。兼士先生始终任辅大文学院院长，援庵先生曾休假一年，即由兼士先生代理。琴石先生是前清进士，名诗人，著有《忍冬书屋诗集》。刘半农先生是辅大首任教务长，学校向南京教育部立案，即由半农先生前往办理的。

这一新兴的大学，主要教授多未从其他大学物色，而是从大学范围以外罗致来的。因为援庵先生居北平久，结识的学人多，一旦有机会，也就将他们推荐出来。如国文系主任余嘉锡先生，现在都知道他的博学，是一位严谨的考据学者。援庵先生《余嘉锡论学杂著》，关于余先生治学精神与成就，介绍甚详，足供学者参考，这里不再转述了。他原是前清举人，在北京作过官，自己说是六品小京官。他面孔白皙，黑黑的八字须，步履稳重，不苟言笑，给人的印象，严肃而有官派。但是同他谈过几次话后，便知他是平易近人的。据说他少年时受的是古板的家庭教育，所以使他的态度拘谨。他中年丧偶，为了儿女，不再续娶，因为他自己受过继母的痛苦。

史学系主任张星烺先生，字亮丞，原是在德国学化学的，归国后，好像一度在胶济路任事，因患严重的肺病，即在青岛养病。多年养病期中，放弃了化学，从事中西交通史研究，曾有《中西交通史料汇编》一书，由辅大为之印出。他学问的转向，想是受其尊人相文先生（一八六六一—一九三三）的影响，相文先生是早年地理学的倡导者，有“地理丛书”等著作。亮丞先生因病的关系，不到四十岁，须发皆白，面孔又异于常人的红润。一次他搭胶济火车，没得座位，张宗昌的兵看他那样的老，居然让座给他。援庵先生喜拿这事向他开玩笑，说他鹤发童颜，张宗昌的大兵都被感动了。史学系邓之诚先生，字文如，我认识他时，他在北平某大报任主笔，又去南京交通部任秘书，后来才到辅大任教的，他后来任燕京大学教授，好像也是援庵先生推荐的。他先以《古董琐记》一书知名，《琐记》自题诗云：“杂家原异一家言”，是书引据甚博，不失为杂学高手。此外有《中国三千年史》、《东京梦华录笺》、《清诗纪事初编》，台北都可买到。《清诗纪事初编》有两家影印，一家将“邓之诚”改为“邓文诚”。

邓文如在《清诗纪事》序中说：“东莞伦明以书为性命，专收清人集部几备”。伦字哲如，也是由援庵先生引入大学任教的。国内专力收藏清人著作的，不过三数家，要以他所收的为最多了。他在北平数十年，日常出入于大小书坊。他想编续《四库全书》，故斋名续书楼，这一弘愿，当然不能达到，后来他的书归了北京图书馆。他在前清是举人，又毕业于京师大学堂。他还替人考中了两名举人，每名报酬三千两银子。这是他同我聊天时说的。他虽是制义文高手，到北京会试却落第了。他在教员休息室，常被外系同事注目，光头蔽衣，极不修边幅，尤其外国同事知道他有颇多姨太太，更不以为然。

史学世家柯昌泗先生在史学系任“历史地理”，这不是当时各大学

普遍开的课，因为研究这门学问太少的关系。昌泗字燕龄，其尊人即《新元史》作者蓼园老人。燕龄记闻浩博，天资极高，不仅精于“历史地理”，于商周铜器，亦有研究，拓本收藏也多。但此君喜欢作官，入辅大以前在山东作过道尹，后又参加察哈尔省政府作教育厅长。七七事变后，我隔在北平，一天下午同兼士师在中山公园茶座，遇见了他，空谈一阵时事。

朱师辙先生字少滨，是清史馆纂修而在辅大兼课的，少滨是《说文通训定声》作者之孙，其祖骏声先生在清道光年间为音韵训诂学大师，而少滨之学偏于史。《清史稿》一书他是始终参与其事的，当十七年北方时局纷扰时，馆中任校刻者某，将史稿窃名、增改、刊行，私运成书至关外，事后发现，即由少滨抽改修正，然后发行。少滨因撰《清史稿关内本与关外本异同》一文，详述此案经过。少滨为人谦恭和易，干瘦短小，说话满口乡音。

辅大设有美术系，在北平各大学是创举，惟偏于中国美术，不能与北京艺术专科学校相比的。系主任是溥忻，满清皇族，且有贝子爵位，溥忻字雪斋，与心畬先生兄弟行，同以书画名。当辅大当局与他有了接洽时，先来学校看看，那时我是校长秘书，陪他看了各部门。偶然经过教室廊外，看见学生坐满教室，一人站在台上讲话，他忽然偏过头来问我：“这是干吗的？”可是下学年开始，他也就参加这种生活了。雪斋同心畬一样，是全能的画家，山水、人物、花卉，乃至画马。后来罗马教廷代表刚恒毅主教离华时，学校送他的纪念品便是雪斋画的刚主教像，陈校长题记，介绍画者的家族与其艺术。欧洲人重视艺术，更重视贵族，想刚主教得到这幅画像一定以为名贵的。这幅画是中国园林高士的布局，须眉颜色，既然逼真，而神情萧散，又有道气。雪斋同我说：这幅人像，在他确是创制，要是早年没有学过画马，却不能将人画得有神采，因为中国画没有人体写生，只有学画马要从写生入手。当时系中有位讲师陈缘督先生，画路也甚宽，偶然画过几幅圣母像，大受人欢迎。后来有本系毕业生陆鸿年君，颇致力于宗教题材的人物画，即以此得名。

在美术系教篆刻书法的陆和九先生，以玩“黑老虎”知名于厂甸，收藏拓片多而能鉴别，偶见其有碑版的考证文，但他的收藏未见编有目录。他写赵叔的书法，能够乱真，他刻印却不是赵派。篆刻是他的家学，他曾送我一本他先人刻的《介石山房印景》，袖珍本，纵十公分，横六公分余，内皆小象牙印，篆文小者比今六号字还小，扉叶纪年“同治壬申七月篆刻”，为一八七二年，距今已百余年了。陆先生自言是蒙古皇族，元初因宫廷之难，逃到湖北，遂落籍沔阳为民。梁漱溟先生同他一样，也是蒙古人，也是我听他自己说的。

数学教授常福元先生，圆脸长须，肥短身材，步履从容，而和蔼可亲。他是天文学家，半生都在天文台任事，也任过台长。援庵先生研究中西回历时，曾请他先作一《回历岁首表》，再以回历岁首求中西历的年月日，据此以知中西回年的比年。当义和团起事时，他还是读洋书的少年，因为有二毛子嫌疑，从北京逃到天津，竟被擒住了，令他穿过两队奇装的士兵执刀架成的甬道，再经大师兄看香火，别善恶，居然放行了。事后自己发现一条小手绢上还绣了两个英文字母，这要是被搜查出来，准没命了。逃出天津，又遇到黑店，墙壁上，赫然两只血手记，所

幸子然一身，店小二放过了他。这些事，他谈起来绘声绘色，听者亦如身临其境般的恐怖。可是此老更善说笑话，警策而有含蓄，使你笑了以后还有余味。

我现在回忆这几位先生，同时也想到，若按照现在大学教员任用条例，不经审查，没有教学资历，或者学位等等，绝不可能登上大学讲台的，可是六七十年前旧京的文化背景，自有它的特异处，那里有许多人，靠着微薄的薪俸以维持其生活，而将治学研究作为生命的寄托，理乱不闻，自得其乐，一旦被罗致到大学来，皆能有所贡献。

兼士先生原是北京大学教授，但他的时间与精力用在辅大最多。当时辅大有一编译部，中英文各居其半，兼士先生主编了《广韵声系》，现在辅仁大学任教的李维棻君曾参与其事。维棻说：他是经常来到编辑处，指导他们工作的。他还提倡在中文系设一特别讲座，请校外学者专题演讲，时间若干周不定，而以一事专题结束为止。二十一年起，首次由周作人先生讲《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主旨从公安竟陵以降，“言志”与“载道”两大源流互相消长，直到“五四”后的革命文学。学生邓恭三君笔记得很好，于是就印成了一本小书，兼士先生题签。一度很流行，因为可以看出他对新文学发展的见解。

我所知道中文系的书籍，先是买了天马山房的藏书，马夷初先生的，马先生以研究诸子名，故天马山房的诸子书有许多难得的版本。平日收书，除当代学术著作外，则以张之洞《书目答问》为范围，这是最有系统的，当然出于陈校长的主张。《书目答问》印行于一八七五年，距辅大买书时不过半世纪，竟有若干书买不到了。这未必是因其书的学术价值被淘汰，而是因为原版毁失了，既非畅销书，书坊也就没人再刻了。

南京教育部首次派了六位专员，来北平视察公私立大学，到了辅大，凡所要看的，立刻就提供出来，使他们大为惊讶。原来每一学生成绩种种都用卡片记录，临时需要，一检编号便得。现在这种卡片的用法，已不足为奇了。当时辅大学生约千人，不算少，北京大学学生也不过三千人。辅大注册组只有组员两人，主任一人，用科学方法使之井井有条，可是一般大学注册人员要达十余人之多。

当时辅大经费，由一个修会负责，而不是由几个修会共同支持的。学校行政组织，校长而外有一代表修会的校务长，由外国神甫担任，专管学校经费的。因此修会当局，为了学校开支，不免有不同的看法。在这种情形下，必须有人从中协调。这一任务，从创办起，就由以秘书身份的英千里教授担任。他是天主教世家，天性忠厚正直，从小出国，在英国受大学教育，他深切了解大学教育的学术使命，可以说他是辅大中外当局最有力的助理。管理家庭生活的人，总不免注意于柴米的琐事，但投资于大学教育里，则不能将金钱与物质等量齐观，千里折冲其间，都处理得极好。他有缜密的分析力，说话真诚又有说服力，在不知不觉中他为这一新兴的大学做了不少的事。而他从不自炫，不居功，这一点最为难得。抗战时期，北平沦陷，更表现了他道德的勇气。先是他获得了罗马教廷的爵位，他非常感动，他以为这种爵位的授与，其人必有功于国家才配受之而无愧。他参加了兼士先生所领导的地下抗日工作，终于被捕，在日本宪兵队受尽酷刑，然后长期监狱生活。他身体本来就不好，历经折磨后，迄不能恢复，居台湾二十余年，室家离离，心情孤寂，

身体更加衰弱，以至促其天年。

我是十八年入辅大为讲师，二十年七月改副教授兼秘书，九一八事变后北平震动，我因全家都在北平，母亲又想念南方的弟妹，也就于“九一八”次年回皖了，从此离开了辅大。没有想到，四十余年后以退休之年又回到辅大。今日，回忆当时诸先生，也不过四十多或五十多的年龄，而岁月推迁，都成了古人。虽然，人生有涯，人类文化则进展无穷止，今日辅大的成就，已非昔年“筚路蓝缕”的情形可比，现在我所记的，不过是建校时的点滴而已。

（原载 1980 年 5 月 24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记“文物维护会”与“圆台印社” ——兼怀庄慕陵先生二三事

读刘半农先生的《北旧》一文，谈到孙殿英盗发东陵事说：“即如去年的东陵案，当时文物维护会与古物保管委员会两方，也卖过不少的气力，闹了不久，也没有看见个水落石出。”又“美国安得思，他从内蒙古挖了八九十箱东西运回北平打算从北平运往天津出口，却被文物维护会和古物保管会查到了。……结果把他那八九十个大箱子一起打开，请专家审查，该扣留的扣留，该发还的发还；同时还定了一个协定，由他承认：此后如再往内蒙一带发掘，不得自由行动，须先与中国学术团体接洽，双方定立办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后，方可实行”。（《刘半农文选》）

安得思的如此行径，不止一次，这次被阻挡却是第七次。中国自一八四 年后，不特满清的“天朝”被打垮，而中国人民与土地就被人家当作殖民地一样的看待，如敦煌石室之被劫，则是举世共知，不足为异的。这且不谈，而我要谈的是文物维护会这一机构是怎样的，在当时知道的也只有极少数人，事隔半世纪多，更没有人知道了；虽然当时知识分子本着良知与热情，总算作了点事。

文物维护会发起的动机非常单纯，当十七年北伐克服济南后，接着北京的奉军即将退却，那时既没有前后任的交代接收，更没有所谓受降仪式，仓卒之际，怕北京文物遭到毁坏，因而有这一组织。委员有沈兼士、陈援庵、马叔平、刘半农、徐森玉、周养庵诸先生，年轻人参与的有常维钧、庄慕陵及我。沈、陈、刘、马四位，都是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导师，国学门在北大三院工字楼，“北京文物维护会”就设在这里，维护会的大木牌也就挂在三院大门前。

这一应时而生的文物维护会，开始工作十分紧张，每日开会讨论如何进行以外，便是分区与警察方面接洽，半农先生与我曾访问过好几处警察分局，告诉他们的管辖地有哪些古迹，请他们随时加意保护，可喜的，他们不特非常赞同我们的建议，愿与我们联系合作，甚至感慨的说，连年战乱有某些古迹古物都不知不觉的被毁坏被盗走了。

半农文中提到的东陵案，当孙殿英盗墓的消息传到北京，文物维护会最先知道，立刻开会推徐森玉先生通知清室旧臣宝熙，后来即由徐先生与常维钧会同清室大员前往查看。宝熙的《于役东陵日记》云随同入墓中的“文化维持会”，实为“文物维护会”之误。（宝熙日记手迹见

《大成》杂志十九期)

半农又说：美国安得思在蒙古挖了九十大箱子东西，也是文物维护会办过的一件大事。从清末以来，外国人在中国拿走了我们的历史文物，谁也不敢阻挡，而文物维护会竟做到了。如清末伯希和窃走了敦煌石室的许多精品，还敢到北京来炫耀，然后罗振玉再向他讨来些许照片，再向国人炫耀，想来可耻极了。文物维护会只是极少数的学者临时组成的机构，寿命不过三两个月（从成立到结束我已记不清了），北伐军进了北京城，北京改称了北平，也就解散了。要知道这样的会早解散为妙，如后来半农见到外交部长王正廷，告以安得思的事，竟碰了回来，接着还受了安得思的一番奚落，难怪他在《北旧》文中大发其牢骚了。

曾偶有闲散的时候，听长辈聊天，也很有趣。援庵师深刻风趣，兼士师爽朗激昂，叔平师从容不迫若有“齐气”，半农先生快人快马，口无遮拦，森玉先生气象冲和，喜说掌故，养庵先生白皙疏髯，擅书画，水竹村人时代，做过高官，是北京文化绅士。一天大家谈到汉魏石经残石，北京的收藏者有好几家，慕陵听了，大感兴趣，自告奋勇，夤缘集拓，以供研究者的方便。叔平、森玉两先生既有藏石，更支持慕陵的提议。北大研究所国学门藏的一块最大的随时可借拓外，其他各收藏者皆由叔平、森玉两先生介绍，慕陵登门借拓，拓工则是北京的名手。这一工作看来简单，其实不然，北京城之大，收藏古物者多，哪几家有石经残石，没有同好者是不易知道的。收藏者有不愿人知，非有关系的人不拿出来。再者有人当作古玩，得善价就卖出了。慕陵嗜古好事，又通过马徐两先生关系，故能在短时间内，就将北京所有的汉魏石经残石，全部拓出。但这一拓片合辑，大概不过十部，即会员中也有要两部的。我的一部经琉璃厂书估衬纸精装，成一巨册，出品甚佳。抗战后，我去芜湖清理劫余藏书，居然还在；三十五年来台，原拟带之渡海，因没有商轮，惟搭军船，行李不能过多，遂存在南京友人处。慕陵的藏书，战争中存在北平，复员后运到南京，不久来台，也就没有带来。现在不特台湾没有此一汉魏石经辑拓，即大陆上究竟还存几部也难说。即使有人得到，看到如此精拓，一定诧异，不知其来源，因为没有书名，没有序例，这只能算得有关图籍的一小故事。

慕陵还利用残石拓片，选字佳而拓片小有画面美者，请裱工装在扇面上，然后加题。昔年读书人喜欢玩白折扇，不但讲究扇骨品质，更重视名人书画，这种风尚从明朝传将下来的，流传的就有很多精品。慕陵以石经文字装点折扇，要算是他的创意。慕陵一生穷而多嗜好，好古玩，亦好今玩，古玩若秦汉印，早年辛苦取得，来台后为儿子筹学费卖去一部分。今玩更多而杂，例如明清之际的菜油灯，后来的玻璃油灯之类，大大小小看到就收。他不是单纯的趣味主义，而是藉以观察历代民间工艺与文明蜕变的痕迹。

半农先生《北旧》文中还有一段话：“新兴的文物机关是古物保管委员会。此有总会与北平分会之别，但均设于团城之内。总会主任委员是张溥泉先生，分会主任委员是马叔平先生，一位是国家大老，一位是考古界老大，以任斯职，真可谓人事相宜矣。但委员会只是个监察机关，并无积极的事业可办，所以平时异常清闲，职员们到会划到之后，或静赏团城风景之美，或组织圆坛印社而致力于刻印，亦盛业也。”（《刘

半农文选》)

半农先生的这些感慨，已成了过眼云烟，而使我感到有趣的，是他提到的“圆坛印社”，竟藉他的文章，流传到今。但是，后来有注释半农文者，或有好事者据之考索此一印社的源流发展，甚至以为团城是当时不开放的胜地，印社能设在那里，一定是一群旧京名士罢，因为所谓名士者是北京的特产。其实这一印社，非特不能与西泠印社比，即任何印社都比不上，它只有一次的集会便绝响了。这又是庄慕陵一时兴致发起的，当时他是古物保管委员会秘书，住在团城，团城在北海琼华岛脚下，靠北海南门左边不远，传说始建于金元，明清两代续有增筑，团城上的承先殿有玉佛一座，殿前有大玉瓮一，大栝树三株，据说种植于金代，甚有古趣。至于所谓玉佛、玉瓮，也不过是石之似玉者。登团城上，可遥接西山，俯览三海，慕陵住在这一胜地，大概如半农先生所说无事可办，异常清闲，因而有“圆坛印社”的组织。他邀请了王福庵、马叔平两先生为导师，社员不过五人，慕陵同我而外，有常维钧、魏天行、金满叔。开社之日，马先生认为“团城”原是俗称，所谓“城”只是“台”，因定名为“圆台印社”，半农又误“台”为“坛”。马先生当场刻一秦玺式的“圆台印社”，权作印社的“关防”。王福庵先生为了示范，也刻了一方。后来王先生送了一部他的印谱，以供同人观摩。这一短命的印社，也引起了我们的兴趣，天行在西南联大教授时，利用蒙自出产的粗藤，即普通作手杖用的，截成短印，一气刻了二百多方。当年我看了他的印谱，非常惊异。他是文字声韵学家，运用大小篆以及汉简书，经营布局，极有创意。至于我，陆续的也奏刀了四十来年，终不成气候，也就“洗手”了。惟有金满叔笃守福庵先生法度，抗战时期在江南以此为生。慕陵却没有动过刀，但他爱好此道，古印今印他都收藏。其实几具有历史性的物事，他都爱好，他在我们朋友中最为好事的。

慕陵早年在北沟看守古物时，生活异常清苦，但遇到旧历三月三日，还要追王羲之山阴故事，临河修禊。有一年要我与蒋谷孙张清徽非参加不可，清徽是女性，不免多带衣物，一大提箱，火车上下，由我服务，累得半死，谷孙却手捧烟斗一旁发笑。不巧次日大风雨，无法外出，可是约的友朋都来了，慕陵不因未能“曲水流觞”败兴，反觉得友朋聚会之乐，一年中难得有此一次。晚间在招待所席开两桌，与诗人彭醇士剧谈轰饮，又是一番趣味。宴后，各人分得白瓷羽觞两支，这是慕陵设计仿古，请瓷厂特为烧成的。我笑着说：“幸而天雨不能临河流觞，不然这羽觞准会沉下去的。”

十年前，值羲之永和后二十七年癸丑，慕陵先在故宫博物院后山流水音发现昔年日本人在溪边石上刻了“流觞”两大字，极为高兴，于是筹备种种就地来一次“修禊”。后来杨莲生兄来信说，是年是日正在伦敦，与凌叔华女士合写了“兰亭修禊恨无人”山水横幅，以为纪念。我复信说：“庄尚严兄在流水音破钞五千元，制木觞，治肴酒，集士女儿童四五十人，纱帽山人不与焉。”想莲生兄国外闻之，必以为慕陵生活得甚有逸趣。

我曾借用古人的两句话，“人生实难，大道多歧”，想请慕陵写一幅小对联，不幸他的病越来越重，也就算了。当今之世，人要活下去，也是不容易的，能有点文学艺术的修养，总要活得从容些。如慕陵之好

事，正由于他有深厚的修养，加以天真淡泊，才有他那样的境界。

前年旧历庚申，一个正月内竟失去我的三个老友，去年春初原想写一篇题作《庚申正月》的小文，聊当周年祭。可是往事历历，提起笔来，纷若乱丝，不知从何说起。近读半农先生的《北旧》文，以有关于慕陵的二三事，因拉杂写此。

（原载 1982 年 3 月 11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此信全文载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初版《台静农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照录如下：

蓬生吾兄史席：

获手书籍悉，起居嘉善为慰。大作《迷金偈》辞意并美，真贤者之多能也，弟勉强效颦，聊博一叹。今年值永和第廿七癸丑，草山华冈诗学研究所颇有修禊诗刊诸报尾，此山主风雅，骚人献技之修禊也；庄尚严兄在流水音（故宫博物院后山溪石，尚有日人昔年“流觞”刻石）破钞五千元，制木觞，治肴酒，集士女儿童四五十余人，纱帽山人不与焉，此好事者之修禊也；吾兄与叔华女士循羲之故事于番邦，雅兴不浅，是海外寓公之修禊也。弟年来偶写梅，以意为之，得兄补景，大可流传矣。弟刀笔殊劣，言谢为之惶作。

草草，即询

俪福

弟静农顿首

十月廿五日

始经丧乱

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发生时，我到北平刚四天，我原在青岛山东大学教书，暑假快到，北平朋友要我去度暑假，而我自离北平后，也时有流落异地之感。学校既放假，遂搭胶济路火车到了济南，当地朋友陪我游了大明湖及千佛山，湖水已经淤积，千佛山亦颇荒凉。可是这一古城，给我直觉的印象，仿佛一个人朴厚而有真气。

到了北平刚休息过来，卢沟桥轰然一击，震惊了整个中国人民的心。几天后，听说我们的驻军撤退了，偌大的历史文化古都，已无防御，空了。可是北平城的老百姓走不了，而且还要活下去。其实他们也是饱经忧患的，自八国联军后，民国以来，大小军头儿称王称霸，他们都算过来了。而自九一八后，日本人与汉奸在华北的种种活动，已使北平人敢怒而不敢言，因而凛然于这次事变的严重。

七月三十日敌军进了北平城，是在卢沟桥事变二十多天以后。到处张贴“日本入城司令”的布告，宣布占领了中国的北京城。同时站在坦克车上武装士兵，敌视着北京城的人民，坦克车巡迴驰驶着，地都是动的。中午我与苑北兄同醉在魏建功兄家，苑北擅书画，信笔为我画了一幅荒城寒鸦图，象征了这一历史古都的劫运。今已事隔半世纪，偶一展视，当年国亡之痛犹依稀于萧疏的澹墨中。

我住在建功家，他是北京大学教授，负了历史文化使命的北大，一

旦侵掠者炮火当前，其光与热也就黯然无色。而留守北大者除了事变发生时令他们守护这一文化古堡外，竟断了联系。约在八月初平津铁路通车了，我定在通车第三天离北平，因为我的家人还寄居在芜湖。建功告诉我，留守北大的朋友们，有关北大将来的问题，必得向胡适之先生请示，希望我能为之当面转达。于是我决定先到南京再去芜湖。

到了火车站，立刻感到不同寻常，人声嘈杂，拥挤不堪，既不分头二三等，抢上车就好，遇到熟人，也不过冷冷的对看一下而已，其中有大学教授与知名之士。此一行程，正常不过两小时，竟走了加倍的时间。车到天津车站不能即刻下车，要等日军先走。看到一小队日本兵，每人手捧着布包的骨灰盒子，低着头目不斜视的走过，那坦克车上的威风完全没有了。这倒使我大为高兴，可是没有抵抗，哪有这样事，这当然是民间志士游击的壮举。

从天津到南京浦口的火车，早已断了，只有搭开滦煤矿的小火轮先到烟台。船经过唐山时，船上执事人通知大家得躲进舱里，以防敌人在岸上开炮。这只小船上的人已经够多了，一下都挤进舱里，有人受不了呕吐起来，所幸为时甚短也就过了这一关。

到了烟台，我因没有什么行李，只提了一个布包袱就上岸了，又累又渴，急想找一小店买瓶汽水喝。可是有一警员有意无意的跟踪着我。到了汽水店，他走到我的面前，我以为发生了什么事，可是不然，他直截了当的问我一句话：“看见了咱们飞机没有？”原来后方有此谣传，我们的飞机去炸了敌人，他特来证实这一事实。不幸我的答复使他失望，沮丧的走开了。

烟台古名之罘，位居高岩，俯临大海，一眼望去，浩荡无际，是神仙窟宅，方士膜拜的胜地。纪元前两位大君秦始皇与汉武帝为求不死之药，都到过此地。后来明朝在此设狼烟台以防倭寇，始名烟台，至清英法条约，辟作商埠。先是防东来的倭寇，继则为西方侵掠者所控制，今东寇且挟其大力深入，对此茫茫碧海，前途已不可想象。

从烟台搭长途汽车去潍县，途中小雨，公路泥滑，行驶甚慢，到达城外时，已经天晚，不能进城，即在城外饭店住下。于是同几个乡友自动到厨房烧火下面条，没有青菜，只有大葱，这是山东名产，果然，每人一大碗都吃得香美。意外的，每人碗底都有两三只红头绿苍蝇。原来交秋晚凉，苍蝇都躲到锅灶屋顶上，忽然一大锅热气冲上去，苍蝇只有翻筋斗似的落下来了。人站在锅前，油灯无光，又是热气，并看不出来。所幸都煮熟了，细菌不会有什么作用，不过大家都不免有些恶心，但在流离中也就不计较这些了。

潍县城内有杨氏海源阁藏书楼，聚宋元本以下善本数万卷，知名海内外，当时想：能到海源阁大门前看看也是好的。又东经蓬莱县时很想能进城走走，当然不可能。只得在车上望去。碧海之滨，林木茂密，城郭人家，隐约其中，直如一幅浓郁奇丽的水墨画，车上少年不觉对之大叫，我却想到少年时学写颜鲁公麻姑仙坛记中的事，麻姑说：曾见东海三为桑田，今见蓬莱水比往年浅了一半，恐将又要变成陆地了。这神话使我感慨的不止是蓬莱一地。

到了济南，火车站旁行李如山，及大大小小的儿童，有三四位山东大学同事，神色沮丧与妻子行李窝在一起。有一同事原是青岛人，带着

父母妻子兄妹们八九口，我问他，你是本地人为什么也要走？他说：青岛早经掌握在日本人的手中，一旦正式占领了，还有好日子过？老人家流着眼泪将祖产店铺卖了，全家逃往江南，有政府在，总不会作亡国奴。

搭上火车抵达馆淮南交通的蚌埠，市面繁华，胜于省会怀宁。虽然报纸上喧腾上海江湾已发生了战事，而市民熙来攘往仍像平常一样。我们住定了旅馆，都松了一口气，却立刻感到一身油腻，于是拿了两件干净衣服往澡堂去，没想到刚坐下，敌机轰炸起来。这是蚌埠首次遭遇，市面虽未破坏，人民却骚乱起来。次晨我与同伴们分手，独自去南京看胡先生。

到了南京，时已傍晚，直去张目寒兄家，他住的是一楼一底的房子。一进门就见到用四张老式靠椅架一床板，上面覆着棉被，地面也铺了棉被，像一长方帐篷，我问目寒，这是做什么的？目寒笑着说是孩子搭的防空洞，我也不觉大笑。当晚同胡先生通了电话，他知道了我从北平来，即说“你来得正好”，约定明天早晨见面。

见到了胡先生，好像刚起床，倦容满面，第一句话仍说“你来得正好”。原来这天下午教育部召开会议，讨论北方大学问题，蒋孟邻校长也要从杭州赶到。于是我向他报告留守北大的朋友们要我转达的两点：（一）七七事变后，只接过一通电话，要他们维持下去，可是现在日军已进了北平，变化甚快，究竟要他们维持到什么时候。（二）目前学校经费日形拮据，将来怕无法支持。胡先生听了，还用笔记下来。

事隔半世纪，《胡先生年谱长编》一六一五页记云：九月九日给北京大学秘书郑天挺信，化名“藏晖”，商人语气，答复了我所转达的两点：（一）“弟唯一希望诸兄能忍痛维持松公府内故纸堆，维持一点研究工作。”松公府是北大红楼的前身，即北大文学院所在地。（二）“弟与孟兄已托兴业兄为诸兄留一方之地，以后当继续办理”。这是说他与蒋孟邻校长委托浙江兴业银行，按月交一万元供北大维持费。至于说：“弟自愧不能有诸兄的清福，故半途出家，暂作买卖人，谋蝇头之利，定为诸兄所笑。然寒门人口众多，皆沦于困苦，亦实不忍坐视其冻馁，故不能不为一家糊口之计也。”这是说为国难而出国作国民外交，心情是沉重的。胡先生这封信，是在出国动身前写的，足见当时教育当局对于北平沦陷的大学，尚没有办法，当然这是要取决于国策大计的。

当日我与胡先生谈了后，就去中央研究院看董彦堂兄，时彦堂正与徐仲舒兄忙着检点图书，准备搬迁，再去城南看郦衡叔兄，他见到我，既惊讶又感伤的说，正要在下午去武昌暂避。他是南京人，有老母妻子，家累颇重的。我回到目寒处，时方中午，目寒说：我以为你早晨出门后，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呢，居然没有遇到警报。午饭后，去看潘伯鹰兄，因离北平时方介堪兄为他刻的几方印，要我带交给他。他是我少年同学，习古文，作旧诗，又擅长书法，也写张恨水派的小说，笔名“鳧公”，久居幕府，有旧京名士习气。见他神态悠然，方据书案，欣赏古帖。他的家人已疏散到别处，有一女佣人为他烧饭，留我多坐些时，晚饭可以小饮，我辞了，仍回到目寒处。

傍晚时，忽然警报大响，接着就是飞机声轰炸声。开始时目寒还镇定，以为跟前几次一样未炸市区，渐渐感到严重，我们自动的走下楼，竟向孩子所搭的防空洞躲进。据说这次是南京炸得最厉害的第一次。目

寒也紧张起来，检点他收藏的字画，打算运到安全地方去。

我从沦陷了的北平出来，经过海陆线，不知千几百里，都平静无战事似的，而到了首都，竟置身于敌人的弹火下，真是出乎意外而无可奈何之事。虽然，“国破山河在”的时会，这不过是我身经丧乱的开始。

一九八七年十月

（原载 1987 年 12 月 1 日台北《联合文学》第 38 期）

伤 逝

今年四月二日是大千居士逝世三周年祭，虽然三年了，而昔日宴谈，依稀还在目前。当他最后一次入医院的前几天的下午，我去摩耶精舍，门者告诉我他在楼上，我就直接上了楼，他看见我，非常高兴，放下笔来，我即刻阻止他说：“不要起身，我看你作画。”随着我就在画案前坐下。

案上有十来幅都只画了一半，等待“加工”，眼前是一小幅石榴，枝叶果实，或点或染，竟费了一小时的时间才完成。第二张画什么呢？有一幅未完成的梅花，我说就是这一幅罢，我看你如何下笔，也好学呢。他笑了笑说：“你的梅花好啊。”其实我学写梅，是早年的事，不过以此消磨时光而已，近些年来已不再有兴趣了。但每当他的生日，不论好坏，总画一小幅送他，这不是不自量，而是藉此表达一点心意，他也欣然。最后的一次生日，画了一幅繁枝，求简不得，只有多打圈圈了。他说：“这是尽心啊。”他总是这样鼓励我。

话又说回来了，这天整个下午没有其他客人，他将那幅梅花完成后也就停下来了。相对谈天，直到下楼晚饭。平常吃饭，是不招待酒的，今天意外，不特要八嫂拿白兰地给我喝，并且还要八嫂调制的果子酒，他也要喝，他甚赞美那果子酒好吃，于是我同他对饮了一杯。当时显得十分高兴，作画的疲劳也没有了，不觉的话也多起来了。

回家的路上我在想，他毕竟老了，看他作画的情形，便令人伤感。犹忆三十七年大概在春夏之交，我陪他去北沟故宫博物院，博物院的同人对这位大师来临，皆大欢喜，庄慕陵兄更加高兴与忙碌。而大千看画的神速，也使我吃惊，每一幅作品刚一解开，随即卷起，只一过目而已，事后我问他何以如此之快，他说这些名迹，原是熟悉的，这次来看，如同访问老友一样。当然也有在我心目中某一幅某些地方有些模糊了，再来证实一下。

晚饭后，他对故宫朋友说，每人送一幅画。当场挥洒，不到子夜，一气画了近二十幅，虽皆是小幅，而不暇构思，著墨成趣，且边运笔边说话，时又杂以诙谐，当时的豪情，已非今日所能想象。所幸他兴致好并不颓唐，今晚看我吃酒，他也要吃酒，犹是少年人的心情，没想到这样不同寻常的兴奋，竟是我们最后一次的晚餐。数日后，我去医院，仅能在加护病房见了一面。虽然一息尚存，相对已成隔世，生命便是这样的无情。

摩耶精舍与庄慕陵兄的洞天山堂，相距不过一华里，若没有小山坡及树木遮掩，两家的屋顶都可以看见的。慕陵初闻大千要卜居于外双溪，异常高兴，多年友好，难得结邻，如陶公与素心友“乐与数晨夕”，也

是晚年快事。大千住进了摩耶精舍，慕陵送给大千一尊大石，不是案头清供，而是放在庭园里的，好像是“反经石”之类，重有两百来斤呢。

可悲的，他们两人相聚时间并不多，因为慕陵精神开始衰惫，终至一病不起。他们最后的相晤，还是在荣民医院里，大千原是常出入于医院的，慕陵却一去不返了。

我去外双溪时，若是先到慕陵家，那一定在摩耶精舍晚饭。若是由摩耶精舍到洞天山堂，慕陵一定要我留下同他吃酒。其实酒甚不利他的病体，而且他也不能饮了，可是饭桌前还得放一杯掺了白开水的酒，他这杯淡酒，也不是为了我，却因结习难除，表示一点酒人的倔强，听他家人说，日常吃饭就是这样的。

后来病情加重，已不能起床，我到楼上卧房看他时，他还要若侠夫人下楼拿杯酒来，有时若侠夫人不在，他要我下楼自己找酒。我们平常都没有饭前酒的习惯，而慕陵要我这样的，或许以为他既没有精神谈话，让我一人枯坐着，不如喝杯酒。当我一杯在手，对着卧榻上的老友，分明死生之间，却也没有生命奄忽之感。或者人当无可奈何之时，感情会一时麻木的。

（原载 1986 年 3 月 30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何子祥这个人

台湾光复了三十年，何子祥兄来台湾推行国语也三十年了。三十年这个数字，在历史上算不了什么，在人的一生上却是一大数字。子祥从中年到老年都奉献给国语运动了，这种苦行僧的精神，是可佩服的，值得感谢，也令人欢喜赞叹。

回忆三十年前，我同魏建功兄在四川白沙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教书，原子弹放后，日本投降，我们一起到了重庆。建功与子祥见面后，听说台湾光复了，官方正在训练去台湾接收的人员，但不知对于台湾的语言问题怎样的筹划。建功同政府内定负台湾教育责任的人接上头，原来他们根本没有想到有这个问题，而建功子祥也就受命负起主持台湾国语推行的责任了。

于是，建功子祥约了教育部国语推行会的萧君商议去台湾进行工作，他们认为最好由萧君先带领一部分工作人来台。可是萧君语言吞吐，似有困难，建功不耐，不禁怫然变色。子祥忽然说出：“我去吧！”子祥这句话真有雨过天青之感，使我随缘旁听的人，为之一快。子祥就是这样一个人。

当时子祥在重庆，并不是可以轻易离开的，他很忙，却又看不出他忙出什么名堂。在一群文士当中，能得大家信任，周旋揖让，德比甘草，总要推何子祥的。但为了有更重要的工作，只得离夔门，出三峡，飘海来到台湾。

从此，他被命定似的以在台湾推行国语成为他中年以后的工作了。这一来，三十年了。三十年中，有多少艰难，多少辛酸，不去管它，毕竟他和他的道友们有了昭昭在人耳目的成绩。国语推行会用不着了，撤消了，便是国语推行凯歌奏功的证明。然而令志士腐心的，电视上出现了地方音的新式国语，还得要有地方音的报导。这又是子祥功成而身不

能退的原因，《国语日报》遂成为他和他的道友做不完的工作。虽然已届古稀之年，但这算不了什么，我们的朋友庄慕陵说：“古稀今不稀。”诚然如此，子祥还有三十年的工作好做。

子祥早年倾心革命，投笔北伐，挂了彩，至今身上弹痕犹在，这些英勇事迹，大可写自传，表表功的，而子祥的聪明竟不及此。子祥处世对人，长于容忍，可不是“乡愿”，是非黑白，他是不苟同的。如有人欺他和易，只要不碍大事，个人吃亏，他也就憨然接受若没啥事似的。这是子祥的聪明可爱处，能不庸俗。

老朋友们酒后嘲戏，有说子祥的道貌像老太婆，我说像苦媳妇，仔细一想，都对。刻画在老太婆脸上的，是成家立业的辛劳，刻在苦媳妇脸上的，是忍受委屈而担起一家生活的辛酸。可喜的，总算“多年媳妇熬成婆”了。试看“国语日报社”的家业，已经不止于小康了。回想当年创办时，我同夏卓如听说他们为即将出世的《国语日报》宴台北士绅，我们私下为之担心，这无基金无靠山的报纸，能出几天很难说呢。如今挣来这大家私，老板“国语日报社”固然得意，老伙计何子祥不能说没有“苦劳”。说到这儿，洪炎秋兄要算是“有志一同”的，炎秋是子祥并肩工作的伙伴，又是三台名士身分对于国语推行的大护法。子祥宽厚，炎秋爽朗，真是一对好搭配。任何一事业的成功，得要多人的力量，由于他两个人好，能结合了许多同心友，才有今天的成就。

早年的子祥，以写散文知名，近三十年来所写的文章都是关于语文的问题，也可以说是语文的启蒙工作，看来容易，写出却不简单，必具学识与技巧才能深入浅出的。令人稍感惋惜的，自从子祥投身国语运动后，文学圈中少了一位散文作家，他早年的作品，深婉老练，诙谐而辛酸，从不搔首弄姿，媚人或自炫。

我是三十五年秋应台湾大学聘来台湾的。那两年台湾颇安静，我和卓如常在傍晚时从温州街十八巷走到泉州街二巷子祥家讨酒吃，当时马路好走，不特没有机车，也极少有大小汽车。醉了走回家，出泉州街，经福州街，达罗斯福路，转和平东路，可以踉跄而行，不像如今，即使是校园，也非散步的福地。近些年来，彼此很少碰面，偶尔朋友酒会，他总以挑战的姿态猛喝，结果不是昏昏睡去，便是大吐，被送回家。我则一面欣赏他豪饮，一面暗笑：为发一发闷气，多灌些老酒也好。

一九七五年

（选自《龙坡杂文》，1988年7月，台北洪范书店）

随园故事钞

批本《随园诗话》，是冒广生昔年得之于满洲某侍郎家的，初不知出自何人之手，据其考证，批者是乾隆六十年以事伏法福建总督伍拉纳之子，但仍不知其名字。（本书序）冒氏云：“此批本贵其能存当时事实，其笔墨则不工，且谈今则可取，谈古则每疏。”（诗话后案）确乎如此。

是书批语在前，诗话原文逐条附在后面，这是经冒氏整理过的，如冒氏叙云：“其人笔下亦不通顺，且满纸别字，以其所书多遗闻轶事，为删润之。”

批者虽与袁子才同时，却小于子才五十六岁，（十八页）他以晚辈身分到过随园数次。批者之父既伏法，批者以例戍伊犁，至嘉庆四年己未自塞外归。（二十页）时子才已于两年前逝世了（一七九七）。据批文看来，加批当在子才逝世以后才着笔的，想是读诗话时，信笔写来，未必有流传的意思。但批者生长满洲官僚之家，所见所闻颇多，后人看来，亦有其掌故的价值。今就我觉得有趣的，分别录出若干条，梅雨苦人，藉以消遣。（这是庚申年的梅雨时，当时钞了六条就搁下来了，今年辛酉梅雨时，又补钞成之。）

一 袁子才的风貌

袁子才的画像，我看过番禺叶氏的摹本，还见过他同女弟子们的雅集长卷，疏须长身，确是诗人风貌。而诗话批者云：

余记十一岁时，家君方任江宁藩司，一日随业师黄望庭先生往隐仙庵上，吃桂花栗子。道士善奕，先生与对局，奕竟，同到随园。子才出迎，款待甚周。时年六十余，康健如少壮，面麻而长，微须已半白，身高五尺余。

批者所描述的与我所见到的画像，实相仿佛，当然面麻不见于画像上。在“天花”不能克服的时代，免不了有这种现象的，想诗人少年时，或许有点遗憾吧？但他似乎并不忌讳，给外甥豫庭诗道：“我有两孤儿，麻者居其大。”是将麻面也入诗了。他为人作传也不忌讳，如云：“身长六尺二寸，痘瘢如钱，著颊上皆满。”（《直隶总督兵部尚书李敏达公传》）虽然，袁子才的风度是美的。试看他的同时人对他的描写：

孙星衍说：“长身鹤立，广颡丰下，齿如编贝，声若洪钟。”
谢启昆说：“目光闪烁舌翻澜，脚健飞猱气冲斗。”
吴锡麒说：“眼电横飞，舌锋锐扫。”（梁容若：《袁枚评传》）

这可以想象诗人的丰神，如此的目光舌锋，又可知他是怎样的才情了。

二 随园

子才二十四岁成进士，入翰林，外放县令，至三十三岁就摔了纱帽。他辞官的原因，是不堪那种官僚生活，他说：“苦吾身以为吾民，吾心甘耳；今之昧宵昏而犯霜露者，不过台参耳，迎送耳，为大官作奴耳。”如此，不如“使有鸿丽辨达，踔绝古今，使人称某朝文有某氏，则亦未必非邦家之光。”（以上据杨鸿烈年谱引）这固然看出他的风格，也看出他对于诗文的爱好与自许，才甘心摆脱那污浊的官僚生活。

他辞官这一年秋，买下小仓山的随园，大概第二年修理后，就搬进去住了。此园原是康熙时织造隋姓的园子，因改隋为随。四十余年后，“忽于小市上，购得前朝顾尚书东桥先生手书诗幅题云：茂慈词丈就北山之麓，构园名随园。……北山之麓，当即在小仓山左右，未署天启五年，友弟顾起元书。事隔二百年，而园名与余先后相同，事亦奇矣。”茂慈为焦弱侯长子，名润生。（见诗话）润生于南明隆武二年殉国于云南，见《明史·徐道兴传》。足见小仓山风景佳，早在二百年前已辟为园林了。诗话批者云：“随园之先，故属吴姓”，大概隋织造之前是属于吴姓的。

子才卜居于此，他是满意的，有好几篇《随园记》，都是写此间风物之美的。《随园六记》说，园之西边是好坟地，因将其尊人的遗骸，移葬于此，又为自己营生圻于茆旁，足见他是如何喜爱这块土地了。可是他的家人，却不以为然。诗话批者云：

余十二岁随家母到随园三次，饮后见其太夫人，并其妾四人，皆不美。同声抱怨，此处不好，四面无墙，闹鬼，闹贼，人家又远，买食物皆不方便。鸱鸢豺狼，不能安睡云云。亦可笑也。

山居生活多不便，也是事实。回想抗战中，我也曾住过半山间，松涛茅屋，甚是幽静，但一到夏秋两季的傍晚，飞蚊如密雨，不特啮人，嗡嗡的叫声也够讨厌，所以至今看到山水画中的高士之居，也就想到这些。

按天启年间的焦氏园如何，固不可知；而康熙时织造隋园，曾“翕然盛一时”。三十年后子才发现此园时，则“园倾且颓，施其室为酒肆”了。（《随园六记》）子才居于随园，近五十年，其享盛名，织造隋园自不能与之相比。二十年后，诗话批者且说：“比嘉庆己卯，三过随园，则荒为茶肆矣。”批者的话，有点含糊。因为这时随园尚住袁家后人，诗人旧居，久成名胜之地，游人必多，随园附近荒为茶肆，倒是可能的。子才之孙祖志的《随园琐记》云：

粤寇既陷金陵，凡城中巨宅名园，皆属渠魁所踞，吾园始为伪夏官丞相某所栖止，嗣又舍去。以故日就倾圮，而一切陈设器皿，以及花木石竹，皆一任取携，移置他所。渐积而房屋亦折毁殆尽，甚且垦种菽麦，旧居一椽不存矣。

《石城山志》云：“今则平原一片，双湖水仅一涨可辨，以外绝无坡陀处。相传洪寇因粮饷告乏，填平洞壑，资田以供给伪王府之食米。及克复后，复有棚民垦种山谷，其土日壅日高，遂不能按图而考其迹矣。”

(《花随人圣庵摭忆》总引)子才死于一七九七年，太平天国亡于一八六四年，是子才死后六十年，随园房屋已“折毁殆尽”。”《石城山志》撰修的时候，已经“平原一片”了。至云太平天国因粮饷告乏，填平洞壑，资田以供给天王府食米，大概也是事实。

清咸丰三年，太平军攻下南京时，不仅随园不保，家人也有死亡，琐记记寇乱云：

癸丑春金陵失陷时，堂姐柔吉族姐黛华同时仰药死，尚有亲串数人，男女仆数人，随同殉难。

时祖志兄祖德为上海县令，后来也被太平军所杀。以知太平天国时，子才后人的遭遇，足够悲惨的了。而可耻的，清廷显贵对于诗人的随园，还想乘火打劫。琐记记寇乱云：

金陵将克未克之际，有传言吾园尚存者，因之某宫保某中丞，皆驰书曾沅圃爵帅，嘱其入城时，加意保存此园，乞为娱老之乡。其时金眉生廉访在爵帅营中，告知袁氏向属姻戚，目下随园先生之孙辈曾孙辈有筮仕大江南北者，业已致书促其归省，爵帅颔之。及克城后，并无寸椽片瓦。宫保中丞诸公亦遂不复存觊觎之心焉。

看来战后随园寸椽片瓦无存，真是不幸中的大幸，不然，更增加袁家的灾祸，那些大官既然能厚着脸皮向曾沅圃要随园，也可以向袁家动之以利害，使之奉献出来。至于属之于某宫保乎，某中丞乎，那要看他们的权势了。

三随园与大观园

诗话卷二云：“康熙间，曹练亭为江宁织造。……其子雪芹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中有所谓大观园者，即余之随园也。”批者云：

乾隆五十五六年间，见有钞本《红楼梦》一书，或云指明珠家，或云指傅恒家，书中内有皇后，外有王妃，则指忠勇公家为近是。

乾隆五十五六年间，《红楼梦》尚没有刻本，此君所读的钞本不知是八十回或是一百二十回的。当时对于《红楼梦》有两个说法，一是指明珠家，一是指傅恒家，前者早被红学家讨论过，后者不知有没有人考证过，此君以为指忠勇公家近是。傅恒是乾隆时以平定全川及准噶尔功封忠勇公的。按说《红楼梦》是明珠家事，因明珠子纳兰容若是天才词人的缘故。说是傅恒家事，究竟是怎样附会上的，殊不可知，而此君以为傅家“内有皇后，外有王妃”之故，亦颇牵强。因为《红楼梦》的主题是贾宝玉与十二金钗，而不是外戚的关系。不过据此知道乾隆时，关于《红楼梦》的附会，除了明珠家外，尚有傅恒家的传说。

四袁子才与刘墉

诗话补遗卷六：“乾隆己丑，今亚相刘崇如先生，出守江宁，风声甚峻，人望而畏之。相传有见逐之信，邻里都来送行，余故有世谊，闻此言偏不走谒。相安逾年，公托广文刘某，要余代撰江南恩科谢表，备申宛款，方知前说都无风影也。”批本云：

刘崇如名墉，有刘驼子之名，承其尊人文正公之后，亦思勉为君子，而心地不纯，遂成为假道学。和珅秉政，刘亦委身门下，和珅事败，又从而排挤之，真小人之尤也。其官江宁太守日，屡屡欲逐子才，赖尹文端之力而止，然其中诋毁子才，已不遗余力。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子才五十四岁，刘墉为江宁太守，据诗话及批本所云，刘墉要将子才驱逐出境，则是事实。可是王昶《湖海诗传·蒲褐山房诗话》说：“石庵相公在江宁时，闻其荡佚，将访而按之，子才投以二诗，公阅毕，即请相见，顿释前嫌。”（据杨鸿烈《袁枚评传》引）王昶原是忌妒子才的，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说：“先生因袁太令枚以诗鸣江浙间，徒游者若鹜若蚁，乃痛诋简斋，隐然树敌，比之轻清魔。”（杨传导言引）所以他说“将访而按之”，大有检举逮捕的意思。到了章学诚说得更可怕了；他在《论文辨伪篇》说：“刘墉官江宁时欲以法诛袁枚，而朱筠为解脱之。”不知袁枚犯了大清律哪一条死罪，江宁知府可以把他杀了？子才大章学诚二十二岁，袁死于嘉庆二年，章已六十岁了，他们两人同时，所不解的，何以章攻击袁，不在袁之生前而在其死后？胡适之先生的《章氏年谱》，说是出于“卫道”的心理，那未免闻道太晚了。吴嵩梁说“攻之者太甚，大半即其门生故旧”，袁不是政党头儿之类，何以他生前的“门生故旧”必攻之以自洗刷，其中必有不可告人的原因，章学诚之大卖气力剿袁，也未必出于“卫道”。

子才在诗话中追述此事，颇为含糊，好像出于误会似的，其实不然。当时刘墉确有表示，子才也有反应，他有一信寄给他朋友水轩者，现在看到的手迹影本为《小仓山房尺牋》所未收的。信中说：

月之二十日，接手书，垂念殷殷，足证良朋关切，隔千里而寸心常照也，感甚谢甚。枚小住滁阳，系奉相公面谕，作行云舒卷之机，何敢有违。故赋别随园四律，和者不下百首。特将原稿寄上，求先生亦赐阳春之曲，以压倒一切也。环滁皆山，欧梅犹在，小住之余，乐不可支。板舆之奉，虽不能迎养高堂，而五日一问安，十日一视膳，亦未尝不泛扁舟而渡江口也。日前接手书并见和别随园诗四首，飘飘霞举，沁我心脾，且一番关爱之言，尤感老友之风义高出寻常万万也。（艺文印书馆影印：《名人翰札墨迹》）

从这信中可以看出子才确因刘墉之逐，不得不离去随园而往滁阳暂避，从中斡旋者即批本所说的尹文端，亦即信中的相公。子才说“偏不往谒”是实，王昶说“投以二诗……即请相见，顿释前嫌”并非事实，果如此，便勿庸避到滁阳了。如批本所说的“假道学”刘太守既然摆出了架势，

袁子才只有略作屈服的姿态，才好下台。这正是所谓“行云舒卷之机”。

但是，这位“通天神狐”（洪亮吉形容袁子才诗如通天神狐，醉便露尾。）也不是容易擒拿的，他作了“例有所避，将迁滁州，留别随园四首。”求人和作，藉将无端被逐宣扬出去，这不是风雅，而是控诉与反击。四首诗写得极好，寓愤慨于婉约，使读者自然的感到那位“假道学”的横行霸道。试看第一首：

不教朱邑祀桐乡，看过梅花便束装。颇似神仙逢小劫，敢言佛子恋空桑。葛洪行具书千卷，顾恺烟云画一箱。泛宅浮家随处好，只怜白发有高堂。

开头就说出他被迫出走，以西汉朱邑自比，朱邑是庐江舒人，少为舒之桐乡啬夫，对老百姓好，老百姓也敬爱他，后来在朝廷作了大官。临死时跟儿子说，我本是桐乡吏，那里百姓爱我，一定将我葬在桐乡。死后如他的遗言，桐乡人为他起冢立祠，岁时祠祭不绝。（《汉书·循吏传》）此人正切合子才的身分，他作过江宁县知县，为爱六朝山水，就在小仓山经营了随园。现在居然不让他住下去，这只有归之于劫数了，什么是劫，就是意外的灾祸。随地飘泊，本无所谓，可悲的还有白发老母，禁不起颠沛流离的。

另三首，大概说，小筑随园也不过是偶然的事，可是凿池种树建屋，已成景致，这样住了二十年。一旦不能住下去，想回故土杭州，了无片瓦，只有去滁州，醉翁亭下，桑麻遍野，不是不可生活。惟想到一旦舍弃多年经营的随园，不免下泪，但随遇而安，犹不失达人襟怀。今后湖山谁是主人呢？随园旧居，只好付托春风管领了。想当时读到他这四首诗的人及和作者，一定都会感到不平，只有章学诚辈才是快意的。而刘太守读了，或有些尴尬，此案也只有不了了之。后来刘太守托人请子才代撰江南恩科谢表，此种谢恩表难道江宁幕府没有人能写而必须请这位大诗人下笔吗？要知这是官僚的妙用，“通天神狐”既擒拿不了，得有所安抚，因为文章不能白作，润笔理所当然。一年后，刘墉迁官江右，袁子才还作了一首五言古诗送行，主题追述被逐与代撰谢表，前者归诸别人中伤，后者则有知己之感。虽说寓交情于此两事之中，却不免有翻旧帐的意思。诗云：“去秋当此时，蜚语群相噉，道公逐李斯，不许少留逗。”使他不得不离故居出走，终不能不耿耿于怀。试看他数年后与“树斋尚书”信云：

枚六七年来，邀游二万余里，东南山川，殆被麻鞋踏遍，在家日少，与人事绝不相关，诸当事亦都闻声相钦。间有一二不相中者，虽绝无涯际，而时有谏言，此亦从古圣贤所不能免。《国策》曰：“夜行者自信不为盗，而不能使狗无吠。”古乐府曰：“蚊虫啮铁杵，渠无下嘴处。”读至此，令人笑吃吃不休。或者逐客之讹传，从此来乎？要知君子小人，世所恒有，但使一出于真，俱可以情相感，孔子恶穿窬，不恶其内荏，而恶其色厉也。孟子恶乡愿，不恶其奄然媚世，而恶其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洁也。杨诚斋云：天下不患有真小人，而患有伪君子何也？真者易知，伪者难测故也。

这封信中有“枚今年七十有三矣”，足见当他晚年犹不能忘被嫉被逐之事，其所谓伪君子者，当是批诗话者所谓“假道学”了。

至于批者对刘墉的人品，甚加丑诋，却非诬枉，据《啸亭杂录》卷五“刘文清公”条云：“刘文清公墉，文正公子，知江宁府，清名播海内，妇人女子无不知者，至以包孝肃比之。入相后，和相专权，公以滑稽自容，初无建白。……谢芎泉侍御颇不满其行，至以否卦彖辞诋之，语虽激烈，公之改节可知矣。”否卦彖辞是怎样的呢？“内阴而外阳，内柔而外刚，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也。”足见批者谈“刘驼子”“心地不纯”为“假道学”，并非一人的私见了。

五 袁子才与王梦楼

诗话卷二：“王梦楼太守，精于音律，家中歌姬，轻云宝云，皆余所取名也。有柔乡者，兼工吟咏，成啸厓公子赠以诗云：侍儿原是纪离容，红豆拈来意转慵（时方示疾），一曲未终人不见，可堪江上对青峰。柔乡和云：生小原无落雁容，秋风偶觉病身慵，挂帆公子金陵去，望断青青江上峰。”批本云：

乾隆辛亥，余省亲福建，见梦楼于京口，留饭听戏，三日而别。其演戏用家乐约三十人，外有女子四人，所演《西楼记》、《长生殿》俱精。而梦楼僧帽儒衣朱履，兴复不浅。

王梦楼的书法与诗，都自成风貌，奇者他的生活也自成一格，他是茹素事佛的居士，而蓄伎乐，与他同时的毕秋帆相似，却又不像那样的猥杂。随园居士的生活则不然，不懂音声，不事伎乐，只知纳妾，好色自喜。可是他们两人风流逸韵，都是被当时文士所仰慕的。李元度所撰《梦楼事略》云：

王先生文治，字禹乡，号梦楼，江苏丹徒人，自少以文章书法称天下。……举乾隆三十五年进士，以一甲第三人授编修。……旋出为临安知府，数年以属吏事镌级去任，其后当复职矣，而先生厌吏事，遂不复就官。时袁筒斋壮年引退，以诗鸣江浙间，先生应之，声华与相上下。……自滇归，买僮教之度曲，行无远近，必以歌伶一部自随。其辨论音律，穷极要妙。客至张乐共听，穷朝暮不倦。海内求书者，岁有馈遗，率费于声伎，人或谏之，不听，其自喜顾弥甚也。然至客去乐散，默然禅定夜坐，胁未尝至席。持佛戒，日食蔬果而已。如是数十年，其用意不易测如此。为文尚瑰丽，至老一归平淡。其诗与书，尤能尽古今之变，而自成体，尝自言：吾诗与字皆禅理也。嘉庆七年四月趺坐室中逝，妻女子孙来诀，不为动容，问身后事，不答。所著曰《梦楼诗集》。（《国朝先正事略》卷四十二）

这一篇史传文，写得颇为生动。像梦楼那样虔诚的佛教徒，居然酷好声

伎如此，真“不可测”，这就是我说的他的生活别具一格。据《百缘经》：昔佛在世时，舍卫城中的人民各自率领伎乐出城游戏，到达城门时，遇着佛与一群和尚入城乞食，那些人民看见了佛，欢喜礼拜，当即演奏伎乐，供养佛僧，发愿而去。这时佛微笑着同阿难说：他们作伎乐供养佛，缘此功德，来世一百劫中，不堕恶道。一百劫后，便成辟支佛，皆同一法号，名曰妙声。看来佛不拒绝伎乐供养，而且能以伎乐供养者还得善果。百缘经又有一故事：佛在世时，王舍城中，有从南方来一美女，字青莲华，端正殊妙，女所希有，聪明智慧，难可酬对，善解舞法，回转俯仰，曲得节解。时人带她到迦兰陀竹林见佛，犹故意慵慢，放逸戏笑，佛见其如是，即以神力，变此舞女，如百年老母，发白面皱，牙齿疏阙，俯偻而行，行而舞。女知是佛的威力，使她衰老如此。于是深心愧悟，立求出家，身成比丘尼，终得阿罗汉果。就此两故事比照梦楼既浪漫而禅悦的生活，并不相仿佛，反正佛法无边，要想深究，只有问梦楼居士自己了。若问为梦楼歌姬取名的袁随园，他一定了解梦楼的，必有妙解，可惜未曾见诸文字。

话又说回来了，袁王两人的生活都是豪侈的，袁赖卖文卖书，王则卖字，自然显贵馈遗也是免不了的，这最使当时读书人既羡慕而又妒忌，所以袁死后不特章学诚作了五篇攻击的文字，连他的门下也叛离了，竟有先是以“随园门下”刻成图章自诩的，后来又刻了“悔作随园门下”的笑话。

六 批者对诗话中人物的按语

《随园诗话》云：“余哭鄂制抚虚亭死节诗云：男儿欲报君恩重，死到沙场是善终。乙酉天子南巡，傅文忠公向庄滋圃新参诵此二句曰：我不料袁某才人，竟有此心胸，闻系公同学，我欲见之。希转告之。……”批本云：

傅文忠本不识字，何由知诗？子才诗话中之与郑文端傅文忠论交，皆借以吓骗江浙酸丁寒士，以自重声气耳，郑板桥赵云松作文贱之，不足取也。

赵云松《戏控袁简斋太史于巴拙堂太守》，见梁绍壬《南般秋两盒随笔》，原是朋友戏谑文章，板桥之文，则未之见。如果批者看到章学诚于子才死后所抨击的文章，拿来作证，再好没有了。傅文忠即傅恒，为乾隆的宠臣，位居大学士充经筵讲官，说他不识字，颇难令人相信。再者诗话中攀引显贵，“自重声气”，或有可能，若说他借显贵以“吓骗江浙酸丁寒士”，是不能令人相信的，试看诗话中对于寒士诗人的誉扬，正见他光明爱才的心。即如批者年二十岁时，以三等待卫乞假省父于闽督任，再过随园，子才时往苏州，于是赶到苏州相见，赠以四十两银子而去。何来如此殷勤，得非真个受了袁子才的声光“吓骗”吗？

批者因诗话中选了毕秋帆母氏的诗，也不以为然，而对于秋帆好像也有成见。如云：

此等诗话，直是富贵人家作犬马耳。毕秋帆家本棉花巨商，以乾隆年中通榜，中举，由中书值军机处，继至大魁，皆于敏中等之力。（原注：通榜之弊至嘉庆中朱珪汪延珍主试始减。）毕太夫人诗既不佳，事无可记，选之何为？所以郑板桥赵云松斥袁子才为斯文走狗，作记骂之，不谬也。（二十页）

毕秋帆高身長面，类山东人。最爱演剧，署中仆从官亲，即戏班脚色，而小旦尤多，皆其姬妾之戚也。秋帆为人却浑厚，善于应酬，风流则有之，功勋则不敢许也。其先世以棉花卖买起家，出于相国敏中门下，后又寄和相国坤门下，遂至督抚。和坤败后，抄家夺谥，一败涂地，后人亦无继起。子才称其诗比梅村，奉承太过，秋帆亦必不敢当。（二十二页）

这位殷勤向袁子才献金的批者，不特骂子才吓骗酸寒，更骂出“斯文走狗”来，京朝“大爷”脾气，往往是这样口不择言。批者对毕沅的印象，也甚不佳。像他所说秋帆署中的仆从官亲，都是戏班脚色，这倒荒唐得有趣。但另一面却结纳了许多当时第一流的学人，如吴泰来、严长明、程晋芳、邵晋涵、洪亮吉、孙星衍等。（见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二十《毕秋帆尚书事略》）他网罗这些人，应与他的著作有关。他的学问在乾嘉之时是史学而不是经学，《续通鉴》二百二十卷，是有魄力的大著作，虽然我常翻检的是他金石学的著作。乾嘉学者校勘先秦诸子，惟不理墨子，他却不因墨子思想不容于儒家而校勘墨子一书，其时同调的只有汪中。他在政治方面唯一被人指责，是他与权相明珠的关系，昭槿《啸亭杂录》卷七“毕制府”条云：

毕制府沅，庚辰状元，任两湖总督，性畏懦，无远略，教匪初起，受相国和珅指，不以实告，致蔓延日久，九载始靖，人争咎之。至姚姬传先生曰：“戮毕沅之尸，庶足以谢天下。”其谤如此。

所谓“教匪”，即受白莲教影响的农民叛乱，其口号是“官逼民反”，始由川楚蔓延到黄河流域各省，声势极为浩大。姚姬传及当时人大概认为教匪起时，毕沅任湖广总督，不能予以扑灭，以致猖獗起来，将这一大事的责任都归之于毕沅，也未必公平。

批者说赵云松“作文贱之”者，有这样几句：“人尽称奇，到处总逢迎恐后；贼无空过，出门总满载而归。结交要路公卿，虎将亦称诗伯。”以游戏之笔，写出此老风光，能说是“贱之”吗？要知子才刚进中年，便抽身于官僚生活，固属高人一等，可是他却不是甘心寂寞的人，日常生活又过得相当奢侈，虽然作过县官，是廉洁的，不是有本钱而退隐下来的。卖文卖书，也未必能维持他那“山林大架子”，赵云松戏言，也是事实。他结交公卿，公卿也结交他，彼此是对等的。他利用公卿的声势与馈赠，公卿也利用他这位大诗人以自标身价。

七 诗话之编撰与刻出

批者骂子才诗话为“斯文走狗”，确乎过分，但诗话采诗太滥，也

是事实。编撰诗话，是由于爱好诗，明知这是宋元人习气，但可藉此抒自己的见解。他说：

枚平生爱诗如爱色，每读人一佳句，有如绝代佳人过目，明知是他人妻女，于我无分，而不觉中心藏之，有忍俊不禁之意，此《随园诗话》之所由作也。（《小仓山房尺牋·答彭贲园先生》）

枚闻善易者不占，善诗者不说，枚撰《随园诗话》十六卷，未免宋元人习气，自觉可嗤。然中间抒自己之见解，发潜德之幽光，尚有可存。（《小仓山房诗话·与毕制府》）

由于子才声名大，攀附者多，假借声光，以增身价，显贵名人谬托风雅于这位大诗人，自不足为奇，而袁子才呢，更是无可无不可的，这样不是招摇也是招摇了。虽然，他为编撰诗话，也不是没有苦恼，甚至为此有疲劳之感。《随园诗话》卷十四云：

选家选近人之诗，有七病焉，其借此射利通声气者无论矣，……徇一己之交情，斥他人之求请，七病也。末一条，予作诗话亦不能免。

又《答吴松厓太守书》云：

来札以张许二公诗未登诗话见憾，具见先生乡情之重，但两贤诗业已刻集，自然流传，无藉鄙人表章。其诗格律清老，实有工夫，然皆唐人皮壳，无甚出色处，以故不甚动心，所谓食肉不食马肝未为不知味也。且诗话与选诗不同，选则诗之平头正脸者，受人之托，选之而已。诗话则必有几句话头，以配其诗，现在四方之以诗来者，千人万人，而专仗老翁一人之为之，搜索枯肠，添造话头，加此差徭，如何办法？（《小仓山房尺牋》）

看来他采诗不是没有标准的，如这位吴太守推荐的两诗人之诗，他竟看不上眼，以为只是“唐人皮壳”，这真是一针见血的说明了学诗主格调的通病。“格调”与“性灵”，是“皮壳”与“神理”之别，惟过分的主“性灵”，则不免失之“清浅”，《随园诗话》之所以有影响者在此，而为人所诟病者也在此，因为没有诗学修养的人则易于由“清浅”而“甜熟”。总之，《随园诗话》自有其价值的，裴景福说：

简斋著作予人以抨弹者，莫如诗话。然其中网罗文献，识拔寒俊，亦自有不可磨灭处，若在今日，欲成一二则，亦殊不易。东坡生平何尝以屈贾卿云放在眼底，我辈亦不必以程朱苏黄绳随园也。（《壮陶阁书画录》卷十八：《清袁子才手书诗卷跋》）

裴氏这几句话是公道的，因为他没有自制的尺度。

至于诗话之付剞劂，诗话卷四云：“余编诗话，为助刻资者，毕畀山尚书（沅）孙稻田司马（慰祖）也。”而批者曰：

一部诗话，助刻资者，岂但毕秋帆孙稻田二人。有替人求入选者，或三五金不等。虽门生寒士，亦不免有饮食细微之敬。皇皇巨帙，可择而存者，十不及一，然子才已致富矣。（批本五十一页下）

子才所以特别提出毕孙两人者，应是此两人出钱最多的原因，如他寄毕秋帆的书云：“蒙尚书许为开雕，不觉欣幸，当即誊清六本，将交王先生寄呈省览。”（《小仓山房尺牋》）至于献金求入选，也是难免的事。当时且有甚于此者，即如批者云：

（法时帆）其人诗学甚佳，而人品却不佳，铁冶亭辑八旗人诗，为《熙朝雅颂集》，使时帆董其事，其前半部全是白山诗选。后半部竟当作买卖做，凡我旗中人，有势力者，其子孙为其祖父要求，或为改诗，或为代作，皆得入选，竟有目不识丁，以及小儿女子，莫不滥厕其间。（批本二十四页下）

这确是可鄙的事，然有趣者，足见当时满人汉化之深，附庸风雅以至于此。铁冶亭即铁保，满洲人，达官而诗人，有《梅庵亭集》，书法亦有名。所辑八旗诗，从关外始建国号崇德起至乾隆六十年止，得数百家，上之皇帝，赐名《熙朝雅颂集》。时帆为法式善，蒙古正黄旗人，负诗文盛名，所著曰《存素堂集》。这是满洲诗总集第一部。果如批者说法，时帆当作买卖做，那真不成其为撰著了。可是铁冶亭是知诗者，又是满人，应知满人之能为诗者，岂能让法时帆如此胡来？不知后人有无谈及此事者，如《雪桥诗话》之类。

八 古刺水

诗话云：“余家藏古刺水一罐，上镌永乐六年古刺国熬造，重一斤十三两，五十年来，分量如故。钻开试水，其臭香，色黄而浓，里面皆黄金包裹，方知水历数百年而分量不减者，金生水故也。《池北偶谈》：左萝石咏古刺云：瓶中古刺水，制自文皇年。列皇饮祖泽，旨之如羹然；又曰：再拜尝此水，含之不忍咽；似乎古刺水可饮也。明人宫词云：闻道内人新浴罢，一杯古刺水横陈，似乎宫人浴罢染体之水也。厉太鸿诗曰：一洒罗衣常不减，氤氲愿与君恩终，又似乎熏衣服之用矣。三君子者，不知何考也。严分宜籍没时，其家有古刺水十三罐，人以为奇，则此水之贵重可知。”这是子才对古刺水作的小考证。批者云：

古刺水余家藏颇多，亦不甚贵重，其罐则外铁而内金。此西洋贡物，即花露水之流。尚有古刺油，亦与丁香薄荷油等。其水并非一色，有可饮者，有可浴者，且有真假之分。大约贡自西洋者为真，永乐朝命天主堂仿造者为假。（十二页）

批者所见所知，足补子才之说。他说这种香水来自西洋，是没有疑问的，但古刺究竟是现在的哪一国，据中国文献所记，不属西洋而在中国西南

边疆。瞿宣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古刺水条收了五则，未及随园诗所说，其中年代较早的是宋范成大的《桂梅虞衡志》有“古辣泉”一条，云以之酿酒者，当然与古刺香水无关。其次全祖望《鮚埼亭集》曰：“明洪熙《古刺水歌序》云：古刺为西南极远蛮部，西与缅甸邻，见《明史·八百媳妇传》，南与佛郎机邻，见《缅甸传》。”又翁方纲《复初斋诗集·古刺水歌》云：“团团锡罐光如漆，两行细字朱涂乙，罐重二斤水一斤，熬水纪年年戊戌。此水洪熙宣德留，蔷薇露记空青匹。……今兹镌记又在前，永乐初置官司日，大古刺本摆古名，十宣慰界西洋密。”按方纲此诗云纪年戊戌，当是永乐十六年，故云今之镌记早于洪熙所有为宣德年间的。所谓“大古刺本摆古名”者，系据《明史·地理志·七云南》：“大古刺军民宣慰使司”，原注：“在孟养西南，亦曰摆古，滨南海，与暹罗邻”。又有“小古刺长官司”，俱永乐四年六月置。据此，古刺确有其地，其地在今之何处，又其地是否以产香水知名？这只有请教于专家了。但也不能否定批者所说的事实，不知有没有这样的可能：即西洋译名适与中国边疆的地名雷同？这也要等专家回答了。

九 满文翻译《金瓶梅》

诗话卷五云：“余陪吊于座主甘大司马家，忽闻徐蝶园相国来，则满堂尽吉服矣。公名元梦，康熙癸丑进士，与韩慕庐同年，满朝公卿皆其后辈，时年九十余，短身赤鼻，面少须髯。”批本云：

翻译《金瓶梅》，即出徐蝶园手，其满汉文为本朝第一。蝶园姓舒穆鲁，满洲正白旗人。然于开国功臣正黄旗之杨古利，虽亦姓舒穆鲁，非一族也。

我们知道，《三国演义》早被清人翻译为满文，且当作古兵法读，却未闻《金瓶梅》一书也译为满文，且出于名臣徐元梦之手。雍正元年元梦署理内阁大学士兼左都御史充《明史》总裁，十月调户部尚书，仍办大学士事。四年坐翻译讹误落职。八年命同翻译中书行走，十三年充翻译。（《国朝先正事略》卷九：《徐文定公事略》）以知徐元梦当时虽居显位，犹兼领翻译之事。又陈兆《徐公元梦行状》亦言：“凡翻译经书，不经公手定，于文义或毫厘千里，故令称善译，无有出其之右者。”（《碑传集》卷二十二）据此徐元梦确是精通满汉文的高手，但不知他之翻译《金瓶梅》是否一如翻译经书，同时受命而往事于此书的？我想他之翻译此书，或系为宫廷及八旗贵胄的需要，因为此书字数多于十三经，而习俗方言之难懂又不亚于十三经，徐元梦是朝贵大忙人，决不会为翻译而翻译，耗其精神与时间的。

子才见徐元梦时，云年九十余，误。元梦死年八十七。元梦康熙癸丑进士，癸丑为康熙十二年，元梦时年十九。并据《国朝先正事略》，《徐文定公事略》。

十 袁子才死后是非

桐城派古文大师姚鼐与袁子才有世交，两人诗文派别并不相同，而姚鼐能了解子才且以前辈事之。当子才晚年患病，他与弟子陈硕士书云：“简斋于扬州就医未返，闻须九月半乃回，而其脾泄亦时愈时作，终是衰态也。”又一书云：“随园主人病腹泄三四月不愈，老人若此，亦甚可忧。前辈凋谢欲尽，而世事未平，使人四顾增不快也。”足见姚惜抱对于随园老人的关心，他们当时都在江宁，也有往来。后来随园去世了，惜抱为作墓志铭，这是一篇好文章，我小学时就从《古文观止》一书读过。可是姚惜抱为此文竟引起了闲话。他与硕士书云：

鼐又为随园作志，此老身后大为杭州人所诋，至有规鼐不当与作志者。鼐谓设余生康熙间为朱锡鬯毛大可作志，君许之乎？其人曰：是固宜也。余谓随园虽不免有遗行，然正是朱毛一例耳。其文采风流有可取，亦何害于作志？弟不得述其恶，转以为美耳。（见明清人法书影印本）

袁子才以诗人死后何以使人犹有余恨，不外由于他提倡“性灵”，自由抒写不受“格调”论的桎梏，令当时纱帽诗人为之失色。至其“文采风流”，又令假道学们既嫉妒又羡慕。当其生前既无能为敌，一旦死去，便群起而攻之。

清道光年间蒋子潇《游艺录》，论到袁诗，足知袁子才的性灵说在当时影响力之大，及其死后的嘲毁，以见“毁誉之不足凭，今古一辙”。今抄出，以供研究清诗学者的参考。

乾隆中诗风最盛，几于尸曹刘而人李杜，袁简斋独倡性灵之说，正南北靡然从之，自荐绅先生下逮野叟方外，得其一字荣过登龙，坛坫之局生面别开。及其既卒而嘲毁遍天下，前之以推袁自矜者皆变而以骂袁自重，毁誉之不足凭，今古一辙矣。平心论之，袁之才气固是万人敌也，胸次超旷，故多破空之论，性海洋溢，故有绝世之情。所惜根柢浅薄，不求甚解处多，所读经史但以供诗文之料而不肯求通，是为袁之所短。若删其浮艳纤俗之作，全集只存十分之四，则袁之真本领自出，二百年来足以八面受敌者固不肯让人也。寿长名高，天下已多忌之，晚年又放诞无检，本有招谤之理，世人无其才学，不能知其真本领之所在，因其集中恶诗遂并其工者而一概摈之，此岂公论哉。王述庵《湖海诗传》所选袁诗皆非其佳者，此盖有意抑之，文人相轻之陋习也。

蒋子潇名湘南，与龚定盦魏默深俞理初等为友，故思想通达如此。蒋氏此论大概在随园死后四十年来，算得死后定论。

一九八一年

（选自《龙坡杂文》，1988年7月，台北洪范书店）

我与书艺

近年来常有年轻人来问我怎样学写字，或怎样能将字写好。我总答

道：我虽喜爱此道，却不是此道内行，这往往使对方失望，或不满意以为我故示玄虚，殊不知我说的是真话。我喜欢两周大篆、秦之小篆，但我碰都不敢碰，因我不通六书，不能一面检字书一面临摹。研究魏晋人书法，自然以阁帖为经典，然从辗转翻刻本中摸索前人笔意，我又不胜其烦。初唐四家树立了千余年来楷书轨范，我对之无兴趣，未曾用过功夫。我若以我写《石门颂》与倪鸿宝要青年人也如此，这岂不是误人？再说我之耽悦此道，是中年以后的事，中年以前虽未玩弄毫墨，在所知的方面自不同于青年人。黄山谷诗云：“俗书喜作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鄙人凡骨凡夫，不敢妄求金丹，也就贸然走上自家喜悦的道路，这于青年人是不足为训的。

三年前被邀举行一次字展，友人就要为我印一专集，虽然觉得能印出也好，却想写几幅自以为还好的给人家看看，拖延至今，竟写不出较为满意的。适有港友赠以丈二宣纸，如此巨幅，从未写过，实怯于下笔。转思此纸既归我有，与其久藏污损，不如豁出去罢。于是奋笔濡墨，居然挥洒自如，所幸尔时门铃未响，电话无声，不然，那就泄气了。这幅字带给我的喜悦，不是字的本身，而是年过八十，腕力还能用，陆放翁云：“老子尚堪绝大漠，”不妨以之解嘲。

专集既已编成，例应有一序言，可是自家动笔，说好说坏，都不得体。若如怀素和尚，述自挟艺“西游上国，谒见当代名公”，凡所赠诗文皆一一举出，大肆炫耀，后来冬心先生好像也有类似的自叙。此种体制在有真本领而兀傲玩世者为之，人或赏其恢诡，但决不能作为范本。我的自序还是自白式的好，简单明了，虽无才华，而老实可佳，兹附录在本文之末。

序文中引了颜之推的《家训·杂艺篇》的话，他是身历南北朝至隋统一才死的，一千几百年前的人了。他的先世从梁武帝朝起工书法的就有数人，直到他的裔孙颜真卿，以书法影响至今。可是之推个人却主张“真草书迹微须留意”，“不必过精”，以免“常为人役使，更觉为累，韦仲将遗戒，深有宜也。”韦中将是韦诞，他的“遗戒”是怎样的？据晋人卫恒《四体书势》云：

（魏）明帝立凌霄观，误先钉榜，乃笼盛诞，辘轳长絙引上，使就题之。去地二十五丈，诞甚危惧，乃戒子孙，绝此楷法，著之家令。

这故事又见《世说·巧艺》，不过《巧艺》云韦诞写了以后“头鬓皓然”，未免夸张。颜之推的《杂艺篇》另记了一事。

王褒地胄清华，才学优敏，后虽入关，亦被礼遇。犹以书工崎岖碑碣之间，辛苦笔砚之役，尝悔恨曰：使吾不知书，可不至今日邪？

王褒与庾信同是梁亡之后，流落北朝的文士，颜之推与之时代接近。“书工”一词，大概是当时通称，甚合“为人役使”的身分。韦王两公还是一时名士，则一般的“书工”被役使的情形，必有甚于此者。所不可解的，千数百年前如此，千数百年后的今时还是如此，这给我的感受非常之深，本想打算退休后，玩玩书艺，既以自娱，且以娱人，偶有润

笔，也免却老年窘迫向朋友告贷。没想到我的如意算盘并不如意，别人对我看法，以为退休了，没有活做了，尽可摆出写字摊子，以艺会友，非关交易，该多高雅。这么一来，老牛破车不胜其辛苦了。近年使我烦恼的是为人题书签，昔人著作请其知交或同道者为之题署，字之好坏不重要，重要的在著者与题者的关系，声气相投，原是可爱的风尚。我遇到这样情形，往往欣然下笔，写来不觉流露出彼此的交情。相反的，供人家封面装饰，至甚广告作用，则我所感到的比放进笼子里挂在空中还要难过。有时我想，宁愿写一幅字送给对方，他只有放在家中，不像一本书出入市场或示众于书贩摊上。学生对我说：“老师的字常在书摊上露面”，天真的分享了我的一分荣誉感。而我的朋友却说：“土地公似的，有求必应。”听了我的学生与朋友的话，只有报之以苦笑。《左传》成公二年中有一句话“人生实难”，陶渊明临命之前的自祭文竟拿来当自己的话，陶公犹且如此，何况若区区者。话又说回来了，既“为人役使”，也得有免于服役的时候。以退休之身又服役了十余年，能说不该“告老”吗？准此，从今一九八五年始，一概谢绝这一差使，套一句老话：“知我罪我”，只有听之而已。下面便是我的书艺集序。

七十四年元月

余之嗜书艺，盖得自庭训，先君工书，喜收藏，目濡耳染，浸假而爱好成性。初学隶书《华山碑》与邓石如，楷行则颜鲁公《麻姑仙坛记》及《争座位》，皆承先君之教。尔时临摹，虽差胜童子描红，然兴趣已培育于此矣。后求学北都，耽悦新知，视书艺为玩物丧志，遂不复习此。然遇古今人法书高手，未尝不流览低回。抗战军兴，避地入蜀，居江津白沙镇，独无聊赖，偶拟王觉斯体势，吾师沈尹默先生见之，以为王书“烂熟伤雅”。于胡小石先生处见倪鸿宝书影本，又得张大千兄赠以倪书双钩本及真迹，喜其格调生新，为之心折。顾时方颠沛，未之能学。战后来台北，教学读书之余，每感郁结，意不能静，惟时弄毫墨以自排遣，但不愿人知。然大学友生请者无不应，时或有自喜者，亦分赠诸少年，相与欣悦，以之为乐。自大学退休后，外界知者渐多而求者亦众，斯又如颜之推云：“常为人所役使，更觉为累”。四十年来，虽未能精此一艺，然时日累聚，亦薄有会心。行草不复限于一家，分隶则偏于摩崖，若云通会前贤，愧未能也。因思平生艺事，多得师友启发之功，今师友凋落殆尽，皤然一叟，不知亦复能有所进否？书端题署，系集吾师沈先生书，亦所以纪念吾师也。

（原载 1985 年 1 月 16 日台北《联合报》副刊）

《台静农短篇小说集》后记

人总有些意外的事，没想到我二十多岁时写的短篇小说，居然又辑印出来。近年友人要将我发表过较有学术性的论文，辑印成册，我都谢绝了，以为无此必要；而过了几乎半世纪的旧作，反而不得不印出来。

先是香港刘以鬯从旧刊物辑得十二篇，在《明报月刊》上作文介绍，友人拿给我看，才知道竟有此事。接着柯庆明转达白先勇的意思，希望

印出来，以鬯、先勇都是名小说家，既然认为值得印出，只好答应了。至于交谁印，谁又愿印，我都茫然。几天后，远景出版社发行人沈登恩竟将小说拿来，要我先看看，说先在《现代文学》上发表，然后印成单行本。

此十二篇中的前十篇，是在北平写的，并曾编成集子名作《地之子》的，早就绝版了，后两篇《大时代的小故事》及《电报》是抗战中重庆友人编杂志逼出来的。其十篇中的九篇都是以我的故乡为题材的，还保留了些乡土的语言。这次读过后，使我有隔世感的乡土情分，又凄然的起伏在我的心中。

最近无意中翻旧的《东方杂志》，居然发现廿一卷十四期我用“青曲”笔名写的《负伤的鸟》，昔年编小说集也没有收进去，早经弃置了。回想“五四”后的青年，感于朦胧的爱情，踏空的现实，闪烁的光明又捉摸不住，于是沉郁、绝望，如本篇主人终于走向死亡，这样周围于我左右的朋辈，最为习见的。我写此篇于一九二三年，是我最早的一篇，因此也就附在这集子的后面。

至于未曾见过面隔海的刘以鬯先生勤为搜辑，先勇、登恩又热心为之印出，都使我非常感动而且感谢的。

封面是洪素丽的木刻，是她从美国寄给我的新年礼物，现在用来作我这小书的封面，我想她会高兴的。

台静农于台北龙坡里九邻

1980年1月21日

（原载1980年5月台北远景出版公司初版《台静农短篇小说集》）

《地之子》后记

一九二六年以前，我不常写小说，一年中，不过偶然写一两篇而已。我所以不写小说的缘故，主要是为了自己觉得没有小说家的天才；每每心有所感，提起笔来以后，感想便随着笔端变换了；因此不免有些感喟，这也许是人生最凄苦的事罢。于是立意不写，以免将有用的光阴虚掷了，而所得的，仅是虚幻的结果。

直到一九二六年冬，这时候，关于莽原半月刊第二年要不要继续的问题发生了。大家商量的结论，是暂且以在北京的几个人作中心，既然这样，我们必得每期都要有文章，才能够办下去。素园更坚决地表示，要是自己再不作，仍旧躲懒，倒不如干脆停了。当时我与素园同寓，这问题便成了我两个谈话的材料。黄昏或晚饭后，叫听差沏了龙井，买了糖炒栗子，便当间房中相对而坐地谈下去。其实这问题是简单的，谈下去也不外乎我们几个人努力作文章。每次从这问题不知不觉地滑到爱情和社会上面去了。从黄昏谈到晚间，又从晚间谈到夜静，最后才彼此悔恨光阴又白白地过去了。素园几乎是照例说他是疲倦了，睡在床上，隐隐地可以听见他的一种痛苦的呻吟。

那时我开始写了两三篇，预备第二年用。素园看了，他很满意我从民间取材；他遂劝我专在这一方面努力，并且举了许多作家的例子。其实在我倒不大乐于走这一条路。人间的酸辛和凄楚，我耳边所听到的，目中所看见的，已经是不堪了；现在又将它用我的心血细细地写出，能

说这不是不幸的事么？同时我又没有生花的笔，能够献给我同时代的少男少女以伟大的欢欣。

不幸未等到一九二七年的开始，素园便咯血病倒了。这在我们朋友中是一桩大的不幸，不仅是素园个人的恶命运的遭遇。这劫难的时期中，为了莽原半月刊按期的催逼，我仍旧继续写下去，有些篇的构思简直是成就于病榻前医院中。

现在搜集起来，印成专书了；素园还高卧在西山疗养院中。在我们生命的途上，匆匆两年了；追思往事，不胜怆然，人事竟是这样不可测啊！

说到本书的内容，我是非常的惭愧。有什么足以献给我同时代的前辈和朋友们呢？我所有的是贫乏与疲困。不得已，权将这试作，献给我们的病人罢。

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九夜
(原载《地之子》，1928年11月，北平未名社)

《建塔者及其它》后记

以精诚以赤血供奉于唯一的信仰，这精神是同殉道者一样的伟大。暴风雨之将来，他们热情地有如海燕一般，作了这暴风雨的先驱。本书所写的人物，多半是这些时代的先知们。然而我的笔深觉贫乏，我未曾触着那艰难地往各各得上十字架的灵魂深处，我的心苦痛着。其实一个徘徊于坟墓荒墟而带着感伤的作者，有什么力量以文笔来渲染时代的光呢？

本书写于一九二八年，始以四篇登载于未名半月刊，旋以事被逮幽禁。事解，适友人编某报副刊，复以笔名发表者五篇。并一篇，作最迟，未发表。

今辑印成书，不敢以此敬献于伟大的死者，且以此纪念着大时代的一痕罢。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原载《建塔者及其它》，1930年8月，北平未名社)

《龙坡杂文》序

台北市龙坡里九邻的台大宿舍，我于一九四六年就住进来了。当时我的书斋名之为歇脚庵，既名歇脚，当然没有久居之意。身为北方人，于海上气候，往往感到不适宜，有时烦躁，不能自己，曾有诗云：“丹心白发萧条甚，板屋楹书未是家。”然忧乐歌哭于斯者四十余年，能说不是家吗？于是请大千居士为我写一“龙坡丈室”小匾挂起来，这是大学宿舍，不能说落户于此，反正不再歇脚就是了。落户与歇脚不过是时间的久暂之别，可是人的死生契阔皆寄寓于其间，能说不是大事。

这三十来篇小文，从没有想到会结集成书，平日发表后，有存有存，一旦收集起来，甚为麻烦。幸有蘅军协助，校阅排比，费了她不少时间。有时亦小有讨论，她细心认真，而我却有些不耐，我向她说：这么烦琐，比写文章还难。

其实我又何尝不想自己有一小集子，给朋友们看看，也以此自娱，尤其是每当读了朋友文章后，便作此想。现在结集起来，自己再读一遍，没有几篇像样儿的，必然会使朋友们失望。我有一前辈，早年在上海写文章，曾说：“视执笔为文，宁担大粪”，这好像是名士语，不然，他真说透了写文章难，难的不是为读者，而是对自己的要求。

朋友们常说，偌大年纪，经事也不算少，能写点回忆之类的文字，也是好的。我听了，只有苦笑，窝居一地遇着教书匠生活，僵化了，什么兴会都没有了，能回忆些什么呢？但也有意外，前年旅途中看见一书涉及往事，为之大惊，恍然如梦中事历历在目。这好像一张尘封的败琴，偶被拨动发出声来，可是这声音暗哑是不足听的。

文月为我接洽出版，因此她不只一次电话问我编得怎样了，我总答以快完成了，后来说在写一小序呢。一天她忽然来了，我的序文还没有写，不免神色有点不自然，她立刻说，我不是来拿文章的。她是来约我女儿上街买东西的。现在总算小序也写出来了。最后还要谢谢衢军的协助。

（原载 1988 年 7 月 10 日台北《中国时报·人间》）

评 论

宋初词人

词起源于唐末及五代，大成功于宋，所以宋词与唐诗，相处的地位，是同一的价值，这是大家所公认的。再者宋词在中国文艺史上，却开了许多新的道途，是革新的，不是守旧的。

我们要知道每一代文艺的成功，是演进的而不是陡然的，在历史上的观察，我们应该寻其先导；如在唐诗的起源，我们要注意四杰在宋词的起源，我们还要注意晏殊柳永诸人，现在我来介绍宋初词人，也是这种意义。

一、晏殊

北宋最先的词人，便是晏殊。

晏殊字叔同，临川人；生于淳化二年（公元九九一），死于至和二年（一 五五），年六十五岁。仁宗三年（一 三五）作枢密副使，其后作到宰相，死后谥为元献。宋代国家，本极多事，晏殊倒作了一生很平安的官，他的性格，很刚毅，很静适，当时的人都极其推重他。他在宋代所作的有名的事业，便是重兴学校，请范仲淹教授生徒，为当时提倡。因为宋自五代以后，所有的学校已经毁废了，至晏殊为相，方重行收拾起来，这自然是很伟大的事业，所以那时倒有许多有名的人都出其门下。

北宋词人，皆受五代南唐的影响，而晏殊是最早的一人。有些人说他的词直接受南唐二主的影响，其实并不是这样；与其说他受二主的影响，倒不如说他受了冯延巳的影响为得当。再者刘攽也这样说：“元献尤喜冯延巳歌词，其所作亦不减冯延巳。”虽然我们不能这样说，晏殊的词一定像冯延巳，因为他的词有他个人的声调颜色，绝不是从事摹仿的。

我们既然承认晏殊多少要受了冯延巳的影响，但是他俩作品不同的究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在音调上看来，冯延巳哀婉的声音，绝不似晏殊优闲静适的声音；至于在颜色上面看来，冯延巳的浓艳，也绝不似晏殊之平淡；若在意境看来，两人所表现的，也不能相仿。上面各方面看来，似乎晏殊并没有受冯延巳的影响，因此我们要知道，晏殊与冯延巳，不过精神上受他影响；而在作品上不能看出痕迹者，正是晏殊能够有个性的表现，也就是晏殊的词不朽的地方，且看：

一曲新词酒一杯，去年天气旧亭台，夕阳西下几时回？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浣溪纱·咏落花）

时光只解催人老，不信多情，长恨离亭，滴泪春山酒易醒。梧桐昨夜西风急，淡月胧明，好梦频惊，何处高楼雁一声。（采桑子）

我们读了这两首，便可以感到一种清新的意境，与婉和闲适的音调，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作冯延巳的《阳春集》中的作品。因此我们可以说：晏殊的词，是不用强烈的颜色的渲染，从平淡处，给我们一种清新的妙境；不用激荡高亢的音调，从婉和处，声音到得其自然。但是我们所说他的声调自然，可不是在木板式的韵律上没有错处，关于这一层李清照曾经批评过：

晏殊、欧阳修、苏轼，则皆句读不葺之诗耳。（《见苕溪渔隐丛话》）

要知她所说的是固定的音律，我们所说的是自然流动出来的活泼的声调；因为我们现在来论词，是不会带着三家村老先生的眼光，当然这种所谓不协音律的调，便是“不葺之诗”是不成问题的；换句话说：我们所注意的，是作者表现的艺术，不是按盘加子式的本领，现在不妨再举几首作他的代表，虽然他的词很多，不能备举，不过由寥寥数首里也可看见一般了：

红蓼花香夹岸稠，绿波春水向东流；小船轻舫好追游。渔父酒醒重拨掉，鸳鸯飞去却回头，一杯消尽两眉愁。（浣溪纱）

小阁重帘有燕过，晚花红遍落红莎；曲阑干影入凉波。一霎好风生翠幕，几回疏雨滴圆荷，酒醒人散得愁多。（浣溪纱）

小径红稀，芳郊绿遍，高台树色阴阴见；春风不解禁杨花，蒙蒙乱扑行人面。

翠叶藏莺，朱帘隔燕，炉香静，游丝转，一场愁梦酒醒时，斜阳却照深深院。（踏莎行）

现在要谈到他的性格与思想了，他虽然是很刚毅，但是又旷放而达观；他能够深深的了解到人生如寄，所以主张即时行乐，关于这一类的思想，在他的词中，无处不带着这种色彩，如：

昼鼓声中昏又晓，时光只解催人老，求得浅欢风日好，齐喝唱，神一曲渔家傲。绿水悠悠天杳杳，浮生岂得长年少，莫惜醉来开口笑，须信到：人间万事何时了。（渔家傲）

春风不负东君信，遍折群芳，燕子双双，依旧衔泥入杏梁。须知一盏花前酒，占得韶光，莫话匆忙，梦里浮生足断肠。（采桑子）

他看透了梦的人生，所以主张饮酒享乐；但是我们要明白：他不是同晋人一种颓丧的虚空的心情，藐视法理，破坏一切，那么一样的心境。他是一个现实的享乐主义，是在生的路上游戏，或者也可以说他是人间梦游者，例如：

春花秋草，只是催人老，总把千山眉黛扫，未抵别愁多少？劝君绿酒金杯，莫嫌丝管催，兔走鸟飞不住，人生几度三台。

他这种现实的享乐态度，很像汉人的：

人生寄一世，奄忽若飏尘。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无为守穷贱，轲长苦辛。

因此我们知道：他不似晋诗人的颓丧的享乐，倒似汉诗人的现实的享乐。

晏殊的艺术与思想，我们已经介绍过，现在我们再来看他的许多好的情词，但是他的幼子偏故意的为他辩护，如：

晏叔原（几道）见蒲传正曰：“先君平日小词虽多，未尝作妇人语也。”见（《苕溪渔隐丛话》）

晏叔原所以这样的说，在现在看来，不过希望他的阿父入圣庙吃“冷肉”罢了！且看：

红笺小字，说尽平生意；鸿雁在云鱼在水，惆怅此情难寄。斜阳独倚西楼，遥山恰对银钩；人面不知何处，绿波依旧东流。（清平乐）

记得香闺临别语，彼此有万重心诉；淡云轻霭知多少，隔桃源无处。梦觉相思天欲曙，依前是银屏昼烛；宵长岁暮，此时何计，托鸳鸯飞去。（红窗听）

淡淡梳妆薄薄衣，天仙模样好容仪，旧欢前事入颦眉。闲役梦魂孤独暗，恨无消息画帘垂，且留双泪说相思。（浣溪纱）

他那种真挚的情感缠绵的音调；虽然于其最短的几十字中，便可以认识了他的刹那的生活与情绪的起伏。中国诗词中关于此类的作品，往往近似猥褻，晏殊倒没有此种毛病，并且可说别具一种风格。

二、欧阳修

晏殊同时的词人，虽然也很有几个，如范仲淹辈；但是我们要找出一个能够接续晏殊的在文艺史上的位置，却只有欧阳修。

欧阳修字永叔，庐陵人，晚年又号六一居士。他在当时名望很大，风义气节，皆为时人所崇仰，他做了很久的官，死后谥为文忠公。他同晏殊的关系，是因为他同范仲淹都同出于晏殊之门。他是生于景德五年（一七二）。

修词所受的影响，直接当然是晏殊，间接则同晏殊同出于南唐。我们每每读他的文章的时候，都认他是一位古板的道学家，他是一位古文的作家，他是同韩愈一样的以“文以载道”的担子自负的。但是我们读他的诗词，尤其是他的词，便认识了他，原来他是一位感情最热烈最丰富的文艺作家。

罗泌说他：“公性至刚，与物有情。”实在可以算说透他的品格了。

他的想像力很大，他对于自然界的一切事物，都能够感到一种新的生命的玄秘。所以他的作品，不特是诗人的观察，而且是他个人情感中拼出的，例如他的有名的词：

庭院深深深几许，杨柳堆烟，帘幕无重数；玉勒雕鞍游冶处，楼高不见章台路。

雨横风狂三月暮，门掩黄昏，无计留春住。泪眼问花花不语，乱红飞过秋千去。（蝶恋花）

春风本是开花信，及至花时风更紧；吹开吹谢苦匆匆，春意到头无处问。把酒临风千万恨，欲扫残红未忍，夜来风雨转离披，满眼凄凉悲不尽。（玉楼春）

谁道闲情抛弃久，每到春来，惆怅还依旧；日日花前常病酒，不辞镜里朱颜瘦。河畔青芜堤上柳，为问新愁，何事年年有？独立小桥风满袖，平林新月人归后。（蝶恋花）

我们由上面的几首词看来，不仅仅可以看出他的丰富的感情，与高超艺术的手腕，而可以同时得到一种沉着的浑厚的伟大的气象，他的这种天才的力量，实在在别的作家很少看见的。

至于他的人生态度，几乎可说与晏殊的饮酒享乐的态度相同。他自号醉翁；当他贬谪在滁州的时候，曾作醉翁亭记；在《双照楼本词》中有他的词集名《醉翁琴趣外篇》，因此可以知道他是与酒有缘的。但是他不能完全同晏殊一样，即晏殊的生的享乐，是同时不会忘掉现世的荣誉，而欧阳修则似乎人生除了此种放荡的酒的享乐而外，其余什么也没有。如：

十载相逢酒一卮，故人才见便开眉，老来旧游更同谁？浮生歌欢真易失，宦途离合信难期，樽前莫惜醉如泥。（浣溪纱）

把酒花前欲问君，世间何计可留春？纵使青春留得住，虚语无情，花对有情人。依是好花须落去，自古红颜能得几时新？暗想浮生何好事，惟有清歌一曲倒金樽。（定风流）

其实欧阳修的词的表现成功处，并不在乎他善于表现思想，即如上面两首倒不见得怎样的好，虽然是随便举的。

至于若问欧阳修词的成功处，在什么地方？那末我们可以得出三点，第一是抒情的，第二是描述自然，第三是乐府的精神。

抒情诗主要的，是情绪宛转缠绵，并且要十分的真挚，然后才能够使读者得到一种高洁的同情与爱的欣慕。他的抒情诗的成功，也就在此。如：

别后不知君远近，触目凄凉多少闷；渐行渐远渐无书，水阔鱼沉何处问？夜深风竹敲秋韵，万叶千声皆恨；故欹单枕梦中寻，梦又不成灯又烬。（玉楼春）

屏里金炉，帐外灯掩，春睡腾腾，绿云推枕乱鬢髻，犹依那回曾。人生多少，相怜到老，宁不被天憎？而今前事总无凭，空赢得

瘦棱棱。（ 燕归来 ）

见羞容敛翠，嫩脸匀红，素腰袅娜；红药栏边，恼不教伊过；半掩娇羞，语低声颤，问道：有人知么？强整罗裙，偷回波眼，佯行佯坐。更问：假如事还成后，乱了云鬟，被娘猜破，我且归家，你而今休呵，更为娘行：有些针线，诩未收罗，却待更阑，庭花影下，重来则个。（ 醉蓬莱 ）

一位提倡“文以载道”的古文作家，居然能够做出这种情意宛转的词，在中国文艺史上，实不多见。因此我们知道作者真情的流动，决不是理智所能遏止的。再看他描写自然的词：

轻舟短棹西湖好，绿水透，芳草长堤，隐隐笙歌处处随。无风水面琉璃滑，不觉船移，微动涟漪，惊起沙鸥掠岸飞。（ 采桑子 ）

画船载酒西湖好，急管繁弦，玉盏催传，稳泛平波任醉眠。行云却在行舟下，空水澄鲜，俯仰留连，疑是湖中别有天。（ 采桑子 ）

这两首是从他的有名的（咏西湖）词中选出的，他描写自然的长处，是天然生动的，是有生命的。中国描写自然的作家，固然不少，但是不失之于堆砌，便失之于呆板。我们知道：作家之描写自然，并不似照片式的，必然要有充实自然的新的生命表现；这便是他描写自然成功的地方，我们再看他的词中乐府的精神：

花似伊，柳似伊，花柳青春人别离，低头双泪垂。长江东，长江西，两岸鸳鸯两双飞。（ 长相思 ）

深花枝，浅花枝，深浅花枝相并时，花枝难似伊。玉如肌，柳如眉，受着鹅黄金缕衣。（ 长相思 ）

何处笛？夜深梦回情脉脉，竹风檐雨寒窗隔。离人几年无消息，今头白，不眠特地重相忆。（ 归自谣 ）

他这种天然的音调，与婉和不迫的情绪，我们读了，不禁的便生出一种悠然的遐思。

已经粗忽的将欧阳修的词介绍了。最后，我们觉得：欧阳修在他的时代，本是极力追随韩愈在唐代的气焰，于是全身的精神，都费在推崇古文，提倡集古。他的努力，在他的时代，煽惑了不少人的心，得了不少人的尊重，这自然可说是他的主义上的成功。没想到在我们现在看来，他永久不朽的成功，却不在于他苦心苦意努力了一辈子的古学，而在于他于无意中作出的小词，这实在出他的意料之外

附注：欧阳修的词集，现在留下的有三种：《双照楼》词中有两种，一为《近体乐府》，一为《醉翁琴趣外篇》；《六十家词》中有一种，即六一词。

三、柳永

现在我们来说到柳永这一派了，在无形中，我们又可以认出柳永等又比晏殊、欧阳修更进一步了。柳永的词比较与从前进步的，最显然的有两方面。一为：晏殊、欧阳修的词，是早已将古典摆脱了；但是到了柳永，不特不用古典，反将“俚语”入词；并且以“俚语”入词，在艺术上还能成功，所以他虽然免不了一般守旧的复古的人们斥骂，但是他们一方面又不敢不深深的佩服，一为：词从南唐直到欧阳修，不过都是小令成功；到了柳永却一变而为曼声长调；我们知道，小令只能够表现人的刹那间内心的生活，至于吾人的情绪，若稍为起伏缠绵，而时间延长持久，那么自然二三十字的小令是不够用，这样而变成长调，倒是必然的趋势。

柳永字耆卿，初名三变，乐安人，他的时代，较欧阳修略迟，他于景佑元年（一三四）中进士的时候，欧阳修便被贬了。他的官做得并不大，只做到屯田员外郎，故人谓柳屯田，他是词人，并且又是很好的音乐家，所以他能自度曲，能曲小令变作曼声，他的生活多失意无聊，叶梦得的《避暑录话》里曾有关于他的一条：

永为举子时，多游斜狭，善为歌词；教坊乐工，每得新腔，必求永为词，始行于世。余仕丹徒尝见一西夏归朝官云：凡有井水饮处，即能歌柳词。

由此我们知道，他爱“游斜狭”，正是他能够与民间接近的机会，所以“凡有井水饮处”，便有他的词，更可见他的词是民间的，不是士大夫的了。再者教坊乐工，请他为词，度以新声，更可以使此在音乐上成功；虽然如此，他的天才大，不为腔调所拘束；不然便成为以后的姜白石这一流人物，只能顾及到音律上的和谐，却忘记别的了，现在且来看他的长调：

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一翻洗清秋，渐霜风凄紧；关河冷落，残照当楼，是处红衰绿减，荏苒物华休，惟有长江水，无语东流。不忍登高临远，望故乡渺远，归思难收；叹年来路迹，何事淹留？想佳人妆楼长望，误儿回天际识归舟；争知我，倚阑干处，正恁凝眸。
(八声甘州词)

其实这一首词，并不能算他怎样的好调，不过引此首可以证明他不因音律而束缚他的天才；他一面要音律调协，一面又做出这种情致宛转的词！实在是很难得的。

柳永的词最成功的，便是用“俚语”入词的白话词。为了人们说柳词鄙俗，以致晁无咎来替他辩护；在现在看来，实在没有辩护的必要；我们尽可大胆说：柳永的鄙俗，正是他的成功的一部分。如：

自春来惨绿愁红，芳心是事可可；日上花梢，莺穿柳带，犹带香衾卧；暖酥销，腻云弹，终日厌厌倦，梳里无那恨，薄情一去，

音书无个。早知这般么？悔当初不把雕鞍锁，向鸡窗只与鸾笺象管拘束；教吟咏，镇相随，莫抛针线闲拈，伴伊坐和我，免使少年光阴虚过。（定风波）

梦觉青霄半，悄然屈指听箭；惟有床前残泣烛，啼红相伴，暗惹起云愁雨恨情何限；从卧来展转千余遍，任数重鸳鸯被；怎向孤眠不暖。堪恨还堪叹，当初不合轻分散，及自厌厌独自个，却眼穿肠断，似恁地深情密爱如何拼，虽后约的有于飞愿，奈片时难过，怎得如今便见。（安公子）

我们看这种俗字俗句，如“早知道这般么”“悔当初”“怎地”“怎么”等等，居然柳氏能够在八九百年前，轻轻的搬到文艺里，倒是何等的魄力！况且他那个时代，一般如欧阳修之流，还拼命的复古，他是完全不在乎；我想今日倡文学革命的先生们，胆量也未见得能超过柳氏。

至于柳永爱在教坊间度生活，也不过是一种寂寞的人生，无所归依，以此消磨岁月罢了。况且他是一个天才放逸的人，尤其易于感到彷徨人世的悲哀；所以他的词往往表示一种人生孤寂的飘泊，使读者读过便觉到一种怅惘的伤感，今随便举两首就可以知道了：

远岸收残雨，雨残稍觉江天暮，拾翠汀洲人寂静，立双双鸥鹭；望几点渔灯掩映，蒹葭浦，蒹画桡，两两舟人语，道去程今夜，遥指前村烟树。游宦成羁旅，短墙吟倚闲凝伫，万水千山迷远近，想乡关何处，自别后风亭月榭孤，欢聚刚断肠，惹得离情苦，听杜宇声声，劝人不如归云。（安公子）

洞房记得初相遇，便只合长相聚，何期小会幽欢，变作别离情绪？况值阑珊春色暮，对满目乱花狂絮；直恐好风光，尽随伊去。一场寂寞凭谁诉？算前言总轻负，早知恁地难拌，悔不当初留住；其奈风流端正外，更别有系人心处；一日不思量，也攒眉千度。（昼夜乐）

我们看他有这种凄凉的背景，来衬写人生飘泊别离的心情，是何等的真切，而艺术的手腕，又是何等的力量，陈质斋说他：“尤工于羁旅行役。”我们承认他工，不过是艺术上的本领罢了。若说到他实质的表现，那么我们却要归到他的本身，为他自身感受过的“羁旅行役”的悲哀，便能够写出“羁旅行役”的佳词，然后才能使我们读者，能够深深的感动。

我们还要知道柳氏不一定是曼声的创造者，而他的小词，做得也极好，在我看来比晏殊、欧阳修还要更进一步；就是他能够将有趣的白话，渗加到词中，构成一种很滑稽的风趣。在词中有此种风趣的表现，实在很少，恐怕如许的词人，只有他一人能够到这种境地，如：

有个人真堪羨，问却佯羞回却面，你苦无意向咱行，为甚梦中频相见？不如闻早还却头，免使牵人魂梦乱；风流肠肚不坚牢，只恐被伊牵惹断。（玉楼春）

明月明月，明月何事乍圆还缺？恰如年少洞房人，欢会依前离

别。小楼凭阑处，正是去年时节，千里清光又依旧，奈夜永厌厌人绝。（望汉月）

他这样清新的词句，流利的音调，似乎同元人曲中套数的风格一样；本来是由他这一派曼声，影响到后来的戏曲，但此时可不必细论。

最后，我们要总结他这个人性格究竟是怎样，我们由他的词中可以看出：他的生活虽然潦倒得很，但是他并不悲观，其实他也不乐观，对于一切的事物，都不过遇事成趣便了！所以我们可以说他的人生态度，完全是一种游戏人间的态度。我们于这简略的几句话，便可以概括他整个的性格了。

四、张先

柳永同时有张先，字子野，吴兴人。他是天圣八年（一三）的进士，要比柳永中进士那年（一三四）早得四年，这样看来，他还是柳永的老前辈呢。但是，柳永比他先死，他享盛名却在柳永之

张先的词，可说完全属于柳永这一派。他的词在当时很负盛名，有的人恭维他的同是“协之以雅”、“雅”与“俗”对，当然一般守旧的复古的先生们，还是赞成张先而鄙弃柳永了。但是据我们现在看来，张先的词，倒远不及柳永。张先的病，即在他要协之于“雅”的方面，所以他的词注意词藻，注意纤巧，我们只从他一首有名的词便可以看出了；

缭墙重院，间有流莺到；绣被掩余寒，画阁明新晓；朱阑连空阔，飞絮无多少。径莎平，池水渺，日长风静，花影闲相照。尘香拂马，逢谢女城南道；香艳过施粉，多媚生轻笑；门色鲜衣薄，碾玉双蝉小；欢难偶，春过了，琵琶流怨，都入相思调。（〈谢池春〉）

他的别号为张三影，因为他的词有“云破月来花弄影。娇柔懒起，帘压卷花影，柳径无人，堕飞絮无影。”故人都以三影称他。其实这几句，除了纤巧而外，倒不见有什么好处。但是时人偏以此来称赞他，而他自己也沾沾以此自喜，这倒是很奇妙的事。

任何一种作品，所注重的是整个的表现，不在乎微末处纤巧上用工夫，而张先的词，却刚刚与此相反。但是张先还有些好词，他的特殊的意境，是在《柳集》中找不出来的；然而短词，不是长调，今举如下：

水调数声持酒听，午醉醒来愁未醒；送春春去几时回，临晚镜，伤流景，往事后期空记省。沙上并禽，池上暝，云破月来，花弄影，重重翠幙密遮灯；风不定，人初静，明月落花应满径。（〈天仙子〉）

屏山斜展，帐卷红绡半，泥浅曲池飞海燕，风度杨花满院。云愁雨恨空深，觉来一枕春阴；陇上梅花落尽，江南消息沉沉。巴子城头青草暮，巴山重叠相逢处，燕子占巢花脱树，杯且举，瞿塘水阔舟难渡。天外吴门清雪路，君家正在吴门住，赠我柳枝情几许，

春满缕，为君将入江南去。（〈渔家傲〉）

乍暖还轻，风雨晚来方定，庭轩寂寞近清明，残花中酒，又是去年病。楼头画角风吹醒，入夜重门静；那堪更被明月，隔墙送过秋千影。（〈青门影〉）

上面所举的四首，很可作他全词的代表；至于他的长调，实不佳，我也不必去介绍。我们从他的词中，很可以看出他是一位情格温厚闲逸的人。倘若我们要将他来同柳永相比较，那末他远不及柳永天才之大；张才很小，而又为辞藻所拘束；至于说到颜色方面，复不如晏殊、欧阳修等能够采择一种自然的鲜丽颜色入词；再说到表现的力，又不如柳永不失于音律，复不为音律所拘束；因此，我们不能如他那个时代的人来阿谀他，尤其我们不能带着道学先生的所谓“雅”来估定他的价值。

五、结论

宋初的词人，本来很多，但是在文艺史上占重要位置的，倒可武断的说只有上面四个作家。在上面四个作家，倒可分作两派，第一派自然是晏殊与欧阳修，第二派则是柳永与张先。

第一派的词，可说完全结束了以前的南唐与五代；至于内容的不同处，便是自我表现的阔大；即如五代的作家，所表现的，往往都是个人本有的生活；而晏、欧诸人，所表现的，虽然也离不掉个人本有的生活，但是想像放大处特多。

第二派的词，倒成了新的局面，我们已经说过的两点，现在倒可不必重来叙及，至于现在所要说的，是进一步来说这一派所以创始的渊源。为了我们要观察这种很有价值与很可注重的问題，自然要在那时候国家的局势，与社会的情形，与一般知识阶级的习惯中，找出我们要明了的原因。

宋朝时代虽然有几百年，但是平安的时期很少；在宋仁宗前后百年之间，倒是太平无事，朝野上下都是很享福的。国家既在平静的时候，自然诸多繁复的仪礼也随之而生了，尤其是在朝廷里面，易于产生；因为作皇帝的，是比一切的人还闲静，当然享乐的方法也愈奇异而繁复。

那时皇帝每当大宴，必定要有乐语，即一教坊语，二口号语，三勾合曲，四勾小儿队，五队名，六问小儿，七小儿致语，八勾杂志剧，九放小儿队，这是春宴所用的。其中除了口号同致语是宫体诗而外，其余都是俚体半文半白的文言；大概当时的情形是一面说白，一面歌唱，但是并不舞。若士大夫们宴会，则专用口号同致语，而歌以侑酒。但是歌以一阙为限，间或有连歌一曲的；欧阳修的（采桑子）十一首，赵德麟的商调〈蝶恋花〉十首，一述西湖之胜，一咏会真之事，皆是歌而不舞的（见《宋元戏曲史》）。同时传到民间，便成为对酒当歌了。到了柳永，便将此贵族的文学，扩而大之，使之完全民间化；兼之他的生活，从来是在歌楼酒馆里厮混，所以他的词尤易于成功。因此我们知道，他虽然在文艺史上开一新纪元，但是他也有他的渊源，与他的背景。

一九二四，四，初稿

（原载 1927 年 6 月《小说月报》第 17 卷号外（上））

鲁迅先生的一生 ——在重庆鲁迅先生逝世二周年 纪念大会的一个报告

有人说，鲁迅先生的一生是一首史诗，是的，我们要想知道他的一生，先得看看他所生长的是什么样的一个时代。从一八四〇年直到现在，将近一百年的光景，在这一百年的中国历史上，正是一个暴风雨的时代，外面有帝国主义的势力，武装的踏进中国来，而内里面却被几千年的霉烂的封建势力支配着。这霉烂的封建社会，自然抵不了帝国主义的铁蹄的践踏，所以在这些年中划上了许多血痕，耻辱一天一天的增加，而我们的“鲁迅先生”却生长于这个时代。从他的诞生，直到他死去的前一分钟，他是和这样历史的命运作毫不容情的搏斗，他要将这历史的命运粉碎，他要将这历史的命运抛弃在深渊里去。我们要了解“鲁迅先生”的伟大的人格与工作，我们不得不看一看他所处的是怎样的一个时代。

他生于一八八一年浙江绍兴一个中产人家。十二岁读书的时候，他喜欢描画，并搜辑图画。独对于“二十四孝”中的“老莱娱亲”同“郭巨埋儿”表示厌恶，这厌恶完全出于幼小的真诚的心灵，足见从他幼小时的心灵里已经萌芽了对于虚伪的封建道德的憎恨了。不幸他十三岁的时候，他的祖父因事下狱，家庭中忽然经过这样大的变故，几乎家产全没有了。他就寄居在一个亲戚家，有时还被人称为乞食者。于是他决心回家，适逢他的父亲又患重病，三年多才死去，在这三年中为了他父亲的病，常常出入于当铺里药店里，这时候他受了不少刺激。他在《呐喊自序》上说道：“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他揭破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假面具，发现了它的真实了！

十八岁的时候，他到南京考入江南水师学堂，据他的《自传》说“我渐至于连极少的学费也无法可想；我的母亲便给我筹办了一点旅费，教我去寻无需学费的学校去，因为我总不肯学做幕友或商人——这是我乡衰落了的读书人家子弟所常走的两条路”。是的，穷乏逼他走进了南京水师学堂。但是，我们知道，他尽可以不拿学费，关起门读四书作八股，以他的天资，又何难从秀才举人层往上爬去——这条路是乡党亲戚所赞美的，达官贵人所常走的大道呀。然而他不屑为，如作商人幕友一样的不屑为，他竟不顾当时一般人的鄙弃而选择了去学洋鬼子的一条路。这为什么呢？他厌恶这霉烂了的封建社会，他决心要去研究另一世界新的智识，他接受了科学。

他在水师学堂半年后转入路矿学堂，两年毕业后，被派到日本留学，入东京宏文学院，在宏文学院第二年，他有一首“自题小像”的诗，是值得珍贵的文献：

灵台无计逃神矢，风雨如磐黯故园，
寄意寒星荃不察，我以我血荐轩辕！

这是一九〇三年作的，他那时正二十三岁。这诗据许寿裳先生的解

释道：“首句说留学外邦所受刺激之深，次写遥望故国风雨飘摇之状，三述同胞未醒，不胜寂寞之感，末了直抒怀抱，是一句毕生实践的格言。”什么怀抱呢？我来意译末了一句罢，就是说“拿我的赤血献给中华民族！”这虽然是意译，大概没有译错。果真他实践了他三十年前所说的话，直到两年前的今天上午五点钟二十五分钟！

宏文学院毕业了以后，他进了仙台医学专门学校，他改了行。为什么呢？《自传》说“因为我确知道了新的医学对于日本维新有很大的助力！”同时也因为他的父亲误于中国的医木，于是扩大他的爱到所有的同胞身上，不要误死在离奇的中国医术的手中，要整个民族健强起来！他研究两年的医学以后，他又改了行，他要研究文艺。这又为什么呢？

《自传》说“这时正值俄日战争，我偶然在电影上看见一个中国人因做侦探而将被斩，因此又觉得在中国还应该先提倡新文艺，我便弃了学医，再到东京，和几个朋友立了些小计划，但都继续失败了。”许寿裳先生《怀亡友鲁迅》的文中记载当时在东京的谈话道：

“我退学了，”他对我说。

“为什么？”我听了出惊问道，心中有点怀疑他的见异思迁，“你不是学的正有兴趣么？为什么要中断……”

“是的，”他踌躇一下，终于说，“我决计要学文艺了。中国的呆子，坏呆子，岂是医学所能治疗的么？”

我们相对一苦笑，因为呆子坏呆子这两大类，本是我们日常谈话的资料。

由这简单的谈话中，可以看出他那滚沸的热情：他要救同胞们无辜的死亡，他去学医；他又看见单纯的健康，无济于民族的衰落，他又去研究文艺；他是栖栖遑遑的要取得更切要更有意义的为整个民族的工作。

他于是约了几个朋友，打算创办一个文学杂志，杂志名为《新生》，因为印费关系，没有实现，这就是《自传》上说的“和几个朋友立了些小计划，但都继续失败了”。周作人先生说“其时留学界的空气是偏重实用，什九学法政，其次是理工，对于文学都很轻视，《新生》的消息传出去时大家颇以为奇，有人开玩笑说这不会是学台所取的进学‘新生，么？”这样的环境之下能不失败吗？三十年后文学杂志很多了，三十年前的却是这样的困难，足见一个先知者拓荒的工作之艰苦了。然而，他不因为他的《新生》被人冷落和嘲笑于未出世就贼害了而灰心，他又去专门作介绍的工作，一面辛勤的搜辑材料去翻译，一面艰难的去筹印刷费。终于一九一九年二月印出一本《域外小说集》，六月又印出一本。这《域外小说集》的原本已经成为近代的难得的善本书了，我往年在北平的时候，曾经得到一本，单就印刷看来，恐怕现在的出版界还没有那样的精致的。我仿佛记着封面上绘的有个将出的太阳，也许就是“新生”的意思罢。我们知道近代的出版界之注意封面及印刷与形式，几乎完全受他的影响，足见他对于出版界的艺术之讲求，决不是偶然的了。至于《域外小说集》的内容，选择是极谨严的，他选择的小说，一是偏重斯拉夫民族的传统，一是被压迫民族的作品，日本那时的翻译界虽然比较发达，然而还没有注意到这两方面，周作人先生的《关于鲁迅》文中，说得很详细了。他爱斯拉夫民族的传统，那种坚实的反抗的精神，同时

他同情于被压的民族的沉重的气息。这两本书的销售，却可怜的很，在东京只卖掉二十本，在上海也不过如此，读者是这样的少，自然无力再印了。至于《域外小说集》的译文，蔡元培先生说“译笔古奥，比林琴南君所译的，还要古奥。”是的，他那典雅的文笔确不是林琴南辈所能赶得上的。然其翻译的态度，同后来见解是一贯的，他在第一册序言上说道：“特收录至审慎，移释亦期勿失文情。异域文术新宗，由此始入华土。”这和后来他反对所谓“意释”而要保存原文风格的主张是一致的。

《域外小说集》出版的这一年是一九一九年，他就在这一年回国任浙江两级师范学堂生理学化学教员，第二年任绍兴中学堂教员兼监学，又一年辛亥革命绍兴光复，改任绍兴师范学校校长。中华民国建国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之时，教育部部长蔡先生就请他在教育部任事之后，孙大总统辞职，袁世凯继任大总统于北京，他即随教育部北上。袁世凯之任大总统，原是利用北洋军阀，夺去政权的。政权到手以后，政治阴谋就渐渐暴露，那时他已经看出了。在他《哀范爱农》的三首诗中，处处可以看出他的悲愤。他说“风雨飘摇日”又说“人间直道穷”又道“狐狸方去穴，桃偶已登场”，这简直是痛骂当时的新政权了。最后他说，“故人云散尽，我已等轻尘”！这更可以看出他的内心是如何的悲凉感慨了。在日本时，他要拿文艺转移性情，改造社会，可是碰壁了，失败了；回到祖国来，满清的统治刚推翻，又遇到这样的反动局面，我们当能想像得到他的痛苦。然而他的心还是热的，他从古人的著作中来寄寓他的热情，于是他来整理《嵇康集》，大家都知道嵇康的“非周孔而薄汤武”的名言，他于“故人云散尽”的时候，只有引古人为同调了。这在前人未始没有这样心情的，如黄黎洲晚年喜欢《谢皋羽集》顾炎武之著《日知录》，不单是文学的学术的，而是政治的！

此外在这个时期于中国学术方面，却作了不少有价值的工作，如辑扶方面有《小说钩沉》、《会稽郡故书杂集》、《小说旧闻钞》，校勘方面的有《唐宋传奇集》、《岭表录异》，石刻方面的有《六朝造像》、《六朝墓志》，古代美术方面的有《汉画像》。可惜有的成书了，有的只是材料：如汉画像的收辑，近代恐怕没有比得过他的丰富，这种学问，最近才有人注意，而他早在收辑研究了。蔡元培先生屡次想将他这一部分东西印出来，因印费浩大，终于没有实现，在整理文学遗产的方面不朽著作《中国小说史略》，就在这个时期下了许多搜辑材料的工夫。

一九一八年新文学发难的时候，大家都忙着理论的争辩，而他发表了他的小说《狂人日记》，从此给中国文学史划了一个新的时代。“阿Q”现在已成了民族的习语了。在他的两个小说集里所表现的正是整个的封建社会的民族性，里面有种种不同的面孔，这不同的面孔上都深印着几千年来留下的斑痕，有吃人的礼教，有喝人血的药方，有不可理喻的愚顽，有瘫痪似的懒惰，有臭虫一样的封建主，有牛马一样的苦工，有被压迫不出气的呻吟，有无力的没用的知识分子，……这些都是这古老民族的生活——就是它的文化。这样文化的民族，禁得起帝国主义的铁鞭子吗？自然不能够的，所以他以悲悯的态度，将它的病源赤裸裸的暴露出来，想把它从痛苦中得了治疗，从半死中得救，重新有意义的活下去！有惊奇他的艺术，称他为“小说家”，我想是不正确的，他的

笔端，他的艺术，是以整个的民族为对象呀！

一九一九年起，他开始发表他的杂文，就是后来搜辑起来印出书的《热风》，我在上面说过，他早就绝情的从封建社会里跳出来的，惟其如此，他能完全体验出封建社会的冷热的征候，所以毫不容情的攻击这中国进步的障碍物封建社会的一切。虽然在二十年后的今日，我们再翻开看时，觉得仍旧是我们一块光明透彻的镜子。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一部分无耻的士大夫寄生于北洋军阀的政权之下，形成了一个文化的反动局面，他是单刀独马的出来同他们肉搏，他说：“要催促新的产生，对于有害于新的旧物则竭力加以排击。”又说：“不愿在有权者的刀下，颂扬他的威权，并奚落其敌人来取媚。”又说：“有真要活下去的人们，就先该敢说，敢笑，敢哭，敢怒，敢骂，敢打，在这可诅咒的地方击退了可诅咒的时代！”这些话都是那个时代说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他是怎样的一个战士

一九二六年，北京不容他再住下去，他就成了厦门大学的文科教授，一九二七年又到了广东任中山大学文学系主任兼教务主任，一学期后，他就回到上海了。以后，他放弃了个人的教书生活，他决定了他自己要走的路。在文字上在行动上，他是更积极的没有丝毫的松懈工作着。他把握着真理的铁腕挥着他锋利无比的匕首，向真理圈子以外的面面击去！他说过“真的猛士，敢于直面惨澹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这是怎样的哀痛者和幸福者？”我想，只有我们的“鲁迅先生”，才敢直视那惨澹的人生，才敢正面看那淋漓的鲜血。他是哀痛者，是幸福者，也就是胜利者！近年以来，日本帝国主义疯狂的向我们民族进攻，他发表了许多珍贵的意见。如对于“救亡路线”、“民族革命大众文学”，正是我们当前走着的一条正确的路。

此外这些年中他关于中国文艺界的培养，在翻译方面，他介绍世界名著，他介绍新兴的文学理论，他主办专门翻译的杂志如《奔流》、《译文》，这些在中国文艺的土地上，他成了肥料的输送者。在新的艺术方面，他提倡青年从事版画，他把国际上的名作介绍给中国青年，终使中国青年的艺术家，博得了国际的赞许。最近中国青年的艺术家在抗战的洪流中尽了极大的力量，我们能忘却我们的先知者么？至于他将宝贵的时间，编辑青年作家的著作，甚至于琐细的校订的工作，这些都是为了什么呢？可惜时间上不能一一详细的报告，现在我只能将更重要的他的“救亡”意见说一说。

他说：“现在中国最大的问题，人人所共的问题，是民族生存的问题。所有一切生活（包括吃饭睡觉）都与这问题相关，例如，吃饭可以和恋爱不相干，但目前中国人民的吃饭和恋爱却都和日本侵略者多少有些关系，这是看一看满洲和华北的情形就可以明白的。而中国唯一的出路，是全国一致对日的民族革命斗争！”

他又说：“我以为在抗日战线上，是任何抗日力量都应当欢迎的……中国目前的革命政党，向全国人民所提出的抗日统一战线的政策，我是看见的，我是拥护的，我无条件地加入这战线，那理由就因为我不但是一个作家，而且是一个中国人，所以这政策在我是认为非常正确的。”

是的，现在中国四万万五千万人，已经镕化起来成了一个巨人，奋起他的铁拳，正向日本侵略者打去，不幸，鲁迅先生这时候离开了我们，

不及看见“全国一致对日的民族革命斗争！”这是我们的悲恸，同时我们也可以告慰先生的，就是我们已经实行了先生伟大的教训，“一致对日的民族革命斗争！”现在已经抗战十四个月了，我们的精神却更团结，我们的力量却更加强，我们胜利的信念却更坚决！为了争取最后的胜利，我们每一个黄帝子孙都得学习先生的精神，就是“拿赤血献给中华民族！”我们相信，明年今日我们一定可以高唱着伟大的民族革命斗争胜利的凯歌，来纪念先生的！

（原载 1938 年 10 月 29 日《抗战文艺》1 卷 8 期）

鲁迅先生整理中国古文学之成绩

叙 言

鲁迅先生自民国十二年完成《中国小说史略》以后，即未专力于中国古代文学之整理。关于此种著作，遗留下来的虽不多，然皆不朽之著述。又能得风气之先，为近世学术界导夫前路。如《中国小说史略》一书，即为研究中国小说文学者开山之著作。其它如汉画石刻以及六朝造像与墓志之搜集与编目，近世学者始稍稍注意及此，而先生则已探讨于二三十年之前矣。惟《六朝造像目》与《六朝墓志目》仅属草稿，汉画石刻迄未编制，是至可惜，其治学之范围，知堂分为搜集，辑录，校勘，研究四项（见《关于鲁迅》）。本篇所述，颇异此例。兹以《中国小说史略》为首，而以《古小说钩沉》、《唐宋传奇集》、《小说旧闻钞》附之。因此三书皆为《中国小说史略》之副册，其体系第七篇可为一部分，时代自汉迄隋，此时期之作品多以散佚，今悉见于《古小说钩沉》中，其第八篇至第十一篇可为一部分，此时期之单篇传奇文，今悉见于《唐宋传奇集》中，其第十二至第二十八篇可为一部分，此时期除拟晋唐小说外，皆系白话小说，凡有关于考订之材料，今悉见于《小说旧闻钞》中；再次为辑本《会稽故郡杂集》与校本《嵇康集》。尚有《汉文学史纲要》虽已印入全集中，然此为先生一时之讲义稿，后来先生撰著之《中国文学史》，体例与此异，俟后述之。一九三九年，八月，孔嘉记于歇脚庵。

一、《中国小说史略》

先生入北京大学讲授《中国小说史略》，为一九一八年，《中国小说史略》著手编撰当始于是年。又三年（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以己资印行上卷，明年六月，又印行下卷。其后交北新书局，合两卷为一册，今通行之订正本，初版于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五年日本有翻译本。先生逝世后之两年有全集本。此数种版本以前，尚有北京大学讲义课两种讲义，一为油印，一为铅印，门弟子中藏有此两种讲义本者，恐只有北平常为君氏。

一九二三年十月七日，先生序言云：

中国之小说自来无史；有之，则先见于外国人所作之《中国文学史》中，而后中国人所作者亦有之，然其量皆不及全书之什一，故于小说仍不详。

此稿虽专史，亦粗略也。然而有作者，三年前，偶当讲述此史，自虑不善言谈，听者或多不瞭，则疏其大要，写印以赋同人；又虑抄者之劳也，乃复缩为文言，省其举例以成要略，至今用之。

然而终付排印者，写印已屡，任其事者实早劳矣，惟排字反较省，因以印也。自编辑写印以来，四五友人或假以书籍，或助以校勘，雅意勤勤，三年如一，呜呼，于此谢之。

此序言甚简略，不足以窥全书之体例，按全书从小说见于著录始至清末止，共分为二十八篇。篇目之标定：一就小说之体制分，如《唐之传奇文》、《宋之话本》、《元明传来之讲史》等是；一就小说之内容分，如《六朝之鬼神志怪书》、《明之神魔小说》、《明之人情小说》、《清之狭邪小说》等是。近代文学史一类著作，或偏于论述，或侧重考证，皆类乎长编，先生是书独以文学史家的严谨态度出之。今为讲述方便起见，但就流别、考订、论断三方面分述之。

（一）流别：此指小说史的发展演变而言。先生于每一新的内容与形式之发生，其历史的背景与环境，皆有一简括的叙述。如最初的文学作品、渊源于古代的神话与传说，此在世界各地，莫不如此。然中国古代神话存于现在者，多星星点点而无整个的有系统的记载。于是说者有谓“华土之民，先居黄河流域，颇乏天惠，其生也勤，故重实际而黜玄想”；有谓“孔子出，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实用为教，不欲言鬼神，太古荒唐之说，俱为儒者所不道，故其后不特无所光大，而又有散亡。”（订正本三四页）又有说者，以中国古代神话之所以不能保存久远的，有两大原因：一、没有民族诗人，将神话组成惊心动魄的大作品，而传之永久，如希腊荷马是也。二、神话历史化，神话虽藉以保存一部分，而全部已看不见了，如《离骚》、《天问》是也。此皆近人不同之解释，似各见其一端，而非真实之论，先生则云：

然详案之，其故殆尤在神鬼之不别。天神地祇人鬼，古者虽各有辨，而人鬼亦得为神祇。人神淆杂，则原始信仰无由蜕尽；原始信仰存则类于传说之言日出而不已，而旧有者于是僵死，新出者亦更无光焰也。（三四—三五页）

此种见解，要非对于中国古代人民的宗教观念有深刻的认识，决看不出这样真切的原因来。神鬼不别，看来颇单纯，其实正是中国人的宗教的真精神。历史上虽然有过几个时期，以政治的力量奉道教或释教为一尊，骨子下面却自有其永恒不变的信仰，所谓尊奉道教或释教者，不过形式主义的发展而已，关于这一层在《小说史》上表现得最明显，因为小说中所表现的人民的信仰较其文学作品为最真切，先生于第五篇《六朝之鬼神志怪书》中云：

中国本信巫，秦汉以来，神仙之说盛行，汉末又大畅巫风，而鬼道愈炽；会小乘佛教亦入中土，渐见流传。凡此，皆张惶鬼神，称道灵异，故自晋迄隋特多鬼神志怪之书。

文人之作，虽非如释道二家，意在自神其教，然亦非有意为小说，盖当时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故其叙述异事。与记载人间常事，自视固无诚妄之别矣。（五五页）

于是“方士则意在自神其教，故往往托古籍以炫人”（四三页）；释氏则以之辅教，“大抵记经像之显效，明应验之实有，以震耸世俗，使生敬信之心”（六九页）；文士则“引经史以证报应，已开混合儒释之端”（六九页）。六朝之鬼神志怪书是这样产生的，到了宋代，志怪

之风亦极盛行，至于产生的原因，同六朝人的情形虽小异而大变。第十一篇先生论宋之志怪书云：

宋代虽云崇儒，并容释道，而信仰本根，夙在巫鬼，故徐铉吴淑而后，仍多变怪讖应之谈……。

迨徽宗惑于道士林灵素，笃信神仙，自号“道君”，而天下大奉道法。至于南迁，此风未改，高宗退居南内，亦爱神仙幻诞之书。……（一二五页）

当时皇帝崇奉道教如此，故文士所作志怪，更欲取信，如李昉之称徐铉的《稽神录》云“诂有徐率更言无稽者！”此种精神与六朝人“以为幽明虽殊途，而人鬼乃皆实有”，绝无二致。

至明代志怪之作，其精神仍与前人一贯，时道积相溷，稍有不同，先生名之为“神魔”。第十六篇《明之神魔小说》云：

奉道流羽客之隆重，极于宋宣和时，元虽归佛，亦甚崇道，其幻惑故遍行于人间。明初稍衰，比中叶而复为显赫。成化时有方士李孜，释继晓，正德时有色目人于永，皆以方伎杂流拜官，荣华耀耀，世所企羨，则妖妄之说自盛，而影响且及于文章。且历来三教之争，都无解决，互相容受，乃曰“同源”，所谓义利邪正善恶是非真妄诸端，皆溷而又析之，统于二元，虽无专名，谓之神魔，盖可赅括矣。其在小说，则明初之《平妖传》已开其先，而继起之作尤伙。凡所敷述，又非宋以来道士造作之谈，但为人民间巷间意，芜杂浅陋，率无可观。然其力之及于人心者甚大，又或有文人起而结集润色之，则亦为鸿篇巨制之胚胎也。（一八九页）

观此知自晋至明，虽历一两千年之久，几无变化。而小说史上的巨制，如《西游记》、《封神传》、《三宝太监西洋记》又产生于此种精神的环境之中。

道释相扇的又一面为记人记事的清淡，此在小说史上即《世说新语》的时代，清淡本属于玄思，记事其趋于写实，先生于第七篇中论之甚详：

汉末士流，已重品目，声名成毁，决于片言，魏晋以来，乃弥以标格语言相尚，惟吐属则流于玄虚，举上则故为疏放，与汉之惟俊伟坚卓为重者，甚不侔矣。盖其时释教广被，颇扬脱俗之风，而老庄之说亦大盛，其因佛而崇老为反动，为厌离于世间则一致，相拒而实相扇，终乃汗漫而为清淡。渡江以后，此风弥甚，有违言者，唯一二梟雄而已。世之所尚，因有撰集，或者掇拾旧闻，或者记述近事，虽不过业残小语，而俱为人间言动，遂脱志怪之牢笼也。（七七页）

然要志怪之余风，形成中国小说史上灿烂之时期者，不是《世说新语》型的作品，而是唐之传奇文。先生云：

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然施之藻绘，扩其波澜，故所成就乃特异。其间亦或托讽喻以纾牢愁，谈祸福以寓惩劝，而大归则究在文采与意想，与昔之传鬼神明因果而外无他意者，甚异甚趣矣。

（九 页）

从魏晋人鬼神志怪之书直到唐人传奇之作，可谓别开生面，然从事写作者，为方士，为释子，为文人，此皆属于士大夫层而与民间隔离甚远。“豁在市井间，则别有艺文兴起。叙述故事，谓之‘平话’，即今所谓‘白话小说’者是也。”（第十二篇《宋之话本》，一三三页），于是市井文学因以发生，先生云：

“以意度之，则俗文之兴，当由二端：一为娱心，一为劝善，而尤以劝善为大宗，故上列诸书（指唐宋五代俗文）多关惩劝。……”（第一三三页）“然据现存宋人通俗小说观之，则与唐末之主劝惩者稍殊，而实出于杂剧中之‘说话’。说话者，谓口说古今惊听之事，盖唐时亦已有之，段成式《西阳杂俎》（续集四《贬谪篇》）有云：“于大和末，因弟生观杂戏，有市人小说，呼扁鹊作‘褊鹊’字，上声。……’李商隐《骚儿诗》（集一）亦云：‘或谑张飞胡，或笑邓艾吃。’似当时已有说三国故事者，然未详。宋都汴，民物康阜，游乐之事甚多，市井间有杂伎艺，其中有‘说话’，执此业者曰‘说话人’……”（第一三五页）

“惟说话消亡，而话本终蜕为著作，则又赖此等为枢纽而已。”（第一四八页）故先有宋元之拟话本，继而明又拟宋市人小说，从此，中国小说史上之短篇作品略具规模。再由说话分科而为讲史，其说三分者，先为平话进而为罗贯中之巨制；其说五代史者，进而为《残唐五代史演义》；其总集民间英雄故事者，则为光芒四射之《水浒传》。此在十四、十五两篇叙述至详，兹不繁引。至于明清之人情小说，蔚然大圃，虽迹类创体，实亦宋人说话之支流。先生云：

当神魔小说盛行时，记人事者亦突起，取其材犹宋市人小说之《银字儿》，大率为离合悲欢及发迹变态之事，间杂因果报应，而不甚言灵怪，又缘描摹世态，见其炎凉，故或亦谓之“世情书”也。（第十九篇《明之人情小说》第二二一页）

以上所举，仅就全书大的体系而言，至于每一作者之环境以及作品之渊源与影响，皆有极正确之解释。而亦有人以为是书独缺乏社会背景之论述，盖习见世上通行概论式之著作，以支离之讲述为高明，以谨严之史载为疏简，益见其庸妄而已。

（二）考订：关于小说史的考订，较之一般的考订尤为困难，其困难之所在，就是史料不容易搜集。先生于搜集材料、整理材料，费过很多的精力。如先生所辑扶的《古小说钩沉》、《唐宋小说传奇集》、《小说旧闻钞》，其分量盖超过《小说史》数倍，然而这些都是《小说史》的副册。若不事先将各时代的材料钩稽出来，《小说史》是无法写的。

但在这里，我不能作一详细的介绍，因为（一）可以参考下面所述辑佚的各书，（二）全书每一著者和作品都曾用过心，亦不能详述。兹略举数例也就可以见其一斑了。

如第四篇《今所见汉人小说》中《汉武洞冥记》一书，题后汉郭宪撰。据席文，则所凭藉者为东方朔而非郭宪，先生云：

郭宪字子横，汝南宋人，……徒以饌酒救火一事，遽为方士攀引，范晔作《后汉书》，遂亦不察而置之《方术列传》中。然《洞冥记》称宪作，实始于刘《唐书》，《隋志》但云郭氏，无名。六朝人虚造神仙家言，每好称郭氏，殆以影射郭璞，故有《郭氏玄中记》，有《郭氏洞冥记》。（第五页）

观此可知《洞冥记》与郭宪之关系，以及方士初意凭藉之所在。

我以为最有意义的是取《唐宋传奇集》的《稗边小缀》和第七八两篇《唐宋传奇文》对读，就可以知道先生考证的态度与方法了。两书同属考订，然一为长编，一为定文，凡定文中所引所略，益见匠心，而《小说史》的谨严史例，亦于此见之。即如《唐宋传奇文》上，关于《补江总白猿传》云：

唐初又有《补江总白猿传》一卷，不知何人作，宋时尚单行，今见《广记》（四百四十四，题曰《欧阳纥》）中。传言梁将欧阳纥略地至长乐，深入溪洞，其妻遂为白猿所掠，逮救归，已孕，周岁生一子，“厥状肖焉”。绝后为陈武帝所杀，子询以江总收养成人，入唐有盛名，而貌类猕猴，忌者因此作传，云以补江总，是知假小说以施诬蔑之风，其由来亦颇古矣。（第九一页）

《稗边小缀》云：《广记》题曰欧阳纥，注云，出《续江氏传》，是亦据宋初单行本也。此传在唐宋时盖颇流行，故史志屡见著录：

《新唐书·艺文志》子部小说家类：《补江总白猿传》一卷。

《郡斋读书志》吏部传奇类：《补江总白猿传》一卷。右不详何人撰。述梁大同末欧阳纥妻为猿所窃，后生询子。《崇文目》以为唐人恶询者为之。

《直斋书录解题》子部小说家类：《补江总白猿传》一卷。无名氏。欧阳纥者，询之父也。询貌猕猴，盖常与长孙无忌互相嘲谑矣。此传递因其嘲广之，以实其事。托言江总，必无名子所为也。

《宋史·艺文志》子部小说类：《集补江总白猿传》一卷。

长孙无忌嘲欧阳询事，见刘焯《隋唐嘉话》中。其诗云：“耸砖成山字，埋肩不出头。谁家麟阁上，画此一猕猴”，盖询耸肩缩项，状类猕猴。而老獾窃人妇生子，本旧来传说。汉焦延寿《易林》（坤之剥）已云：“南山大獾，盗我媚妾”。晋张华作《博物志》，说之甚详（见卷三《异兽》）。唐人或妒询名重，遂牵合以成此传。其曰“补江总”者，谓总为欧阳纥之友，又尝留养询。具知其本末，而未为作传，因补之也。（第四七六一—四七七页）

据此，知此传在宋之力单行本，与此传之所由作，以及其故事之渊源。特史笔重简赅，故不铺陈，然无《稗边小缀》，则不足以知先生搜讨之勤，与夫取舍之精审也。

又如小说史上大作家罗贯中的身世，材料非常的少，先生的《小说旧闻钞》，虽然搜得关于《水浒传》的记载近三十条，所据参考书近二十种，但足资引用者极少，故特以矜慎之态度出之：

贯中，名本，钱塘人（明郎瑛《七修类稿》二十三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二十五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四十一），或云名贯，字贯中（明王圻《续文献通考》一百七十七），或云越人，生洪武初（周亮工《书影》），盖元明间人（约一三三—一四 年）。（第一六 页）。

《西湖游览志余》又说他是“南宋时人”，先生未之采用，至近年贾仲名《续录鬼簿》钞本发现后，罗氏之谜，始得以解决：

罗贯中，太原人，号湖海散人，与人寡合。乐府隐语，极为清新。与余为忘年交。遭时多故，各天一。至正甲辰（一三六四年）复会，别后又有六十余年，竟不知其所终。

先生不相信他是南宋时人，也不相信他单生于明初，而推定他为“元明间人”，虽不能知他确定的年龄，然先生所推定的，却与贾仲名的记载大致相符。

又如《蟫史》及《六合内外琐言》的作者，《天咫偶闻》疑《蟫史》为王晁所作，先生据金武祥的《粟香随笔》与《江阴艺文志》，知此两书作者均属屠绅。于是从《鹞亭诗话》附录中，觅得绅的小传。又从《蟫史》中考出作书之时代。如：

书中有桑蠹生，盖作者自寓，其言有云：“予，甲子生也。”与绅生年正同。开篇又云：“在昔吴侬官于粤岭，行年大衍有奇，海隅之行，若之所得，辄就见闻传闻之异辞，汇为一编。”且假传鼐扞苗之事（在乾隆六十年）为主干，则始作在嘉庆初，不数年而毕；有五年四月小停道人序。次年，则绅死矣。

这是用本证的方法，往往考证的材料不够，只得从作品本身中探索，先生于《古镜记》作者的王度，《南柯太守传》作者的李公佐，都用这种方法来考订作者。

他如关于作者对于小说之造意，亦多精要的考订，如夏二铭的《野叟曝言》，自以为“武揆文，天下无双正士；熔经铸史，人间第一奇书”。又云“叙事，说理，谈经，论史，教孝、劝忠、运筹，决策，艺之兵诗医算，情之喜怒哀俱，讲道学，辟邪说，……”（第三 四页）。何以这部小说，包括如许大道理？先生考订考订其历史的背景云：

雍正末，江阴人杨名时为云南巡抚，其乡人拔贡生夏宗澜尝从之问《易》，以名时为李光地门人，故并宗光地而说益怪。乾隆初，名时入为礼部尚书，宗澜亦以经学荐授国子监助教，又历主他讲席，仍终身师名时。（《四库全书》六及十《江阴志》十六及十七）。稍后又有诸生夏祖熊，亦“博通群经，尤笃好性命之学，患二氏说漫衍，因复考辨以归于正”（《江阴志》十七）。盖江阴自有杨名时（卒赠太子太傅谥文定）而影响颇及于其乡之士风；自有夏宗澜师杨名时而影响又颇及于夏氏之家学，大率与当时当道名公同意，崇程朱而斥陆王，以“打僧骂道”为唯一盛业，故若文白者之言行际遇，固非独作者一人之理想人物矣。

由此可以知道《野叟曝言》的主角“白素臣”之为某种思想的典型人物了，而与“止崇正学，不得异端”的《野叟曝言》对立的著作《金瓶梅》，其文学上的价值固远非《野叟曝言》所及，特因其“时涉隐曲，猥黠者多”，“因予恶谥，谓之淫书”。然又何以不走正途而有此类“猥黠”之描写？先生云：

成化时，方士李孜僧继晓已以献房中术骤贵，至嘉靖间而陶仲文以进红铅得幸于世宗，官至特进光禄大夫柱国少师少傅少保礼部尚书恭诚伯。于是颓风渐及士流，都御史盛端明布政使参议愿可学皆以进士起家，而俱藉“秋石方”致大位。瞬息显荣，世俗所企羨，徼幸者多竭智力以求奇方，世间乃渐不以纵谈围帟方药之事为耻。风气既变，并及文林，故自方士进用以来，方药盛，妖心兴，而小说亦多神魔之谈，且每叙床第之事也。（第二二六一—二二七页）

足见《金瓶梅》的作者之所以“宣扬秽德”者，原来这些正是当时上层社会所追求的生活，于此，使我们更加认识了这部“淫书”所具有的现实性了。

（三）批评：昔人言治史应具史才，史学，史识三长，若治文学史，于此三长以外，对于文学本身还得有一种深厚的理解。否则，你虽然搜集了许多材料，而不能认识这作品在文学上的价值，也是枉然。读先生的《小说史》，不仅我们于此易明白了中国小说历史的演变，并且于此得到了每一作品本身的价值。如吴敬梓的《儒林外史》与李宝嘉的《官场现形记》，表面上看来正同是一样的作风，先生则将《儒林外史》列为讽刺小说，《官场现形记》列为谴责小说，盖讽刺与谴责似同而绝异，先生论之甚详。云：

寓讥弹于稗史者，晋唐已有，而明为盛，尤在人情小说中。然此类小说，大抵设一庸人，极形其陋劣之态，藉以衬托俊士，显其才华，故往往不大近情，其用才比于“打浑”。……其近于呵斥全群者，则有《钟馗捉鬼传》十回，疑尚是明人作，取诸色人，比之群鬼，一一抉剔，发其隐情，然词意浅露，已同谩骂，所谓“婉曲”，实非所知。迨吴敬梓《儒林外史》出，乃秉持公心，指摘时弊，机锋所向，尤在士林；其文又戚而能谐，婉而多讽：于是说部中乃始

有足称讽刺之书。（见第二十三篇《清之讽刺小说》，第二七三页）

而谴责小说则不同：

光绪庚子（一九〇一年）后，谴责小说之出特盛。盖嘉庆以来，虽屡平内乱（白莲教、太平天国、捻、回），亦屡挫于外敌（英、法、日本），细民暗昧，尚啜茗听平逆武功，有识者则已幡然思改革，凭敌忾之心，呼维新与爱国，而于“富强”尤致意焉。戊戌变政既不成，越二年即庚子岁而有义和团之变，群乃知政府不足与图治，顿有掎击之意矣。其在小说，则揭发伏藏，显其弊恶，而于时政，严加纠弹，或更扩充，并及风俗。虽命意在于匡世，似与讽刺小说同伦，而辞气浮露，笔无藏锋，甚且过甚其辞，以合时人嗜好，则其度量技术之相去亦远矣，故别谓之谴责小说。（第二十八篇《清末之谴责小说》，第三五五页）

于此知“讽刺”与“谴责”的分野之所在了。后来先生答文学社问“什么是讽刺？”亦云：“‘讽刺’的生命是真实；不必是曾有的实事，但必须是会有的实情。所以它不是‘捏造’，也不是‘诬蔑’；既不是‘揭发阴私’，又不是专记骇人所听闻的所谓‘奇闻，或‘怪现状’”，此与十几年前小说史上的见解是一致的，也就是文学上的不移之定论。

至于小说史中各时代作品，亦多精要之批评，然亦有意从略者，则以人多知其价值者不但论耳。其论《封神演义》云：“书之开篇诗有云，‘商、周演义古今传’，似志在于演史，而侈谈神怪，什九虚造，实不过假商、周之争，自写幻想，较《水浒》固架空架。方《西游》又逊其雄肆，故迄今未有以鼎足视之者也。”（见第十八篇《明之神魔小说》，第二九页）

其论《西游补》云：“其造事遣辞，则丰赡多姿，恍忽善幻，奇突之处，时足惊人，敢问以俳谐，亦常俊绝，殊非同时作手所敢望也。”（同上篇，第二一八页）

其论《金瓶梅》云：“作者之于世情，盖诚极洞达，凡所形容，或条畅，或曲折，或刻露而尽相，或幽伏而含讥，或一时并写两面，使之相形，变幻之情，随在显见，同时说部，无以上之，故世以为非王世贞不能作。至谓此书之作，专以写市井间淫夫荡妇，则与本文殊不符，缘西门庆故为世家，为搢绅，不惟交通权责，即士类亦与周旋，著此一家，即骂尽诸色，盖非独描摹下流言行，加以笔伐而已。”（第十九篇《明之人情小说》，第二二三页）“故就文辞与意象以观《金瓶梅》，则不外描写世情，尽其情伪，又缘衰世，万事不纲，爰发苦言，每极峻急，然亦时涉隐曲，猥黩者多。”（第二二六页）

其论《儒林外史》云：“吴敬梓著作皆奇数。故《儒林外史》亦一例，为五十五回；其成殆在雍正末，著者方侨居于金陵也。时距明亡未百年，士流盖尚有明季遗风，制艺而外，百不经意，但为

矫饰，云希圣贤。敬梓之所描写者即是此曹，即多据自所闻见，而笔又足以达之，故能烛幽索隐，物无遁形，凡官师、儒者、名士、山人，间亦有市井细民，皆现身纸上，声态并作，使彼世相，如在目前，惟全书无主干，仅驱使各种人物，行列而来，事与其来俱起，亦与其去俱讫，虽云长篇，颇同短制；但如集诸碎锦，合为帖子，虽非巨幅，而时见珍异，因亦娱心，使人刮目矣。”（见第二十三篇《清之讽刺小说》，第二七四页）

其论《官场现形记》云：“故凡所叙述，皆迎合，钻营、蒙混、罗掘、倾轧等故事，兼及士人之热心于作吏，及官吏闺中之隐情。头绪既繁，角色复伙，其记事遂率与一人俱起，亦即与其人俱讫，若断若续，与《儒林外史》略同。然臆说颇多，难云实录，无自序所谓‘含蓄酝酿，之实，殊不足望文木老人后尘。况所搜罗，又仅‘话柄’，联缀此等，以成类书；官场伎俩，本小异大同，汇为长编，即千篇一律”。（见第二十八篇《清末之谴责小说》，第三五七页）

据此，与上文所引更可以互相发明了，其论《花月痕》云：“其布局盖在使升沉相形，行文亦惟以缠绵为主，但时复有悲凉哀怨之笔，交错其间，欲与欢笑之时，并见黯然之色，而诗词筒启，充塞书中，文饰既繁，情致转晦。符兆纶评之云‘词赋名家，却非说部当行，其淋漓尽致处，亦是从词赋中发泄出来，哀感顽艳。……’虽稍谏，然亦中其失。至结末叙韩荷生战绩，忽杂妖异之事，则如情话未央，突来鬼语，尤为通篇芜累矣。”（见第二十六篇《清之狭邪小说》，第三二五页）

先生曾云：“世间有所谓，‘就事论事’的办法，现在就诗论诗，或者可以说是无碍的罢。不过我总以为倘要论文，最好是愿及全文，并及愿且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这才较为确凿。”（《且介亭杂文》）先生之著《小说史》，对于每一作者及作品的研究，亦同此态度，特限于篇幅，不能多所征引，其中许多宝贵之见解，惟在读者领略耳。

二、古小说钩沉

《古小说钩沉》是先生辑佚唐以前的小说。清一代辑性之风最盛，然无人注意到这一方面，自然稗官野叟在过去学者的眼中是没有地位的。先生是辑，用功至勤，搜罗最富，魏晋六朝散佚的作品，可说尽于此矣。郑振铎先生云：

在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里，《古小说钩沉》最为重要，却可惜是未完成之作，虽经写定清本，却未及著作序跋，说明每一部辑出的古佚书的作者及原书卷帙，搜辑经过，像他在《会稽郡故事杂集》所著的序跋一样。这是我们所最引为遗憾的；因为有了这些序跋，便不易见出他艰苦搜辑的经过。（见《鲁迅的辑佚工作》）

这实在是一件憾事，不能看见先生的序文。当先生在厦门大学任国学院研究教授时，学校当局常要查问教授的成绩，先生颇不为然，因对校长说：“我原已辑好，古小说十本，只须略加整理，学校既如此着急，日内便去付印就是了。”后来又没有下文了（见《两地书》，全集本第二三六页）。我也曾问过先生何不交北新印，先生总为书贾着想，怕成本大，不能畅销，书贾吃亏。先生逝世之次年春，在先生寓中，景宋夫人示以是辑手稿，见每种前皆留空白纸数页，原为抄入序文而设，不幸先生终未及执笔也。

是辑自《青史子》至《旌异记》，共三十六种。为《中国小说史略》第三篇至第七篇之主要材料。但先生辑是书时是进北大讲授《小说史》之前抑是以后，年谱上竟未注出。据知堂的《关于鲁迅》，知是辑在讲小说史之前。此三十六种中有一部分，《中国小说史略》上亦略叙及其源流，是虽未见先生之序文，于是亦可以互见其大要，今移置于此，以供读者之参考。凡先生未叙及者，今据《艺文志》著录者补之。

（一）《青史子》：曾见《汉书·艺文志》著录。《中国小说史略》云：“青史子为古之史官，然不知在何时。其书隋世已佚，刘知几《史通》云，‘青史由缀于街谈’者，盖据《汉志》言之，非逮唐而复出也。遗文今存三事，皆言礼，亦不知当时何以入小说。”今辑得三事，按马国翰《玉函山房所辑怯书》亦曾辑此，而先生所辑多出《风俗通义》一则。（见郑振铎《鲁迅的辑佚工作》）

（二）《裴子语林》：《中国小说史略》云：“晋隆和（三六二年）中，有处士河东裴启，撰汉魏以来迄于同时言语应对之可称者，谓之《语林》，时颇盛行，以记谢安语不实，为安所低，书遂废（详见《世说新语·轻诋篇》）。后仍时有，凡十卷，至隋而亡，然群书中亦常见其遗文也。”今辑得一百八十事。

（三）《郭子》：《中国小说史略》云：“《隋志》又有郭子三卷，东晋中即郭澄之撰，《唐志》云，贾泉注，今亡。审其遗文，亦与《语林》相类。”今辑得八十三事。郑振铎先生云：“……郭子里，《玉函山房》本根据《太平御览》在《北堂书钞》所引的：‘王大叹曰，三日不饮酒，觉形神不复相亲。酒自引人入胜地耳。’以外，又加上了《御览》所引的：王孝伯问王大：‘阮籍如何司马相同？’王大曰：‘阮籍胸中垒块故须浇之。’但《御览》并没有说是郭子之文。鲁迅所辑的一本便只据《书抄》引的辑入，不节外生枝的将《御览》的一段附入。这可见他辑时的认真，不苛且，不乱引‘杂’文以自增益。”（见《鲁迅的辑佚工作》）

（四）《笑林》：《中国小说史略》云：“《隋志》有《笑林》三卷，后汉给事中邯郸淳撰，淳一名竺，字子礼，颖川人，弱冠有异才，元嘉元（一五一），上虞长度尚为曹娥立碑，淳者尚弟子，于席间作碑文，操笔而成，无所点定，遂知名；黄初初（约二二一），为魏博士给书中，见《后汉书·曹娥传》及《三国魏志·王粲传》等注。《笑林》今佚，遗文存二十余事（按为二十九事），举非违，显纰缪，实《世说》之一体，亦后来俳谐文字之权与也。”“按较以《玉函山房》辑本，先生所辑多出《类聚杂说》十，《续谈助》四，《紺珠集》十三，三事。”（见郑振铎《鲁迅先生的辑佚工作》）

(五)《俗说》：《中国小说史略》云：“梁沈约(四四一一五一三，《梁书》有传)作《俗说》三卷，亦此类，今亡。”按“亦此类”者，系指《世说》而言。今辑得五十二事，皆记晋宋人语绪。

(六)《小说》：《中国小说史略》云：“梁武帝尝敕安右长史殷芸(四七——五二九，《梁书》有传)撰《小说》三十卷，至隋仅存十卷。明初尚存，今乃止见于《续谈助》及原本《说郛》中，亦采集群书而成，以时代为次第，而特置帝王之事于卷首，继以周汉，终于南齐”。今辑得一百三十六事。按就佚文观之，小说之作，皆收录秦汉以下群书中杂事谚语成之，有类《世说》，特搜集尤为瞻富耳。

(七)《水饰》：《隋志·小说类》著录一卷。按《水饰》非小说，乃杂艺术之类，马国翰《玉函丛书》已辑出，先生之所以收入者，明《隋志》之所谓小说也。马国翰序云：“《水饰》一卷，隋杜宝撰。《隋志》地理类有《水饰图》二十卷，又《小说家》有《水饰》一卷，并不著撰人姓名。考《太平广记》引《大业拾遗水饰图经》条，载炀帝别敕学士杜宝修《水饰图经》十五卷新成，以三月上巳日令群臣于曲水以观《水饰》，因并记《水饰》七十二劳之目，及妓航酒船水中安机等事，云皆出自黄衮之思。然则《水饰》创自黄衮，《图经》修于杜宝，彰彰可据。”

(八)《列异传》：《中国小说史略》云：“《隋志》有《列异传》三卷，魏文帝撰，今佚。惟古来文籍中颇多引用，故犹得见其遗文，则正如隋志所言，‘以序鬼物奇怪之事’者也。文中有甘露年间事，在文帝后，或后人有益，或撰人是假托，皆不可知，两《唐志》皆云张华撰，亦别无佐证，殆后有悟其牴牾者，因改易之。惟宋裴松之《三国志注》，后魏酈道元《水经注》皆已征引，则为魏晋人所作无疑也。”今辑得五十事。

(九)《古异传》：《隋志·杂传类》著录三卷，永嘉太守袁王寿撰。《新唐志》《宋史·艺文志》入《小说家》，卷数撰者并同《隋志》今辑得一事。

(十)《灵鬼志》：《中国小说史略》云：“晋时，又有荀氏作《灵鬼志》，陆氏作《异林》，西戎主簿戴柞作《甄异传》，祖冲之作《述异记》，祖台之作《志怪》，此外作志怪者尚多，有孔氏殖氏曹毗等，今俱佚，间存遗文。”按以上诸书，均有佚文，荀氏《灵鬼志》得二十四事，陆氏《异林》得一事，戴柞《甄异传》得十七事，祖冲之《述异记》得九十事，祖台之《志怪》得十五事，孔氏《志怪》得十事，曹毗《志怪》得一事。

(一一)神录：《隋志·杂传类》著录之，五卷，刘之遴选。《旧唐志》著录同，《新唐志》入《小说家》。之遴，梁太常卿，有前集十一卷，后集二十一卷，见《隋志·别集类》。今辑得三事。

(一二)《齐谐记》：《中国小说史略》云：“宋散骑侍郎东阳无疑有《齐谐记》七卷，亦见《隋志》，今佚。”今辑得十五事。

(一三)《幽明录》：《中国小说史略》云：“临川王刘义庆(四三——四四四)为性简素，爱好文义，撰述甚多(详见《宋书·宗室传》)，有《幽明录》三十卷，见《隋志·史部·杂传类》，《新唐志》入小说。其书今虽不存，而他书征引甚多，大抵如《搜神》《列异》之类；然似皆集录前人撰作，非自造也。唐时尝盛行，刘知几(《史通》)

云《晋书》多取之。”今辑得二百六十四事。

(一四)《鬼神列传》：《隋志·杂传》著录一卷，谢氏撰。新旧《唐志》著录并为二卷，而《新唐志》由杂传入小说家。今辑得一事。

(一五)《志怪记》：《隋志·杂传类》著录三卷，殖氏撰，至隋已佚。今辑得二事。

(一六)《汉武帝故事》：《中国小说史略》云：“《汉武帝故事》今存一卷，记武帝生于猗兰殿至崩葬茂陵杂事，且下及成帝时。其中虽多神仙怪异之言，而颇不信方士，文亦简雅，当是文人所为，《隋志》著录二卷，不题撰人。宋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始云：‘世言班固作’，又云：‘唐张柬之书《洞冥记》后云《汉武故事》，王俭造也。’然后人遂径属之班氏。”今辑得五十三事。按《通鉴考异》云：“《汉武帝故事》语多妄诞，非班固书，盖后人为之，托固名耳。”而孙贻让疑出葛洪手，见《札迻》卷十一。

(一七)《妒记》：《隋志·杂传类》著录二卷，虞通之撰。通之，宋黄门郎，有集十五卷，(梁二十卷)见《隋志·别集类》。《新唐志·杂家》有《善谏》二卷，又《杂传记》有《后妃纪》四卷，今辑得七事。

(一八)《异闻记》：《中国小说史略》云：“《抱朴子》(内篇三)言太丘长颖川陈仲弓有《异闻记》，且引其文，略云郡人张广定以避乱置其四岁女子于古冢中，三年复归，而女以效龟息得不死。然陈实此记，史志既所不载，其事又甚类方士常谈，疑亦假托。葛洪虽去汉未远，而溺于神仙，故其言亦不足据。”今辑得二事。

(一九)《郭季产集异记》：按《集异记》有三：一为唐长庆光州刺史薛用弱撰，见《唐书·艺文志》；一为唐比部中陆勋撰，见《文献通考》；一为郭季产撰。今辑得郭文十一事，皆出自唐类书，是知郭为唐以前人。

(二)《神异记》：《中国小说史略》云：“方士撰书，大抵托名古人，故称晋宋人作者不多有，惟类书间有引《神异记》者，则为道士王浮作。浮，晋人；有浅妄之称；即惠帝时(三世纪末至四世纪初)与帛远抗论屡屈，遂改换《西域传》造老子《明威化胡经》者也(见唐释法琳《辩正论》六)。其记似亦言神仙鬼神，如《洞冥》《列异》之类。”今辑得八事。

(二一)《冥祥记》：《中国小说史略》云：“王琰者，太原人，幼在交趾，受五戒，子宋大明及建元(五世纪中)年，两感金像之异，因作记，撰集像事，继以经塔，凡十卷，谓之《冥祥》，自序其事甚悉(见《法苑珠林》卷十七)”。今辑得一百三十一事。

(二二)《中国小说史略》云：“遗文之可考见者，有宋刘义庆《宣验记》，齐王琰《冥祥记》，隋颜之推《集灵记》，侯白《旌异记》四种，大抵记经像之显效，明应验之实有，以震耸世俗，使生敬信之心，愿后世则或视为小说。”今刘义庆《宣验记》辑得三十五事，颜之推《集灵记》得一事，侯白《旌异记》得十事。

以上三十种外，尚有《神异录》(二事)，《陆氏异林》(一事)，《续异记》(十一事)，《录异记》(二十七事)，《杂鬼神志传》(二十事)，《祥异记》(二事)六书，但知《异林》作者为“清河陆云”，裴松之云。

余均不知作者与时代。山居不易得书，俟后补入之。

三、《唐宋传奇集》

自汉至隋小说之散佚者，有《古小说钩沉》作一总结。是集则限于六朝以下唐宋小说单篇之总集，名之为传奇者，据《中国小说史略》第八篇《唐之传奇文》（上）云：

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奇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胡应麟（《笔丛》三十六）云，“变异之谈，盛于六朝，然多是传录舛讹，未必尽幻设语，至唐人乃作意好奇，假小说以寄笔端”。其云“作意”，云“幻设”者，则即意识之创造矣。此类文字，当时或为丛集，或为单篇，大率篇幅漫长，记叙委曲，时亦近于俳谐，故论者每訾其卑下，贬之曰“传奇”，以别于韩柳辈之高文。愿世间则甚风行，文人往往有作，投谒时或用之为行卷，今颇有留存于《太平广记》中者（他书所收，时代及撰人多错误不足据），实唐代特绝之作也。

《且介亭杂文二集》亦有论《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一文，可资参考。是集共八卷，计四十五篇，卷末附《稗边小缀》一卷。先生自序云：

先辑自汉至隋小说，为《钩沉》五部讫；渐复录唐宋传奇之作，将欲汇为一编，较之通行本子，稍足凭信。而屡更颠沛，不遑理董，委诸行篋，分饱蠹蟬而已。今夏失业，幽居南中，偶见郑振铎君所编《中国短篇小说集》，扫荡烟埃，斥伪返本，积年堙郁，一旦霍然。惜《夜怪录》尚题王洙，《灵应传》未删于逖，盖于故旧，犹存眷恋。继复读大兴徐松《登科记考》积微成昭，钩稽渊密，而于李徵及第，乃引李景亮《人虎传》作证，此明人妄署，非景亮文。弥叹虽短俚语，一遭纂纂乱，固贻害于淡文，亦飞灾于考史也。顿忆旧稿，发篋谛观，黯澹有加，渝敝则未，乃略依次第，循览一周。

自审所录，虽无秘文，能囊曾用心，仍自珍惜。复念近数年中，能恳恳顾及唐宋传奇者，当不多有。持此涓滴，注彼说渊，献我同流，比之芹子，或亦将稍减其“考索之劳，而得玩绎之耶乐，于是杜门拥书，重加勘定，匝月始就，凡八卷，可校印。

此先生自述校辑唐宋传奇之始末，据序文知重加勘定完成于十六年九月十日，惟始辑于何年，中辍又若干年，则不可知，俟将来日记印行，或可考出。至于是集校辑体例，先生叙之甚详，兹特录后，以见先生校录态度之矜慎：

本集所取资者，为明刊本《文苑英华》；清黄最刊本《太平广记》，校以明许自昌刻本；涵芬楼影印宋本《资治通鉴考异》；董

康刻士礼居本《青琐高议》，校以明张梦锡刊本及旧钞本；明翻宋本《百川学海》；明钞本原本《说郭》；明顾元庆刊本《文房小说》；清胡珽排印本《琳琅秘室丛书》等。

本集所取，专在单篇，若一书之中一篇，则虽事极煊赫，或本书已亡，亦不收采。如袁郊《甘泽谣》之《红线》，李复言《续玄怪录》之《杜子春》。裴铏《传奇》之《昆仑奴》《聂隐娘》等是也。皇甫枚《飞烟传》，虽亦是《三水小牍》逸文，然《太平广记》引则不云出于何书，似曾单行，故仍入录。

本集所取，唐文从宽，宋制则颇加抉择。凡明清人所辑丛刊，有妄作者，辄加审正。黜其伪欺，非敢刊落，以求信也。日本有《游仙窟》，为唐张文成作，本当置《白猿传》之次，以章矛尘君方图版行，故不编入。

本集所取文章，有复见于不同之书，或不同之本，得以互校者，则互校之。字句有异，惟从其是。亦不历举某字某本作某，以省纷烦。倘读者更欲详知，则卷末具记某篇出于何书何卷，自可复检原书，得其究竟。

向来涉猎杂书，遇有关于唐宋传奇，足资参证者，时亦写取，以备遗忘。此因奔驰，颇复散失。客中不易得书，殊无可作。今但会集丛残，稍益以近来所见，并为一卷，缀之末简，聊成旧闻。

唐人传奇，大为金元以来曲家所取资，耳目所及，亦举一二，第于词曲之事，素未用心，转贩故书，谅多讹略，精研博考，以俟专家。

本集篇卷无多，而成就颇亦匪易。先经许广平君为之选录，最多者《太平广记》中文。惟所据仅黄最本，甚虑讹误。去年由魏建功校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明长洲许自昌刊本，乃始释然……。

按唐宋传奇，因非载道之高文，向不见重于文苑，缀文之士，不过视为古典，筛其词藻而已，以致散见类书中，无人加以整理，清代学者校勘辑佚之风虽盛，然皆视为小道，不关经史，绝无人注意及此。又书估贸利，撮拾雕镌，如《说海》、《古今逸史》、《五朝小说》、《龙威秘书》、《唐人说荟》、《艺苑华》等书，往往妄制篇目，改题撰人，本来面目，割裂不可复辨；甚至辗转翻刻，误削夺，不能卒读，先生是集，则将一切纷误，廓面清之，未附《稗边小缀》一卷，先生者言此不过会集丛残，聊存旧闻，其实多精心之考证。如：

（一）考证撰者之生平：《古镜记》撰者，《太平御览》作隋王度，据《文苑英华》况《戴氏广异记序》，则知度实已入唐，当作唐人。惟度生平不见唐书，又据《古镜记》及《唐书》《王绩传》，则知度为文中子通之弟，东皋子绩之兄。（全集本《唐宋传奇》四七五一四七六页）。

《霍小玉传》撰者蒋防及《南柯太守传》撰者李公佐与《长恨歌》撰者陈鸿，其作品皆为后人所艳称，而生平转晦不易知，于是据其本文，旁及他书，虽不能尽得其详，然亦可略见其生平。

（二）正撰人之误：《周秦行记》见《太平广记》与《宋本校行》之顾氏《文房小说》及《李卫公外集》三本，均题为牛僧儒撰，今据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改为韦瓘撰。是时有两韦瓘，皆尝为中书舍人，又

考出此记撰者韦瓘为李德裕门人京兆万年人。《唐人说荟》题《冥音录》而朱庆余撰，东阳《夜怪录》为王洙撰，《梅妃传》为于逖撰，《隋炀帝海山记》《迷楼记》《开河记》为韩偓撰，《梅妃传》为曹邕撰。均属妄题，特一一纠正之。

(三) 正篇名之误：《补江总白猿传》《广记》题曰《欧阳纥》，今据史去著录改之《离魂记》《广记》题曰王宙，今据其注文改之。《广记》题《枕中记》为吕翁，今据《文苑英华》改之。《广记》题《编次郑钦说辨大同古名论》为郑钦悦，今据劳格撰之《唐御史台精舍题名考》改之。《广记》题《古岳读经》为李汤，今据《辍耕录》引文改之。《广记》题《南柯太守传》为《淳于棻》今据李肇《国史补》改之。《广记》题《异梦录》为邢凤，题《秦梦记》为沈业之，今据作者沈下贤集改之。

(四) 关于故事之渊源及后来之影响：先生序例云：“向来涉猎杂书，遇有关于唐宋传奇，足资参证者，时亦写取，以备遗亡。”今所“写取”之材料，实多关于唐宋小说本身故事之演变，至足珍贵。如沈既济、许尧佐之《柳氏传》据孟棻《本事诗》所记，知属实事，并非虚造。蒋防之《霍小玉传》据杜甫《少年行》，知所述非幻设，而实有因。沈既济之《异梦录》曼衍于段成式《西洋杂俎所记》之故事。薛调之《无双传》，胡应麟曾以为乌有无是之类，今据范摅《霁溪友议》知无双即《薛太保之爱妾》，薛调之作，即据以增饰之。《炀帝开河记》，清《四库目》以为出于依托，然知麻叔谋之酷虐，以及冢中之诸异，今据《资暇集》与《西京杂记》，则知非尽臆造。至于传奇故事影响于后世词曲者：明汤显祖本《枕中记》作《邯郸记传奇》、明吴长儒本《柳氏传》作《练囊记》、清张国寿亦本之作《章台柳》。以《柳毅传》为题材者，元尚仲贤有《柳毅传书》翻案而为《张生煮海》；李好古亦有《张生煮海》；明黄说仲有《龙箫记》。以《霍小玉传》为题材者，明汤海若有《紫绣记》以《长恨歌传》为题材者，清洪昉思有《长生殿》蜗寄居士有《长生殿补阙》。《南柯太守传》为题材者，明汤显祖有《南柯记》。以《李娃传》为题材者，元石君宝有《李亚仙花酒曲江池》，明薛近竟有《绣襦记》”以《莺莺传》为题材者，当时有杨巨源李绅辈为诗歌。至宋赵令畸以制《南调蝶恋花》，金有董解元作《弦索西厢》，元有王实甫《西厢记》，关汉卿《续西厢记》，明有李日华《南西厢》，陆采有《南西厢记》，周公鲁有《翻西厢记》；至清查继佐有《续西厢杂剧》，以《无双传》为题材者，明陆采有《明珠记》。以《虬髯客传》为题材者，明张凤翼张太和皆有《红拂记》，凌初或有《虬髯翁》。尚有取传奇故事为小说者，明凌濛初本《谢小娥传》为平话，清蒲松龄本《李娃传》作《凤阳士人》，明冯犹龙本《隋遗录》《开河记》等为《隋炀艳史》尤称巨帙。

四、小说旧闻钞

《小说旧闻钞》是先生草《中国小说史略》所搜集之宋元以后小说的史料，印行于一九二五年又十年一月再版自序云：

“《小说旧闻钞》者实十余年前在北京大学讲《中国小说史》时，所集史料之一部。时因困瘁，无力买书，则假之中央图书馆，通俗图书

馆，教育部之图书室等，废寝辍食，锐意穷搜，时或得之，瞿然则喜，故凡所采摄，虽无异书，然以得之之难也，颇亦珍惜。迨《中国小说史略》即成，复应小友之请，取关于所谓俗文小说之旧闻，为昔之史家所不屑道者，稍加次第，付之排印。特以见闻虽隘，究非转贩，学子得此，或足省其复重寻检之劳焉而已。”

先是有蒋瑞藻氏的《小说考证》一书，印行于世，惟此书体例殊乱，且不免讹误，如其“并收传奇，未曾理析，校以原本，字句又时有异同，”（见《小说旧闻钞》初版序）故郑振铎氏云：这部《旧闻钞》一出，所谓“小说考证一类的书支离破碎的杂辑，便都溢色无色”《文艺阵地》二卷一期《鲁迅的辑佚工作》）。

是书分类为：（一）以小说为纲，得四十一部；（二）源流；（三）评刻；（四）禁黜；（五）杂说。未附以引用书目，计引用书有七十六种，其未通观全部者，仅王圻《续文献通考》止阅其《经籍考》而已。至其体例，略见于初版自序云：通卷俱论小说，如《小淫梅闲话》、《小说丛考》、《石头记索隐》、《红楼梦辨》等，则本为专著，无烦报练，冀省篇幅，亦不复采也。凡所录载，本拟力汰复重，以便观览，然有破格，可得而言；在《水浒传》、《聊斋志异》、《阅微草堂笔记》下有复重者，著俗说流传之迹也：在《西游记》下有复重者，揭此书不著录于地志之渐也；在《源流篇》中有复重者，明札记杂说稗贩之多也。无稽甚者；亦在所删，而独留《消夏闲记》、《扬州梦》各一则，则见悠谬之谈，故书中盖常有，且复至于此耳。

足见是书虽名为《小说旧闻钞》，实有总结旧闻，考证旧闻之意，使人读其书知其渊源及其演变，非寻常抄掇之书可比。盖俗文小说，向不齿于士林，而不经之说，较易流传人口，如罗贯中因作《水浒传》，累及三代子孙皆哑。《续文献通考经籍考》，《丙辰札记》并载之，而此说实初倡于田叔禾之《西湖游览志余》，先生特标出之云：“案罗贯中子孙三代皆哑之说，始见于此。”王圻之“《续文献通考》之所谓‘说者’殆即指田叔禾。”

又如王渔洋欲购蒲松龄之《聊斋志异》及蒲松龄强路人说异闻两事，《冷庐杂志》、《桐阴清话》、《三借庐笔谈》、《新世说》等书，均据为故实，先生特加案语云：“王渔洋欲市《聊斋志异》稿及蒲留仙强执路人使说异闻二事，最为无稽，而世人艳传之，可异也。”（全集本一六页）其他关于考证者，尤多精到之见。

又如《水浒后传》陈忱，其时有两人皆同一姓名，又同为浙江人，于是两著作因之混淆，先生于《水浒后传》史实加以案语云：“清初浙江有两陈忱：一即雁宕山樵，字遐心，乌程人；一字用宜，秀水人，著《诚斋诗集》、《不出户庭录》、《读史随笔》、《同姓名录》诸书，见《西浙轺轩录补遗》及光绪《嘉兴府志》。清《四库全书总目》中有《读史随笔》六卷，提要云：“国朝，陈忱，忱字遐心，秀水人云：乃误两人为一人也。近胡适作《水浒后传序》，引汪曰桢《南浔镇志》，所记雁宕山樵事迹及著作颇详。汪志谓道光中范来庚所修。《南浔镇志》亦云忱又有《读史随笔》其误与《四库书目提要》正等。”（全集本九四页）

又如《女仙外史》作者吕熊，据本书陈弈禧序及刘廷玑品题考之，

知熊为明末清初人。（全集本一 页）又如《红楼梦》作者之祖曹寅母氏据《郎潜记闻》三笔知为孙氏，曾入朝得厚赏，此为考雪芹家事者所谓道及。亦特拈出之。

至于“评刻”一类，先生于引用七十余种书中，才得数事，至近年搜求旧版之风大盛，前人评刻之书，出者日众，若“禁黜，’一类，可以见之前人对于小说之观念。“杂说”一类，虽支离琐细，亦可以见前人对于小说之研究焉。

（原载 1939 年 11 月 15 日《理论与现实》卷 3 期）

台静农小传

台静农（1903—1990.11.9），中国著名现代作家，安徽霍丘人，曾用笔名青曲、闻超、孔嘉、释未等，离开中学后曾在北京大学中文系旁听，后转至北大国学研究所半工半读，其间积极参加鲁迅支持和影响的文学社团未名社，和韦素园、李霁野、李何林结为好友。20 年代后期在《莽原》半月刊和《未名》半月刊发表一系列短篇小说，并于 1928 年集结出版了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地之子》，为鲁迅所赏识，以为是“将乡间的死生，泥土的气息，移在纸上”。《地之子》多取材于乡间贫苦农民生活，风格朴实，如实描绘了一幅幅人间悲剧，是中国现代文学中乡土文学的早期代表作。1930 年出版了第二个短篇小说集《建塔者及其它》，思想更为激进，表现了反对不合理现象的愤慨和向往光明未来的激情，讴歌了先知者“以精诚以赤血供奉唯一的信仰”和伟大的献身精神，成为反映 20 年代中国进步事业的难能可贵的文学收获。30 年代曾在北平辅仁大学、青岛山东大学任教。抗战爆发后在四川白沙女子师范学院教书，任中文系主任，课余仍写了不少小说、散文和论文，对鲁迅先生的人品和文品推崇之至，对时局进行了严肃尖锐的剖析，表现了浓烈的民族情感和奋发图强的人生态度。抗战胜利后去台北，在台湾大学任教。1949 年以后因周围环境缘故，以潜心教育、钻研学问和书法创作为主，成为一名成就斐然的教育家、学问家和书法家，间或撰写散文，1988 年出版了杂文专集《龙坡杂文》，晚年的作品里怀旧之情溢于言表，蕴藏着对中华大地的一往情深，文笔炉火纯青，恬淡的风格反衬了感情的奔放，格外感人。身后第 3 年（1992 年）有文集《我与老舍与酒》问世。其一生的文学成就日益得到普遍肯定，被尊为一代学人的风范和“中国新文学的燃灯者”之一。

台静农主要著作书目

地之子（短篇小说集）1928 年 11 月，北平未名社
建塔者及其它（短篇小说集）1930 年 8 月，北平未名社
淮南民歌集 1971 年，台北
《天问》祈笈 1972 年，台北
台静农短篇小说集 1980 年，台北
龙坡杂文 1988 年，台北洪范书店
静农论文集 1989 年 10 月，台北

台静农散文选 1990 年 9 月，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我与老舍与酒（文集）1992 年 6 月，台北联经出版公司

